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訓詁與訓詁學

陆宗达 王 宁 著

山西教育出版社





山西教育出版社

训诂与训诂学

陆宗达　王　宁　著

〔晋〕新登字3号
责任编辑　张凤瑞
封面设计　马正华
版式设计　荀　屏

训诂与训诂学
陆宗达　王　宁
*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北路69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平遥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25字数：376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
ISBN　7—5440—0577—1
G·578　定价：精装18.50元　平装13.90元

纪念我的老师陆宗达先生

——代本书序

王　宁

1993年元月13日，是我的老师陆宗达先生逝世5周年的纪念日；一个月后的2月13日，又是他88岁的诞辰。陆先生逝世一周年的时候，由张寿康先生出面，邀请了陆先生在京的最熟悉、最亲密的朋友、学生和亲属，在中山堂一个小会议室开了追思会。那次的会由云世淮先生主持，到会的虽不到20人，但大家倾吐了怀念陆先生的真心话，献给已故去的老师一分朴实无华的诚挚的心。现在，事隔4年，张寿康先生也已不在人世，恐怕连那样的小型追思会也无法开成，这或许是一种遗憾，但我想，正因为如此，追思和纪念便显得更为真诚而有意义。

陆先生与中国训诂学的关系是非同一般的：50年代和60年代正处于训诂学的断裂时期，关于训诂学的教学与研究几成空白，只有陆宗达先生以他的《谈谈训诂学》和《训诂浅谈》向现代读者介绍了这门学科，并且培养出了一批以学习传统文字训诂学为重点的研究生。70年代末与80年代初，中国传统文化的黄金季节到来的时候，又是陆先生的《说文解字通论》和《训诂简论》最早宣告了训诂学在当代的复生。正因为如此，在陆先生逝世五周年的时候，

我接受了几位师兄弟的建议，把1980～1988年这8年间我和陆先生所写的训诂与训诂学的论著加以选择结集出版，来纪念我们的老师陆宗达先生逝世五周年。

这部集子分为三编：甲编训诂方法论，曾于1983年12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是我们用来总结传统训诂学三个主要方法的理论原理和应用规则的，这次收入时为了样式的统一，给《训诂学的复生发展与训诂方法的科学化》一文加了小标题，在个别文句上进行了修改，又删改了一些例子，其余全部采用原稿。乙编古汉语词义答问，底本原在1986年9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是我们对训诂方法综合应用提供实例的字词考释文集，这次收入时对底本所收的目录进行了一些删减，同时又选了几篇1986～1988年所写的同类性质的文章编入。丙编训诂学的理论与应用，选编了1984～1988年我们所写的阐发训诂学原理和介绍训诂学应用的论文，可以说明《训诂方法论》出版到陆先生去世这段时间我们关于训诂学的一些想法。本书收入的论著，在初次发表时，大部分是按陆先生的意思由他和我联名，少部分用陆先生的名字发表而由我代笔，或用我的名字发表而经陆先生审阅。

我1961～1964年作陆宗达先生的研究生，然后回青海工作，15年后，从1979年到陆先生逝世这一段时间，先是在北师大进修，以后帮陆先生写书，再以后调入北师大作陆先生的助手，前后大约12年在陆先生亲自指导下学习和工作。我从陆先生那里接受了中国古代文献丰富的语言文字材料，并在他的启发下对传统文字训诂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了思考。陆先生是一位重视继承、严守师说的学者，他对自己的老师章太炎、黄季刚两位先生的每一部书都读得很熟、讲得很透彻。他是顺着章黄的思路去研究清代乾嘉的“小学”的。章黄是乾嘉“小学”向现代语言文字学过渡的承上启下人物，他们的起点要高于乾嘉的小学家，这就使陆先生的学术思想更接近现代。陆先生在60年代就告诫我们，要“先接受师承，再广

去吸收；先弄懂前人，再加以评判”。有两件事，给我非常深刻的印象：有一次，一位崇拜黄季刚先生的老师在会上发言批评王力先生的音韵学，之后，他征求陆先生的意见，以为陆先生会支持他。但陆先生却说：“你的发言里有好几个地方把王力先生的古韵学观点讲错了，你还没理解王力先生，怎么可以去批评别人！”还有一次，一位年轻人发言批判汉代的声训，态度十分激昂。散会后陆先生问我：“他讲刘熙《释名》那一段，你听懂了吗？”我说：“大部分没听懂。”陆先生说：“一个人讲的东西连同行都听不懂，多半是他自己还没懂，自己真懂了就一定能把别人讲懂。《释名》都没看懂的人就批判汉代的声训，不太‘玄’点了吗？”在陆先生影响下，我们不论读古代的注疏还是读前人的论著，都非常重视这个“懂”字，而且习惯于把能不能给别人讲懂作为自己是否真懂的检验。拿《说文解字》来说，自钟鼎之学与甲骨之学兴起后，就有人否定它了，有一段时间，批判《说文》几乎成为一件时髦的事。但陆先生总是说，《说文》不能一个字一个字来评判是非，要看整体，它的构形和意义都是成系统的，要先弄清楚许慎为什么这样说，再考虑他说得对不对、有没有合理的地方。因此，我们从一接触《说文》起，就先把大徐本校一遍，然后一个字一个字地作《说文》形义系联。系联作完后，很多看法的确起了变化。再拿章太炎先生的《文始》来说，50年代就有人全盘否定了它，但我们始终怀疑，轻易否定一本书的人，是否真读过这本书并把它看懂了，因此，硬是在陆先生指导下读了几遍，直到大致懂了，才开始评判其中的是非，并且给学生讲。从具体的材料看，《文始》中的有些同源系联确为太炎先生即兴而发，似乎还处在感觉的阶段，是很难说服人的，但从总体看，却正是这部书奠定了我们对传统字源学的基本认识，读《文始》，成为我们学习《说文》学的一个新的起点。我们从自己切身的体会中认识到，对中国的传统语言学，先要认真读懂，才有可能继承，也只有在读懂基础上的批判，才可能掌握分寸而不是轻率地全盘否定。或许正是这种

认识，使我们始终没有动摇对训诂学的信念。当认为训诂学是"封建学术"这一说法十分盛行的时候，我们没有受到影响；当许多人讲"训诂学不是学"、"先秦文献语言已没有研究必要"的时候，我们也没有放弃对训诂学的研究。这正是因为我们在陆先生指导下对这门学科有比较深入的理解的缘故。陆先生对学术地位之类的事一向比较恬淡，他自己从不争当"泰斗"，不以自己的名字能否进入某些"录"或"书"为意，但他却有强烈的学术自尊与自信，一丝不苟地教自己的书，发表自己真正弄懂了的学术见解，并以冷静的态度、不带成见地维护自己的学说。只要回想一下，就可以知道训诂学在过去半个世纪以至当代承受着多么大的压力，如果没有陆先生这样的自尊与自信，恐怕即使在70、80年代这个传统文化的黄金季节，它也会再次被扼杀的。

不论在50、60年代还是在70、80年代，陆先生教自己的学生都严格遵照传统的"为实"学风：先大量阅读第一手材料，通读《说文》段注并对大徐本全书作系联，先秦的经书、子书要选几部连注疏一起通读，他很重视一字一词的考据，并且重视在考据时纵横联系。在给学生讲书的时候，往往讲一个字要联系十几个字，涉及十几部文献和注疏，再加上他论证十分严谨，一环套着一环，所以刚刚入学的研究生往往感到"吃不消"，大约要到半年后才能适应。陆先生多次对我说："弄通一个字、一个词、一个义总不能是孤立的，不要简单化，不要怕'烦琐'。"到了80年代，他经过认真地反思，对自己的教学方法有所改变。他认识到，大量的语料是必须的，而充分地说理也不可缺少，不但要讲是什么，还得讲为什么。他接受了自己学生的意见，认为要想真正救活训诂学，必须从原始的材料中提炼出基础理论和可供操作的方法。《训诂方法论》出版后，他又接受了我们的另一个意见：介绍训诂学要注重用一般人能懂的语料来阐明理论方法。因而，用常用词而不是生僻词作实例，尽量把原理讲透、方法说清，便成为这一阶段我们写训诂学文章的努力目

标。我想，读者在即将出版的这本《训诂与训诂学》里，是能够看到我们80年代在这两方面所作的努力的。

曾经有好几次，语言学界的朋友们友好地问我："陆宗达先生在传统语言学里最精通的是什么？"我按照自己的体会回答他们说："中国传统的'小学'是以研究意义为中心的。形和音(文字、音韵)都只是工具，意义是研究的出发点，又是研究的落脚点。陆先生精通的是意义之学，他是一个研究意义方面的专家。"我现在仍然这样看。几十年来，我们从陆先生那里得益最多的是他讲解汉语词汇意义的熟练和透彻。由于对古代文献语言和注疏材料掌握得十分丰富而纯熟，加之他接受了章黄不孤立研究一字、一词、一义的朴素系统论思想，因此，他胸中似装着一个先秦古代汉语词义的网络，并且对词义关系的沟通、词义的比较、词义的类聚与分析、词义的探求与解释，都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这套方法里含有许多规律。正是因为他对古代汉语词义的整体把握得比较准确和熟练，所以，在利用音韵学成果探求词义时，他既能遵循音韵学的音理，又敢于打破带有一定假说性质总结出的声系、韵部及其拟音。在利用汉字字形探求词义时，他既信《说文》，又能从《说文》全书的构形系统整体出发来纠正《说文》。遗憾的是中国的汉语语言学体系过去受西欧与苏联的影响太深，对意义这一部分特别是总结其中的规律给予的重视太少，因而，有些人对陆先生的研究理解是很不够的。其实，语言的意义实际上控制着语音形式和书写形式，其中蕴积着几千年民族文化的内涵，本身又有许多饶有趣味的发展规律，实在太值得深入研究了。我想，这也正是陆先生的学术对他的学生有着强大的吸引力并能形成一股不绝的凝聚力的原因吧！读者在这本《训诂与训诂学》里可以感受到，训诂学的核心是研究意义，而语言的意义是最直接、最密切地联系着全民族的思想和生活的。

这里，我还想说一说陆先生的为人。我和我的师兄弟都很崇敬自己的老师。他从不具有自己是"万能语言学家"的那种感觉，即使

在自己专门研究的领域里，他也绝不认为自己什么都懂。不论是作文还是发言，他从不菲薄别人的学术而伤害同行与晚辈。对于自己涉猎甚少的领域，他绝不妄加评论而总是采取信任和尊重的态度。比如，他总是说自己不懂甲骨钟鼎，却竭力主张自己的学生去学习甲骨钟鼎；他常说自己对西欧语言学知之甚少，却非常尊重从事外国语言理论研究的专家；他一直坚持用黄季刚先生的音韵分部，教给学生熟悉28部与19纽，但他时常探讨各派音韵学家的分部与归部，不反对自己的学生采用其他人的学术成果……写书作文时，除非万不得已，他从不用古奥的生僻词和难懂的引文去有意表现自己的渊博。对读者的意见，即使是外行人的意见，只要不是无理取闹与胡搅蛮缠，他都耐心听取与解答。他还十分体谅各个领域研究者的甘苦，特别感到青年人发展自己的不易。每当他有一点学术评议权时，总是在不违背学术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去发掘、介绍别人的长处。有好几次，陆先生的老学生们背着人劝他："您太随和了，也许会有人因此反而说您没学问。"他总是笑一笑说："由他们说去吧，咱们只能说真话，无需用摆架子去抬高自己的威信。"这种朴实平易的作风，给他的学生作了极好的榜样，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经常跟从陆先生的人都知道，他的浅显是以渊博作后盾的，而平易反映的正是他真正的透彻。

在本书出版的时候，启功先生亲自题写了书名。陆先生在世时常说启先生的文章"道理虽深，却总是那么明白而透彻"，要我们效法，因此，启先生的这幅题签，让我感到分外珍贵。

这本书的出版，是我的师妹张凤瑞(她也是陆先生60年代带出的第一届文字训诂学研究生)努力的结果，她在已经从山西教育出版社调到山西省出版局作副局长以后，仍然继续担任了本书的责任编辑。两位师弟李国英(他是陆先生亲自带过的最后一届博士)陈淑梅(她是陆先生亲自带过的最后一届硕士)对全部稿子重新作了校订，核对了引文。我的这篇序，也代表了他们三位的意思。

本书乙编收入了《古代的尊师之礼——释菜》一文，文章最后有一段话，当时是我的师弟谢栋元（他是与我和凤瑞同届的陆先生的研究生）和我们一起加上去的。这次收入本文时为了保持文章训诂考据的特点，便把这段散文式的话删掉了。现在，我把这段话抄录在下面，来代表我的师兄弟们共同的尊师情谊。这段话说：

> 至今岭南梅县地区，仍有将蔬菜置于老师门外以示敬意的风俗，这应该是古代"释菜"之礼的孑遗罢。这种古朴的民俗，常使我们想起颜回"释菜"的故事，并使我们永远记得这一值得继承的为学、为人的准则——即使老师暂处逆境，只要他未穷于道，做学生的，便应当一如既往地尊崇老师。愿那种师权势、师富贵、师名位的势利恶俗永远绝迹，愿天下学子皆如颜回，敬师于困厄之际，"释菜"于危难之时，因术业而尊师，因科学而尊师，为真理而尊师，其礼可薄于"释菜"，其情则重于泰山。在今天，这恐怕仍是我们应当提倡的良好风尚吧！

最后要说的是，本书所收的论著，不论发表时如何署名，都是由我受命执笔的，其中的错误或不当之处，是因为我对老师的学术领会不深与工作不细所致，欢迎师友、同行与读者严格提出意见，以便改正。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甲编　训诂方法论 …………………………………………… (1)

原序 ……………………………………………………… (3)

训诂学的复生发展与训诂方法的科学化 ………………… (5)

训诂学的历史发展概况 ……………………………… (5)

训诂学在当代的理论价值与实用价值 ……………… (8)

旧训诂学的局限 …………………………………… (12)

训诂方法的科学化 ………………………………… (19)

《说文解字》与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 …………………… (28)

形义统一的一般规律和以形索义的适应条件 …… (29)

字与词的差异和形义关系的复杂性 ……………… (36)

汉字的表音趋向和造形与用字的矛盾 …………… (46)

文字形体不断增多与古今字形的差异 …………… (51)

"以形索义"训诂方法的提要 ……………………… (56)

因声求义论 ……………………………………………… (59)

"因声求义"是一项重要的训诂方法 ……………… (59)

音与义的关系和"因声求义"的作用 ……………… (63)

"因声求义"的特殊作用——探求名物的来源 …… (68)

"因声求义"要运用古声韵的研究成果 …………… (75)

语音变化的复杂性和"因声求义"材料的广泛性 … (81)

· 目　　录 ·

音义关系的另一种体现——“以义正音” ………… (92)
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必须核证于古代文献语言…(96)

谈比较互证的训诂方法……………………………… (102)
“比较互证”方法的重要性………………………… (102)
词义具有概括性与具体性统一、共通性
与民族性统一的特点………………………… (104)
词义运动的基本形式——引申…………………… (108)
词义引申是一种有规律的运动…………………… (113)
在引申系列中观察比较词义的异同……………… (124)
用比较的方法验证和辨析词的意义……………… (130)

乙编　古汉语词义答问 ………………………… (135)

原书说明…………………………………………… (137)
谈古代文献词义的探求
— 代序 ………………………………………… (139)
谈“拨乱反正”…………………………………… (160)
说“祭”字………………………………………… (162)
“中”字形义释…………………………………… (164)
“劉(刘)”字的本义与避讳……………………… (168)
谈“局”的本义…………………………………… (170)

· 目　　录 ·

释“皇”……………………………………………………（174）
“肮脏”解……………………………………………………（178）
“动辄得咎”解………………………………………………（180）
“不可救药”解………………………………………………（181）
“备行伍”解…………………………………………………（183）
谈“武”的本义………………………………………………（188）
干支字形义释………………………………………………（193）

谈先秦文献中“如”的词义…………………………………（209）
释“类”……………………………………………………（212）
谈“首鼠两端”的“鼠”………………………………………（215）
“舣船待”解　………………………………………………（217）
“草”字小议…………………………………………………（219）
谈谈“因”字的形与义………………………………………（221）
谈“社”与“后”………………………………………………（225）
“职”、“志”同源说　………………………………………（228）
“时”、“待”同源说　………………………………………（232）
谈“祈”与“乞”………………………………………………（236）
“火”与“夥”…………………………………………………（239）
“玩”、“翫”、“忨”辨　……………………………………（241）
谈“厶”及其有关的字与词…………………………………（244）
“名”、“命”、“明”、“鸣”义相通说　………………………（247）

·目　　录·

"戏"、"麾"、"和"、"绥"皆旗说 …………………………… (250)

"言"与"语"辨…………………………………………………… (255)
从"除"与"守"看古今词义的微殊……………………… (260)
"资斧"古义考…………………………………………………… (263)
谈"加"、"暂"、"数"的词义训释…………………………… (266)
释"趼"…………………………………………………………… (271)
"唱喏"考………………………………………………………… (273)
"騃"与"呆" ……………………………………………………… (275)
话说"丹青"……………………………………………………… (277)
古代尊师之礼——释菜……………………………………… (280)

释"贪墨"………………………………………………………… (283)
"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解 ……………………… (287)
释"不介马而驰之"…………………………………………… (291)
"尚书"与"尚公主"…………………………………………… (293)
"雅座"与"雅量"……………………………………………… (296)
论"行李"即"行使"…………………………………………… (297)
"辅车相依"解………………………………………………… (299)
"丽土之毛"与"不毛之地"………………………………… (303)
"天保"考释…………………………………………………… (306)

·目　　录·

丙编　训诂学的理论与应用……………………（311）
谈训诂学的理论建设……………………（313）
论“段王之学”的继承和发展……………………（320）
语言学史与中国古代的语言研究……………………（324）
章太炎与中国的语言文字学……………………（327）
谈章太炎、黄季刚的《说文》学……………………（337）

传统字源学初探……………………（352）
论字源学与同源字……………………（366）
音转原理浅谈……………………（389）

论《说文》字族研究的意义
读《文始》与《说文同文》……………………（403）
《说文解字》与本字本义的探求……………………（409）
《说文》“读若”的训诂意义……………………（438）

训诂学的普及和应用……………………（453）
同源词与古代文献阅读……………………（460）
训诂学和现代词语探源……………………（464）
跋……………………（470）

甲编

训诂方法论

原序

为了让更多的语文工作者和古代文献的阅读者不是只能接受前代或现代训诂家作出的词义训释结论，而能自己掌握一些方法亲手来解决一些古代文献中的词义问题，至少能够分辨某些结论的正确与错误，我们写了这本书，试图从原理上介绍一些前人使用过而行之有效的训诂方法，消除旧的训诂之学给人的玄虚奥秘的感觉，让训诂学能广泛应用。

这本书里所收的四篇文章，是有关训诂方法的四篇独立而又互有联系的论文。第一篇可以作为总论，后三篇是对“以形索义”、“因声求义”和“比较互证”这三个训诂方法的分论。而这三个方法彼此也是互相衔接、彼此关联、需要互相对照和结合使用的。这四篇文章中一部分初稿或初稿的片断曾在有些刊物或丛书上发表过。为了合成一书并构成完整的系统，加之在个别问题上事后又有些新的想法，在这本书中，对发表过的文章或片断也作了较多的增删修改。

训诂著作一向比较难懂。这主要是由于古代文献中的内容距离今天的生活较远，而过去训诂的着眼点又往往局限于不常用的难字僻词上的缘故。在这部书中，为了使更多的读者读来不太吃力，我们较多地选用了古代汉语中常用字词作例子，有些例子还在不同的地方从不同的角度反复解释，例子也尽量少举，以能说明原理为度。但是，由于论及训诂方法难免要引用旧的训诂材料，有时也不得不带出一些旧注释书和训诂专书的习惯用语，而这就足以让不是专门搞这一行的读者感到不习惯。这一点，以后还得

进一步改进。

这本书中所用的术语，或沿用前人，或略作更改，或提出新术语暂且试用。为了避免如旧的训诂学一样产生术语不统一、涵义不清晰的弊病，也为了使读者了解我们所用术语的确切含义，书后附有《训诂学名词简释》，可对照本书参阅。①

我们在本书的第一篇文章里曾经谈到："三种训诂方法必须结合起来使用，但在解决不同问题时，可以侧重使用其中的一种方法。究竟主要使用哪种方法更合适些，这要看提出的问题具备哪些方面的已知条件和需要首先探求哪方面的未知条件而定。"本书是对训诂方法加以解剖后的分论，不便举出各种训诂方法综合使用的例子。我们将在另一部书《古汉语词义答问》中举出综合运用训诂方法解决词义问题的各种实例，以补本书之不足。

训诂学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训诂的材料浩如烟海，训诂大师们的经验丰富无比。要想从中抽取一些既符合语言规律、在实践中行之有效、又为今人所急需的东西，确实是很困难的。加之我们对现代的中外词义学理论还学习得很不够，书中片面和错误之处一定不少，也有可能无法完全达到我们所预期的目的，恳切地希望得到专家和读者的指正。

---

① 考虑到训诂学术语的清理工作近年来又有新的进展，原书所附《训诂学名词简释》在本书中不再作附录。而为了保持这篇序的原貌，本段没有删除。

训诂学的复生发展与训诂方法的科学化

训诂学的历史发展概况

训诂学的萌芽大约始于东周，至今已有将近三千年的历史。最初的训诂不过是古代文献中偶或出现的训释形式，到了汉代，便发展为系统的、完整的注释书和训诂专书。但不论就著述的目的还是编写的方式来看，它都是经学的附庸，当时统称"小学"，内容包罗万象，与经典有关的无不毕载，严格地说，只是一项工作，还很难说是一门科学。

现在所说的训诂学，是传统语言文字学的一个部门。它是随着与文字学、音韵学以及后来的语法学分工日益清楚，逐渐有了自己固定的研究对象、范围、目的、方法之后而确立的。自从汉代刘歆的《七略》标有"小学"的名称以后，《隋书·经籍志》就将"小学"分为训诂、体势、音韵三类。宋代的王应麟在《玉海》里说：

文字之学有三：其一，体制，谓点画有衡从（按：

即横纵）曲折之殊，《说文》之类；其二，训诂，谓称谓有古今雅俗之异，《尔雅》、《方言》之类；其三，音韵，谓呼吸有清浊高下之不同，沈约《四声谱》及西域反切之类。

这个说法，是将过去所谓的“小学”统称“文字学”，并大致沿用了《隋书·经籍志》的名称，将它的内容分作体制（形）、训诂（义）、音韵（音）三个方面。这标志着“小学”已经脱离了经学，向独立的科学发展。经过清代“小学”鼎盛时期之后，晚近学者章炳麟（太炎），正式使用了“语言文字学”的名称，确定了其中包括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三个门类。中国的传统语言文字学，才由此作了总结。

训诂学既然与文字学、音韵学作为三个并列的门类，它就必然有自己区别于另外两个门类的研究范围和内容。清代以前，文字重形、音韵重声、训诂重义的大致分工虽然已经确定，但是由于这三个门类在实践中确实很难分开，所以，在著作上和研究队伍上并没有一分为三，当然也就很少有人能从理论上对这三个门类的科学范围分别作出确切的规定了。到了近代，随着文字、音韵、训诂独立的理论研究不断丰富，特别是在高等院校文学院将这三个门类分别列为三个课程科目之后，三者内容交叉混杂的情况便不能继续下去了。训诂学同文字学、音韵学一样，便逐渐有了更为确定的研究范围和内容。这里，先介绍黄侃（季刚）先生《文字声韵训诂笔记》[1] 中关于这方面的论述。黄季刚先生在《训诂学定义及训诂名称》一节中指出：

诂者，故也，即本来之谓。训者，顺也，即引申之

---

[1] 《文字声韵训诂笔记》，黄侃述，黄焯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谓。训诂者，用语言解释语言之谓。若以此地之语释彼地之语，或以今时之语释昔时之语，虽属训诂之所有事，而非构成之原理。真正之训诂学，即以语言解释语言。初无时地之限域，且论其法式，明其义例，以求语言文字之系统与根源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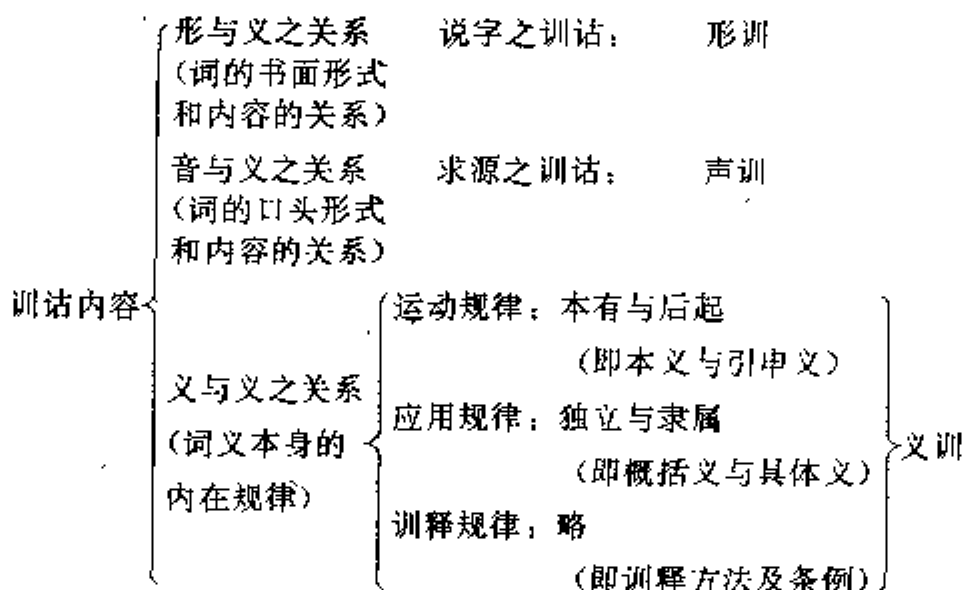
这个说法是对一切训诂材料最确切的说明，也是对传统训诂的目的和方式全面而概括的总结。宋代王应麟以及后来承袭他的说法的人，都是仅就《尔雅》、《方言》两书谈训诂，只提"称谓有古今雅俗之分"（按：雅俗之分包括标准语与方言、书面语与口语之分），其实，这只是训诂的某种方式、某项内容，不能概括训诂的全貌。按黄季刚先生的说法，训诂即是词义解释之学，是用易懂的众所周知的语言来解释难懂的或只有少数人能懂的语言。这就是两千多年来训诂实践的内容，它是很切合现在所保存的各种训诂材料的实际情况的。

在阐明训诂定义的基础上，黄季刚先生列出了训诂的具体内容，即：

本有之训诂与后起之训诂，
独立之训诂与隶属之训诂，
义训与声训，
说字之训诂与解文之训诂。

"本有之训诂"是讲本义的；"后起之训诂"则讲引申义。"独立之训诂"即"综合释义"，是讲词的概括意义的；"隶属之训诂"即"随文释义"，也就是讲词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的具体意义的。而训诂的方式，除解文的义训与求源的声训外，还有一种需要与字形贴切的训诂，也就是所谓的形训。这样，我们便可以根据他的

说法整理出以下系统：



这个系统，的确囊括了传统训诂的全部内容，也展示了与文字学、音韵学并列的训诂学应有的研究范围。照此发展，训诂学便会成为这样一门科学：

对象：古代文献语言（即古代书面汉语）的词义；

材料：古代文献语言及用语言解释语言的注释书、训诂专书；

任务：研究古代汉语词的形式（形、音）与内容（义）结合的规律以及词义本身的内在规律；

目的：准确地探求和诠释古代文献的词义。

所以，它实际上就是古汉语词义学。如果把它的研究对象范围扩大到各个时期的汉语，包括现代方言口语的词义，就产生汉语词义学。可见，训诂学就是历史语义学，也就是科学的汉语词义学的前身。

训诂学在当代的理论价值与实用价值

训诂学是汉语词义学的前身。但是，应当在这个基础上发展

起来的科学的汉语词义学，比之语音学和语法学来，近几十年却大大落后了。且不说研究范围扩大的汉语词义学，只就以研究古代书面汉语为对象的训诂学本身，它沿着现代科学的道路向前发展的速度也非常缓慢。这种落后状态，主要表现在它的理论建设尚未真正完成。由于未能进一步科学化、理论化、系统化，从而妨碍了它的普及，因此，应用也只限于少数专门家的范围。它还不能很好地充当更多的人研究中国各民族古代历史、古代哲学、古典文学、各类科学史以及辞典学、考古学、中医学等科学门类的工具，更不能满足提高中小学语文教学和提高整个民族的文化水平的需要。

从中国语言文字学的发展历史看，训诂学创始最早，而且成就也最高。它拥有一大批十分丰富的资料、许多有价值的著述。不少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贡献卓著的训诂大师，留下了丰富的经验。它的基础是很雄厚的。那么，造成这种落后状况的原因是什么呢？这必须首先从几十年来我国语言学发展的历史状况来看。

从中国的传统语言文字学发展到科学的语言学，中间经过一个引进的阶段。传统语言文字学中没有语法这个科目，少量的语法材料是包含在训诂材料之中的。第一部系统的科学语法学著作《马氏文通》，是清代熟悉拉丁文的马建忠按照西洋语法的体系写成的，但它却成为汉语语法的创始之作。传统音韵学所以能发展到科学语音学的新阶段，则是与西方的普通语音学理论的影响、历史比较法的应用以及现代记音符号的使用分不开的。总之，继承前人与借鉴外国相结合，促成了科学的汉语语言学的发展。具体到语言学的各部门，语法学主要靠借鉴，语音学则是继承与借鉴兼而有之，词汇的研究情况又有不同。“五四”以来，国外的词汇理论也不乏引进，特别是早期苏联的词汇理论，介绍得比较多。但是，词汇，特别是它的意义是一种直接与民族生活、民族心理、民族文化密切相关的语言要素，如果不通过对本民族语言的研究总

结出规律和产生出理论来，只靠引进很难解决问题。因此，批判地继承传统训诂学的成果，对发展科学的词汇学或词义学，有着特殊的意义。

但是，训诂学与经学的密切联系，与考据学的息息相关，与古代文献中封建的文化、政治、哲学等内容的不可分割，都决定了它会在极“左”思潮的泛滥中，与它的相邻科学一起，受到摧伤。主张取消训诂学的极端论调，在一个时期内比较占上风，这些论调无非是说，过去的训诂材料，多半是对“九经三传”这些“文化糟粕”的解释，于发展今天的文化已毫无补益。而且，它虚玄、奥秘、多主观臆断而缺乏科学性，是不足取的。尽管持有这些主张的人也不能不承认前代训诂大师在文献词义的训释、探求和整理上作出的大量成果经过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在今天仍令人信服，但他们却不愿把这些成就视为科学，总以为那些一个个的具体结论所以能够正确不过是一种巧合，是从感性材料中偶而获得的。这股思潮曾一度干扰了训诂学的提高和普及。

其实，这些取消训诂学的“理由”是站不住脚的。

首先，传统训诂学诚然是以古代文献语言为研究对象的，而古代用汉字记录的文献都是反映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但语言对各阶级并无偏颇，不论古代文献的内容如何，它的语言都是当时的全民语言。那些因为训诂学研究的是“九经三传”便来贬低它、取消它的人，恰恰堕入了将民族文化与民族语言等同起来的谬误之中。他们没有看见文化和语言之间的差别，并且不懂得文化按其内容说是随着社会发展的每个新时期而变更的，语言则在几个时期中在基本上是仍然不变的，同样地服务于旧文化，也服务于新文化。这是一个在五十年代就已众所周知的语言学原理，早已无庸多言。更何况，不加分析地将“九经三传”一概目为“文化糟粕”，恐怕也不是对待古代文化的科学态度。

其次，古代文献语言虽然并非正在使用着的现代汉语，但是，却有着特殊的研究价值：

第一、在现代科学的发展过程中，很多专业都需要阅读古代文献。由于词汇是语言中最活跃、变化最频繁的因素，所以，阅读古代文献最大的障碍是词义问题。为了使提高文言文阅读能力的教学工作有理论、有科学方法指导地进行，收到最好的效果，也为了把古代文献中历来解释不清的字句与篇章训释得准确、清楚，救活那些有实用价值却无人读懂的文献资料，就必须摸清古代书面汉语词义存在形式的特点和运动变化的规律。

虽然传统训诂学的研究范围比较狭窄，往往局限在上古经传和诸子，但我们又应当看到另一个现实，那就是古代书面汉语很早就脱离了口语，先秦的经传典籍对后代的书面语有着十分深刻的影响。后代文献中出现了一大批仿古的作品，它们仍然沿用先秦经典的语法和词义，而不顾及口头语言实际发展状况。面此，古代书面汉语（也就是文言文）作为一种脱离了口语而存在的文献语言，虽然在个别地方不可避免地要受口语的影响，在不同程度上加入了当时口语的因素，但是，由于言与文的脱节，这种书面语在存在历史性的同时，还带有十分明显的综合性。例如唐宋八家的散文以至清代蒲松龄的《聊斋志异》等作品中的词汇，仍然沿用《尚书》、《左传》的词义——其中有些词义在当时的口语中早已变化或消亡了。因此，就解决文言文阅读问题这个实用目的来说，把先秦书面汉语研究透彻，又是阅读后代文言文的重要根底。

第二、古代书面汉语是汉民族某一历史阶段的语言，而且是有文字记载以来较早的汉语。这种语言是我们所能见到的材料中最接近汉语的“源”的。尤其是它的词汇，几千年来或孳生新词新义，或发展旧词旧义，渊源大都离不开古代文献语言中的根词。所以，研究这一阶段的汉语词义，不仅有一般断代研究的意义，而

且还有探讨汉语词语原始状态的特殊意义，不但能为现代汉语词义学提供有用的资料和可以借鉴的方法，而且对发展汉藏语系比较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中的词义理论，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以上第一点，就是训诂学研究的实用价值，第二点，就是训诂学研究的理论价值。不论从哪一方面看，这种研究都是不应被忽视的。

再次，训诂学中有没有科学的原理？是不是值得继承？传统训诂学曾经处于经学的附庸地位，这给它带来了堆积材料而缺乏独立、系统的理论总结的弱点，但同时也使它具有了一个优良的传统，那就是严格地从实际材料出发，并反复研讨、深入议论，绝不滥发从理论到理论的空谈。训诂学家在大量成功的训诂实践中，摸索出很多已被检验而行之有效的经验。而正确的经验中便包含着科学的原理。只要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整理，经过系统的论证，便会出现一批来源于实践又被实践检验过从而切合汉语实际的理论。这些都是汉语词义学中极有价值的财富。在大量的成功的训诂实践成果面前，“巧合”之说是站不住脚的。具体结论的正确，正说明前人已经掌握了不少语言规律，而且确实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在应用着。其中的有些原理，也已陆陆续续为前代训诂学家所论及。只是总结未能尽善，归纳未能全面，论证未能系统，因而其中难免还羼杂着一些模模胡胡的思想、似是而非的解释以及未经剔除的错误之说，需要进一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罢了。

所以，对训诂学不应取消，而应批判地继承，并借助于现代语言科学和思维科学的成果促使它进一步科学化。

旧训诂学的局限

对传统训诂学全盘否定、采取取消的态度是错误的。但是，应

当看到，旧的训诂之学在材料上、方法上、观点上都存在很多局限性，有些甚至是致命的弱点。这些问题虽是由于过去历史条件的限制而形成的，不可苛责前人、古人，但我们今天要发展训诂科学，已经有了一个与过去完全不同的目的，那就是要让它充当为发展其他科学而阅读古代文献时的工具，让它为发展科学的汉语词义学开路，让它为提高整个民族的文化水平服务。因此，必须对它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仅仅使旧训诂学一如既往地复生，却不去克服它的局限性，而完全沿着历史形成的老路走下去，是绝不可能适应今天的需要的。

为了使训诂学走上新的现代科学的道路，需要实事求是地认识它的局限。

传统训诂学到了后来虽然脱离了经学的附庸地位，但是，长期以来，它还一直以经传词义为研究对象，以汉代注释为主要依据，因袭老课题较多，开辟新领域很少。直到清代，训诂学还主要着眼于先秦经传及部分诸子的材料，对经传之外或后代的词义仅是偶然涉及。这说明它是比较保守的。

更重要的是，旧训诂之学多搜集编纂之功，而少归纳概括之力，理论的论述零零散散，原理性的东西往往淹没在材料之中，所用的方法未经科学的证明。总之，这门学问所以给人虚玄奥秘、烦琐紊乱的感觉，是由于理论上的模糊和方法上的疏漏片面。这在以下几个方面表现得比较突出：

一、概念模糊、术语含混

不论在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中，不同的概念反映不同的现象，在理论上是应当分辨得一清二楚的。传统训诂学常在一些十分关键的概念上发生混淆。其中最影响训诂理论科学化的是“字”与“词”的概念不清。

字是词的书写符号，它从所记录的词上承受了音与义。在古代文献中，除少数多音节的词外，一个字就表示一个词。在具体

的语句中称一个字为一个词，或称一个词为一个字，一般不会产生什么大问题。但是，就字与词的本质来看，二者绝不是相同的东西。词是语言中表义的最小单位，它是音义的结合体。而字则是书写词的符号，字形对语言来说，是外在的东西。而且，一个字并不只与一个词对当，同样，一个词也并不只有一个字与它相应。同词异字现象与同字异词现象普遍存在。何况，它们并非同一阶段的产物，而且各自遵循不同的规律发展变化。在研究字与词的产生、发展、变化时，既要看到它们相互联系的一面，又要看到它们本质区别的一面。在这种情况下，“字”与“词”这两个概念是不能混淆的。例如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①]中为切合字形而作的训诂，也就是所谓的形训，如果它本身并未在语言中被运用过，只是按照某一义项来解释造字意图，那么，只能称作“字义”而不是“词义”。只有确实在语言中使用过的意义，才可以说既是“字义”又是“词义”。又如过去所说的“同源字”，并不都反映“同概词”。晚近章太炎《文始》中所说的“变易”，只是字形本身的增多或人为的分别，并不反映词在派生基础上增多，所以，只能是“同源字”而并非“同根词”；或者说，它们虽为不同之字，实际上却只是同一个词的不同书面形式，只有在派生词的推动下所造的新字才既是“同源字”又反映“同根词”。同样，初文、准初文只是文字造形的基础，它可以作为构件而产生新字，因此，即使说它是“根”，也只是“形根”，不是“义根”，说它是“源”，也只是“字源”，不是“词源”。而严格地说，产生新形的构件是不能称作“根”或“源”的。传统训诂学往往需要通过文字来探求词的音与义。在这个过程中，严格区分“字”与“词”的概念，实在是在理论上少犯错误的前提。

---

① 关于《说文解字》一书的详细介绍，请参看《说文解字通论》（陆宗达著，北京出版社出版）一书。《说文解字》，后文或简称《说文》。

科学的概念需要明确的术语来表达。术语是科学理论形成的基础，又是发展理论的必要条件。术语不仅是消极地记载概念，而且反过来也影响概念，使它明确，并把它从邻近的概念中区别出来。因此，术语必须有明确的定义来确定它的内涵、外延，术语还应当是统一的、固定的、意义单一的。但是，总的说，旧的训诂之学具有明确界说的术语是不多的，而且，已有的术语中也有一些不够恰当。这说明许多词义现象还没有经过归纳综合而从本质上加以说明。这一点也正是训诂学理论不够成熟的表现。

例如，古代文献中常有正反义同词或反义词同源的现象。这种现象实际上反映了一种汉语词义独特的引申规律。黄季刚先生在《尔雅音训》“落，始也”一条下说：“落本草木零落之名，引申训死，又引申而训始。故《左氏昭七年》注‘宫室始成祭之曰落’，明落之义由始死来矣。”这里明言“落”有“死”、“始”二义是引申所致，是完全正确的。但一般训诂书上都称这种现象为“反训”或“反正为训”，这个术语容易使人误解它仅是一种训释方法，从而掩盖了反正同词或反正同源现象的实质，实在是很不妥当的。

还有一些术语，不是在对语言现象的分析研究后确定的，而是拘泥于汉代以前提出的概念，多行解释之功，并且各自为自己的体系服务，众说纷纭，一个术语表达多个概念，或同一概念应用不同的术语，使后学者莫衷一是。

例如，朱骏声把词义依托同一词形的引申称作“转注”，而章太炎却把引申而不造字的节制字形之法称作“假借”。究其内涵和外延，二者无别，但却用了传统认为是相对立的两个术语。而另一方面，同称“假借”，有的是指诸多引申义依托同形，也有的是指意义不相关的同音字互相借用。在同音借用中，又有的指造字时“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有的却指用字时本有其字，同音替代的“假借”。这里，同一术语表示三种概念。而且，第一

种概念是词汇现象，第二、三种概念却是文字现象。但这三种用法却同时通行。这还不足以造成论证的困难和理论的混乱吗？

还有一种情况，是确定了术语，规定了术语的内涵、外延，但在具体应用时，又违反术语的定义，任意扩大它的范围，致使归纳总结的工作不能很好地完成。例如，章太炎先生在他的语源学创始之作《文始》中，以"孳乳"和"变易"两个条例来分析同源字。《文始·叙例》中说："音义相雠，谓之变易；义自音衍，谓之孳乳。"在"变易"这个术语提出后，还特别注明说："即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体者"。这就是说，"孳乳"是文字在词的新义发展或新词产生的推动下而孳生新字，因此，字的同源也就标志着词的同根；而"变易"则是文字自身形体的改易，应包括完全异体字和广义分形字两种。这种变易字只是字形的重复，并不意味着产生了新词。这两个术语的界说本是确定好的，而且具有科学性。但《文始》对"变易"这一条例的实际应用，却远远超出了《叙例》的规定，在明言"变易"的条目下，出现了很多不完全同义的音转之字，许多地方违背了自己提出的术语的定义，使得这部分材料杂乱无章，归纳未能尽善。

二、立论不周密

词义的发展变化、词义与词形的结合以及词义之间的关系都是一种有规律的存在。训诂学应当不断探求并总结这些规律，通过分析和综合，总结出符合实际的语言定律来。旧的训诂之学并非没有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但是，由于缺乏对语言现象的自觉认识，立论往往不甚周密。

语言学中"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定律是很少存在的。一种理论，只有在一个固定的适应范围内，才是正确的。超出这个范围，便成谬误。但是旧的训诂之学由于对某些现象的本质分析不透彻，往往发生以偏概全的错误，使合理的东西流于谬误。例如，音近义通，只有在同根词之间才能具有这种音义关系。任意扩大它的

范围，以为任何音近之词必义通或任何同义词必音近，便否定了词语的社会约定性，以致牵强附会，造成谬误。汉代刘熙的《释名》想证明音近义通的普遍性，却反而走入歧途，正是犯了立论上以偏概全的错误。后代的训诂家对刘熙的错误逐渐有所认识，但盲目相信声训、未加核证而滥系同源的作法仍较普遍。

立论时理由不充足或论据本身不真实的情况，也是存在的。长期以来，训诂学家笃信汉代以前的古注，以为古代的注释材料可以成为立论的当然依据。诚然，注释书的时代越接近文献产生的时代，便越易准确，这是合理的推论。但是，过去的训诂是附庸于经学的，旧经学严守师承，训释词义附会经义的情况在所难免，训诂材料中难免有以讹传讹的成见之谈。加之几千年辗转传抄，形与音的讹误更非少见，虽经校勘，仍未能全部还其本来面貌。因此，完全不加分辨地把这些材料作为产生新结论的当然论据，怎么会不影响新结论的正确呢？

也还有一些规律，在事实上已为大家所接受，但在理论上并未得到合理的解释与充分的证明。比如，训诂家公认本义是引申的出发点，而且决定引申的方向，而本义则一般是指字形所反映出的字义（有的确曾在语言中使用过，也可称为词义）。但是，词义的引申早在语言产生时便已开始，而造字则是在这之后较晚的时期才开始的。引申是词义的一种社会约定的自然运动，造字则带有人为性。那么，二者如何能够切合？怎样切合？这在理论上还是没有得到合理的说明的。缺乏证明的东西有时就很难让人全然信服，旧训诂学所以给人虚玄奥秘之感，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三、缺乏发展观点

旧的训诂之学着重解决经传词义问题，重视语言现象的平面描写。如果能严格依此办理，把它作为一种断代的研究，自然也是一种有价值的工作。但是，后代的训诂学家有时也要涉及汉代

以前未曾产生的字与词甚至近时的口语。其目的是用前代的训诂来解释后来的词义，或者用后来的语言现象反过来证明前代的训诂。在涉及到这些问题时，应当既看到不同时代语言的继承性，又看到不同时代的语言由于发展而产生的差异性。

语言和文字都处在不断的发展中。古代书面汉语虽因言文脱节而存在一定的综合性，但因不同时代典籍记载的多是当时的事物，便不可避免地带有当时的语言特点，不论在语音、语法和词汇上都是如此。而词汇这个最活跃、反映社会生活最直接、最敏感的因素，自然更是经常处在发展变化中。死守经传的训诂材料和早期的训诂专书是不可能全然解决后代问题的。但前代训诂家却往往忽略这一点。或讲形义关系，便字字拘守《说文》，一切要以《说文》为正字。文字是随着词汇发展而发展的，有些后造的字是记录已经发展了的词义和过去所没有的新词，不可能都与《说文》统一，甚至不可能都在《说文》上找到依据，务求之，便形成牵强，造成失误。或讲"假借"，便字字要在同韵部中去找，唯其同音，便定为借字。岂不知语音也在发展之中，同部未必有借用之字，而古代的同音借用字发展到《诗经》音系又未必同部。黄季刚先生在《与人治小学书》中评论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时说："朱君说异部通假，实多允当，其说同韵通假，愚心良多未安。"这正是因为朱骏声对同韵通假倚仗其同音而索求较为随便，而对异部通假反而诸多考证方能肯定的缘故。究其根源，还是由于缺乏语音发展变化的观点，过于拘守韵部了。章太炎先生的《文始》，在寻求"义随音衍"的语音变化轨迹时，对韵部的通转关系掌握比较宽泛。有人批评他的《成均图》是"东转西转，无所不转"。其实，《成均图》和《文始·略例》所规定的通转条例，主要是展示训诂音变的已然状况的。在这些状况中，符合音理的，他称作"正声"，距正常情况较远的特殊现象，他称作"变声"。"正声"与"变声"正是为了区别普遍与例外的界限。当然，对

"变声"需要有充分的调查，一一加以核证，不能随意臆测，主观定论。但从大量的事实看，这种作法是一种承认语音变化的复杂性的作法，是有发展观点的。如果一概拘守韵部，对音韵学确定的通转关系之外的特殊情况采取一概否定的态度，那就容易把复杂的变化过程和结果简单化，也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以上这些问题，妨碍着训诂方法的科学化。我们在总结前人经验时，应运用现代的思维科学和语言科学，克服这些缺点，弥补这些不足，在剔除糟粕之后，训诂学便会减少或消除那些玄奥、神秘的色彩，变成清晰明了、便于普及和便于掌握的科学了。

训诂方法的科学化

任何一门学问，如果它只能解决一个个的具体问题，却不能提出一系列科学的方法，或者虽然运用着一整套的方法，而这些方法的正确性却未能从理论上得到证明，在应用中就难免有因缺乏科学理论指导而产生的盲目性，也就很难向现代科学发展，要想普及并便于更多的人来应用它则尤为困难。所以，训诂学唯有使其方法科学化，才有新的出路。而在训诂方法问题上，前代训诂大师的很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值得我们去总结、整理。在新的理论指导下，重新研究旧课题，吸收其中的合理成分，是我们首先应做的工作。

翻开一部训诂学史，从汉至清再到现代，无非是在形、音、义三个要素上下功夫，在三者的矛盾统一中提出课题和探求规律。关于这一点，清代训诂大师段玉裁说得最为清楚。他说：

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五。古今者，不定之名也。三代

为古，则汉为今，汉魏晋为古，则唐宋以下为今。圣人之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广雅疏证序》）

这段话说明了“小学”是在形、音、义的关系中寻找答案，又说明了形、音、义既有横的联系，又有纵的发展，还说明了词义是制字的出发点，又是考字的落脚点。它与黄季刚先生所说的训诂内容系统恰有互见之妙，是训诂方法的一个全面的概说。

在训诂学中，首先提出的课题是文字字形与词义的关系问题。不论是哪一个民族，要想研究本民族古代的语言，都必须通过古代的文字。因为口语必随时间而消逝，只有文字能超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而保留语言的部分面貌。不过，拼音文字所记录的是词的声音，通过声音才可考到词义。而汉字是表意文字，字形直接以它所记录的词的意义为依据。因此，字形便成为考义的重要因素。中国的文字学也因而进入语言学的一个部门。但是，文字学与训诂学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字形的。文字学研究字形的构造方式、演变规律。而训诂学则只注意在造字初期形与义如何结合。在文字与语言发展过程中形与义如何一方面仍然保持新的联系，一方面又逐渐脱节。在弄清这方面的规律后，训诂学的目的是要从脱节的形与义中追溯其原始的统一，从而利用其统一的状态因形而考义，也就是因字而见形。自许慎运用形义统一的原则著《说文解字》以来，从字形中探求词义便成为训诂学家十分注目的重要课题。

《说文》所作的字义说解是取材经典、并与字形相贴切的。历代用《说文》来治训诂之学的人，都以这部书为依据，参之先秦经典，以求本字本义，并把本字作为辨别同音假借的依据，把本义作为词义引申的出发点，这便是“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以后发现了比《说文》的篆、古、籀更早的金文、甲骨，文字学的

研究有了很大的突破。但对于训诂学，有关形义关系的种种说法并未打破，本字、本义等基本概念仍未取消，仍是沿着“以形索义”的方法前进，只不过更早的金文、甲骨字形，对《说文》的篆、古、籀形体及说解有进一步证实其正确或驳斥其谬误的作用罢了。

但是，字形与字义之间表面的联系，是在造字初期的极为狭小的范围内得以体现的。越到后来，随着汉字表音趋向的增强，形义关系便逐渐脱节。这主要表现在古代文献用字时并不完全按造字初期那样只写本字，而往往依照它的声音选择一个后出字甚至假借字来写。对训诂学来说，重要的不在它写哪个字，而在它用的是哪个词，这个词的词义是什么。为了探求它的词义，训诂学就必须沿着声音的线索将本字找到，才可进一步利用那个与词义直接联系的字形来考察它的字义。除此之外，训诂家们还发现，汉字并非直接与词义结合，也不是与音、义分别结合。它所记录的是音、义结合的词。因此，它是与已经结合的音义统一体再度结合，它仅是语言的记录符号，词的发展变化从本质上并不依托于字形而是依托声音的。因此，大量音近义通的现象不仅被训诂实践所证实，而且从理论上也逐渐得到了解释。在这个基础上便发展起了传统的语源学。音义关系也随之被挖掘得更为深入了。不论是从借字求本字，还是凭意义相通来系联同源，都需要以声音为线索。“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便更为引人注目地发展起来。

前代训诂学家对声音问题注意得很早，但是认识是很不自觉的。早在训诂萌芽的初期，便有了所谓的“声训”①。到了汉代，注释书和训诂专书《说文》、《尔雅》、《方言》中都有较多的用声训来推求词义来源的实例。为了证实声义的关系，刘熙写出了全部

---

① 黄季刚先生以为《大戴礼记》载虞史伯夷之言“明，孟也；幽，幼也”是最早的声训。按虞舜的时间算，距今已有四千多年了。

用声音作训诂的《释名》，企图找出每一个物名音义的来源，虽然出现了一些纰缪，但却以夸大的方式再度提醒人们重视音义关系的奥秘。到了清代，便有了“义以音生，字从音造”、“故训声音相为表里”、“训诂之旨，本于声音”等更为明确的论述，同时还有了更为精确的实践。段玉裁作《说文解字注》，十分重视用声音来贯通文字。王念孙作《广雅疏证》，贯彻“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的原则。到章太炎作《文始》，才用科学的语言学从理论上初次揭开了音近义通的“谜”，确定了它的适应范围。刘师培、沈兼士、杨树达诸学者对语源字族的探讨也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而黄季刚先生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进一步探讨名物的来源，使音义关系的普遍性得到了更深入的解释。

训诂借助音与形来探求词义，因为它们是意义所依托的形式——口头形式与书面形式，而词义则是词的内容。通过形式来研究内容，必须在了解内容本身规律的基础上，训诂学应当也必须以词的内容——义的研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对词义本身的研究，便成为训诂学更为重要的课题。

前代训诂学家对词义本身规律的探讨，范围是比较广的，大约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词汇按意义整理的问题。《尔雅》开始了根据义类整理同义词的工作，这是一个久远而继之不衰的词义学课题。不过，《尔雅》对同义词的归纳整理是依照经传的训释，其中本义、引申义甚至假借义兼采，概括词义与随文释义不分。准确说来，只是一批“同训词”或“互训词”的资料。但是，《尔雅》首创的同义词相互比较的方法，却成为训诂学的一个重要方法。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雅学”，又丰富和发展了这个方法。

除了同义词横向的比较外，训诂学还注意了词义的纵向的运动发展规律。南唐徐锴首次提出词义引申的问题，从字形所提供的本义出发，来研究引申的方向、层次和结果。到王念孙的《广

雅疏证》和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对引申义的探讨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开始接触到引申的规律问题了。但是，在这些著述中，仍然只停留在分别研究具体词的引申系统，其间或有部分的归纳综合，还没有对汉语词义的引申问题作进一步的理论研究。

从对词义的个别训释和具体整理，达到对词义的特性和规律进行理论的探讨，从而形成体系，这是旧的训诂之学向科学词义学前进的过渡。这个任务，是由近代学者章太炎、黄季刚先生完成的。

章太炎先生在《国故论衡》开篇的《小学略说》中有一段很重要的话。他说：

> 大凡惑并音者，多谓形体可废，废则言语道窒而越乡为异国矣。滞形体者，又以声音可遗，遗则形为糟粕而书契与口语益离矣。余以寡昧，属兹衰乱，悼古义之沦丧，愍民言之未理，故作《文始》以明语原，次《小学答问》以见本字，述《新方言》以一萌俗。简要之义，著在兹编，旧有论纂，亦或入录。

这段话，是章太炎先生以词义为中心研究训诂学的纲领，由此可将他更新训诂学的内容和方法的主张总结为以下几点：

第一、他主张将音、形结合，互相参照，共同作为解义的工具。同时又以词义的探讨为出发点，进一步推动文字、音韵之学的发展；

第二、他主张从文字推出语词，将书面语与口语结合，文献语言与当代方言结合，开展新的词义学和方言词汇学的研究；

第三、他主张仍用形、音、义结合的原则探求由旧词派生新词的规律，也就是把汉语语源的研究科学化。

《文始》、《小学答问》、《新方言》是他具体实践这些主张的代

表作。当然，这些著作确实存在一定的缺欠，但正如杨树达先生在评论《马氏文通》时所说："顾天下事创始者难为功，马氏之卓绝者在是，其书之不无遗恨者亦在是。"① 象《文始》这部汉语语源学的创始之作，与马氏之创始汉语语法学一样，也难求全，而章太炎先生的这些主张，却是十分可贵的。

继章太炎之后的黄季刚先生，对训诂学走上科学词义学的新路作了进一步的努力。他深入地研究了前代传统训诂学的主要著作如《尔雅》、《小尔雅》、《方言》、《释名》、《广雅》和后来的《广雅疏证》、《通俗编》等书，着重从这些著作中总结方法和理论。他的更主要的贡献是系统地发掘了词义的一般特点。从他的著作中，我们可以得到启示，归纳出词义的如下特点：

（一）体现在字形上的字义与显现在文献语言中的词义既有联系又不尽相同。前者是后者的具体化和形象化。这就是他所说的"说字之训诂与解文之训诂"。

（二）词书中归纳总结出的词义与文献语言中的词义训释不尽相同。这是因为，词作为语言建筑材料载入训诂专书，而未曾进入某一具体语句时，它的意义是概括的，而当同一个词在具体的文献语言的语句中出现时，词义的概括程度就要减弱，显示出的具体内容也不一样了。这就是他所说的"独立之训诂与隶属之训诂"。

（三）词义处在不断运动中，于本有的单义中延伸出许多相关的意义，这就是引申。引申同时推动了新词的派生。他所说的"本有之训诂与后起之训诂"，就指的是本义与引申义。

（四）词与词之间所发生的意义联系是多方面的：有偶然的相近与同源的相近；有个别或部分的相近与整体的相近；有左右并列的相近与前后承接的相近；……在这些意义的比较中，可以显

① 见杨树达先生《〈马氏文通〉刊误自序》。

示词义一定的规律。这就是他所说的“相容”、“相入”和“相距”，以及“引申有横有直”。①

这些说法，为进一步探讨词义的规律打下了基础。

由此可见，传统训诂学发展到章、黄，已经开始向科学的词义学迈进。而且，到此为止，许多训诂方法的课题都经前人从实践中逐步提出并有所解决。旧训诂学所提出的课题给训诂方法的科学化开辟了道路。

（五）沿着旧训诂之学提出的课题，学习并总结前代训诂学家的丰富经验，训诂学在探求、证实、训释和整理词义时，便产生了三种方法，即：根据形义关系的规律而有的“以形索义”方法，根据音义关系的规律而有的“因声求义”方法和根据词义本身运动变化与相互联系的规律而有的“比较互证”方法。与前面提出的训诂内容系统相应，训诂方法也可以表现为如下系统：

训诂方法
- 通过词形探求词义
  - 以字形求义——“以形索义”
  - 以语音求义——“因声求义”
- 从词义本身规律中探求词义——“比较互证”

这些方法都需要从原理上一一加以论证。而在具体运用这些方法的时候，还有几点必须进一步说明：

（一）在运用无论哪一种训诂方法时，都有一个共同的原则，那就是必须核证于古代文献语言，并联系古代社会的生活、习俗、历史和典章制度。因为离开了这些客观材料的依据，训诂便成为一种主观臆断甚至文字游戏，则毫不足取了。

---

① 黄季刚先生的《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中说：“训诂之形式有三：一相容，其形为◎。二相入，其形为⚭。三相距，其形为○○。”这里是讲词义的外延有包括、交叉和并列等三种关系。又说：“引申有横有直。”他所说的“直”，是词义纵向的相承，“横”则是词义横向的联系。

（二）三种训诂方法必须结合起来使用，但在解决不同问题时，可以侧重使用其中的一种方法，究竟主要使用哪种方法更合适些，这要看提出的问题具备哪方面的已知条件和需要首先探求哪方面的未知条件而定。

（三）在运用训诂方法时，必须以文字学和音韵学的研究成果为工具。这两门学科的结论准确的程度，必将影响到训诂实践的准确性。比如，在运用“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时，必须首先根据《说文》，参之钟鼎、甲骨及后代文字。而《说文》说法有误、钟鼎甲骨亦未足以匡谬之时，想要通过字形来探求字义，就很难准确。又如，在运用“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时，需要依据古韵分部的研究成果。在《诗经》音系的研究本身未能尽善而上古音系尚不能等于《诗经》音系时，有些同音借用和同源的现象就很难从声音上证实。反之，文字学和音韵学的每一个新的研究成果，都会推动训诂学进一步证实或解决一批疑难的词义问题。所以，训诂工作者不论在什么时候都极需关注文字学和音韵学的新成果，并把自己研究中有关形与音的课题提供给文字、音韵之学。这三门科学是不可分割的。

（四）训诂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扩大到各个历史时期的词义，但必须是以断代研究为基础。因为断代的研究自然会总结出当时的某些特殊规律，但这些特殊规律又必然包含在汉语词义的一般规律之中。只有在一段段的断代研究都踏踏实实进行之后，才能把汉语词义的更普遍的规律总结出来。而在断代的研究中，从先秦文献的语言入手，首先把“九经三传”的训诂材料充分运用起来总结出规律，确实是发展科学训诂学的一条从实际出发的途径。而这方面的工作不是做得多了，而是做得很不够。所以，在发展古代汉语以至现代汉语词义学时，旧的训诂材料不是可以作废了，而是还应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训诂学的复生、发展要仰赖训诂方法的科学化，而训诂方法

科学化的工作又是一项艰巨而庞杂的工作。但是，一个各门科学迅速发展的时代已经到来，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相信，这项工作一定能很好地、尽快地完成！

《说文解字》与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

古代书面汉语是用汉字记录的，经过数千年，古代口头语言早已消亡，汉字就成为了解古代汉语的枢纽。汉字是表意文字，最早的汉字是按照字义来绘形的，所以，字形和字义往往发生直接的联系。这就使通过字形来推求和证明文献的词义成为可能。“以形索义”便因此成为训诂学最早提出的一个重要方法。这种方法尽管在应用时限制性很大，离开了训诂的另一个方法“因声求义”，又很难完全准确。但是，由于古代汉字具有表意、尚形的特点，完全撇开文字的形体去研究词义几乎是做不到的。

传统语言文字学把形义统一看作研究古文字和古代文献词义的一个重要原则，看作由字而及词的一个重要途径。最早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全面系统地贯彻这个原则来说形说义的，是许慎的《说文解字》。《说文解字》就其编排的体例来说，是一部文字专书，但是，作为汉代古文大师贾逵的学生、被称作“五经无双”的许慎，他著《说文解字》的目的却是为了传播和解释古文经典。所以，他是严格地从古代文献的用词中来摘取词义的训释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说文解字》又是一部在训诂上作出重大贡

献的专书。历来运用“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都不能离开《说文解字》。今天，在总结“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时，也必须以这部书作为实践的主要工具和理论的原始依据。

形义统一的一般规律和以形索义的适应条件

传统语言文字学是用“六书”① 来分析字形的。“六书”中反映字形结构的是前四书，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但是就据义绘形的类型来看，这四书实际上只有两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包括象形、指事和会意。它们共同的特点是利用字所记录的词义中具体的一面来直接绘形。因此，在这三种形体结构中，形与义的联系是个体的，又是具体的。对于相近之字，直接以形区别。例如，囗是“围”的原始字形，象包围之状；回 即“回转”之“回”字，象回转之形。一静一动，意义相近。绘形时则一作单环，一作双环，或以回别之。“围”本应呈圆形，整齐化以后写作方形，又需与“方圆”的“方”字区别，“方”则作匚，留一面不封口。“围”与“包”情状近似，“包”则作勹，以与囗区别。又如，牛与羊在生活里虽然一看便能分开，但绘成文字符号却很难区别，于是只得采取不同的角度，突出它们各自的特点，小篆“牛”作牛，《说文》说“象角头三封尾之形”；“羊”作羊，“象头角足尾之形。”实际上是前者突出牛的肩部，后者突出羊的犄角……从这类形体中，既可以分析出它所记录的词义，也可以分析出古人对这个意义的具体观察和认识，还可以从它与其他近似字的区别中了解它的词义特点。因此，这类形体在索义时可参

① “六书”指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这是有关汉字较习见的术语。对于“六书”的解释，前四书一般分歧不大；转注与假借本文不准备过多涉及，因此，这里不再作详细论述。可参看《说文解字通论》一书。

考的价值是较大的。

第二种类型包括形声。它是半标形，半标声。标形的一半也只是借别的字义来表明它本身意义的类别，而不是直接根据自己的意义绘形。因此，它的形与义的联系是间接的，成批的，带有概括性的。对于义类相同之字，它们的区别在标音的那一面。所以，这类形体在索义时可以提供的依据是比较笼统的。例如：从“辵”的“迎”、“遇”、“迪”、“返”、“遲”、“追”……；从“走”的“越”、“趁”、“趮”、“趣”、“趌”、“赶”……；从“足”的“跟”、“蹐”、“路”、“蹸”……；从“止”的“歱”、“歫”、“歷”、“歸”……；它们字各有别、义各有异，从这些形体中能给我们辨别字义的参考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它们的意义都与行走有关。而每个字之间意义的差别和更具体的词义特点，只有从声音中去进一步探求了。

尽管这两种类型就形义关系的联系方式和密切程度来说是有区别的，但形义必相贴切却是共同的。这一点，在《说文解字》中少有例外。黄季刚先生在论及《说文》之训诂必与形相贴切时说：“《说文》之作，至为谨慎。《叙》称：‘博考通人，至于小大’，是其所说皆有来历。今观每字说解，俱极谨严。如‘示’，云：‘天垂象，见凶吉，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示’，合体指事字，为托物以寄事，故言‘天垂象，见凶吉，所以示人也。’如不说‘天’，则‘二’无根据，不说‘垂象’，则三垂　无所系，言‘示神事’，为在下凡从示之字安根。……又如‘璗’，云：‘金之美者，与玉同色’，‘与玉同色’句为下文‘从玉’二字而设。‘靈’，云，‘靈巫，以玉事神。’‘以玉事神’句亦为下文‘从玉’二字而设。凡说解中从字必与其形相应，字不虚设。”（《文字声韵训诂笔记》）这段话说明了许氏《说文》的一个体例，也说明了许学在形义关系上的一个重要观点。

《说文解字》在贯彻形义结合这一原则时，并不是只以字义的说解去附会字形，而是严格按照实际语言中确曾用过的词义来求得与字形的一致的。例如，《说文·一下·艸部》："若，择菜也。从艸右。右，手也。"许书因"若"从"艸"、从"右"，而"右"代表手，所以训"择菜"。而手之用于艸，可以拔，可以种，可以修，可以剪，何以非训"择"不可呢？段玉裁在注释这条训诂时，引《国语·晋语》中秦穆公的一段话："夫晋国之乱，吾谁使先若夫二长子而立之，以为朝夕之急。"段说："此谓使谁先择二公子而立之，'若'正训择。择菜，引申之义也。"其实，金文𦱶字即"若"字，正象以手择菜之状。择菜并非引申之义，不过是"择"这个概括词义在造字绘形时的具体化。段玉裁的这条注释，确实很能反映许慎对"若"字形、义解说的根据和意图。又如，《说文·十四上·车部》："斩，截也。从车斤，斩法车裂也。""斩"当"截断"讲，是它的概括词义，具体到字形上，从"斤"的根据见《周礼·秋官·掌戮》："掌斩杀贼谍而搏之。"郑注："斩以铁钺，若今要（按：即"腰"也）斩也。"《国语》、《公羊传》等也有斩用铁钺的记载。"斤"即铁钺之类，所以从"斤"。为什么从"车"？《说文》明言："斩法车裂也。"《车部》："轘，车裂人也。从车睘声。《春秋传》曰：'轘诸栗门。'"《周礼·秋官·条狼氏》："誓驭曰车轘。"郑注："车轘，谓车裂也。"可见"斩"从"车"和"轘"从"车"之义相同。

许慎的说解都能从文献上找到根据。这就说明，形义统一的原则并非人为的牵合，而是反映了早期汉字造字的客观规律。义是形的根据，所以王筠在《说文释例·序》里说："其字之为事而作者，即据事以审字，勿由字以生事；其字之为物而作者，即据物以察字，勿泥字以造物。"他的意思是说：字之有义，是由语言而来，有文献可考定；而字之有形，是据义而绘写。形是语言之外的东西，所以，考定形义关系时，要从客观词义出发，而不能

凭着人为的字形去附会。文字是一种符号，形体不断发生着脱离语言的自身变化，望形生训是极为危险的。《说文》中确有讲解字形失误的地方，但因为它的字义说解不是“由字而生事”、“泥字以造物”，所以仍能反映客观，对统一形与义有较大的参考价值。例如，《说文·二上·口部》：“吉，善也。从士口。”从说解看是个会意字，但“士口”与“善”的关系无法解释。要解决这个问题，需从“善”这个意义入手。“善”与“恶”相对，古代以直为善、为幸，以曲为恶、为凶。《说文·十下·夭部》：“夭，屈也。”即是“歪”，也就是“不直”，所以“妖”从“夭”。而“幸”下说：“吉而免凶也。”“绛”从“幸”，训“直也”（《十三上·糸部》）。“婞，很也。”（《十二下·女部》）“很”就是“鲠直”。《楚辞·离骚》“鲧婞直以亡身兮”，《惜诵》“行婞直而不豫兮”，都是“幸”与“直”相通之证。“吉”与“幸”同义，与“凶”、“夭”反义，也有“直”义。《说文·九上·页部》：“颉，直项也。”《八上·人部》：“佶，正也。”《六上·木部》：“桔……一曰直木也。”都可证“吉”训“善”，义通“幸”通“直”。从这些词义出发，参照甲骨字形，形义关系便清楚了。甲骨“吉”作“$\hat{\text{古}}$”，于省吾说，$\Diamond$ 象句兵（戈戟），ㅂ 象笑卢（竹器），是置句兵于笑卢之状。这个说法有一定道理，但未能尽善。其实 $\Diamond$ 是箭，ㅂ 是囊，用以保护自己，所以有“善”义。而“矢”在古代又是“正”、“直”的同义词。“榘”下曰：“矢者，其中正也。”“短”下曰：“有所长短，以矢为正。”“弢”下曰：“从矢，取词之所之如矢也。”箭矢射出方向正，去向直，就能猎获，所以有“直”义，也有“善”义。由此可见，“吉”从士口，已经是演变以后的字形了，“士”是“$\Diamond$”的演化，“口”是“ㅂ”的演化。许慎按符号化后的文字来说字形，自然不准确，但从客观词义出发，参照更早的文字形体，仍可将形义统一起来。可见许慎的字义说解并非只为附会字形，而是为了解释文献语言，有确实曾被用过的词义为根据的。《说文解

字》所以能成为我们运用以形索义方法的重要工具书，正因为它是立足于文献语言来研究文字的，不会使我们堕入文字游戏的歧途。

从造字的原则看，形义的统一应当是没有例外的。但是，字和词都在不断地发展，造字时形义统一的原则，越到后来就越看不清楚，甚至渐渐地在发展中被破坏了。所以，“形义统一”不是在一切情况下都绝对成立。在运用字形来探求词义的具体实践中，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第一、只有本义才直接与字形切合，近引申义与字形的关系只能见其端倪，而远引申义与字形的关系则是模糊不清的。但是，由于本义乃是引申义的源头，所以，根据字形来推求引申义或根据引申义来解释字形又是可以做到的。例如，《说文·一下·部》：“屯，难也。象屮木之初生屯然而难。从屮贯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屯刚柔始交而难生。’”许慎的说解既详尽又具体地体现了形义的统一。草木初生时需拱土而出，形状都是弯曲的，卜辞“屯”作𡳿，“春”从“屯”作𦽤、作𣅽，更可见它的形体是一个正在破土而出的子芽。这个形状反映了“难”义，也很容易理解。《说文·十四下·乙部》：“乙，象春屮木冤曲而出，阴气尚彊，其出乙乙也，与丨同意。”段玉裁注：“冤之言郁，曲之言詘也。乙乙，难出之貌。”又引《月令》郑玄注：“乙之言轧也。时万物皆抽轧而出，物之出土艰屯，如车之辗地涩滞。”正可作“屯”有“难”义的佐证。“屯”训“难”，文献可找出多种根据。《庄子·外物》：“慰暋沈屯。”司马注：“屯，难也。”《文选·幽通赋》：“纷屯亶与蹇连兮”，曹注：“屯、蹇，皆难也。”但是“屯”的常用义不是“难”，而是“聚”。《广雅·释诂三》：“屯，聚也。”《汉书·陈胜传》：“胜、广皆为屯长。”颜师古注：“人所聚曰屯。”所以聚兵叫“屯兵”，聚农而耕作叫“屯耕”，人之聚处叫“邨”（按：即“村”），也从“屯”。要想理解这个词义，还要从“屯”的

草木初生之形去找。草木之芽始生时，先在土下屯居，生命力聚于地下，所以“屯”引申而有“聚”义。“屯”又有“满盈”、“固”、“厚”等义，又是从“聚”义引申而来的。《周易·序卦》：“屯者，盈也。”《左传·闵公元年》：“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国语·晋语》：“厚之至也故曰屯。”这些意义都必须依次追溯到它的本义，才可用形体来解释。

第二、只有本字才能直接反映本义。用借字的字形来解释词义，必然犯“望形生训”的毛病。例如，今天“冒昧”一词的“昧”字写“昧”。《说文·七上·日部》：“昧，昧爽，旦明也。从日未声。”“冒昧”意思是不顾一切的举止，“昧”从“日”，很难解释“冒昧”之义。“冒昧”的“昧”本字在《九上·页部》：“頣，昧前也。从页㕚声，读若昧。”“頣”从“页”，有迎面向前之义，可见“冒昧”本应作“冒頣”。又如，《史记·平原君列传》：“平原君，翩翩浊世之佳公子也。”《索隐书赞》也有“翩翩公子”之说。《说文·四上·羽部》：“翩，疾飞也。”有人从这个形体出发，把“翩翩”解释作体态轻盈，一似疾飞之状。这未免望形而生训了。曹丕《与吴质书》有“元瑜书记翩翩，致足乐也。”刘良注：“翩翩，美貌。”这里“翩翩”一词显然与“翩翩公子”的“翩翩”同义，便难以用“疾飞”来穿凿了。《说文·九上·页部》：“䪻，头妍也。从页，翩省声。读若翩。”《说文》的“读若”又一次启发我们，经典所用的“翩”，本字应是“䪻”。“䪻”训“头妍”。汉人以“妍”为“妍媸”之“妍”，当美貌讲。《方言》卷一：“秦晋之间，凡好而轻者谓之娥。自关而东河济之间谓之媌，或谓之姣，赵、魏、燕、代之间曰姝，或曰妦。自关面西秦晋之故都曰妍，好，其通语也。”可见“妍”即是面貌俊美。“䪻”训“头妍”，“䪻妍”又常合成迭韵连绵词，“䪻”的词义当“美貌”讲便不容置疑了。“翩翩”即是“䪻䪻”，义为面貌俊美，引申为文辞佳妙，字从“页”，表示颜面，形义确是统一的。训诂家们要从《说文》中

找到本字，并非复古保守，要提倡人们按《说文》来写本字，不过是为了求得反映本义的原始字形，以便运用以形索义的方法，对这个字所记录的词义作进一步探讨罢了。

第二、只有“笔意”才能与意义切合，“笔势”大部分已游离了字义。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提出“厥意可得而说”的问题，黄季刚先生从“厥意”中得出“笔意”这个术语，是指能够体现原始造字意图的字形。与“笔意”相对的是“笔势”，是指经过演变，加以符号化，从而脱离了原始造字意图的字形。《说文解字》的小篆是比较晚的文字，这种文字已经过一番加工整理，许多已是“笔势”了。许慎常有依笔势来说字的地方，往往发生错误。可幸者《说文》所收之字来自古代文献，互相有联系，彼此成体系。佐之更早的金文、甲骨，则可由笔势推出笔意来，然后便可贯彻形义统一的原则。例如“因”。《说文・六下・囗部》：“因，就也，从囗大。”从许慎的说解看，形义的关系很难琢磨。段玉裁强为之注说：“从囗大，就其区域而扩充之也。”说法也非常牵强。《说文・一下・艸部》：“茵，车重席。”字或作“鞇”。甲骨作“[illegible]”。“席”的古文作[illegible]，从厂，[illegible]象席形，正是“因”字。可知“因”即是“茵”的古文，正如“互”是“笠”的古文。“因”象席子，中间是席纹，是个纯象形字。所谓“囗”、“大”已全是笔势了。席子是人所凭依的，所以有“靠”、“就”义，古代席重于筵上，所以有“因袭”义。就其笔意看，形义完全是统一的。再如“辰”。《说文・十四下・辰部》：“辰，震也。三月阳气动，雷电振，民农时也。物皆生。从乙，乚象芒达，厂声也。辰，房星，天时也。从二，二，古文上字。”古文“辰”作“[illegible]”。许慎的这个说法，根据汉人阴阳五行的谬说以解干支，把“辰”的形义关系复杂化了。其实，“辰”就是“蜃”的古文。《说文・十三上・虫部》：“蜃，雉入海化为蜃。”即是一种海生的大蛤蜊。金文“辰”作[illegible]（盂鼎）、[illegible]（臣辰父乙爵），甲骨作[illegible]、[illegible]，都可明显看出象蛤蜊的形体。

太古以蛤壳作犁头，进行耕种，卜辞“辰”又刻作𠩵，纯为犁头之形。所以“农”从“辰”。《一下·蓐部》：“蓐，陈艸复生也。”《六上·木部》：“槈，薅器也。”重文作“鎒”，从“金”。可知犁地首先除草，而犁头先用蛤壳，后用铜铁，而犁柄则用木制。农贵时，所以“辰”引申有时义。“晨”因此从“辰”。《十四下·辰部》“辱”下说：“辰者农之时也，故房星为辰，田候也。”唇形似蛤，故“唇”从“辰”；女阴与蛤形似，故女子月经称“月辰”。《礼记·内则》：“妻将生子，及月辰，居侧室。”“月辰”即是月经。而“辱”从“辰”，有污脏、耻辱之义。（一说月经称“月辰”，又称“月信”，是由“时”义引申）可见，《说文》中小篆和古文的形体，都是蛤形和犁头形进一步符号化的结果，已经变为笔势了。找到它象蛤与象犁头的笔意后，“辰”与从“辰”之字的意义就不难理解了。

以上三条，是运用“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的适应条件。但是，在古代文献中，完全具备这三个条件的用字是比较少的。即使在《说文》这部书里，也有相当一部分字并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这三个条件。要想运用“以形索义”的方法，必须对形义关系变化发展的规律和形义脱节的各种表现作深入细致的探讨，在这个基础上，求得正确而有效的途径，将不适应的条件改变为适应的条件。

字与词的差异和形义关系的复杂性

在古代文献阅读中，人们常把字与词的关系简单化，除了少数双音或多音的单纯词（如连绵词）外，一般认为一个字就是一个用书写形式表现出来的单音词。这对已经用作记录符号写进文献的字来说，本来是无可非议的。但是，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它的发展固然相当一部分动因来自语言的变化，而它的特殊职能

和本身的特点，又决定了它还有脱离语言制约的自身发展规律。前一种发展使文字与语言发生密切的、不可分割的关系，而后一种发展则形成字与词的各种矛盾与差异。将全部文字系统与整个词汇系统作一比较，就可以看出，字与词绝非一对一的简单对当关系。形义关系存在各种复杂性。只有剖清各种复杂的现象，才能正确运用以形索义的方法来探求词义。

许慎在《说文解字》里力求用形音义统一的原则，通过五百四十部，以"六书"为分析字形的准则，达到将文字系统化、规范化的目的。但文字比之语言虽然带有一些人为性，却毕竟不能完全由一人一时来决定。因此，《说文解字》未免存在很多斧凿的痕迹。从《说文解字》看形与义的关系，既能看出由于文字和语言发展造成的自然复杂性，又能看出由于强求形义统一而形成的人为复杂性。既然研究《说文解字》是运用"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的必由之径，那就必须把《说文》中的一些复杂现象摸清，并根据其中的规律，排除障碍，求得正确的途径。脱离《说文》往往行不通，而拘于《说文》更易误失。正确的方法应是依靠《说文》，参照其他，分析综合，去伪存真。

下面列举的几种情况都是在运用"以形索义"方法时必须注意的。

一、非字之形

《说文解字》中有许多形体是不曾被当作字来用过的，特别是在部首中，这种现象更为普遍，所以它其实不可能有确定的音，也不可能有固定的义。例如：

"一"。《说文·一上·一部》对"一"的解释是："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凡一之属皆从一。"古文作"弌"。这个"一"应是数目字的"一"，但从"一"之字并无用"一"之义者。不但《一上·一部》的"元"、"天"、"丕"、"吏"从"一"之义与数目字无关，其他部的从"一"之字，表示的也

都是其他意义：

在上表示天，如：

《十一下·雨部》"雨"下说："一象天。"
《十二上·不部》"不"下说："一犹天也。"

在下表示地，如：

《一下·屮部》"屯"下说："一，地也。"
《七上·旦部》"旦"下说："一，地也。"
《七下·韭部》"韭"下说："一，地也。"

表示某个部位，如：

《六上·木部》"本"下说："从木，一在其下。""朱"下说："从木，一在其中。""末"下说："从木，一在其上。"

表示某种障碍，如：

《二下·正部》"正"下说："从止，一以止。"
《十一下·川部》"𡿧"下说："从一雝川。"

表示某种细而直的物件，如：

《十下·夫部》"夫"下说："一以象簪也。"

而且，从"一"之字有时还可写作"二"，如"示"或作"𥘅"，

"正"或作"乏"……可见"一"只是一种字形的局部构件，甚至是一种笔划，并非字的全形。所以从"一"之字大多不算合体字，许慎在"一"的字义说解中用了那样一段虚玄而含混的话，除了当时的文风、学风所致，与从"一"之字并未采用"一"的固定音义也是有关的。

"丨"。《一上·丨部》："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读若囟，引而下行读若退。"大徐本[1] 给字注音读"古本切"（今读 gǔn），与"囟"、"退"均不同音。首先，"引而上行"、"引而下行"之说很难站住脚，因为文字是以静态的形体向读者传达语言，"引而上行"或"下行"是无法起到"分理别异"的作用的。从"丨"之字如"中"、"㫃"、"屮"、"玉"等，无非是用"丨"标志一种上下通的直立形象或贯穿物。"上下通"不能说是"丨"的字义，最多只能说是一种造形的意图。

"丶"。《五上·丶部》："有所绝止，丶而识之也。"从解说看这个形体也不过是个标点符号，其实并无意义。"主"字中的"丶"不过是"主"字形中的一个构件。

"丿"、"乀"。《十二下·丿部》："丿，右戾也，象左引之形。""乀，左戾也，从反丿，读与弗同。"这两个形体都不是字，只是将"乂"分成左右两个形体，"乂（刈）"与"弗"的形体只是在构件上有丿、乀两个笔划，并非从丿与乀。

在《说文》中，有的还为这些构件注了音，如乀，"读与弗同"。"主"从"丶"声。这些都是从它们所从之字附会出的。

在形体中，构件与全字本是相互转化的，独体字单用是全字，用来构成合体字时则成为合体字的构件，但以上形体是不能当作独体字用的，所以只能看作构件。它没有自身的读音，也没有在运用中显现出的词义，只有一种文字学家分析出的构形意图。在

---

① 南唐徐铉校定的《说文解字》本俗称大徐本。

运用以形索义方法时，必须注意这种形体。

除了许书明列为一字的情况外，有些非字的构件还因为与另一全字偶然同形暗含在其他字中。例如《八上·尸部》：“尸，陈也，象卧之形。”这个“尸”即是“尸体”之“尸”字，从“尸”的字多与人体的臀尾部有关，便可知道它的本义。但是，从“尸”之字也有“屋”、“𡱂”（此宫殿之殿字）、“層”等与建筑物有关的。这个形体还可以在“克”的字形中找到。《七上·克部》：“[illegible]，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克”下的“尸”，即是“屋”、“[illegible]”、“層”中的“尸”，画的是建筑物的栋梁，弯曲表示承担重量之形。“屋”的古文作“[illegible]”，“克”的古文作“[illegible]”，“丰”与“[illegible]”代替“尸”，也是画的房梁。所以，“屋”、“𡱂”、“層”等字中的“尸”并非“尸陈”、“尸主”之“尸”字，乃是另一个与之同形的文字构件。“克”之训“肩”（担负）而从“尸”，正是体现了这个构件的形体意图。不能正确了解有形无义的现象，而将构件与全字混淆，就很难正确解释这些字的形义关系。

二、一形数用

形体对于它所记录的词义，只能是大致地、象征性地反映，不可能如绘画、摄影般地细腻精确。由于书写、记录的需要，字形总是向着整齐化、简略化的方向发展。因此，不同的词偶然采用了同一形体的现象就在所难免。笔划越简单，象征性越强，数用的情况越容易发生。文字是要求“分理别异”的，同一形体兼作两字两义，对作者和读者都不方便，而文字的整理者出于规范化的要求，也不愿承认这种一形数用的情况。所以，《说文》的正篆中绝不出现两个重复的字形。但是，《说文》从文字的实际出发，又不能否认一形数用的情况是大量存在的。因此，它用三种方法来搜集一些重复的字形：

1. 介绍古、籀文与小篆的同形异字。如

“屮”。《一下·屮部》“屮”下说：“古文或以为艸字。”（小篆

“屮”与古文“艸”同形）今《汉书》“艸”每作“屮”，《荀子》“艸”也有作“屮”的。

“疋”。《二下·疋部》“疋”下说：“古文以为诗大疋字（按：即“大雅”），亦以为足字，或曰胥字。”（按：“足”或因形体相近而相混，“胥”、“疋”为古今字，均不算一形数用）

“廿”。《三上·䇂部》“童”下曰：“籀文童（𥫅）中与窻中同从廿，廿以为古文疾字。”《三上·十部》：“廿，二十并也。古文省。”

“爰”。《四下·𠬪部》“爰”下曰：“籀文以为车辕字。”（按：《十四上·车部》“辕”下不出此形。籀文或为用字之假借）

2. 介绍某些专书或字说采用的同形异字。如：

“𢿱”。《三下·攴部》“𢿱”（大徐本注“市流切”）下曰：“《周书》以为‘讨’，《诗》云：‘无我𢿱兮’”。（按：《说文》取《诗经》的音与义，而《周书》与《诗经》同形异字）

“𢍏”。《三上·廾部》“𢍏，举也。从廾由声。《春秋传》曰：‘晋人或以广坠，楚人𢍏之。’黄颢说：‘广车陷，楚人为举之。’杜林以为麒麟字。”以杜林说与黄颢说异。

“頫”。《九上·页部》：“頫，低头也。从页逃省。太史卜书頫仰字如此。杨雄曰：人面頫。”徐铉说：“頫首者，逃亡之貌，故从逃省。今俗作俯，非是。”（按：“頫逃”与“頫（俯）仰”义近。兼用一字，非偶然）

3. 介绍因方言差异而产生的同形异字。如：

“㡿”。《九下·广部》：“㡿，仰也。从人在广上。一曰屋梠也。秦谓之桷，齐谓之㡿。”《六上·木部》“楣”下说：“齐谓之檐，楚谓之梠。”《木部》“檐”训“㮰也。”“㮰”训“梠也。”可见“㡿”又与齐方言“檐”的音义相同，曾作过“檐”的异体字。

这样的介绍使一形数用的情况在《说文》中能较为合理地存在。但是，从文字的实际出发，在整个汉字体系中，形体的重复

绝不都是以这种合理状态出现。即使在《说文》本书中，对一形数用的情况也无法都用古、籀、篆的区别，文献用字或字说说字的分歧，以及方言差异来解释。《说文》本书中也还存在着毫无缘由的重复形体。例如：

“𠂤”。《四下·玄部》以为它是古文“玄”字，而《十四下·申部》又指明它是古文“申”字。

“𠈃”。《八上·人部》以为它是古文“保”字，而《十四下·子部》又明言它是古文“孟”字。

……

可见同是古文，又无字说分歧和方言差异，也可以出现一形数用的问题。而且，除了《说文》明文介绍的一形数用外，还广泛地存在着一形数音的现象，“玖”、“丨”、“蹁”、“㗊”、“卤”、“匔”、“皀”、“邗”、“𠆢”、“瘯”、“褮”、“𤞞”、“㺒”、“狛”、“炪”、“夲”、“媒”、“婪”、“銛”、“輯”、“輴”……等字在《说文》的说解中都有明确的两个以上的读音。字是记录音义结合的词的。《说文》中记录的不同读音，一般不包括语法音变或训诂音变，所以数音必然意味着数字、数词，也必然有数义。

除了明确的一形多音多义外，从《说文》和其他典籍及专书对照，还可以考察出一些同类情况。比如“卝”字，《说文·九下·石部》：“磺，铜铁樸石也。从石黄声，读若穬。卝，古文矿，《周礼》有卝人。”《周礼·地官》“卝人”，郑注：“卝之言矿也。金玉未成器曰矿。”可见“卝”即是古“磺”（后出作“礦”，简化为“矿”）字，唐人张参《五经文字》说：“卝，古患反。《说文》以为古‘卵’字。”唐玄度《九经字样》也说：“《说文》作卝，隶变作卵。”《周礼》贾公彦疏说，“卝”字除为“磺”的古文外，“复为总角之卝。”这些说法都是成立的。《诗·齐风·甫田》“总

角丱兮"，"丱"即"卵"，是梳在头两边的髻。《说文·十三上·絲部》"絲"从"丱"得声，读"古还切"，证明"丱"确有"卵"的读音。

一形多音多义现象比较复杂，它与"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不同。假借虽不同义，但却必须同音，而一形数用多义必伴之以多音。它与孳乳字分化也不一样，孳乳字必然音近义通，而一形数用则音义均无相同的渊源。它只是造字中字形的偶然重复。明了这种现象，在运用以形索义方法时便可避免拘于一音一义，而使语义难明。如不承认"丱"代表两字，"总角丱兮"硬用"礦"来解释，未免失之千里了。

三、一字多形

一字多形即是异体字，这本是一种容易理解的现象。《说文》中的"重文"就是许慎对这种现象的公开承认。一字多形对"以形索义"是大有好处的。因为，不同的形体可以增加比较和参考的因素，使我们对这个形体所记录的词的本义得到多方面的了解。例如，"造"的古文"艁"从"舟"，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它的本义是集舟而为浮桥，所以它与"集"、"就"音相近，义相通。"羌"的古文作"𢎘"，象羊之形，知"羌"与"羊"本是一字，确由"羊"得名。"備"的古文作"𠈋"，从"女"，可以确知它与"婦"（简化作"妇"）、"服"均是同源字。

重文中有一部分是独体象形与加形旁标类后仍为一字的。例如：

"畫"与"劃"。《三下·畫部》："畫，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它有两个古文，一个从"聿"、从"田"，另一个从"聿"、从"田"还从"刀"。从"刀"的重文说明，古文中"界畫"与"刻畫"是统一在一字中的多义。

"互"与"笠"。《五上·竹部》："笠，可以收绳也。"古文作"互"。收绳之器为竹制，象形之后加"竹"旁标其类。

"哥"与"謌"。《五上·丂部》:"哥,声也。从二可,古文以为謌字。""哥"是"唱歌"的"歌"的本字,后加"言"以标其类。

"喜"与"歖"。《五上·喜部》:"喜,乐也。"并说:"歖,古文喜从欠,与欢同。""欢"训"喜乐",从"欠",表示一种溢于言表的欣喜,与仅仅心中的高兴有所不同。

"术"与"秫"。《七上·禾部》:"秫,稷之黏者,从禾,术象形。"或体"术",省禾。"术"本独体象形,加偏旁表示其为禾类。

……

这种公开标明的重文,又可证明异部的"共"与"拱","因"与"茵"、"鞇","次"与"茨"……凡所加偏旁表明的仍是原字的义类,那么,加上偏旁后与不加偏旁之字也是重文。

异体字在使用时是多余的,往往成为阅读的干扰,但在训诂中运用以形索义方法时,却大有裨益,不可忽视。

四、广义分形

词义是概括性与具体性的统一,概括性表现在运用中则有广义。也就是说,词义的概括性越强,它所应用的范围越广。但是字形往往只能从它的具体性出发来绘制,所以,如果完全按照字形来解释字义,则字义往往比词义狭小。《说文》"若"训"择菜",是因为泥于它形体从" ";而在应用时,却只有广泛的"择"义,并不必是"择菜"。"辅"从"车",必以"车辅"义解之,但文献中却常以之用作广泛的"辅佐"义,不必是"车辅"。这样,《说文》中有许多字义稍别而字形不同的字,从词的角度看,便可归纳为一个广义之词。只是因为《说文》把形义结合作为释字的准则,所以将记录广义词的字分形过细。这些字实际上也是一种异体字。章太炎先生《文始》中的多数"变易字",即是指的这种情况。在运用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时,必须将广义而分形的字归纳到一起,才可于多种具体词义中见其概括词义。例如:

“噂”与“僔”。《二上·口部》：“噂，聚语也。从口尊声。《诗》曰：‘噂沓背憎’。”《八上·人部》：“僔，聚也。从人尊声。《诗》曰：‘僔沓背憎’。”两字下都引《诗·十月之交》文。《释文》“噂”下引《说文》作“僔”，《左传·僖公十五年》也引作“僔”，可见“噂”下引《诗》为后人所加。其实这两个字在应用时通用，意义都是“聚”，引申为“多”，本可不分形。但《说文》因“噂”从“口”，便训为“聚语”，而将从“人”之字训“聚”（实际为“聚众”）。二字应归纳为一词.

“连”、“辇”、“联”。《二下·辵部》：“连，员连也。从辵从车。”段玉裁以“员连”无解，改为“负车”，即人在前挽车而行。《十四上·车部》：“辇，挽车也。从车从扶。在车前引之。”与“连”完全同义。《周礼·乡师》“栓辇”，故书“辇”作“连”，郑众注：“读为辇。”《十二上·耳部》：“聯，连也。从耳，耳连于颊也。从絲，絲连不绝也。”这三个字都可通用为“连缀”、“连接”、“关连”义。本来包含在同一广义之中，只因造字时体现了不同的意图而使字形有异，《说文》即分成三部放置，其实是一词。

“嘒”与“譿”。《二上·口部》：“嘒，小声也。从口彗声。《诗》曰：‘嘒彼小星’。”而《三上·言部》：“譿，声也。从言岁声。《诗》曰：‘有譿其声’。”“有譿其声”即《云汉》“有嘒其星”，知“嘒”、“譿”实为一字。

“遃”与“愆”。《二下·辵部》：“遃，过也。从辵侃声。”《十下·心部》：“愆，过也，从心衍声。”籀文作“㥶”，正从“侃”。“侃”、“衍”都在“寒”韵。“过”有“经过”、“过失”两义，所以一从“辵”，一从“心”，实为一字。

“豛”与“投”。《三下·殳部》：“豛，繇击也。从殳豆声，古文祋如此。”《玉篇》作“遥击”，《字林》始有“遥”字，《说文》“繇”即“遥”之借。向远处扔击，也就是“投”。《十二上·手部》：“投，擿也。从手从殳。”与“豛”同义。

……

这种现象，有人称作“异部重文”。而许书放在异部，与他正式标明的重文还有些差别，归纳更需花一番功夫。

运用以形索义的方法，须将这些材料归纳到一起。通过这些异体字来考察词义，可以更准确，更见其特点。

以上情况说明，以整个文字与全部词汇比较，它们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以形索义”的方法目的是为了通过字来研究词，所以，就必须重视这种差异。形同义分的，要将形分析区别开来；形分义同的，又要将形归纳统一起来。在矛盾中寻求统一，从差异中见其一致。这是从训诂的角度来研究文字不可缺少的工作。

汉字的表音趋向和造形与用字的矛盾

从汉字原始的造字原则来说，形义是统一的。但是，由于表意文字无法适应语言逐渐丰富和书面交流日益频繁的需要，就使汉字的表音趋向越来越明显。反映在造字上，首先是象形、指事和会意造字的能产量比例逐渐减少，形声成为主要的造字手段，后出的派生词大部分是用形声来造字的；其次，在派生词采用形声手段造字时，声符（按：指形声字的表音构件）的选择也渐渐只存声音这一因素而不泥于根词的形体了。因此，在理论上，“右文说”必然为“右音说”所代替。反映在用字上更为突出。说字之书尽管重形而用字之人却往往重音。同音替代的现象大量产生，有的已经过一段约定俗成被固定下来。这就使形与义脱节的现象越来越突出，而原来被形义关系冲淡了的音义关系越来越明显。字书与文献的用字已有很多地方不能统一，以致忠于文字现实的许慎，不得不在《说文》中对这种现象加以反映。《说文》中的“读若”和引经，有相当一部分是反映这种同音借用现象的。

造形与用字的矛盾尽管越来越大，但是汉字却始终未能发展

成拼音文字，仅仅处在音意并存的状态，而且仍然是尚形的。因此，在研究古代文献的词义时，从形义矛盾的情况中追溯其发展线索，认识其演变规律，把声音这个因素考虑进去，仍可以探求到形义统一的原始状态。在做这个工作时，《说文》仍然可以给我们提供必要的线索。

造形与用字的矛盾主要来源于一般所称的“用字的假借”或“通假”。实际上，所谓的“通假”反映了两种不同的文字现象：一是同源通用字；二是同音借用字。

一、同源通用字

新词因词义引申而派生后，便孳乳出相应的新字。新字的字义已由发源字（按：指孳乳字的直接发源字）分化出来，但是，由于过去长期的习惯，在新字尚未被完全习用的过渡阶段，有与发源字通用的情况。这就是同源通用字。例如：

“風”与“諷”（简化作“风”与“讽”）。《说文·十三下·风部》：“风，八风也。……”指自然之风，引申为“风化”，《诗·序》：“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后将“下刺上”的意义分化出来，产生了孳乳字“讽”。《广雅·释诂》：“讽，谏也。”《后汉书·李云传》：“礼有五谏讽，为上。”注：“讽谏者，知患祸之萌而讽告也。”可见《后汉书》“讽谏”义已习用作“讽”。但《汉书》“讽谏”义仍用“风”，凡几十见，并多处注“读为讽”。朱骏声认为“反以借字为正字，失之矣”。其实，这不过反映孳乳字与发源字在过渡阶段的通用现象，很难说孰正孰借。

“正”与“政”。《说文·二下·正部》：“正，是也。从止，一以止。”从字形看是“正直”、“方正”、“中正”的本字。引申为“教化”、“治理（即“使民正”）之义，孳乳出“政”字。“政”的词义本来包含在“正”中，所以，两字有相当一段时间通用。例如，《书·微子》“乱正四方”，《史记》“正”作“政”；《左传·文公六年》“弃时政也”，《昭公十五年》“以为大政”，《汉书》“政”

皆作"正"。《书经》、《论语》、《周礼》等文献中，二字互训的情况更为常见，都反映孳乳字与发源字通用。

"时"与"莳"、"埘"。"时"有定时与定点两义。分秧匀插即使秧苗定点，孳乳出"莳"字。每晚鸡禽所归的定点叫"埘"，也由"时"孳乳。但"莳"与"埘"与"时"仍有通用的时期。《书·舜典》"播时百谷"，《诗经·王风·君子于役》"鸡栖于时"……都应理解成"莳"与"埘"未习用时仍用发源字的现象。

……

这种现象，一般认为是"通假字"中的一种特殊现象。因为孳乳字的意义是由发源字引申而分化出的，所以，它们之间意义有相关或包括的关系，从本质上说，是孳乳造字在过渡时期必然呈现的状况，不是文字的借用问题，必须与后面所谈的同音借用字分开。

二、同音借用字

同音借用是用同音之字替代本字的现象，它是造成形义脱节的主要原因，也是把文字单纯看作声音符号的一种表现。大量的同音借用字，由于长期沿用，约定俗成，借用字已经通行而为用字者和阅读者共同承认，与字形相贴切的本字反而不再承担这个意义了。这种情况在《说文》中已有大量反映。例如：

"離"（"縭"）。《说文·四上·隹部》："離黄，仓庚也，鸣则蚕生。"从形体看，不可能产生"分离"的意义。《十三上·糸部》："縭，以絲介履也。""分离"、"隔离"义由此引申，而"縭"废"離"行。

"毕"（"斁"）。《四下·𠦒部》："畢，田罔也。从𠦒象畢形微也。或曰由声。"假借为"完畢"之"畢"字。后出"斁，尽也"（《三下·攴部》），"斁"作"完畢"字，形义切合，但"畢"通行而"斁"废用。

"油"（"膘"）。《说文·十一上·水部》："油，水出武陵孱陵

西，东南入江。”本义是水名，借用作“油脂”之“油”字。“油脂”之“油”本字应是“膘”。《说文·四下·肉部》：“膘，牛胁后髀前合革肉也……读若繇。”“繇”与“由”通。“膘”与“腴”为同根词，“腴，腹下肥也。”都说明“膘”是“油脂”的“油”的本字。但“油”通行而“膘”不再直接用于此义。

“楚”（“齭”、“䵄”、“所”）。《六上·林部》：“楚，丛木。一名荆也。”借用为“痛楚”、“激楚”、“衣冠楚楚”之“楚”字。而“痛楚”字于《说文》当作“齭”。《二下·齿部》：“齭，齿伤酢也。从齿所声。读若楚。”即“酸楚”、“痛楚”字。“激楚”按《说文》应作“歒所”。《八下·欠部》：“歒，所謌也。”此处应作“歒，歒所，謌也。”“衣冠楚楚”依《说文》当作“䵄”。《七下·黹部》：“䵄，合五采鲜色。从黹虘声。《诗》曰：‘衣裳黹虘’。”而“楚”行，“齭”、“ ”废用，“所”也不曾用于“歒所”。

“僚”（“撩”）。《八上·人部》：“僚，好貌。”借作“官僚”之“僚”字。“官僚”之“僚”本字当作“撩”。《十二上·手部》：“撩，理也。”即今之“料”。“官僚”即“管理”。但“僚”、“料”行而“僚”不用作此。

“康”（“犺”、“甿”）。“康”即“穅”的重文。《七上·禾部》：“穅，谷皮也。”或体作“康”。借作“康健”、“康庄”之“康”字。“康健”之“康”字应作“犺”（“犺，健犬也”），《广雅·释诂》：“犺，健也。”“康庄”之“康”字应作“甿”。《十三下·田部》：“甿，境也。一曰陌也。赵魏谓陌为甿。”但“康”行而“犺”、“甿”废。

“容”（“颂”）。《七上·宀部》：“容，盛也。”古文“容”从“公”作“宊”。这是“容纳”的“容”。“容貌”、“容颜”的“容”应作“颂”。《九上·页部》：“颂，貌也。”籀文作“䫏”。但“容纳”、“容貌”共用一字而“颂”作他用。

“委”（“䞇”）。《十二下·女部》：“委，委随也。从女从禾。”

徐铉说："委，曲也。取其禾谷垂穗委曲之貌，故从禾。""委弃"即是"唾弃"，"委"字应作"𠙶"。《九下·丸部》："𠙶，鸷鸟食已，吐其皮毛如丸。"皮毛为食罢吐弃之物，引申有"弃"义。但" "废而用"委"字。

"斤"（"釿"）。《十四上·斤部》："斤，斫木也。"此是"斤斧"之"斤"。作量词的"斤"与"斤斤计较"的"斤"当作"釿"。《十四上·金部》："釿，剂断也。"但"釿"废而"斤"行。

……

以上情况由于约定俗成，本字的意义完全转移到借用字身上，与借义重新结合的形自然无法与借字的本义相贴切，必须沿着声音线索找到本字，才能窥见形义结合的原始状态，从而对词义的发展有进一步的了解。同时，运用形义统一的原则，才能把一个字所承担的两个词分析开来。例如，同一个"所"字，承担着本义"伐木声"，又承担着被"处"借用而产生的"处所"义。将两个字形分析开，才能将"伐木声"和"处所"这两个不相干的意义离析开，从中看出两个词来。同样，"委曲"与"委弃"，"斤斧"与"斤斤计较"，"容纳"与"容貌"……都是同字异词，也都需要用"以形索义"的方法加以离析。

这种现象由于词义全然转移，本字不再通行，借用字反而通行，对阅读者说来，也便不再追究原来的形义关系，情况倒比较简单了。还有另一种同音借用字情况较为复杂，那就是本义并未彻底转移到借用字上，本字与借用字同时通行，都可承担同一意义。例如"伸"与"信"。"屈伸"、"伸展"的"伸"字常写作"信"。而"信"训"诚"，与"伸"义毫不相干。但"信"仍主要承担它的本义，承担"伸"义是临时的。而本字"伸"又同时通行。这就出现了一种比较复杂的情况。对于"屈伸"、"伸展"义来说，可同时用"伸"、"信"两个字来承担，便出现了同词异字的情况；对于借用字"信"来说，可同时承担"诚"与"伸"两

个意义（包括由此产生的引申义），便又出现了同字异词的情况。这种现象在今天的阅读中尤为重要。一般认为的“用字的假借”，多指这种情况。对这种情况，用形义统一的原则判别本字和借用字又是必不可少的工作。文献中常见的“拒”与“距”（《墨子·公输》“子墨子九距之。”“距”是“拒”的借字），“悛”与“诠”（《左传·哀公三年》“外内以悛”，注：“悛，次也。”“悛”是“诠”的借用字）……等均属此类。

为什么有的同音借用字通行而有的却不能通行呢？从语言统计的观点看，主要是本字与借用字出现频率的差异决定的，本字是非常用字而借用字是常用字，往往本字废用而借用字通行；本字与借用字都是常用字或都是非常用字，往往本字与借用字同时通行；反之，借用字是非常用字而本字是常用字，则借用字只能偶或用之，很难长期存在。

从文字的角度来讲，往往把字书所收形义贴切之字目为“后出字”；但从训诂的角度，则无法否认通行的借用字所承担的词义。只不过为了探求本义，从而进一步研究词义的发展，才去追究形义统一的原始状态罢了。

文字形体不断增多与古今字形的差异

文字的演变是由两方面的动因决定的：一方面表现为自身形体在运用中的变化——不断有新的创造和取舍。另一方面，而且是主要方面，它要受语言的制约。语言中词语的增加和书面表达内容的逐渐复杂，要求文字在原有基础上分形日细，减少字与词的矛盾而使书面语记录口语的功能不断增强。但是，词语本身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的认识发展无限增多的，而字的发展却不可能无限。过多的字形为人类的天然智力所不容。因此，表意文字必须借助于声音来合并、节制。章太炎先生的《转注假借说》，辩

证地解释了字形的增多和节制这种相辅相成的运动。章太炎先生说："盖字者，孳乳而浸多。字之未造，语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语言，各循其声。方语有殊，名义一也。其音或双声相转，迭韵相迤，则为更制一字，此所谓转注也。孳乳日繁，即又为之节制，故有意相引申、音相切合者，义虽少变，则不为更制一字，此所谓假借也。"① 我们且不去讨论章氏的"转注"与"假借"的义界是否妥当，只就这一说法所阐明的表意文字发展的总规律来说，应认为是切合实际和符合辩证法的。

文字虽然在增多与节制互相制约的情况下发展，但在表意文字未能彻底改变为拼音文字时，字形的增多是绝对的，节制是相对的。汉代的《说文》所收字形加上重文才 10516 个，梁代的《玉篇》收字达 16917 个，清代的《康熙字典》收字增到 47035 个……从这里即可看出汉字增加的总趋势。

由此看来，《说文》所收的字形不但对后出的字形未能包括，便是对当时已产生和流行的字，也未能尽备。最有力的证明便是，《说文》的说解中，就有相当一批字是不见正篆与重文的。这种情况便是完全拘守《说文》的学者也无法否认。前代的经学家和小学家常以《说文》为根据来"正字"。例如，唐代颜元孙《干禄字书》将文字分为"俗、通、正"三体，清代毕沅作《经典文字辨证》将字分作"正、省、通、别、俗"五例。近代学者黄季刚先生"依毕氏之言，更加研索，取证刘歆、许慎之言，得分古今为二类八目"。即：第一类，《说文》正字，又分"正、同、通、借"四目；第二类，《说文》正字，又分"讹、变、后、别"四目。这种种说法，都以《说文》为正，以不见《说文》之字为"俗误"，自然包含着一定的偏见。但如果就各种字形与《说文》对比，通过它们与《说文》所收之字的关系来探索文献词义，这些分类

---

① 见《国故论衡·转注假借说》。

尚属较为全面，有可参考的价值。

不过，从字与词的关系看，《说文》之外的字形与《说文》所收的字形比较，实际上只能有以下三种情况：

一、字形本身的演变——新形反映旧词

《说文》中已有为这些词所造的字，只是未能通行，别体字反而通行。这些别体字《说文》未收作重文，或因古文经典未用，被认为是“俗字”，或因隶变后才出现，被古文家许慎所不取。但它实际上也是一种字形的重复，即异体字，并未反映词语的增加。例如：

“帆”，《说文》作“颿”。
“尖”，《说文》作“鑯”。
“村”，《说文》作“邨”。
“亮”，《说文》作“就”。
“剃”，《说文》作“鬀”。
“针”，《说文》作“鍼”。
“晴”，《说文》作“夝”。
“瞬”，《说文》作“瞚”。
“踪”，《说文》作“䡮”。
“釅”，《说文》作“醶”。
……

对于这种字形，不论字出现得多晚，仍可以追溯到《说文》，找到与之相应的正篆，并且将它的形义关系考察清楚。

例如，《说文》没有“丢”字，但不等于说当时没有“丢”这个意义，没有与之相应的词。考之《说文》，“投”、“豉”都与“丢”同义声近。而《十下·㚔部》：“盩，引击也。”读“张流切”，音义与“丢”全同，可见“丢”这个词当时是用“盩”字记

录的。又如，《说文》没有“噁”字，也不等于说当时没有“噁心”这个意义。《八下·欠部》：“歍，心有所恶若吐也。”正是“噁心”的“噁”字。又如，今天说有人讲话重复罗嗦叫“唠叨”。《说文·三上·言部》：“詾，往来言也。一曰小儿未能正言也。一曰祝也。”“唠叨”源于“詾詾”。（古音“见”系、“帮”系、“端”系的塞音常与“来”纽相通。如“路”、“络”从“各”得声，“裸”从“果”得声，“变”从“䜌”得声，“禀”从“㐭”得声，“裥”从“同”得声，“剅”从“豆”得声……知“詾詾”变“唠叨”有迹可寻。）再如，今天所说“滑汰汰”，“汰”声作“滑”的词尾，即《说文·十一上·水部》“泰，滑也。从廾从水大声”的“泰”字。

尽管一部分后出之字甚至现代方言字可以由《说文》中找到来源，但由于词义本身也在发展，后出字所记录的词与《说文》中的字所记录的词不可能完全一样，许多是音义有了变化，只不过究其根源，仍可见其内在的联系罢了。找到这种内在联系，对词的发展线索和字形演变的情况便可作更进一步的研究，对训诂学探求词义是十分必要的。

二、根据新派生词所造的新孳乳字——新形反映旧词的发展

《说文》反映的是记录古文经典的文字。但是这些文字产生也有先后。《说文》所收之字既有发源字，也有孳乳字。《说文》之后，派生词仍不断产生，文字随之继续孳乳。《说文》之外的字形中，就有相当一部分是根据新的派生词而产生的新孳乳字。这些字虽脱离了《说文》的本字本义，但仍可通过《说文》找到它产生的源头。例如：

“绽”。北方话口语衣服的缝线开了叫“绽线”，引申为花蕾初开叫“初绽”。《说文》没有“绽”字。但《十三上·糸部》：“组，补缝也。”《八上·衣部》：“袒，衣缝解也。”缝线裂开叫“袒”，裂处缝合叫“组”，反义词同源。正如“裂缝”与“缝合”同字。很

明显，“绽”就是“袒”因音变而更换声旁造的后出字。或以为是“组”的新孳乳字。

“浑”。当“完整”、“完全”讲，音 hún，为借用字（《说文·十一上·水部》“浑，混流声”，无“完整”义）。“浑身”即是“全身”。陕西方言“整裆裤”叫“浑裆裤”。或分为双音缀连绵词，字写作“囫囵”。《说文》没有“囫囵”二字。但《六上·木部》“梡，梱木薪也。”音“胡本切”。“梱，梡木未析也。”音“胡昆切”。“浑”正是“梡”、“梱”的新派生词，字以“浑”代，而“囫囵”则是因派生词而产生的孳乳字。

……

这类字虽不见于《说文》，但可通过《说文》溯源，并因此而将今义与古义联系起来认识。

三、根据新的音义结合体所造的新字——新形反映新词

字的增多主要动因是由于词的增多，而有些新词则由于新事物或新思想的产生而采用新音与新义结合而成。由此产生的新字，在《说文》中不一定找到字源。如，《说文》没有“鳃”字，说明当时生物学还没研究鱼鳃并为之命名。《说文》没有“孀”字，说明当时还没有为死去丈夫的妇人专门命名为“孀妇”，经典或称“寡”，不是专名。“嫠”字则是《说文》新附字。《说文》没有“泵”字，那是因为当时根本没有这种机器。……总之，想把每种方言的每个词每个字都从《说文》中找到根据是不可能的。不论是索求形义贴切的“正字”，或是探求反映本义的发源字，都需持之有据，不可牵强附会。

用发展的观点看待文字，既要看到字与词的继承性，又不能排除新词、新字因音与义偶然结合而产生的可能性。这样才能正确参照《说文》，从文献用字的实际出发，运用“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来探求词义。

“以形索义”训诂方法的提要

前面说过，“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必须在本字、本义、笔意这三个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才能使用。而古代文献中直接具备这三个条件的情况又是较少的。因为，文字的发展恰好向与这三个条件相反的方向前进：词义不断通过它的基本运动形式引申而发生着变化，引申是多向的，又是多层的。引申的层次越多，引申义与本义的距离越远，与原始形体的联系也越模糊。造字与用字的表音趋向越来越突出，同音借用使本字不通行的情况日益增多。加之文字隶变、楷化再加上后来的简化，已经完全成为一种符号，笔势占了绝对优势，而笔意早已不复多见。这就使“以形索义”的障碍越来越多，训诂家在运用这个方法时，必须克服这些障碍，将不适应的条件转化为适应的条件，而不能简单从事。

而且，在运用“以形索义”的方法时，又必须依据《说文》。因为《说文》用形义统一的原则，系统地反映了当时文字的整体，形、音、义的说解来源于古代文献，能够实事求是地为我们提供直接的根据或有用的线索。金文、甲骨虽早于《说文》，但较为零散，缺乏大批有影响的文献语言作根据。以后的字书虽然较之《说文》收字更全，但综合各代之字，于历史的探求又嫌杂乱。所以，《颜氏家训》说：“……大抵服其为书（按：指《说文》）隐括有条例，剖析穷根源，郑玄注书，往往引以为证；若不信其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这个说法实非复古保守，而是比较客观。离开《说文》，不但无法直接推求上古文献的词义，就是前代训诂大师的注释，也很难理解贯通。尽管如此，《说文》的局限性也是明显存在的。由于当时所见材料的限制和许慎语言文字观的某些缺欠，加之他所从的古文师说未能兼收并包，所以，《说文》所收之字和其中少部分形、音、义的解释，就难免有失误和

遗漏之处。这种情况当前已发现不少。许慎泥于阴阳五行之说牵强解释形义的地方，就是明显的例子。就材料的全面来说，例如：以《说文》的重文与《玉篇》比较，《说文》的同部重文而《玉篇》异部的，共331字；《说文》的重文，《玉篇》分为两字不作重文的，共51字；《说文》的重文，《玉篇》不收的，共116字；《说文》未收之重文，《玉篇》新出的，更不计其数。这自然相当一部分是反映了文字的发展，但也同时可以看出，《玉篇》时期比《说文》掌握的资料也更多了，准确性也相对大了一些。后来发现的更早期文字钟鼎、甲骨，既有相当一部分进一步证实了《说文》的正确，也有一小部分足以说明《说文》的纰缪。因此，前代训诂学者泥于《说文》之形而说义必会有不少错误。

由于以上原因，在运用"以形索义"方法时，必须进行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匡谬：参照前代的金文、甲骨，同代的训诂专书（如《尔雅》、《方言》、《释名》），后代的字书、韵书（如《玉篇》、《广韵》），将《说文》关于字形说解的谬误之处改正，求得原始笔意的真相。

（二）离析：将同源通用字和同音借用字按其与意义贴切的字形离析开来。

（三）归纳：将异体字（包括同时的和后出的）、广义分形字的不同字形加以归纳综合，以便从多方面了解形义的发展。

（四）追溯：遵循词义发展的线索，由孳乳字追溯至发源字，由引申义追溯至本义，才可用字形证明字义的存在和发展状况。

（五）核证：探求字义不能只凭字形附会，必须核证文献语言，做扎扎实实的调查研究工作，才能使形义的统一关系反映无误。

只有通过这些工作，在运用"以形索义"的方法时，才能不犯"望形生训"的错误。因此，"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运用时必须和"因声求义"与"比较互证"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一方面

因声而归形、析形，再以形而索义；另一方面贯穿系联意义的引申线索，溯其本义，再以形而证义。这样便可使词义的探求更为准确了。

因声求义论

“因声求义”是一项重要的训诂方法

以研究古代文献为中心内容的传统训诂学，从来就是把文字作为索求语义的桥梁的。因为在口语消逝之后，唯有文字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起到了“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① 的作用，保留了古代的语言，从而也传播了古代的文化。

汉字虽然是很早就有了表音的趋势，但始终未能发展为拼音文字，一直停留在表意文字的状态。因此，字形与语义之间的联系是直接的、密切的。字形往往反映出它所记录的词的本义。本义又为词义的进一步引申提供了依据和方向。“以形索义”的方法就是由汉字的这一特点决定的。以后训诂学家在实践的过程中发现，在表意文字里，字形本应是索求语义的重要依据，但是将形与义的联系绝对化以后，字形却反而成了一种障碍，象是重重迷

① 见许慎《说文解字叙》

雾，将一些语义现象笼罩得模糊不清了。这是因为，汉字是汉语的书写符号，它的音与义是来自汉语的，而它的形则是人为加给语言的一种标志，因此，音与义的发展变化主要是受语言发展规律的制约，而汉字字形的变化，却既受语言的影响，又有不受语言制约的自身发展规律。比如，汉字进一步符号化，使大量的笔意变成笔势；又比如，汉字在造形与应用时逐渐增长了表音趋向，使大量的意义脱离了本字；还比如，在文字不经政治力量达到全然规范的时期，往往因时、因地产生殊异，同词异字与同字异词的现象屡见不鲜……由此，便产生了字与词的差异、形与义的脱节，造字初期所显现的单纯而统一的形义关系日益变得复杂，甚至遭到破坏。因此，不加分析，不从实质上来统一这些矛盾，只是简单地、绝对地运用“以形索义”的方法，就会发生训诂上的一个最忌讳的毛病，叫作望形生训。

望形生训即指随意地用书写的字形来解释形义已然脱节了的字义，从而歪曲文献的原意。宋代是训诂创新的时期，宋人往往能突破前人的传统之说而阐发新义。但是，宋人又常脱离训诂的法则，违反词义的社会约定性来释词，望形生训之说很不少。例如，《楚辞·涉江》：“乘舲船余上沅兮，齐吴榜以击汰。”朱熹《楚辞集注》：“吴，谓吴国。榜，櫂也。盖效吴人所为之櫂，如云‘越舲’‘蜀艇’也。”宋人张载曾有“吴榜越船不能无水而浮”之说，即朱熹所本。其实张、朱以吴为国名，正是“望形生训”。首先，“榜”训“櫂”不妥。唐代李舟《切韵》“榜”读“北孟切”，训“进船也”。可见“榜”是进船的动作，是动词。而“櫂”是“船桨”（见《说文》木部新附字，训“所以进船也”），是进船的工具，是名词。“榜”与“櫂”词性不同，以“吴人所为之　”解释“吴榜”显然是不通的。实际上，“吴”是“枀”之声借，《说文·六上·木部》：“枀，两刃臿也。从木，丫，象形。宋魏曰枀也。”重文作“釪”，从于。其实应是于声。《方言》：“宋魏之间谓

之铧。”“茶”即“铧”。唐代玄应《一切经音义》又说：“茶，古文奇字作铧。”宋代陈彭年《广韵》“铧”、“铧”、“钎”、“划”同音，均读“户花切”（今音huá）。四字古音同在“匣”纽，“模”韵。“铧”、“铧”、“铧”、“茶”四字是异体字，训“两刃臿”者，“臿”字又作“插”。《战国策·齐策》：“立则杖插。”又作“锸”，《新序·刺奢篇》：“魏王将起中天台，许绾自负操锸入。”“操”、“锸”都是铲土的工具。《尔雅·释器》“斛谓之疀”下郭璞注：“皆古锹锸字。”郭璞《方言注》又说：“茶字亦作铧”。所以，“铧”本是两刃的锹锸，原为犁地的工具。古代犁地的工具，也用来划船。犁地是破土而进，划船是破浪而前，其用虽殊，而取义则同。那么，称犁地的工具叫“铧”，因而称进船的工具也叫“铧”，又引申称进船动作也叫“铧”（“划”即“铧”的后出俗字）。由此得证《楚辞》：“齐吴榜以击汰”的“吴”就是“铧”，也就是“茶”，即划船的工具，相当于今天的船浆。“吴榜”就是“以桨进船”（从语法说，“吴（铧）”是名词，作动词“榜”的状语，表示工具）。可见拘于“吴”的字形而贸然生训，义未能尽通。通过声音，由“吴”找到本字“铧”、“铧”、“钎”、“茶”，才达到形义统一，避免了望形生训的毛病。

望形生训之风，今天仍未能免。例如：“所”字，《说文》训“伐木声也，从斤户声”。《左传》中常有用于誓词之处。如“所不与舅氏同心者……”“予所否者……”等等。有人根据《说文》的字形“𣔰”和金文的字形“𣂑”，认为它象用斤锛斫门之状，并以为誓词所用的“所”，是斩物而盟之义，由斫木之形引申为“伐木声也”。这也是一个比较典型的望形生训的例子。其实，誓词用的“所”是个虚词，即今天的“倘”，也就是假设之词。“倘”字又写作“党”、“当”、“尚”。如《墨子·兼爱》：“当使若二士者言行之合，犹合符节也，无言而不行也。”“当”即是“倘”。先秦文献训“党”为“所”的很多。《公羊传·文公十三年》：“往党，卫侯会

公于沓，至，得与晋侯盟；反党，郑伯会公于斐，故善之也。”何休注：“党，所也。所犹时，齐人语也。”《左传·哀公五年》：“莱人歌之曰：景公死乎不与埋，三军之事乎不与谋。师乎师乎，何党之乎？”杜预注：“党，所也。”孔颖达进一步解释这条杜注说：“《周礼》五百家为党，言其共居一所，故以党为名，是党为所也。”《释名·释州国》：“上党。党，所也。在山上其所最高，故曰上党也。”……“党”训“所”是声训。“所”，古韵在“模”部，“党”，古韵在“唐”部，正是对转之音。古代虚字是重音而不重形的，“所”在誓词中即是“党”，后作“倘”，正合音理。以为它是斩物而盟，则拘于字形，于文献语义不合。

正因为如此，从汉代起，文字学家和注释家就关心到声音这个重要因素。《说文解字》中保留了大量的语音材料；《释名》、《方言》等书大量运用声训；注疏中以音别义的条例随处可见。但是，很长一段时期内，音与义究竟发生什么样的关系，在理论上并没有得到系统的论述，直到清代，“因声求义”作为训诂的一个重要方法，才臻于系统化、理论化。乾嘉学者认为“义以音生，字从音造。”（阮元《揅经室集》）“故训声音，相为表里。”（戴震《六书音韵表序》）王念孙强调“训诂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譬如振裘必提其领，举网必絜其纲。”（《广雅疏证序》）所以，他著《广雅疏证》的方法是“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晚近章太炎先生也说：“夫治小学者，在于比次声音，推迹故训，以得语言之本。”（《国故论衡·小学略说》）并进一步以“音义相雠，谓之变易；义自音衍，谓之孳乳”为条例，著《文始》一书，运用声音通转的规律来归纳同源字，这是对“因声求义”方法更为系统的应用。总之，清代以来，声音问题在训诂中受到了极大的重视。“因声求义”比之“以形索义”，成为应用更广的一种方法。正如黄季刚先生所说：“小学徒识字形，不足以究语言文字之根本。”

(《音韵略说》)他还说:"文字之训诂,必以声音为之纲领",而"完全之训诂,必义与声皆相应"。(《文字声韵训诂笔记》)这些都反映了训诂学家对声音问题的竭力强调,说明"因声求义"方法的重要性。

音与义的关系和"因声求义"的作用

前代训诂学者如此强调声音在训诂中的作用,首先是根据一个重要的事实,那就是他们发现,如果把汉代以前的注释分成义训和声训两种,声训的比例相当可观。仅以《说文》来说,黄季刚先生作了一个统计,他说:"《说文》列字九千,以声训者十居七八而义训不过二三。"这样大量的声训,其中虽有义训中训释字与被训释字的偶然音同,但绝大部分确实反映了音与义的密切关系。

音与义为什么比形与义的关系更为密切呢?这个道理,前代训诂学家早就作了十分清楚的阐述,举黄季刚先生的论述为例。季刚先生说:"三者(按:指形、音、义)之中,又以声为最先,义次之,形为最后。凡声之起,非以表情感,即以写物音,由是而义傅焉。声义具而造形以表之,然后文字萌生。昔结绳之世,无字而有声与义;书契之兴,依声义而构字形。如日、月之字未造时,已有日、月之语。更分析之,声则日、月,义表实、阙;至造字时,乃特制日、月二文以当之。"(《声韵略说》)这就是说,义与音分别是语言的内容与形式,它们在社会约定俗成的基础上结合起来后,便要产生共同的或相应的运动,这就是"相为表里"。而字形仅仅是记录这个音义结合体的符号,对语言来说,字形是外在的东西,它只是书写符号的形式而不是语言本身的形式。而且它又是语言产生和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所以,语义的发展变化从本质上是依托于声音而不是依托于字形的。文字与语

言既然有着既统一又矛盾的关系，那么，形与音、义也必然存在着统一和矛盾这两个方面。因此，离开了声音这个因素，是不可能通过形、音、义的统一来正确解释古代语言的。

音与义在语言的词里究竟发生什么样的关系呢？从语言的实际来考察，可以发现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在语言发生的起点，音与义的联系完全是偶然的。《荀子·正名篇》所说的“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者谓之不宜”的理论，准确地反映了音义联系的社会约定性。正因为如此，同一个声音可以表达多种完全无关的意义，语言中因此产生大量的异义同音词；面相同或相近的意义又完全可以用不同的声音来表达，语言中因此又产生大量的异音同义词。这都说明音义联系的偶然性。

另一种情况，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词汇要不断丰富，在原有语词的基础上要产生新词。新词产生的一条重要的途径，就是在旧词引申到距离本义较远之后，在一定条件下脱离原词而独立。有的音虽无变，已成他词，也有的音有稍变，更为异语。这就是语词的分化，也就是派生词。同一语根的派生词—即同根词—往往音相近，义相通。在同词族中，派生词的音和义是从其语根的早已经约定俗成而结合在一起的音和义发展而来的，因此带有了历史的可以追索的必然性。这就是所谓的“音近义通”现象。“音近义通”现象是以同根词为前提的。离开这个前提，把这种现象的范围任意扩大，以至把一切语词的音义都看成是有机的联系，那就必然否定了语言的社会约定性，变成谬误。刘熙的《释名》正是在这一点上走入了歧途，作出了许多缺乏根据的声训。

音义关系的两种情况，在文字上有着相应的反映：

同根词不但音同或音近，彼此还意义密切相关。反映在文字上，同根词虽同出一源，却因为新词的派生往往需要与旧词分割

清楚，所以需另造新字。比如“兀”与“元”，在字形上本来是一字的异体。“兀”从“一”，“元”从“二”。“一”与“二”常常是同一标志。如《说文·二下·正部》“正”或作“𤴓”，甲骨文“天”或作“𠀘”，钟鼎文“米”或作“𠧪”。这些字中的“一”和“二”都是同一符号，可证“兀”与“元”同。从声音上看，《说文·八上·儿部》：“兀读若敻。”“敻”字古入“寒”韵。《韩诗》：“于嗟敻兮”（《毛诗》“敻”作“洵”）。《释文》引韩诗传“敻，远也。”所以，《说文》的“读若”说明“敻”即“兀”之声借。而“元”本是在“寒”韵，所以“元”与“兀”二字古同音。《说文》说“高而上平”叫兀。古代文献中“元”训“首”，《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狄人归其元。”杜预注：“元，首也。”《仪礼》有“元服”，元服指冠与弁，是人体的最高处。引申为高而上平之地，分化出“高原”、平原”的“原”字，亦即《说文·二下·辵部》的“邍（yuán）字。《周礼·大司徒》也作“邍”，训“高平之野”。又引申为水之发端地，分化出“水源”、“源流”的“源”字。小水涌出处叫“泉”，泉也是水源。“原（邍）”、“源”、“泉”与“兀”、“元”分形，标明它们已独立成为新词，但它们与“兀”、“元”的音义关系仍可索寻。又如“福祸”的“福”、“厚富”的“富”，与“充备”的“备”，语出同源，意义相关而分作数形。解冻之“冶”，销金之“铄”，与煎米糵成的“饴”三字音义相关而标志三事。其他如“屏”与“藩”、“并”与“比”、“弱”与“柔”、“雁”与“鹅”、“象”与“像”、“墙”与“序”……语皆同根而字概分形。这就是因词的分化而产生的同源字，它反映了同根词。这种现象前代训诂学家已有所认识。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十四上·金部》“鏓”下说：“囱者多孔，悤者空中，聰者耳顺，义皆相类，凡字之义必得诸字之声者如此。”这就是因同根词而造的同源字。章太炎先生在《文始叙例》里所谓的“义自音衍”的孳乳，也是反映字的同源现象，而《文始》正是对同源字

进行全面系统的系联和整理之作。

同音词与同根词正好相反，声音虽同而意义完全无关。反映在文字上，由于汉字的表音趋势，同音字常常互相借用。这种情况一般称作假借。传统所说的假借字就其产生情况来说，可以分作两种，也就是段玉裁所说的“一本有其字之假借，一本无其字之假借也”。但是，这两种假借在本质上有所不同。下面就这两种情况分析之：

一、本有其字的假借

意义毫不相干的同音词，已分别因其义而造字，成为两个同音字。但是，由于汉字的表音趋向，二字在使用时可以互相替代。以“新”、“舊”二字为例。“新”从“斤”本指析柴。“新鲜”之“新”字应作“汛”。《说文·十一上·水部》：“汛，洒也。”汛洒指用水洗洁，《礼记·大学》引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正用“新”为汛洗，汛洗无垢是新鲜之义。“舊”从“隹”，本是鸟名。“陈旧”之“旧”字应作“肍”。《说文·四下·肉部》：“肍，孰肉酱也。从肉九声，读若旧。”酱训醢，酱醢必经久而成。引申有“陈旧”之义，故“昔”为乾肉，“脩”为肉脯，皆引申为长久义。《说文》的“读若”表明“肍”字曾借用“旧”。王引之《经义述闻》中“经文假借”一项所举的借“光”为“广”、借“蛊”为“故”、借“财”为“载”、借“犹”为“由”、借“指”为“底”、借“盬”为“苦”……都是本有其字的假借。为区别起见，这种假借我们称“借用”。①

二、本无其字的假借

这种情况是指词义已经发展变化，离本义较远了，理应分化出新词，但却不因此而另造新字，仍在原字上赋予新义。这就使

① 详说见《〈说文解字〉与“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一节中“同音借用字”一项。

得同一字形记录两个理应分化的词。比如“物”（正作“勿”）字，本为州里所建之旗。古代以旗帜为标志，“物”是用颜色作标志。所以《左传·桓公二年》说：“五色比象，昭其物也。”于是“物”引申训颜色。《周礼·犬人》：“用牲物。”郑众注：“物，色也。”《春官·鸡人》：“辨其物。”郑玄注：“物，谓毛色也。”《诗经·小雅·六月》：“比物四骊。”《毛传》：“物，毛物也。”《小雅·无羊》：“三十维物。”《毛传》：“异毛色者三十也。”都说明“物”又训“色”，“万物”就是“诸色”。汉以后，“物色”连文成词。色泽不同，就可供选择，所以“物”又有“选择”义。《左传·成公二年》：“物土之宜而布其利。”“物”就是“选择”。作为旗帜的“物”与作为“选择”的“物”，意义相距已经很远，但仍不另造字。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开始时虽以一字承担两个或更多的意义，但后来又以异体字分化或重造后出字，分为两形。如“西”本是“栖息”的“栖”字，后又作“东西”的“西”字。“西”与“栖”本是重文，后来各承担一义，由异体字变为同源字了。

训诂学家认为这都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这种“假借”，其实与第一种情况不同，因为它并非反映同音词问题，而实质上是反映同根词问题。但是因为词义距离很远，相关的情况有的已难考察，所以，有时与本有其字的假借很难划清界限，从严格的科学含义来说，不论是一直用同形或后来有所分化，只要能考察出意义之间的联系，都不应认为是同音借用，只能认为是同源通用。只有本义与借义之间确实找不到联系，如“油”借作“油脂”字（“油”字本义是水名），“毕”借作“完毕”字（“毕”字本义是田网）等，才按同音字处理。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同源字反映的是同根词，它们是在同一引申系列中的，但是往往因为分形而切断了引申义之间的联系；同音字则反映的是词与词之间声音的偶合，但却由于互相借

用而共形，使两种完全无关的意义发生混淆。因此，在利用文字材料研究词义时，我们需要把分形的同根词贯通起来，寻求词义由引申而至分化的线索；同时又需要把共形的同音词分离开来，拨开字形造成的迷雾，排除不相干的意义相互干扰。两件事都需从语音的分析入手，这就是“因声求义”方法的两大作用。

“因声求义”的特殊作用——探求名物的来源

传统训诂学一向很重视名物的问题。所谓名物，早期的狭义说法一般是指草木鸟兽虫鱼等自然界的生物的名称。它不但是语言学的问题，而且是生物学的问题。《毛诗》被称作“多识草木鸟兽虫鱼之名”的教科书。晋代陆玑作《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专门研究这方面的问题。《尔雅》最难读的是《释草》以下七篇，也是讲名物的。

从词义学的观点来看，名物讲的是一些专名的词义。这种专名的特殊性在于，它所指的对象范围比较特定（就概念来说，就是外延很小）而特征比较具体（就概念来说，就是内函较大）。《荀子・正名篇》说：“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① 这段话就是对名物问题最好的说明。从这个意义上说，车马、宫室、衣服、星宿、郡国、山川以及人的命名也是一种别名，也应属名物之列。

名物不仅就词义的专和别来说，有它的特殊性，另一方面，它又相当于后来的专门术语。古代在没有成熟的生物学、天文学、地理学、民俗学、建筑学……之前，便已有了与这些科学有关的事

①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对物名有时需个别举出，就是别名。鸟和兽是大别名，鸟、兽之中还可以分出小类，互相区别，如兽中有虎、豹、熊、罴……，虎已是小别名，又可分成各种虎，都有专名，一直分到不能再分为止。

物，而在“雅言”（即普通标准语）中为这些事物所定的名称，实际上便成为一种固定的科学术语。因此，它具有后来的科学术语所具备的一些特点。比如，它往往来自一般生活用语，却又具有自己特殊的形式（音变或造出特殊的字）。又比如，它有单义性的趋向，也就是《荀子》所说的“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①] 正因为如此，名物问题也就与古代天文、地理、民俗、建筑、生物等科学的专门知识相联系。一切科学与文化都包含在语言之中，因此，早期的训诂学就其涉及的内容来说，确实是包罗万象的。

名物既然是一种相当于术语的专名，就应当有命名的由来。因为，一切术语，都是根据人类对这种事物的观察认识，借助于已有的全民语言的生活用语而发展出来的。但是，由于对象本身的发展与进化，也由于语言形式和文字形式的变化，名物对于人来说，逐渐只成为一种语音和字形的标志，相当于一种符号，命名的来源不大为人所知了。越是专名，越难考察。所以，在名物问题上就出现了两种不同的观点：

有些训诂学家认为名物皆有来源。刘歆与扬雄的《论〈方言〉书》中，认为一切命名应当皆有证验，“非徒无主而生是也”。[②] 近代贯彻这种主张比较彻底的有王国维和黄季刚先生。王国维说：“凡雅俗古今之名，同类之异名与夫异类之同名，其音与义恒相关；同类之异名，其关系尤显于奇名。…如《释虫》：‘食苗心螟，食

① 见《荀子·正名篇》：“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犹使异实者莫不同名也。”意思是说，在给物命名的时候，一方面有区别，一方面有概括。区别就是要使实际上不是一种东西的分别命名，以免混淆；概括就是要使实际上是同类的东西又有共名，以便归纳。术语趋向单一性，就是最高的区别，防止与其他东西混淆，保证专门化。

* “异实”当为“同实”。

② 刘歆与扬雄的《论〈方言〉书》中说：“……及诸经氏之属，皆无证验，博士至以穷世之博学者。偶有所见，非徒无主而生是也。”

根蠡'，…《释鸟》：'鸟鼠同穴，其鸟为鵌，其鼠为鼵'，…螟与蠡，鵌与鼵，皆一声之转。此不独生物之名然也……盖其流期于有别而其源不妨相通，为文字变化之通例矣。异类之同名，其关系尤显于偶名。如《释草》：'果臝之实栝楼'，《释虫》：'果臝、蒲卢'，案果臝者，圆而下垂之意，即《易·杂卦传》之'果蓏'，凡在树之果与在地之蓏，其实无不圆而垂者；故物之圆而下垂者，皆以'果蓏'名之。栝楼亦果臝之转语，……其余如草有莪萝，虫有蛾罗；草有茏天蘥，鸟有鷚天鸙；草有蒛葐蕵，木有味荎著；草有浩蘪舌，鸟有鴱蘪鸹；木有密肌继英，鸟有密肌系英：今虽不能言其同名之故，要其相关自必有说。虽其流期于相别，而其源不妨相同。古人正名百物之意，于此亦略可睹矣。"（《观堂集林·〈尔雅〉草木虫鱼鸟兽名释例上》）黄季刚说："《尔雅》名物，仍当贯以声音，求其条例。如《说文》蘳、瓗、裖、蜃，《礼》注辖、倩、弁、槃。莆为苕帚，制以黍穰，则书为梨。蒲为水草，移状禽口，则变为凫。至于状所异同，名言迁贸，沈思冥索，鰓理秩然，亦钻研故言之乐事也。"（《文字声韵训诂笔记》）这些训诂学家认为名物的来源从理论上是完全可以推寻的，有些暂时推寻不出的，只能叫作"绝缘无佐证"，找不出来不等于不能找。而另一些训诂学家则偏重于从名物的标志作用来看问题，或以为名物并非皆有来源。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的"凡例"中说："凡山水国邑及姓氏之类，皆托其字为表识，无关本谊，故注亦不详。"在这部书的正文里，他在"假借"（按：指意义无关的同音借用字）一栏里专门辟出了"托名标识字"一项，把他所说的"山水国邑及姓氏之类"的专名列入此项。这就说明，他认为物之专名仅有标识作用，起码是山水国邑姓氏之类是没有什么本谊与来源的。

这两种主张，究竟哪一种比较接近事实呢？所谓"托名标识"，从词的社会约定性来说，是有一定道理的。有些山水国邑及

姓氏，往往是当时当地人所定，定时虽有来源，但开始只包含少数人或小范围内人的一种意图，待到它为整个社会所接受，这种来源便毫无意义了，仅仅剩下一种标识作用。既然这些名称所指的对象如此确定，达到了“至于无别然后止”的地步，使用它的人便无需再去追究那些少数人或小范围内人们的意图了。尤其在长期的流传中，言迁字变，更加失去本谊，就记录的文字说来，认为是“托名标识”，也可以说得过去。但是，从研究词义的角度，提到理论高度来说，这种说法就不够彻底了。首先，名物是有来源的，在给一个专名定名时，完全没有根据、没有意图几乎是不可能的。虽然定名有偶然性，名与实绝非必然的切合，但人们为一物定名时，一定与对这一事物的观察、认识有联系，因而在不同程度上有源可寻。其次，探寻名物的来源，往往与希望了解古人对一些事物的认识从而进一步研究古人的科学与思想分不开。同时，也可通过名物的推源进一步研究词义发展的规律，并非仅仅游戏式地去猜测命名的意图。所以，以“托名标识”来阻绝了名物探源的通路，在词义学上是不彻底的，甚至是有害的。相对说来，“绝缘无佐证”的说法就更科学一些。

不过，在事实上，名物的来源“绝缘无佐证”的绝非少量，训诂学家继承汉学的“实事求是”作风，在这一问题上比较慎重。例如，章太炎先生的《文始》是专系同源的，其中也有一些地方讲到名物。但他在《文始·略例》中仍说：“《尔雅·释草》以下六篇，名义不能备说，都邑山水复难理其本原，故孳乳之文数者多阙。”这种态度虽有知难而退之嫌，但却可避免主观臆断之弊，也不失为一种正确的态度。

从上面所引的王说和黄说看，推求名物来源的方法可以归纳为三点：

（一）名物的来源要从它的形状、用途、生活和繁殖特点等方面去推寻；

（二）专名的由来往往与非术语的一般词语有关；

（三）声音是探求名物来源的重要线索。所谓“贯以声音，求其条例”，即是此意。

在这三点中，第三点，也就是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又是一个最根本的途径。

下面举几例说明：

“璊”、“毧”与“虋”。《说文·一上·玉部》：“璊，玉赪色也。从玉㒼声。禾之赤苗谓之虋，言璊玉色如之。”《八上·毛部》：“毧，以毳为罽，色如虋，故谓之毧。虋，禾之赤苗也。”而《一下·艸部》：“虋，赤苗嘉谷也。”——可见玉中之璊，罽中之毧，草中之虋，因其颜色相同而名同一源，声皆相同。

“螟”。《尔雅·释虫》：“食苗心螟。”《春秋·隐公五年》“螟”，孔颖达《正义》引《周礼·舍人》说：“食苗心者名螟，言冥冥然难知也。”李巡也说：“食禾心为螟，言其奸冥冥难知也。”冥当幽暗讲，幽暗则难明。螟是一种小青虫，长仅半寸，与禾同色，藏在苗心中，很难找到。所以，“螟”由“冥”的幽暗难明之义而得名，字也由“冥”得声。

“蝮蜪”、“復育”（“蝮蜟”）、“復陶”。《说文·十三上·虫部》：“蝝，復陶也。刘歆说蝝蚍蜉子。董仲舒说蝗子也。”《尔雅·释虫》也说“蝝，蝮蜪。”郭注：“蝗子未有翅者。”《论衡·论死篇》说：“蝉之未蜕也，为復育。”《广雅》作“蝮蜟”。“育”与“陶”古同音。“蝮蜟”就是“蝮蜪”，也就是“复陶”。为什么蝗子和蝉之未蜕都叫“復陶”呢？历来讲名物的人都没有说清楚。黄季刚先生在《尔雅音训》[1] 里指出：《左传·襄公三十年》：“使为君復陶。”注：“復陶，主衣服之官。”《昭公十二年》：“秦復陶，”

---

[1] 《尔雅音训》，黄季刚先生读《尔雅》时的批注，武汉大学黄焯教授摘取其中讲解音训的一部分整理成书。

唐代陆德明《经典释文》："復陶，雨衣也。"衣服叫"復陶。"因而主衣之官也叫"復陶"，和虫之"蝮蜪"、"蝮蛸"名异而取义相同。"復"与"覆"同音，"育"和"胄"同音，"復陶"就是被覆甲胄衣帱之义。蝗子和蝉之未蜕者外边都长着一层硬壳，如人之被覆衣胄，所以以"蝮蜪"、"蝮蛸"命名。

"螜"与"豰"。《尔雅·释虫》"螜，天蝼。"郭注："蝼蛄也。"黄季刚先生解释这种虫名的来源说："《本草》作'蝼蛄'。陶注：'蝼蛄一名螜。自腰以前甚涩，自腰以后甚利。'按此与豰腰上下异色同，故同从𣪊声。凡同声者其义类形色往往相同。"这个解释极确。《说文·十上·犬部》："豰，犬属。腰以上黄，腰以下黑。食母猴。读若构。""豰"的特点是腰上下异色，与"螜"的得名同义。"读若构"，说明声音与"冓"同。从"冓"之字"媾"、"构"、"遘"等都有相交相合的意思。腰上下异色或上涩下利，如同前后两截相合，所以音同"冓"。

"貙貐"、"委虒"。《说文·九下·豸部》："貐，貙貐。似貙，虎爪，食人，迅走。""貙"，又名"貙豻"。《汉书·司马相如传》"蝘蜓""貙豻"。《尔雅·释兽》"貙似貍"，郭璞注："今貙虎也。大如狗，文如貍。"又说："今山民呼貙虎之大者为貙豻。""貙貐"似貙豻，也是虎属。它的特点是行走快。所以说"迅走"。《说文·二上·走部》："趩，超特也。""超特"与"迅走"义通。"貙"与"趩"同源。"貙貐"是因走得快而得名。"貙貐"声变为"委虒"。"貙"与"委"之韵"歌"、"曷"对转。这种动物也是虎属，《广韵》说它能行水中。"委虒"之浮游于水也很迅速，所以与"貙貐"同因"迅走"而得名。与两兽同义而名的又有"委输"。《汉书·食货志》："武帝置平准都，受天下委输。"《汉书·王尊传》"护送军粮委输而羌人反，绝转道。"颜师古注："绝转运之道。"可见"委输"是运转粮食的车，引申为转运之事，也就是今天的运输。《九章算术》有"均输"之法。其中一题说："今有

程传委输，空车日行70里，重车日行50里。今载太仓粟输上林，五日三返，问太仓去上林几何。”古代行军，30里为一舍，也就是日行30里为标准速度。题中所设委输的速度都多于30里。委输是运粮，自然比行军快。可知“委输”也因行走迅速而得名。“猰貐”、“委虒”、“委输”实在是一语之转。“委输”有车运（即陆运）与水运两途，正象“猰貐”行于山而“委虒”游于水，其迅速之义相通。

至于山水国邑姓名这些更为专用的名称，有没有命名的根据呢，从理论上说，也应当有。以人名为例，上引之作《春秋名字解诂》，俞樾又作《补谊》，黄季刚先生于俞樾之后又补之，都是讲古人的名与字意义的来源。例如，《史记·孔子世家》载，鲁国有个孔箕，字子京。俞樾认为“箕读为鲯”，《说文·十一下·鱼部》：“鮇鲯鱼，出东莱。”孔箕是鲁人，其籍乃鮇鲯鱼的产地，所以以鱼名为名。而京则应读为鲸，《说文·十一下·鱼部》：“鱷，海大鱼也。”鱷或作鲸。以鱼为名，也以鱼为字，取其同类。又如，《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载，武城有澹台灭明，字子羽。黄季刚先生以为“灭明”一作“弥牟”，都是“蠛蠓”的声转。《尔雅·释虫》：“蠓，蠛蠓。”郭注：“小虫，似蚋，喜乱飞。”这是一种比蚊子还小的飞虫，有羽翼。因虫得名，所以字子羽。再如，《仲尼弟子列传》载，鲁公夏首，字乘。一说，“首”有“上”的意思，《方言》：“顶，上也。”头顶是人体最上处，而“乘”也有“上”义。《吕氏春秋·贵直篇》：“一鼓而士毕乘之。”注：“乘，陵也。”《国语·周语》：“《书》曰：‘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注：“上，陵也。”两字义相通。名首字乘，取“上”义。另一说，“首”有“直”义。《礼记·郊特牲》：“首也者，直也。”而“乘”与“绳”通，“绳”有“直”义。《诗·大雅·绵》：“其绳则直。”“乘”即“绳”的声借。名首字乘，取“直”义。二说都以普通的褒义词为鲁公名字的来源，皆可通。朱骏声把这些都列为“托名标识字”，

便掩盖了这些名字的真实含义了。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探求名物的来源，义要系同源，字要明假借，都需要以声音为线索，所以它是“因声求义”方法的一种综合的特殊的运用。

“因声求义”要运用古声韵的研究成果

在同源字中，音近是义通的外部形式；在假借和借用字中，音近又是共形的必要条件。所以，解决音的问题，是求索词义的前提。但语音是因时因地而不断变化的。词语变化以后，派生词的语音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同根词之间因此便不再同音。文字借用后，也可能因为声音的演变而使借字与本字不再同音，或因音变而产生同字异读异义的现象。这些音变都与探求语义有直接关系，可以称作训诂音变。训诂音变是有一定规律而不是杂乱无章的。通过声音探求词义时，必须不断总结训诂音变的规律，找到声音变化的轨迹，而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借助音韵学的研究成果。

首先，古韵分部的结论日趋细密和明确，为训诂的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古韵分部在首创时代比较粗疏，韵部分得较少，后来日臻细密：顾炎武分 10 部，江永分 13 部，段玉裁分 17 部，王念孙分 21 部（晚年分 22 部），孔广森分 18 部，江有诰分 21 部，戴震分 25 部，刘逢禄分 26 部，章太炎先生分 23 部，黄季刚先生分 28 部。

现代的音韵学家，对前代古韵分部的学说又有发展。例如，王力教授分古韵为 32 类①，对上古韵部音值的考定，也比过去详尽。

---

① 见王力著《汉语音韵学》（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王力教授以后的音韵学著作中，也有分为 31 部或 29 部的。

黄季刚先生早年曾举出《说文解字》形声系统、声训、异读等材料为证，主张“覃”、“谈”、“合”、“盍”应分四部，从而把《广韵》从“侵”至“凡”的闭口（包括上声、去声、入声）分为平、入六部，即“覃”、“谈”、“添”、“合”、“盍”、“帖”，并主张这六部就是“痕”、“寒”、“先”、“没”、“曷”、“屑”的收唇音。但是因为《诗经》中用闭口韵作韵脚的字极少，拘守《诗经》系联的古韵学家并没有充分重视这个主张。近来，俞敏教授在《后汉三国梵汉对音谱》一文中，用梵汉对音的方法，进一步证明了闭口九韵上古确应分为平入六部，这对古韵分部又是一个大贡献。

在古韵分部的基础上，音韵学家同时又作了音值的拟定工作，并且注意到了韵部之间主要元音和收尾音的相同与相近关系。最早提出阴、阳、入配合的是戴震，又经过许多音韵学家的相互修正与补充之后，黄季刚先生综合前人的成果，将他的 28 部以阴、阳、入三类搭配，“使阴阳二声之对转、阳入二声之收尾严密就范，可谓集古韵之大成。”（郭沫若：《金文韵读补遗序》）

韵部之间的这些关系，被训诂学家用来探求训诂音变的规律，于是产生了通转之说。系统地运用通转理论来推求词义关系的是章太炎先生的《文始》。他在《文始·略例》里明确提出“声义互治”的方法，并认为“旁转对转，音理多涂；双声驰骋，其流无限。”也就是说，自有语言以来，上下几千年，方圆几千里，语音的变化是纷繁复杂的，岂能简单地仅以同韵同纽来判断同音，因此，章太炎先生定出“成均图”，将他的古韵 23 部以两轴分为四界，提出了“五转”与“正声”、“变声”的条例，以明确通转的规律。在《小学略说》里，章太炎先生指出：“对转之理，有二阴声同时对一阳声者，有三阳声同时对一阴声者，复有假道旁转以得对转者。”黄季刚先生将“五转”的条例进一步严格化，列为三条：“对转者，一阴声与一阳声同入而相转。旁转者，一阴声与一阴声部类相近而相转。阳声准是。旁对转者，一阴声与一阳声不

同入而相转。”（《声韵通例》）这样，就将语音变化可能有的轨迹理出头绪，于纷繁之中见规律了。

近代语音学的发展，进一步从音理上说明了通转的道理。所谓通转，即是指相近的韵部之间的相互移动变化。汉语韵母对应的关系比较整齐。相对应的阴、阳、入声在主要元音上是相同的，仅仅是韵尾不同，而相应的阳声和入声韵尾的辅音发音部位又相同，因此，很容易互相变化，这就是对转。相邻近的同类韵部则韵尾相同，仅仅是主要元音在舌位高低和开口度上稍有差异，它们之间也很容易互相变化，这就是旁转。语音的变化绝不是一次就停止了，也会出现先旁转后对转或先对转后旁转的情况。这就是章太炎先生的“假道”说。为什么又有“二阴声同时对一阳声”或“三阳声同时对一阴声”的现象呢？那是因为声韵的相同或相近关系实际上并不是一对一的。所谓韵部通转的诸多现象，借助于音韵学诸家所定的古代韵目及他们所确定的韵目次第所展示的配合关系，便容易理解了。

音韵学诸家所定的古代韵目及次第各有不同，并且以各自的方法来表现韵目之间的远近同异关系。这里，我们以俞敏教授所定的古韵及其次第表，来说明通转的道理。表如下：

分组	A			B			C		
主要元音＼收尾音	（阴）-	（入）g	（阳）ŋ	（阴）l、r	（入）d、s	（阳）n		（入）b	（阳）m
i，e	支	锡	青	齐	屑	先		贴	添
α	鱼	铎	唐	歌	曷	寒		盍	谈
o	候	屋	东	灰	没	魂		合（沃）	覃（冬）
u	幽	肃							

主要元音 \ 分组 / 收尾音	A			B			C		
	(阴) -	(入) g	(阳) ŋ	(阴) l. r	(入) d. s	(阳) n		(入) b	(阳) m
αu	豪	沃	冬						
αi	之	德	登						

从上表① 可以清楚地理解对转与旁转的关系。

对转：包括同行同组的韵部。

旁转：包括同列相邻（首与尾两组也衔接相邻）的韵部。

旁对转：包括相邻而不同列或同行而不同组的韵部。

从音理上说，这些都是合乎逻辑的。而从训诂音变确有的轨迹看，这些也都是符合实际的。

关于声纽的研究，音韵学家从《广韵》40声类出发，逐步探求上古与中古声纽的异同，其中已经得到证明的有以下几项：

（一）古无舌上音，舌上音在上古应归舌头。（钱大昕证明）

（二）古无轻唇音，轻唇音在上古皆读重唇。（钱大昕证明）

（三）"娘"、"日"二纽上古归"泥"纽。（陈澧已提出，章太炎进一步证明）

（四）"喻(三)"上古归"匣"纽，"喻(四)"上古归定纽。（曾运乾证明）

系统论述声纽问题的是清人邹汉勋。他在《五韵论》一书里

---

① 此表是俞敏教授1980年讲授音韵学时所用。主要元音与收尾音的注音用的是拉丁字母，简明清晰。表中采取主要元音相同者均取同一横行，收尾音相同者均取同一竖列的排列方法表示，使韵部的左右纵横关系一目了然，于纷繁之中见其条理。关于俞敏教授的古韵分部主张及根据，可参看他的《后汉三国梵汉对音谱》。

列出如下论古声纽的题目：

二十二、字纽异同图

二十三、论隔类“知”、“端”六声本为三声本钱晓征说

二十四、论“照”、“穿、“床”、“审”当析为“照”、“穿”、“神”、“审”、“甾”、“初”、“床”、“所”

二十五、论“照”之“照”属古读同“端”、“知”本钱说

二十六、论“穿”之“穿”属当并“彻”、“透”

二十七、论“禅”当并“澄”、“定”

二十八、论“泥”、“娘”、“日”一声

二十九、论“晓”当离为二：曰“晓”曰“许”

三　十、论“审”、“群”当并于“晓”之“晓”属

三十一、论“喻”当并“匣”

三十二、论“邪”当并“许”

三十三、论“帮”、“非”八纽当并为四

三十四、论“神”本在“禅”顾陆诸人析出从“影”

三十五、论“许”、“疑”二母古读轻唇

三十六、论字纽犹韵类有古本音有流变

邹氏这15论①，全文已经亡佚，从题目看，首论是总结论，末论是总方法，中间13项分论，将在他之前有关古声纽的证明都吸收进来，并且又作了很多新的证明。按他的15论，可从中古40声类中归纳出上古20声组。这就是黄季刚先生“古本音19纽”之

① 邹汉勋，湖南新化人，生于咸丰时代，著有《敩艺室丛书》。其中《五韵论》谈到他治声纽的途径是用梵文对照剖析“呼”、“等”，定《广韵》的声纽为40类，正与陈澧所用系联之法所得结论一致。然后他又根据40声类考订古纽。这15论就是他对古纽的具体证明。他得出的20声组，包括影、晓、许、匣、见、溪、疑、端、透、定、来、泥、精、清、从、心、帮、滂、并、明。黄季刚先生十九纽“许”纽未从“晓”中析出，其余大致同邹说。

说所本。前人对19纽并未全部证明，现代音韵学家对其中一些项也尚有争议，但就传统训诂学来说，19纽已是当时较为得力的工具，对测定双声起过很大的作用。

测定双声从训诂学的角度还是为了推求训诂音变的规律，双声也可以看出语音变化的轨迹。因双声而发生声纽的变化叫作“纽变”。黄季刚先生在《声韵通例》里将双声的条例归纳为：“凡同纽者，为正纽双声；凡古音同类者，为旁纽双声；凡古音喉、牙有时为双声；舌齿有时为双声；舌、齿、唇，有时与喉、牙为双声。”这个条例的前两项，“同纽”指声母完全相同，“同类”指发音部位相近，是正例。后三项是变例。说“有时”，就是属于偶或出现的情况，不是普遍规律。

双声在训诂上的运用，不如迭韵和韵转那样广泛。因为古代语音的研究首先靠韵文人韵之字的系联，上古声母的研究较韵母资料更少，因而众说不一，变化的轨迹难以寻求。所以钱大昕有“迭韵易晓双声难知”的说法（《小学经解》）。实际上，在运用“因声求义”这一方法时，双声也是非常重要的。汉语的声与韵有着明确的配合规律，声韵的演变，更是彼此影响，互为原因。在运用迭韵和韵转的同时，也需要注意双声，才能将训诂音变的轨迹探求得准确一些。

关于上古声调的问题，清代以来的古韵学家有以下主张：

（一）四声一贯说（顾炎武）

（二）古有四声，与今读不同说（王念孙）

（三）古无去声说（段玉裁）

（四）古无入声，皆读去声说（孔广森）及平上一类、去入一类说（章太炎）

（五）古无上去，仅平入二声说（黄季刚）

这些主张分歧很大，至今很多问题仍未定论。但就训诂学来说，一般认为入声是收尾音的问题，不是声调问题，而在探求古

代词义关系时，阴、阳与入有通转关系，平、上、去虽能别义但大抵同源，这样可以说，训诂家对声调问题远不及对韵部和声纽问题更关切了。

训诂家运用古韵的研究成果来判断音同和音近，并据此提出训诂音变的可能性，说明音变轨迹的合理性。因此，前代许多训诂学家必兼治音韵，而音韵学的每一成果，都对训诂学有推动作用。反之，音韵学研究的不足之处，也都影响训诂家探求词义的准确性。从这个意义上说，音韵学是训诂学的工具，今后的训诂学仍要仰赖音韵学的进一步发展。

语音变化的复杂性和"因声求义"材料的广泛性

尽管在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时，要借助音韵学已经取得的成果，但是，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古代记音符号又不发达，因此，音韵研究所能获得的资料未能完备，分部与审音的工作也未能尽善，很多音变的规律还不能全部为我们所掌握。另一方面，对一个具体的词来说，语音演变的情况十分复杂，而它的演变的历史轨迹，又往往被汉字所掩盖，难以探求，常常只能推测出可能的路线而无法考察出每一时期的已然状况。所以，死守韵部和声类，就会对许多现象无法解释。段玉裁死守他的古韵 17 部，对《说文》某些字的声音讲不通，只好说"未详"，有时还凭主观臆测妄改原书。王念孙作《广雅疏证》，运用以音求义、以义证音的方法，考证较为精博，所以成就较大。他感到韵部的限制性太大，于是曾设想语音是沿着双声变化的，因而试图把个个字都按 36 字母来贯穿。他的《释大》（罗振玉印本《高邮王氏遗书》）就是这样一部著作。这就又显得偏狭了。

总结训诂音变的规律应当运用广泛的材料，必须从多方面去考察义自音衍和依声破字的现实状况。除已定的韵部和声类外，以

下几方面的材料都是值得注意的。

一、形声系统

一般说来，同声旁的字应当音同或音近。但是由于时代和地域的差异，有些同声旁的形声字拿已定的韵部和声类来衡量，声音却相距很远。后代人不去详细推求它的演变原因，反而妄改前人的著作，使形声系统遭到破坏。拿《说文解字》来说，徐铉本、徐锴本都有不少处把说解中“某声”的“声”字删掉（徐锴本有时还有“俗本有声字”和“某非声”这类字眼，可以看出原文曾有“声”字）。例如“位”字，徐铉本作“从人、立”。其实从训诂上说，“位”是“立”分化出的同源字。其学并从“立”得声。《周礼·春官·小宗伯》：“小宗伯之职，掌建国之神位。”郑玄注：“故书‘位’作‘立’”。郑众注：“‘立’读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经》‘公即位’为‘公即立’。”《三体石经》“位”也作“立”。但是从二字的声韵看，“立”在半舌音的“来”纽、“合”韵，“位”在浅喉的“匣”纽、“没”韵。二字既非双声，韵部也离得较远。但是以“位”为声旁的“莅”（又作“莅”，二字皆不见于《说文》），音却为“来”母（与“立”双声）“灰”韵（与“位”韵对转），便可以看出“立”与“位”的声音关系。其实，“立”就是“临”，“立”与“临”同声，韵对转。何休《公羊传解诂》说：“律文：立子奸母，见乃得杀之。”这个“立”就是“临”。而“临朝”也就是“即位”。实际上，“立”是动词，所立之处就是“位”，它们的意义关系也是显而易见的。“位”与“立”确是同一形声系统的同源字，那么，他们的声音差异如何解释呢？从声纽的“来”纽与“匣”纽的关系看，半舌“来”纽与浅喉相通的情况很多。从形声系统看，从“各”之字有“路”、“络”，从“果”之字有“裸”，从“鬲”之字有“隔”、“槅”、“蒚”……从联绵字看，“穹隆”、“鵂鶹”、“蜣螂”、“果蓏”、“瓠𤬁……都证明半舌与浅喉相通。从韵部的关系看，黄季

刚先生主张"合"韵是与"痕"韵相对的闭口韵，因此与"灰"发生旁对转关系便一清二楚。这两种情况，声纽的情况虽从音理上还没有较为妥当的解释，但从现象上却可见其规律，是文字训诂学向音韵学提出的一个课题，而"合"与"痕""灰"的关系问题在黄季刚先生还是设想，今天已由俞敏教授在《后汉三国梵汉对音谱》中从音理上证明了。"立"与"位"的关系，又是训诂学为音韵学提供的一点旁证。这说明直接运用形声系统来探求训诂音变是必要和可能的。

二、声符互换

声符相同的形声字往往有共同的意义，这个现象很早已被发现。北宋王圣美创"右文说"，以为声符之字形带有意义。这种说法是有错误的。清代训诂学家纠正了这种说法，认为同一系统形声字的意义联系不是因声符之形而有的，而是因声符之音而生的。清人黄承吉作《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见《梦陔堂文集》)，强调了形声字之标音是"因声求义"的重要资料。其后刘师培也反对"右文说"，阐明"右声说"(见《左盦集》)。声符互换的现象，正说明"右文说"的谬误，"右声说"的正确。

异体字采取不同的声符标音，这种情况叫"声符互换"。训诂学家往往运用这类资料，考明音与义沟通的线索。

首先，声符互换可以通假借。比如《说文·十一上·水部》"漉"或作"渌"，《五上·竹部》"簏"或作"箓"，《六上·林部》"麓"或作"禁"。可知"鹿"与"录"作声符时曾多次互换，证明二字彼此同音，并且古代惯于通用。《说文·一上·示部》："禄，福也。""禄"之训福，则从"鹿"得义。古代以鹿为吉祥的动物，《十上·鹿部》"麗"字下说"礼麗皮纳聘，盖鹿皮也。"《十下·心部》"慶"字下说"吉礼以鹿皮为贽。"所以"禄"的音义均来自"鹿"。

又如《说文·六下·邑部》"扈"或写作"岵"。"户"与

"马"是声符互换。虽然"户"在"模"韵，"马"在"覃"韵，但马融《广成颂》"㟼㕆䵹癸"即直以"㕆"为"马"。《说文·六下·華部》："華，荣也。"《六下·𠂹部》"𠂹，艸木華也。"或作'㠸'"。"華"（简化作"华"）、"𠂹"、"㠸"本是同字。《七上·马部》"马，嘾也，艸木之華未发函然。"其实"马"就是"華"。又《方言》"沔，洿也。"《广雅》"沔，汙也。"上面这些例证都足以证实"马"虽在"覃"韵，却能与"模"韵之字相通，也说明一些音韵学家认为"侯"、"屋"、"东"一组与"灰"、"没"、"痕"一组及"合"、"覃"一组主要元音相同确有迹可寻。①

其次，用声符互换的材料，可以贯穿同源字。《说文·四上·鸟部》"鶇"的重文作"鵜"，证明"夷""弟"古音相同；《隹部》"雉"重文作"鮷"，又知"矢""弟"古音相同。既然"夷"、"弟"、"矢"三个字古音相同，也就可以通训诂。古代杀人的极刑叫"夷"。秦法有"夷三族"之刑。汉代尚有"夷三族"之令。《汉书·刑法志》载其令曰："当三族者，皆先黥、劓、斩左右止（趾），笞杀之，枭其首，菹其骨肉于市。"夷刑即后世之凌迟（古称"陵夷"，亦作"陵迟"）。割草叫"薙"。《说文·一上·艸部》："薙，除草也。《礼记·月令》曰："季夏……烧薙。"割去发毛叫"鬀"。《说文·九上·髟部》："鬀，鬄发也。大人曰髡，小人曰鬀，尽及身毛曰鬄。"由"夷""矢""弟"声符互换，可知"夷""鬄""鬀"是音近义通的同源字。

三、读若

"读若"本是一种直音方法，但是《说文》的"读若"并不只为了注音，同时也说明古代文献遣词用字的已然情况。所以，它既可以用来证音，又可以直接用来作为推求训诂的材料。

首先，"读若"可以用来标明异体字和古今字。如《说文·五

---

① 见黄侃教授古韵部次第表。

下·亼部》："亼，读若集。"亼是象形字，用三个笔划象征人工集聚许多东西。上尖下平，是集土成丘的形状。"集"是"亼"的后出字。文献上都用"集"字而不用"亼"字。在训诂上"集"与"就"音义相通，是同源词。"就"从"京"，《五下·京部》："京，人所为绝高丘也。"可见"就"的具体词义与"集"一致，正是"亼"的形体所反映的形象。所以"集"可引申训成就。《左传·成公二年》："此车一人殿之，可以集事。""集事"指完成战争的任务，也就是"成就主帅的职责"。又如《十二下·乚部》："乚，读若隐。""乚"当"隐匿"、"隐蔽"讲。"隐"是"乚"的后出字。《白虎通义》："衣，隐也。"是说衣服可以隐蔽身体。这个"隐"，就是"乚"。通过"读若"将音义全同的异体字或古今字集合在一起，可以避免同词异形而造成的意义混乱。

其次，《说文》中的"读若"还可以说明文献中的同音借用现象。例如：《说文·三下·攴部》："敷，闭也，读若杜。"汉代的典籍常以"杜"代替"敷"。《周礼·夏官·大司马》："犯令陵政则杜之。""杜"义为"禁闭"，是"敷"的借字。"杜"从"土"声。《公羊传·成公二年》："使耕者东亩，是则土齐也。""土齐"就是堵塞齐国东向出兵的道路。则又以"土"代"敷"，也就是今天的"堵"字。"敷"从"度"声，"杜"从"土"声。而"土"、"度"同音，也曾互相借用。《周礼·地官·大司徒》："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郑玄注："土其地犹言度其地。"《春官·典瑞》："土圭以致四时日月，封国则以土地。"郑玄注："土地犹度地也。"《考工记·玉人》："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郑玄注："土犹度也。"又如，《说文·十三下·力部》："勥，健也。读若豪。""豪"训"豕鬣如笔管者"，而文献中"豪杰"、"豪强"的本字都应是"勥"，从而证明楚之先祖称"若敖"、"莫敖"，即"伟大的酋豪"的意思。

《说文·三上·言部》"訬，訬扰也。一曰訬獟。从言，少声。

读若毚。”“少”声的“訬”在豪部（段玉裁的第二部），“毚”在添部（段玉裁的第八部），韵部相距甚远。段玉裁拘守韵部，只好在“读若毚”下注云：“未详”。其实，古书中“訬”与“毚”同音互用的情况很多，如《汉书·叙传》：“江都訬轻。”《国语·周语》：“夫戎狄，冒没轻儳。”“訬轻”就是“轻儳”。又如《论语·季氏》：“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案《说文》不录“躁”，“躁”即“訬”的别体字。而《礼记·曲礼》：“长者不及无儳言”。“儳言”就是“訬言”，也就是《论语》所说的“躁”。上面这些例证，都说明“訬”“毚”曾经因同音而互用《说文》作这个“读若”，是有根据的。不能因为现有古韵的研究成果暂时无法从音理上解释这种现象，就轻易否定它。

四、异文

异文指同一文献的不同版本中用字的差异，或原文与引文用字的差异。清代学者对古籍的异文进行了很多研究。如李富孙有《春秋三传异文释》，陈乔枞著《四家诗异文考》等等。古代经史中有异文可考的很多。如《周礼》可与《周礼故书》相比较，宋世荦著有《周礼故书疏证》。《仪礼》有古文本与今文本可比较。胡承珙著有《仪礼古今文疏义》。再如《左传》、《史记》所引的《周易》、《诗经》、《尚书》、《三礼》都可考其异文。《说文》中也很重视异文。如《十三下·土部》：“堋，丧葬下土也。《春秋传》曰‘朝而堋。’《礼》谓之‘封’，《周官》谓之‘窆’。《虞书》曰：‘堋淫于家’。”这说明“堋”、“窆”、“封”三字在典籍中曾为异文。另外，《说文》往往用引经方式说形、说义、说音，它所引的经文常常兼用异文。如《二上·口部》：“吝，恨惜也。《易》曰：‘以往吝。’”（按：引文为《易·蒙卦·初六爻辞》）《二下·辵部》：“遴，行难也。《易》曰：‘以往遴。’”（或说此据京房本）又如《十二上·手部》：“掔，固也。读若《诗》‘赤舄掔掔’。”《十四下·己部》：“巹，谨身有所乘也。读若《诗》云‘赤舄己己。”

“吝”与“遴”、“擊”与“已”皆属异文。许慎认为异文是考训诂、明音读的重要材料，所以他博征异文以喻音义。

训诂学家和注释家常依靠异文，考明词义。比如《周礼·考工记·弓人》在说到造弓六材中的胶时说：“凡昵之类不能方。”郑玄注：“郑司农云：‘谓胶善戾，故书昵作樴。’杜子春云：‘樴读为不义不昵之昵。或为䵒。䵒，黏也。’玄谓：樴，脂膏脏败之脏，脏，亦黏也。”这里的“或为䵒，”是说故书“樴”或为“䵒”，“䵒”即“暱”之或体（见《说文·黍部》）。“脏”《说文》作“殖”，训“脂膏久殖也”。《经典释文》引吕忱《字林》“脏”说：“膏败也。”刘熙《释名》作“膱”。《广雅·释器》“膱，臭也。”《说文·土部》又有“埴”字，训黏土。“昵”“䵒”“暱”“脏”是经注异文，“殖”“膱”为字书异文。而这些字或同韵相转或双声相迻，都是“因声求义”的重要资料。

《尚书·尧典》“辨秩东作”，《史记·五帝本纪》作“便程东作”。可知“秩”与“程”曾因音近而通用过。但“秩”在“屑”韵，“程”在“青”韵。仅从韵部看，“青”与“屑”没有直接对转的关系。但从形声系统考察，“青”与“屑”确有很密切的关系。“呈”从“壬”声，在“青”部，而从“呈”声之字，有“䥒”、“戜”、“鐵”，都属“屑”韵。（《说文·二上·走部》“䟢”下曰：“读若《诗》‘威仪秩秩’。”也可见“失”与“壬”声相通。）又“屮”字，《说文·一下·屮部》：屮读若徹”，本在“屑”韵。而从“耑”得声之字有“𧊒”、“鞋”，《说文》二字都“读若骋”，“骋”在“青”韵，又可证明“屑”、“青”二部关系密切。章太炎先生曾在论及“屮”与“壬”二字都指植物的茎挺，是同源字时，说到“屮”在“至”（即“屑”）韵，“壬”在“清”（即“青”）韵，“至”与“清”有次对转的关系。他的《成均图》也可以看出“至”与“清”的这种关系。有人批评他“转得太宽”，其实，太炎先生的《成均图》只不过表现了训诂音变实际存在的轨迹。从

上面一系列情况看，他的说法绝非都是主观臆断，而是对各种复杂的语音变化的现实情况的描写。

通过“秩”、“程”异文，明确了“屑”与“青”可以相通这条音变规律，就可以用来解决训诂问题了。《史记·陈涉世家》：“尉果笞广。尉剑挺，广起，夺而杀尉。”一般都训“挺”为“拔”。根据《说文·十二上·手部》：“挺，拔也。”这又是一种望形而生训的错误：一则“尉剑拔”不合语法，正常词序应说“尉拔剑”；二则，也不符合当时的情况—尉正在“笞广”，并无杀广之意，何需于笞广之间拔剑呢？那么，“挺”应如何解释呢，其实，“挺”是“跌”的借字。《说文·二下·足部》“跌，踢也。”《汉书·王式传》：“阳醉逷地”，颜师古说：“逷，失据而倒也。”“跌和“踢”都是失去重心而倒，所以“跌”引申训“脱”。所以，徐广注《陈涉世家》“尉剑挺”这句时说：“挺犹脱也。”“挺”训“脱”，字应是“跌”。“跌”假借“挺”，正反映了“屑”与“青”两部的关系。

有些假借字或通用字声母相同，似乎不必再证其同音，但要说明意义之来源，求得一个更为符合原义的解释，异文的材料仍有很大的价值。例如《论语·阳货》：“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时”，有人解释作“矚”，有人说是“伺”的假借，都不得要领。考之经传和字书的异文，便可得到贴切的答案。这里的“时”实际是“待”的同源通用字。“时其亡也而往拜之”，就是“等到他不在家的时候去拜访他。”这一点从以下材料皆可证明：

《广雅·释诂》“崪、离，待也。”《方言》作“萃、离，时也”。

《礼记·月令》：“毋发令而待。”《吕氏春秋·季夏纪》作“无发令而干时”。

《易·蹇象传》：“宜待也。”张璠本“待”作“时”。

《易·归妹象》：“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经典释文》：“一

本待作时。”

这些异文的材料，证明“时”与“待”在古代文献里通用的情况很多。“待”训“止”，包括空间之止与时间之止，意义也与“时”相通，二字是同源通用字。

五、声训

声训是用音近义通的字作训。因此，训释字与被释字必然音同或音近。它应当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同源字互训，另一种以声训推索事物得名的由来，也就是以发源字训孳乳字。《说文·一上·玉部》：“璊，玉䞓色也。禾之赤苗者谓之虋。言璊，玉色如之。”《八上·毛部》：“𣯫，以毳为罽。色如虋，故谓之𣯫。虋，禾之赤苗也。”“璊”、“𣯫”都从“㒼”得声，与“虋”字古音相同。二字皆用“虋”字释之，是因为都具有禾苗的颜色而得名，即《荀子·正名篇》所说的“物有同状而异所予之一名”。二字是同源字互训，属子前一种。《仪礼·士冠礼》：“周弁、殷冔夏收。”郑注“弁，名出于槃”和《礼记·杂记》：“其辖有裧。”郑注“辖，取名子榇与蒨。读如蒨旆之蒨”则属于后一种，是推索事物之得名。因此，声训是古代注释中直接阐明“因声求义”的特有方式。汉代的训诂家爱用声训，也有根据不足的。如刘熙的《释名》，由于没有把音近义通现象的适应范围从理论上弄准确，因此牵强附会之处很多。但即使是这样，《释名》一书，也还是有不少可供参考的资料。例如《释名》说：“天，显也。”可证后来的祆（xiān）神教的“祆”是从示，天声。“祆”读“火千切”即“天”、“显”同音之证（见《说文·一上·示部》新附字）。又《释名》：“丧祭曰奠。奠，停也。言停久也。”可知“奠”就是棺材停放时而设祭的一种仪式。“奠”字古韵兼入“先”、“青”两韵，正如“令”字在《诗经》押韵中既与“仁”、“申”等相押，又与“鸣”、“征”、“生”等字谐韵；“天”字既与“人”等字押韵，又与“平”等字押韵。所以“奠”可以与“定”、“停”同音。从形声系统看，

“鄭”正从“奠”得声。《周礼·考工记·匠人》：“凡行奠水。”郑众注说：“奠读为停。”“行奠水”就是把停滞不流通的水疏通开去。这就是《释名》所说的“奠，停也”这个声训的佐证。

六、连绵词

连绵词又称“连语”或“连字”，是古代汉语里的一种特殊的双音节单纯词。它的语音结构就其原始形态说来，或双声，或迭韵，而且，它的词义发展常伴随着有规律的音转。因此，它也是“因声求义”的一种有用的材料。

首先，通过连绵词上下字的语音结合关系，可以用来考察声韵之正变。如《诗经》的双声连绵词有“参差”（古音都是“清”纽）、“栗烈”（古音都是“来”纽）、“蒹葭”（古音都是“见”纽）、“伊威”（古音都是“影”纽）等，迭韵连绵词有“窈窕”（古皆“豪”韵）、“夭绍”（古皆“豪”韵）、“崔嵬”（古皆“灰”韵）、“仓庚”（古皆“唐”韵）等。这些都是完全的双声、迭韵，是正例。也有变例。如“蕴结”（上“影”母，下“见”母）、“威仪”（上“影”母，下“疑”母）、“猗嗟”（上“影”母，下“精”母）……这些都可说明，深喉的“影”母，可与“见”系、“精”系声纽相通。也说明连绵词的双声比较宽。同时，连绵词用韵也比较宽，如“蒙茸”即“蒙戎”。而“茸”在“东”韵，“戎”在“冬”韵。王念孙早年曾据此否认“东”、“冬”有别，后来承认连绵词合韵的现象很多，并撰《合韵谱》一书，“蒙茸”与“蒙戎”即是“东”、“冬”合韵。又如，《诗经》有“缉御”，为“越趄”之变。前字“覃”韵，后字“模”韵，又可证“覃”、“模”的次对转关系。这些都属有音转的变例，但音转仍是有规律的。

其次，连绵词本身的意义和用字也在不断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也可以看出声音演变的轨迹。例如：

“拘靓”。《说文·八下·见部》：“靓，拘靓，未致密也。”

“痀”从“句”声，在“见”母“侯”韵．“覻”从“且”声，在“精”母“模”韵，声韵略近。后来发展成“苟且”，仍从“句”声、“且”声。

“狼狈”。应作“狼跋”。《说文·二下·足部》：“跋，步行猎跋也。”“猎”为“来”母，“跋”为“并”母，二字都是入声“曷”韵。又写作“剌跋”、“剌犮”、“剌㚢”。“狼”与“猎”双声，韵转“唐”韵，“狼狈”虽不再迭韵，但变化的轨迹可见。

“迷阳”。表示广大渺远义的连绵词有双声的“迷漫”、“迷茫”等，也有迭韵的“茫阳”、“望洋”等。“迷阳”就是由“迷茫”和“茫阳”合成。上字取双声的唇音，下字取迭韵的“唐”韵，致使这个词本身既非双声，也不迭韵了。

从以上几例可以看出，连绵词上下字的音变虽然情况较为复杂，但仍有轨迹可寻。它们音与义的关系也是可以追索的。如：

今天的“葫芦”、“蝌蚪”、“花骨朵”、“蝦蟆骨嘟”……等词，可以追溯到瓜果之“果蓏”，鸟之“果蠃”，虫之“果蠃”，都是同一语音结构的迭韵连绵词，形状都为长圆。其中虽于声或韵小有变化，但轨迹仍很清楚。

今天的“邋遢”、“落拓”、“拖沓”等有“不整齐”、“不利索”、“不景气”等义的连绵词，可以沿其语音结构追溯到六朝的“落度”。《三国志》：“往者丞相亡没之际，吾若举军以就魏氏，处世宁当落度如此耶？”“落度”就是“不景气”。

有了这些辅助的语音材料后，一方面可以进一步证实古代韵部和声类所显示的音同、音近和训诂音变的规律，另一方面又可以证实正常规律之外的变例，以免拘守韵部和声类，将一些变例绝对排斥，而把复杂的现象简单化。

音义关系的另一种体现——“以义正音”

音与义的关系，既可以体现在通过声音线索探求词义上，又可以体现在根据意义关系就正字音上。前者是由形式追求内容，即“因声求义”，后者则是因内容而推求形式，也就是“以义正音”。可以说，“以义正音”是“因声求义”方法的相反施行。

“因声求义”与“以义正音”的相互推动，在训诂上有很多实例，比较典型的如《诗·王风·扬之水》：“扬之水，不流束蒲。”《毛传》：“蒲，草也。”郑笺：“蒲，蒲柳。”《经典释文》引孙毓之说：“蒲草之声，不与戍许相协，笺义为长。”孙毓根据《诗经》押韵，求出“蒲”在这里应读上声，从而得出“蒲”应是“蒲柳”，不是“蒲草”的结论，这是“因声求义”的运用。而黄季刚先生则根据孙毓认为“蒲草”的“蒲”读平声，“蒲柳”的“蒲”读上声这一事实，再一次证明孙毓当时已有平声与上声区别意义的现象。再加上其他的佐证，便得出了“平上之分起于东汉之末”的结论。这又是“以义正音”的施行了。所以，戴震在《转语二十章序》中说：“疑于义者，以声求之；疑于声者，以义正之。”这16个字，概括地说明了训诂的音义互求方法。

“以义正音”实际上包含两种内容：第一，是以大量的义通之词声音演变的轨迹，来证明古代声纽与韵部之间的关系，以为音韵学研究古代汉语音系的佐证。例如，黄季刚先生认为闭口九韵于上古应分为六部。这六部可以与“寒”、“曷”等三组相配。其搭配关系为：“齐”、“屑”、“先”与“帖”、“添”相配，“歌”、“曷”、“寒”与“盍”、“谈”相配，“灰”、“没”、“痕”与“合”、“覃”相配。[1] 且取其中“灰”、“没”、“痕”组与“合”、“覃”相

---

① 见前文介敏教授古韵分部与次第表，六部的搭配皆与今同。

配为例。以下同源义通之字可以为证。

（1）“位”从“立”（实从“立”得声），而“位”与“立”意义上为名、动之别，二字同源。但“位”在“没”韵，“立”在“合”韵。

（2）“内”从“入”（实从“入”得声），二字义为静、动之别，同源。但“内”在“没”韵，“入”在“合”韵。

（3）“计”从“十”（实从“十”得声），“十”为数之具，与“计算”之义通，二字同源。而“计”在“没”韵，“十”在“合”韵。

（4）“習”（简化为“习”）从“羽”（实从“白”得声），“习”训“数飞”，飞则出气，而“白”即“自”，象鼻形，引申为出气。（《说文·四上·白部》：“白，此亦自字也……词言之气从鼻出与口相助也。”）二字义也相通，而“习”在“合”韵，“白”在“没”韵。

这些意义相通之字，分别属于“合”、“没”二部，可以从训诂的角度给闭口韵分六部而与“先”、“寒”、“痕”三组相配这一音韵命题提供佐证。这是“以义正音”的一个内容。

“以义正音”的另一个内容，是通过已经无疑的意义关系，来就正个别字词的音读。有许多字，《诗经》从未用来谐韵，也没有其他可靠的注音资料可供参考，致使很多古韵学家歧说纷纭。这种情况下，求之于音、义的关系，运用“以义正音”的方法，可以得出较为可靠的结论。下略举数例：

“个”。《说文·四上·个部》：“个，羊角也。象形。读若乖。”严可均以此字入他的“脂”部，① 章太炎则入“歌”部。究竟应入何部？“个”，隶变作“丫”。《释名》：“枷或作丫。丫杖转于头，故

① 严可均的“脂”部比较大，相当于段玉裁的15部加12部入声、黄季刚的“灰”、“没”、“屑”、“曷”四部。

以名之也。”这里“枷”与“丫”同音为训。“丫杈”即今之“枴杖”。“枴”字《广韵》作“柺”。“柺”是“枴”的后出字，变作“柺”，讹为“枴”（与“剐”隶讹作“别”同）。古人枴杖上歧出，可以挂物挂钱，所以形似羊角作“丫”。“丫”即“乖”的古文，《说文》以“读若乖”证之。而“乖离”为迭韵连绵字。“枷”、“柺”（“枴”）、“乖”、“离”都是古“歌”部字。“丫头”的“丫”，本由“总角”得名，也和训“羊角”的“丫”字音近义通。“丫”更是“歌”韵的本读。这些都足以证明“丫”在“歌”部。

“产”。《说文·九下·厂部》：“产，仰也。从人在厂上。一曰屋梠也。秦谓之桷，齐谓之产。”大徐本同李舟《切韵》作“鱼毁切”。严可均《说文声类》入古韵“支”部[1]，段玉裁《六书音韵表》列入16部，与严说同。也有入“歌”部的。这个字自李舟《切韵》都以“危”字拟其音读。但是，“产”的字形从人在厂上。“厂”同“山”，字音近义通，以“产”从彦省声、“彦”从厂声可证。人在山上而训“仰”，则应是古“瞻”字。而且，这里说“齐谓之产”，《木部》“楣”下又说“齐谓之檐”，可见“产”与“檐”也是异体字。以上两义都可证“产”与“詹”音同，所以“危”应在“添”韵，即严可均的“谈”部，段玉裁的第八部。

“斦”。《说文·十四上·斦部》：“斦，二斤也。”小徐本有“阙”字，大徐本读“语斤切”，阮元《积古斋款识·曶鼎铭》下说：“質作斦，古省文。”朱骏声说，“斦”当读如“質”，即“椹質”之“質”。“椹質”见《周礼》，应作“枕斦”。章太炎《小学答问》说：“斦当音質。質从斦声。《九章算术·少广篇》刘徽注曰：‘张衡谓立方为質，立圆为浑。’案平子汉人，言必有法。立圆为浑，即军为圜围之义，浑本当作军。立方为質，则斦字也。斤

---

[1] 严可均的“支”部即段玉裁的第16部，相当黄季刚28部的“齐”、“锡”二部。

为斫木斧，今浙东斫柴所用是其遗法。背厚刃薄，作五面形。依《九章算术》袤解立方，得两堑堵，两堑堵颠倒相补，即成立方。今斫柴斤成五面者，正中堑堵。立体难象，故只以袤解平方象之，取其侧形。其字本当作ㄗ。石鼓、彝器稍变作𠂆。小篆乃变作𠂇，皆篆势取姿耳。本形斤象袤解平方，实袤解立方也。两斤颠倒相补即为立方矣。故二斤为所，即立方之义。”章太炎此说，以袤解立方讲明了从二斤之义。又以“立方为質”说清了“質”即“斦”，本义即立方。不但由此证实了“斦当音質”，而且说明了“斧質”的“質”字、“两柱同質”的“質”及“人質”的“質”字意义的来源（因其为正方，所以叫“質”，又因其垫在下面，所以引申为基質、抵押等义），达到了真正的音义统一。大徐因不解“二斤”之义，所以附会“斤”字为其音读，是不确切的。

“𨸏”。《说文·十四下·𨸏部》：“𨸏，两阜之间也。从二阜。”大徐本附会“阜”的音读为“房九切”（今读fù），实际应读“似醉切”（今读suì），也就是今天的隧道之“隧”。隧本两山中间的洼地，引申地下道也叫隧道。“隧”也作“衍”。《周礼·春官·大祝》：“二曰衍祭。”郑司农说：“衍祭，羡之道中，如今祭殇，无所主命。”墓中道本叫隧，《左传》所说“请隧，弗许”，隧即隧葬，也就是“衍祭”，所以隧道又称“衍道”、“延道”、“羡道”。“𨸏”也与“㕣”（yán）通。《说文·二上·口部》：“㕣，山间陷泥地。”“㕣”、“衍”、“延”、“羡”都在“寒”韵，知“𨸏”音“隧”，在“曷”韵，与“寒”对转。

从以上数例可以看出，不解字义，难正字读，要解字义，除了因形而说明字的本义外，还应以同源之字贯穿意义之间的关系。所以说，“以义正音”是“因声求义”的相反施行，它是音义关系的另一种体现。

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必须核证于古代文献语言

音近义通是词汇发展的历史必然，而音同义异又是音义联系的偶然约定。这两种现象都表现为同音，但却是不容混淆的。如果混淆了，把音近义通的字当作偶然，就会割断同根词的联系；同样，如果把音同义异的字硬拉成必然，就会牵强附会，随意生训，使词义的解释流于主观。这些都是运用"因声求义"方法的禁忌。

从语音的情况看，大部分的同源字和假借字声音的联系都是在古代音系所展示的规律之中的，一般是三种情况：（1）声韵全同；（2）声同韵转；（3）韵通声近。但是，正如前面所说，由于语音变化的复杂性和音韵本身的研究未尽完善，使得在系同源和明假借的时候又不能全然拘于韵部和声类，对这种声音问题上的变例，完全采取不承认的态度是不妥当的，唯一的办法是掌握较多的材料，重视分析与核证，然后再作结论。

由于以上原因，运用"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必须核证于文献语言，也就是必须从实际语言材料中找出"信而有征"的佐证，以避免主观臆测，妄作推断。

怎样核证于文献语言呢？

先谈系同源。以"首"和"道"、"共"和"具"为例。

"首"和"道"。《说文·二下·辵部》："道，所行道也。从辵从首。一达谓之道。"道无歧路，直通直达，形同颈首，所以从"首"。正如"九达谓之逵"，"逵"也作"馗"，"馗"字从"首"的意思与此相同。段玉裁在"道"下注："首亦声"，但"道"与"首"是否同源，还需要从意义上加以证明。

首先，从文献语言中考察它们的词义异同。"首"的本义是头，《方言》："人之初生谓之首。"引申训"始"。《尔雅·释诂》："首，

始也。”这是古代文献中的常训，因“始”义而引申为“根本”的意思。如《公羊传·隐公六年》“首时过则书”；《礼记·曾子问》“不首其义”；《礼记·礼运》“各首其义”，这些都训“首”为“本”。另一方面，因为首颈相接，是人体直达的顶端，所以又有“直”义。《礼记·郊特牲》：“首也者，直也。”又引申直述其事。如“自首”。“首”的这些主要词义，“道”也都有。“道”从“道路”的意思，引申为“道理”之“道”。《管子·君臣篇》：“顺理而不失之谓道。”“道”是应当遵循的规律，所以引申出“始”与“本”的意义来。《韩非子·主道篇》：“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论语·学而》也说：“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同时，“道”有“通达”之义，引申为“直”又很自然。《尔雅·释诂》：“道，直也。”《诗经·小雅·大东》：“周道如砥，其直如矢。”……“首”与“道”在主要词义上的相同，足以证明它们不是偶然同义。

凡同源字，因其意义相近或相承，声音又相同或相似，因而时常有互相通用的现象。考察文献的用字情况，可以进一步证明二字同源。王引之的《经义述闻》在解释《左传》“疏行首”和“问盟首”的语义时，[1] 举出了古“首”与“道”通的证明。一是《逸周书·芮良夫篇》的“予小臣良夫稽道”，《群书治要》作“稽首”；另一是《史记·秦始皇本纪》的“追首高明”，《史记索隐》说：“会稽刻石文‘首’作‘道’”。根据这两条佐证，王引之认为“疏行首”即是“疏通陈列队伍之道”，“问盟首”即是“问盟恶臣之道”。这两处王引之都认为“首当读为道”，也就是认为“首”是“道”的假借字。王引之的假借字中包括同音借用字与同源通用字

---

① 见《经义述闻》卷十八。“疏行首”，《左传·成公十六年》：“塞井夷灶陈于军中而疏行首。”杜注：“疏行首者，当陈前决开营垒为战道。”王引之认为杜预的解释不妥。“问盟首”，《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季孙召外史掌恶臣而问盟首焉。”杜注：“盟首，载书之章首。”王引之也以为“盟词简约无篇章”，杜预的解释不妥。

两种。“首”与“道”正是同源通用字。

经过这两层证明——已有训诂的证明和文字通用的证明，再判断二字同源，就比较有把握了。

“共”和“具”。二字都在上古“见”纽，“共”在“东”韵，“具”在“侯”韵，韵部对转。声音相近的条件具备了，意义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

考察古代文献，可以发现二字互训的情况很多。例如：

《诗·小雅·小明》：“靖共尔位。”郑笺：“共，具。”

《汉书·成帝纪》：“共张繇役之劳。”颜师古注：“谓供具张设。”

《周礼·天官·太宰》：“祀五帝，则掌百官之誓戒与其具修。”郑玄注：“具，所当共。”

《礼记·祭统》“官备则具备。”郑玄注：“具谓所共众物。”

《说文·三上·廾部》：“具，共置也。”……

“共”与“具”互训的情况，证明了它们的同源关系。

从以上两例可以看出，从文献语言材料中核证同源字，第一，要考察二字所记录的词义的引申系统，比较它们主要词义的异同[1]；第二，要考察在注释书和训诂书中，二字有否互训关系；第三，要考察古代文献的异文，看它们是否有通用情况……等等。这些佐证对确定同源字都是有价值的。

再讲明假借。

假借指文字的同音借用，借字与本字之间意义没有联系。这种情况在古代文献中究竟多不多？前代训诂学家一直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假借现象十分普遍，凡是音同之字，古人都可随意借用，所谓“乱写错别字”。另一种意见认为，纯粹的同音借用为数并不多，除去同源通用字外，纯粹的同音借用一般要遵循某些惯例，不能遇到讲不通的地方，就随意找个同音字来以

---

[1] 关于这一点，下面在《谈比较互证的训诂方法》一章中还要详细论述。

"假借"解释，如果声音再放宽一些，就弄得音无不通，字无不借，词语的客观约定性便不复存在，声音也就变成"小学家杀人的刀子"。——很明显，后一种意见是正确的。

乱讲假借，比之乱系同源危害更加严重。所以，讲假借就务需慎重，核证于文献语言就更为重要。下面举《诗经·邶风·静女》"爱而不见，搔首踟蹰"中的"爱"字为例。

历来传统的说法以"爱"训"隐"，"爱而不见"是说那位姑娘躲藏起来，看不到她，只有搔首踟蹰。现代有人反对这个讲法，以为"爱"就是"喜爱"之"爱"，不必迂曲解释。但从文献语言的训诂材料考察，可以清楚地看出，"爱"训"隐"，是证据确凿的。

首先，《静女》诗中《毛传》虽未出"爱，隐也"的训诂，但"爱"训"隐"，《诗经》不只这一处。《大雅·烝民》："爱莫助之。"《毛传》："爱，隐也。"

其次，从文献的异文考察，可以看出，"爱"，字或作"僾"，作"薆"。而"僾"、"薆"都有"隐"义。《说文·八上·人部》："僾，仿佛也。从人爱声。《诗》曰'僾而不见'。"（"仿佛"即"隐约"）《方言》"掩、翳，薆也。"郭璞注："谓蔽薆也。《诗》曰：'薆而不见'，音'爱'。"不但"僾"、"薆"有"隐"义，与之相通的"暧"、"薆"都有"隐"义。《说文·五上·竹部》："薆，蔽不见也。"《玉篇》："暧，隐也。"再从古代语言材料看，《离骚》："众薆然而蔽之"，张衡《南都赋》："晻暧蓊蔚"，《思玄赋》："缤连翩兮纷暗暧"，其中的"薆"、"暧"都作"隐微"、"隐约"讲。这样可证明"爱"确实是"僾"、"薆"或"暧"、"薆"的借字。

除此之外，还可以用文献语言的语法证明"爱而不见"即"隐而不见"，"爱莫助之"即"隐莫助之"是合乎当时的语言实际，讲得通的。"而"是形容词词尾，等于"然"，"爱而不见"就是"隐然不见"。"爱而"是"不见"的状语。"爱莫助之"的"爱"当

"隐微"讲。《尔雅》："隐，微也。"《说文》："微，隐行也。"惠栋说："言隐微之际，己所制。人莫能助也。"可见这个"爱"训"隐"，也是形容词，用来形容仲山甫执政行事的状况，都是合乎语法的。在训诂上常有解释不合语法因而讲不通的情况，叫作"不辞"。"不辞"就是"不象话"、"不成话"。最后这点就是证明"爱"因"薆"、"僾"而有"隐"义，是讲得通的，没有发生"不辞"的毛病。

从文献语言中核证假借字，不能只凭片面的材料，要全面看问题。例如，前面谈到《史记·陈涉世家》中的"尉剑挺"，"挺"是"跌"的借字，因而有"脱"义。在经典中虽然不曾找到"挺"、"跌"在文字上通用的佐证，但"挺"当"脱"讲这个假借义，却是可以证明的。如《汉书·刘屈　传》："戾太子为江充所谮，杀充，发兵入丞相府。屈　挺身逃，亡其印绶。"这里的"挺身逃"即是"脱身而逃"。又如《汉书·谷永传》："陛下弃万乘之至贵，乐家人之贱事；厌高美之尊号，好匹夫之卑字。崇聚僄轻无义小人，以为私客。数离深宫之固，挺身晨夜与群小相随。乌集杂会，饮醉吏民之家。乱服共坐，流湎媟嫚，溷淆无别。闵勉遁乐，昼夜在路，典门户奉宿卫之臣执干戈而守空宫，公卿百僚不知陛下所在，积数年矣。"这一段话中的"挺身"也是"脱身"，即脱离宫廷政治职位而与群小相随。颜师古《汉书注》于上列两文"挺身"的"挺"都训"引"，不通。应训"脱"。加上前面"青"韵和"屑"韵关系的探讨，"壬"声与"失"声关系的证明，便可以确定这个假借的判定大致无误。

相反，有些在文献中常常构成异文的字，却并不一定是互相假借。例如"徒"与"從"，《诗经·齐风·载驱》郑笺："徒为淫乱之行"，《经典释文》："徒，一本作從。"《庄子·至乐篇》："食于道從。"《经典释文》："從，本或作徒。"《列子·天瑞篇》"食于道徒。"一本"徒"作"從"。《吕氏春秋·禁塞篇》"承從多群"，

本“從”作“徒”。《史记·仲尼弟子传》“壤驷赤，字子徒”，“郑国，字子徒”，《孔子家语·七十二弟子篇》“子徒”并作“子從”

“徒”与“從”究竟是什么关系？“徒”，“定”纽，“模”韵；“從”，“清”纽，“东”韵。如果放宽来说，也可以勉强找出它们声韵之间的关系。但是，在文献中，“從”字却没有与“徒”有关的假借义。因此，王引之以为“從”的隶书作“徔”而因形似讹作“徒”[1]，是可信的。

如果说，离开了声音而单纯用绘图的眼光去猜测形义关系，会成为一种文字游戏，那么，离开了文献的语言实际而任意联系音义关系，也会变成一种声韵游戏。所以，在运用“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时，一定要认真核证于文献语言。对于疑难问题或有分歧的问题，还应在前人已经核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求得补证或反证再下结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训诂实践成果的科学性、可靠性，不致产生盲目追随前人或轻率否定前人的片面性，并可避免主观臆断所造成的谬误。

① 见《经义述闻》卷十七。

谈比较互证的训诂方法

运用词义本身的内在规律，通过词与词之间意义的关系和多义词诸义项的关系对比，较其异，证其同，达到探求和判定词义的目的，这种训诂方法，可以称作“比较互证”。

“比较互证”方法的重要性

“以形索义”和“因声求义”都是通过词的形式（书面形式——字形；口头形式——语音）来探求词的内容的。但是就“以形索义”来说，词义与字形的联系并非有机，而且，即使是笔意，书写符号的构形也是较为简单而富有象征性的，形义联系存在着多种可能性。举个很简单的例子，“行”，写作“卄”象十字路口，本义便被解释为道路；变作“彳亍”，就象“彳”的正反两形相对，象人的左右腿往前迈步，本义又被解释作行走。对字形不同的理解可以产生对本义的不同解释。再比如“凡”，《说文》写作“冎”，解释说：“最括也。从二，二，偶也。从ㄋ，ㄋ，古文及。”按这个解释，“二”是偶，标志着从天到地，无所不包，“及”是至，也就是达到顶端，所以训“最括”，也就是包括一切。这就是“凡是”的“凡”。可是金文、

甲骨都作“ ”，并说它是个侧放的盘子，“般”字就从它得声。可见，字形比较简单，又有多方变化，如果不从实际语言中找到证据，那就可以随便猜测，如同文字游戏。再就“因声求义”说，音义结合可能有约定的偶然，也可能有历史的必然，总的说，是音少义多。究竟音义发生什么关系？需要科学的判定。比如，“凡”如果是“槃”的古字，那么，它与“凡是”的“凡”是什么关系？如果本来就是从“二”从“及”的“凡”，说“般”字从它得声对不对？如果没有实际语言来证明，作为猜测的答案的范围就更大了，训诂简直会变成许多热热闹闹的灯谜。同根词之间要有相关的词义，同音词之间意义常常毫不相关，而不同音的同义词，甚至个别同音又同义的词也并非没有偶然的同义。可见，词义之间是否相关、是什么性质的相关，这直接关系到形义与音义关系的探求。如果不从实际语言出发而随意联系，一切意义皆可相关，一切同音词皆可判为同根，就可以回到比刘熙《释名》还要绝对的音义关系中去。所以，在运用“以形索义”和“因声求义”方法的时候，绝不能脱离词义本身的内在规律——包括词义的特点、存在的形式、运动的规律以及词义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语言文字发展的过程中，词义发展是形、音变化的内在推动力。这一点表现在造字和考字两个相反的过程中。正如段玉裁所说：“圣人之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广雅疏证序》）这就是说，造词、制字时是以义为出发点，而考字、释词时又是以义为落脚点。黄季刚先生说：“转注所施，随意赋形，由少趋多，自然之势。”（《说文略说》）仅仅16个字，透彻地说明了新义的产生是新词、新字（即声与形）产生的基础。就每一个字、词产生、发展、消亡的具体历史来看，形、音、义三者是互相推动、互为因果的。但是就那一系列变化的根本原因来说，最主要的还是由于社会生活的丰富和人类思想的周密而需要语言产生新的表义单位。不论是

同时发展旧词的音与义而派生的新词，还是以音、义的偶然约定完全另造新词，首先是意义发展的结果。而从文字看，不承担新义的字形只能对书面表达产生干扰，只有在新义促成的新词产生的基础上另造新形而成新字，文字才得以丰富而不是无谓的重复和烦琐。至于整个民族语音系统的变化发展和字形系统的改革演进，就其根本原因来说，也是与语义的丰富分不开的。

所以，不论就文献语言形、音、义关系的研究或是就语言整体的研究来说，对词义内在规律的关注都应当提到更重要的地位上来。“比较互证”的训诂方法，正涉及到这样一个重要的课题。

词义具有概括性与具体性统一、共通性与民族性统一的特点

在探讨“比较互证”的训诂方法所依据的原理时，首先需要弄清词义的两个特性。

第一，词义从它的存在形式、使用状况和运动规律来看，具有概括性与具体性统一的特性。

词义是概括的。这一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有论述。列宁在《哲学笔记》里曾明确地在费尔巴哈所作的“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这一论断旁批注说：“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词义的概括性已是早被人们熟知和承认了的命题，而这里还需要着重说明的是，词义又是具体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多次论述了语言中同一性和差别性的辩证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说：“同一性在自身中包含着差别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句子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谓语是必须和主语不同的，莲花是一种植物，玫瑰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语或谓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谓语或主语所包括不了的。”这种包括不了的东西，即是两个词之间的差别性，也就是每个词意

义的某些具体内容。列宁在《哲学笔记》里论述抽象思维时说："不应把抽象的思维简单地看成感性材料的被抛弃，感性材料的实在性不会因抽象思维而遭受任何损失，但是，抽象着的思维却是扬弃了感性材料并把它这种简单现象归结为只在概念中显现的本质的东西。" 从这一论述中，我们更可以得出词义是概括性和具体性的辩证统一的结论。

一个词的概括意义，是全民族共同的抽象思维的结果，它概括了同一民族的人对同一事物的共同认识，因此，它能为这一民族中的每个成员所共同理解。但是，在这个词义的容量里，并不因抽象概括而将用来进行概括的具体内容简单抛弃。相反的，这些感知的、形象的具体材料仍然贮存在词义之中，这就是词的具体意义。概括词义与具体词义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是统一在同一词形之中的。

词义的具体性可以在两种情况下显现出来：

首先，它在词的使用状态中显现出来。一个具体的词一经产生，它在语言中就是以两种状态而存在的：一种是贮存状态，即，它作为语言建筑材料中的某个个体，被存放在词汇中；另一种是使用状态，即，它作为句子的具体组成成分，活动在具体人的口中或笔下。在贮存状态中的词，保留着概括性与具体性统一的全貌，具有词义的全部容量。不过，由于词的具体意义是那样纷繁众多，难以表述，所以，在词典中所表述的词义，则常是概括的。词只有在使用状态中，才充分显示它的具体性。在使用状态中的词，一方面要为听话的人所接受，因此必须以全民族都承认的概括意义为基础，但它同时显示出说话人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所指的具体对象、思想感情的特异性和其他种种与说话人的具体经验相关的形象。这正是恩格斯所说的没有"因抽象思维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感性材料"的体现。例如，《尔雅》的第一个词是"初"，训"始也"。这就是说，"初"的概括词义，是指某一时段

的开端。而《左传》的第一个词也是“初”：“初，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后一个“初”在《左传》中有特殊的含义。孔颖达疏说：“杜（预）以为凡倒本其事者，皆言初也。”贾逵说：“凡言初者，隔其年后有祸福将终之，乃言初也。“初”的这一含义，概括意义仍是“始”，但它表示文章倒叙的这一含义和作用，唯《左传》一书具有，是具体意义。如果再加分析，还可以看出，这里的“初”，实指郑武公娶武姜之时，因为郑伯克段于鄢的故事是武姜偏疼幼子造成的，所以，事情的发端应从郑武公娶武姜开始。“初”仍然具有“始”义，但内容却具体到郑武公娶妻这个独一无二的时间上去了。这就是在概括词义的基础上的具体词义。再如，《说文》第三个字是“天”，训“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这就是“苍天”的“天”。《诗经·鄘风·柏舟》：“母也天只，不谅人只。”《毛传》说：“天谓父也。”陈奂疏引《左传·桓公十五年》杜注：“妇人在室，则天父，出则天夫。”父亲是决定子女命运的至高无上者，这里呼母呼父，饱含着既畏且怨的情感，是在这个特定的诗歌语句里显现的具体词义。只有明白了这一点，才能正确解释为什么概括词义又可以用来进行形象思维，也才能解释为什么即使说话人的表达十分准确，说话人与听话人所用的又是同一种语言，而他们之间能够互相沟通的程度，也还必须由他们生活体验的异同和深浅来决定。

传统训诂学曾经经过一个以随文解义为主要形式的阶段。因此，训诂家们对使用状态中的具体词义是有过特殊注意的。这表现在注释家们很少孤立和抽象地解释词义，而是十分注重句、段、章对词义的确定作用，注重专书、专门的作者、特定的体裁和特有的写作意图所赋予某一古代文献用词的特点和习惯。因此，许多训诂材料离开了原文有时是很难理解的。

其次，词义的具体性还在它的运动过程中显示出来。传统训诂学是以词的本义作为它的发展变化的出发点的。本义是体现在

文字字形中的词的某个义项，它往往与某一具体形象相关联。例如，“齐”的本义是庄稼长得一般高，“次”的本义是帐篷，“习”的本义是鸟多次奋飞，“辍”的本义是非军事行动时临时停车修理车具，“突”的本义是狗迅猛窜出……我们从词义运动的规律中可以看出，决定词义引申方向的往往不是这个词原始的概括词义，反而是与某个概括词义相联系的那个具体形象。这个具体形象决定了词的多个义项的关联。比如，与“齐”相联系的“禾麦吐穗上平”的形象，贯穿了“齐”的各个义项：“齐”有“调配”、“约束”的意思。《周礼·天官·食医》：“食医掌和王之六食、六饮、六膳、百羞、百酱、八珍之齐。”这个“齐”就是今天的“调和”，也就是食谱的配方（包括使用的原料及其分量）。由于古代汉民族食与医相互联系，烹饪与配药有共同之处，因此“齐”又有“剂量”之义，以后派生出“剂”字。这一系列变化，出发点都是禾麦吐穗上平这个具体形象，这正是词义的具体性、形象性在它运动中的反映。

第二，词义概括性与具体性的辩证统一关系，决定了它的另一个特性，即，词义又是共通性与民族性相统一的。

词义既有通过抽象思维高度概括的一面，它就必然有全人类共通的特点。不同民族的语言中，都可以找到大量的、互相对当的概括词义。在这些意义对当的词中，民族的区别似乎仅表现为语音形式的差别。这种共通性使各民族语言之间的翻译成为可能。但是，就在这共通性之中，词义又同时显示出极为鲜明的民族性。

词义的民族性远远超过语法和语音所表现出的民族性。这是因为词汇是语言中最直接、最具体地反映全民族共同生活的因素。词义的民族性首先表现在各民族都有自己与他民族不同的特异生活、习俗和心理状况。因此，也必然会有一部分词，它的词义在其他民族的语言里无可对当，要想恰如其分地翻译非常困难。其次，更主要的，民族性还表现在，不同民族间概括词义互相对当

的两个词，它所概括进去的具体内容往往因民族而异，因而它们在运动规律上也绝不相同。例如前面所说的“齐”，就“整齐”之义来说，各民族都可找出与之对当的词，但它有“调配”义，还能派生出“药剂”的“剂”来，这却是其他民族所不具备的。又如《说文·一上·示部》“社，地主也。”社就是土地之神。而《十二下·女部》“姐”下说：“蜀谓母曰姐，淮南谓之社。”《淮南子·说山训》：“社何爱速死。”高诱注也说：“江淮谓母曰社。”称土地之神（代表国土）为母亲，这在其他民族虽也有雷同者，但《尔雅·释兽》：“牝曰骀。”“骀”即“社”的同源后出字。将此义施之于牲畜，如同“母”与“牧”之相通，这又反映汉民族的特点了。所以，翻译虽能在一般情况下沟通两个民族的思想，但在更为广阔和深入的领域里，不同民族在语言上完全消除隔阂又是相当困难的。

词义的民族性应当给我们的启示是：发展汉语词义学，硬搬苏联或西欧的词汇学或词义学理论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在汉语自身词义的个体研究中总结出规律。

词义的这两个特性，在它的运动的基本形式——引申过程中，表现得最为明显。

词义运动的基本形式——引申

词义是词的内容。它总是依托于词形（语音与字形）不断运动着。词义运动的基本形式是引申。

传统训诂学很早就注意了引申的问题。《大戴礼记》载虞史伯夷之言：“明，孟也；幽，幼也。”这是保存在文献正文中最早的训诂。它告诉我们，明暗之义与长幼之义相通，实际上是在讲引申。历代训诂学家注意引申问题的很多，在这方面也有很大的成就。近代学者黄季刚先生在给训诂下定义时说：“诂者，故也，即

本来之谓。训者，顺也，即引申之谓。训诂者，用语言解释语言之谓。”可以看出，在他的训诂学里，引申已经成为关于词义的最主要的研究内容了。前代训诂学家在这一课题上做出的成绩是很值得我们学习、继承的。

引申是一种有规律的词义运动。词义从一点（本义）出发，沿着它的特点所决定的方向，按照各民族的习惯，不断产生新义或派生新词，从而构成有系统的义列，这就是词义引申的基本表现。

传统训诂学是把本义作为引申的出发点的。本义是“许学”（《说文》之学）关于文字字义的术语。本义就是体现在文字字形上的字义。它反映了表意文字初期的造字意图。但是它实际上不只是文字问题，而是词汇问题，因为这个字义与词义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它与词义的联系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它本身就是在古代文献中直接被使用过的义项。如“習”，《说文》训“数飞也”，从“羽”，表明与飞有关，从“白”（即“自”，也就是鼻息），与多次运动因而呼吸急促有关，字形与本义完全切合。文献上确实用过这个意义。《礼记·月令》：“鹰乃学习。”孔颖达疏说：“于时（按：季夏之月）二阴既起，鹰感阴气，乃有杀心，学习搏击之事。”鹰学习搏击，与“数飞”之义恰合。再如“斐”，《说文》训“分别文也”，所以字形从“文”。《易经·革卦》：“君子豹变，其文斐也。”“斐”，一本作“蔚”，亦作“炳”，都是指纹路清晰、鲜明，正是《说文》所说的本义。在这种情况下，本义不但是字义，同时也就是词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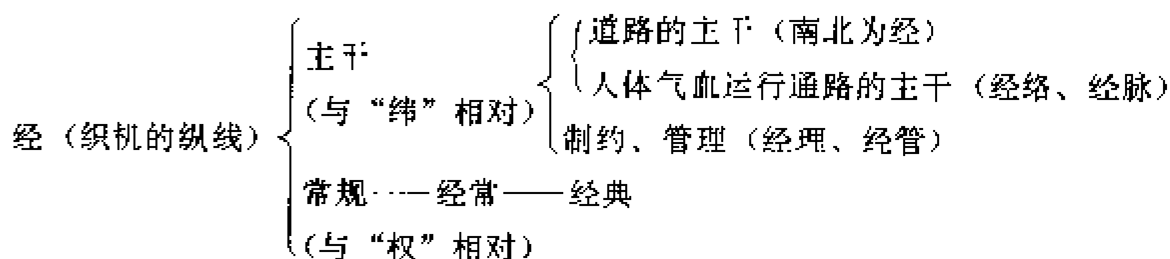
第二种情况，它是古代文献中直接被使用过的义项的具体化。如“塵”（简化作“尘”），《说文》训“鹿行扬土也。”因为它的字形从“鹿”从“土”，所以这样解释它的本义。但是在文献里“塵”只当扬起来的尘土讲。如《左传》的“湫隘嚣尘”，“甚嚣且尘上矣”。《庄子》的“塵埃”、“塵垢”……都仅是尘土，却不一定是鹿行扬起的。《说文》的解释从字形出发而把尘土之义具体化

了。再如“辍”，《说文》训“车小缺复合者”，“罬”是它的广义分形字，训“捕鸟覆车也”。究其本义，应是在非军事行动中，车具损坏，暂时停车修理。但在文献里“辍”字只当“停止”讲，如《论语·微子》：“耰而不辍”，《战国策·秦策》：“齐王有辍志”，《礼记·曲礼》：“辍朝而顾”，《庄子·在宥》：“拊脾雀跃不辍”等，都训“止”、“已”，看不出“车小缺”这个具体原因来。字义说解因“辍”从“车”、“罬”从“网”，将它具体化了。在这种情况下，字义与词义虽然不是全然相同，但词义却是在字义的基础上除去那些形象的具体因素而有了更强的概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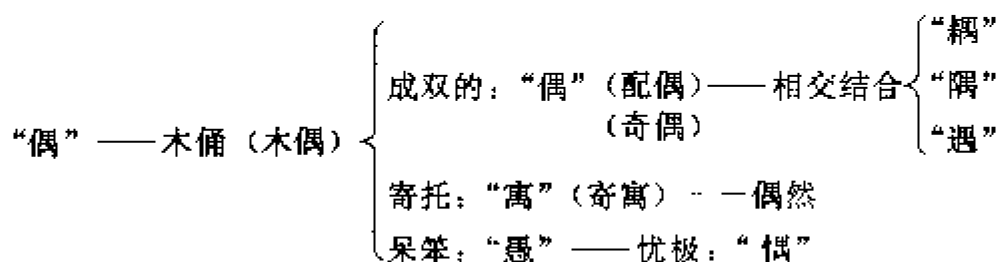
但是，与反映在文字上的本义相联系的那个具体事物，却是不可忽视的。在观察词义运动规律时，这些形象远比词的概括的抽象意义更为重要，因为往往就是它决定了词义的特点和引申的方向。例如“辍”与“车小缺”有关，“小缺”则复合快，复合后仍可继续使用，所以“辍”当“停”讲，总带有短暂的意思，是暂时中断，不是永远停止。《史记·陈涉世家》“辍耕之垄上”，即指耕作中途的休息。明代陶宗仪写《辍耕录》，序说作者“避兵三吴间，时时辍耕，休于树阴，遇有肯綮，摘叶书之，盖十载而后成书”，“辍”也是暂时休耕的的意思。又如“次”，《说文》训“不精不前也”。从它的重文“𠂢”字可以看出本义是帐篷。《周礼·天官》有“掌次”之官，专门负责郊祀或狩猎时扎帐篷。帐篷是临时扎的，与宫殿比较，自然“不精”，草屋的“茨”从此。扎帐篷意味着停止前进，所以“次”有“不前”义。“次”也训“止”，专用来表示军队行军过程中的临时扎营。这些意义的特点以及反映在“次”这个词上的多种意义的相关，都与帐篷这个具体形象分不开。所以，不论是整理多义词的引申系列，还是探求同根词的意义关系，准确找到本义是十分重要的。传统训诂学研究引申的第一项工作就是探求本义这个词义引申的起点，或出发点。

本义的特点决定了引申的方向。传统训诂学研究引申的第二项工作是沿着引申的一个或数个方向，整理引申的系列（简称义列）。在引申系列中，应当包括两种引申的结果：其一，是依托于同词形的多义词的各个义项。这些义项因为从同一出发点出发而互有联系，在引申系列中各占有适当的位置。其二，是同根的派生词。词义在引申过程中由于中途派生了新词或孳乳了新字，改换了词形，表面上造成了引申系列的中断，但它们仍是这个引申系列中的成分，只要把同根的词系联进去，中断了的引申系列又可以延续了。所以，引申系列中实际上应包括同义词的各义项和同根词的诸词义这两种不同形式的引申结果。举两个例子：

《说文·十三上·糸部》："经，织也。""纬，织横絲也。"可知"经"的本义是织机上的纵线。纵线是织机上的主线，它决定织物的宽度、长度，并且控制纬线（横线）的运动。所以《文心雕龙·情采》说："经正而后纬成。"这是它的第一个特点。沿着这个特点所决定的方向，引申出下面的意思：一方面古代道路以南北为经，东西为纬。因为中国的地形江河都是东西流，沟渠以东西为主干，则道路以南北为主干，东西为分支。主干是经，分支是纬。中医把人体气血运行通路的主干叫"经"，如"经络"、"经脉"。另一方面又因此产生制约、管理的意思。织机上的纵线是相对固定的，纬线随着梭子来回运动。这是它的第二个特点。沿着这个特点决定的方向又引申出一批词义：在中国古代哲学思想上，"经"又有"常规"的意思。与它相对的"权"则当"变通"讲。柳宗元《断刑论》："经也者，常也；权也者，达经也。"从而统治阶级看来是千古不变的、统帅一切的思想准则和信条也叫"经"。如"经典"之"经"。这就是"经"这个多义词的双向引申系列，可以用下表表现：



《说文·八上·人部》："偶，桐人也。"即是"俑"，一种仿人形制作的木偶。木偶有三个特点：一是它与真人双双相似，所以"偶"有"双"义，如"奇偶"的"偶"、"配偶"的"偶"均此义。由"双"义引申为相交、相合之义。这个意义在"偶"这个词形上中断了，但查它的同源字可以将它续接。"耦"，两人合力耕田；"隅"，两墙相交之处；"遇"，双方相知相逢（"知遇之恩"即相知，"不期而遇"即相逢）。这是第一条引申线索。二是木偶是寄真人之相于假人的。它的形状不是自身而有，而是他物之形的附着，所以又有"寄托"的意思。它的同源字"寓"即是寄。由寄托而有"偶然"义，词形仍作"偶"。三，木偶是无知的，没有灵性的，所以又引申为痴笨义，"愚"也是它的同源字。"愚"是迟钝，相反的意义即是感觉强烈。"惆"训"忧极"，正是它的反义同源字。——将多义词的义项和同源词合并起来，可以整理出"偶"的三向引申系列。它远比"经"依托在同一词形下的引申系列要复杂得多：



训诂对引申系列的整理，仅着眼于已有词义的平面系联，不

着眼于词义引申的先后历史。因为新词新义的产生直到它在使用中为全民族固定下来的过程是错综复杂的，在资料缺乏、口语消亡的情况下，词义发展历史的探求十分困难，有些几乎是不可能的。

词义引申是一种有规律的运动

词义引申是有规律的。各民族的规律不尽相同。这里试就古代汉语词义的引申规律作一些尝试性的归纳。

词义引申就其个别阶段来说，是由一个义项延伸出另一个与之有关的新义项。引申规律，就是指互相延伸的甲乙两项彼此相关的规律。"相关"是一个十分广义的说法，实际上，"相关"的情况非常复杂纷繁，并且体现出强烈的民族性。在引申路线中所显示出的"相关"，表现出各民族自身的习惯。在不同的民族中，即使是概括词义完全对当的两个词，它们的引申路线也很少是完全重合的。因为运用两种语言的人见到、听到、接触到的具体事物并不完全一样，不同民族的人观察事物的方法、心理也是不同的，因而，他们捕捉到的事物特点也必然有不同程度的差异。所以，各民族语言都有自己相关的规律。归纳引申规律，必须从具体的民族语言的材料入手，而不能只靠简单的逻辑推论。

前代训诂家是以解释古代文献语言为自己的出发点的，所以能把自己的工作深深植根于丰富的古代书面汉语的材料中。因此，他们所注意到的引申规律往往能切合汉民族语言的实际，反映汉民族语言的特点。可惜专门的系统的阐述引申规律的专书尚不多见。在这里，我们仅从传统训诂学的具体材料中，试着归纳一些古代书面汉语词义引申的规律。

古代书面汉语词义的引申大体可分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理性的引申

这种类型是指词义之间因本民族共同的理性认识而发生联系，从而产生引申。这些理性的认识常常反映出客观上的相对运动，因此，又常常与某种哲学上的相因关系一致。因与果、时与空、动与静、施与受、反与正、虚与实……都是相因相关的，因此可以互相引申。

一、因果的引申

《说文·四下·角部》："解，判也。""解"的本义是分解动物的肢体。《庄子·养生主》："庖丁为文惠君解牛。"概括为凡分解之义。分解，就必然松懈，"懈"是"解"的孳乳字。分解还产生另一个结果，就是舒脱。《说文·九上·卩部》"卸，舍车解马也。"这个"解"就是马离开车辕而得到舒脱。从"分解"到"松懈"、"舒脱"，这正是因果的引申。以"習"字说，从"学习"义引申为"熟习"义，也是因果的引申。多次奋飞即是因，动作熟练即是果。

二、时空的引申

在古代汉语里，时间与空间的概念总是密切相关的。比如"间"，本义是缝隙，它的形象是两物之间无物的空间，所以有"间隔"、"间距"的意思。同时，时间的短暂也叫"间"，如"有间"。再如"所"，在上古汉语里当"处所"讲是它的常用义。以《左传》为例，《襄公三十一年》："车马有所"，杜注："有所处。"指车马有地方安置。《昭公三十二年》："书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杜注："不薨路寝为失所。"指死得不是地方。《定公五年》："'余受其戈，其所犹在。'袒而视之背……""其所"即受伤的地方。《襄公二十年》："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杜注："去所，辟席。"指坐的地方。……这些都是指空间，又引申指时间。《襄公二十五年》："郑先宋，不失所也。"杜注："如期至。"意思是没有失掉应到的时间。其他文献里"所"当时间讲的也不少。《公羊传·成公十七年》："九月非所用郊也。"注："周之九月，夏

之七月，天气上升，地气下降，又非郊时，故加用之。”可见“非所”就等于“不是时候”。

时空的关系在运动中往往反映为速度（单位时间内的空间距离）和频率（单位时间内的动作次数）、密度（固定空间中物质的多少）等方面的相通。“骤”有“屡次”义，又有“快速”义，“切”有“高频”义，又有“密切”义，都说明这一点。

三、动静的引申

这是一种古代书面汉语里能量极大的引申。由于词汇意义与语法意义之间存在着虽不完全但却近似整齐的对当关系，因此，这种引申在语法上引起了古汉语动静词互用的规则。黄季刚先生在《声韵通例》里说：“古者，名词与动词，动静相因，所从言之异耳。段君注《说文》，每加‘所以’字，乃别名词于动、静词，其实可不必也。即如‘跨’、‘胯’二音，其初固同，其后乃分为二。自跨之物言之，则曰‘胯’；自跨之事言之，则曰‘跨’。《公羊传》曰：‘入其门，无人门焉。’上‘门’举其物，下‘门’举其事，而二义无二文。此可证‘跨’‘胯’之本同矣。‘胯’，苦故切，读平声，则与‘跨’之本音同。”他的这段话说明，动与静本寓于一词，这是引申的第一种结果——多义；后来又可以派生新词新字，这是引申的第二种结果——同源。

古代书面汉语里这种例子很多。除去一般名词、形容词都可动用以外，明显表现在词义上的，例如“天”，本义是头顶，这是人体的一个部分，是静态。而削去额顶的刑法也叫“天”。《周易·睽卦》：“其人天且劓。”马融注：“黥凿其额曰天。”这是动态。又如“封”，本义是用手培土种植草木。《左传·昭公二年》：“既享，宴于季氏，有嘉树焉。宣子誉之。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树以无忘角弓。’”这是动态。因为边界地方都要培土为界，所以引申为疆界义。如《左传·僖公三十年》：“又欲肆其西封。”《史记·商君列传》：“开阡陌封疆。”这个名词的“封”又派生出另一个

名词“邦”来。这是由动到静的引申。

这种引申规律后代一直是能产的。“貌”，《说文》正篆作“皃”，颂仪也，从人，白象人面形。”即是面貌的意思。但唐诗中许多地方当“描画”讲。如杜甫诗“曾貌先帝照夜白”、“画工如山貌不同”、貌得山僧及童子”；韩愈诗“不得画师来貌取”。也有写作“邈”的，如敦煌变文《汉将王陵变文》“邈其夫人灵在金牌之上”；辛弃疾词“山色虽言如画，想画时难邈”。这是由静向动引申，从而派生出“描”字。“苗”、“皃”古同音通用。《说文·十三上·糸部》：“緢，旄丝也。从糸苗声。《周书》曰：‘惟緢有稽。’”今本《书·吕刑》作“惟貌有稽”。可进一步证明“描”与“貌”正是动静同源。

四、施受的引申

古代书面汉语中存在着施受同词的现象。即：发出动作与接受动作往往用同词表示，动作的发出者与动作的接受者也往往互相关联。例如，“乞”常训“讨”、“求”，同时又训“施”。《说文·七上·米部》“氣，馈客刍米也。从米气声。《春秋传》曰：‘齐人来氣诸侯。’”这个“氣”即是“乞”，当“施”讲。《汉书·朱买臣传》“上计吏卒更乞丐之”、“居一月妻自经死，买臣乞以其夫钱另葬之”，“乞”都是“施”。而“讨”、“求”与“施”、“乞”正表现了施与受同词互相引申的关系。又如“御”，常用义是“防御”、“抵御”，通过反正的引申，而有“强御”、“暴御”的意思。《孟子·万章下》：“今有御人于国门之外者”。赵注：“御人，以兵御人而夺之货。”《尚书·牧誓》：“弗御克奔。”郑注：“御，强御，谓强暴也。克，杀也，不得暴杀纣师之奔走者。”赵歧说：“古者扞人以兵曰御，以兵伤人亦曰御也。”也正是施受引申的结果。其他诸如“享”与“献”、“奉”与“付”、“受”与“授”、“至”与“致”皆同源……都是施受引申而后分化的结果。

五、反正的引申

在汉族早期的哲学思想里，相反相成的理性认识就很普遍。训诂上也很早就发现了一种词义互训的规律，叫做相反为训，也称反训。反训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反义词互训，如“乱，治也”、“落，始也”。另一种是同一个词可以用一对反义词来分别训释。如《广雅·释诂》既有“藐，广也”的训释，又有“藐，小也”的训释。这两种训释都表明，相反或相对立的两个意义，可以在同一个词形上互相引申出来。这种例子很多：如“特”，既有“独特”——即“无偶”、“无双”、“杰出”的意思，如《诗经·秦风·黄鸟》：“唯此奄息，百夫之特。”同时又有“配偶”——即“成双”之义，如《诗经·鄘风·柏舟》：“髧彼两髦，实维我特。”又如《广雅·释诂》：“面，向也。”“偭，偝也。”《楚辞·离骚》：“偭规矩而改错”，《汉书·贾谊传》：“偭蟂獭以隐处兮”，王逸、应劭注并云：“偭，背也。”其实这个“偭”就是“面”的同源后出字。《汉书·项籍传》：“马童面之。”颜题古注：“面，谓背之不面向也。”王念孙根据这一点来驳斥《左传》杜预注。他认为《僖公六年》“许男面缚衔璧”，杜注“但见其面”是错误的。“面缚”即“偭缚”，也就是将两手缚于背后。其实这不过是反映“面”有两种相反的解释，可以由“面向”引申为“背向”罢了。

对相反为训的解释首见《尔雅》郭璞注。《尔雅·释诂》：“徂、在，存也。”郭注：“以徂为存，犹以乱为治、以曩为曏、以故为今，此皆诂训义有反复旁通，美恶不嫌同名。”黄季刚先生在《尔雅音训》里，也在“徂、在，存也”这一条下补充郭注说：“《尔雅》哉始在终，落始落死，繇忧繇喜，育长育稚，鞠盈鞠穷，念思勿念勿忘，茅明，皆是比例。”这个补充是很重要的。“美恶不嫌同名”尚不足以说明相反为训的现象。相反为训是由反正的引申造成的，它反映了古人对事物发展过程的一种哲理性的认识。以“落”为例。《说文·一下· 部》：“木曰落”，木由发枝、生蘖、开花、成实到熟落，为生长过程的终了，所以“落”有“终”义、

"成"义。但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的，前一过程的终结即是后一过程的开始，始与终是相依的。建筑物竣工叫"落成"，取"终"义，但《左传·昭公七年》："楚子成章华之台，愿以诸侯落之。"这个"落"又取"始"义，如同《国语·楚语》："伍举对灵王曰：'今君为此台，愿得诸侯与始升焉。'"竣工是修建之终，也就是登临之始。同样的道理，"杳，冥也。""杲，明也。"二字同在"萧"韵，同源，说明它们也是互相引申的。日在木下是晚上，所以训"冥"，日在木上是上午，所以训"明"。白天与晚上相依，明与暗轮回，它们相反，却相成。其他诸如"钝"和"锐"、"椎"和"锥"……都是反义而同源，都是反正引申又分化的结果。

六、实虚的引申

词义中常有从具体到抽象的变化。有些是因为词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外延的增大影响到内涵的缩小。也有些是因为实义被磨损，引起了词的虚化。这种引申常使动词、形容词变为介词、连词、副词，或者使名词变为代词。例如"及"，《说文·三下·又部》："及，逮也。从又从人"。徐锴说："及前人也。"它的本义是"追赶上"，引申为"达到某个处所"。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及诸河，则在舟中矣。""及"的词义非常具体，但在使用过程中，"及"的用法逐渐扩大，不只用在处所这个具体的意义上。《左传·隐公元年》："无庸，将自及"，指"及于祸"——达到某种境遇。《战国策·赵策》："愿及未填沟壑而托之。"指趁着某个时间。《左传·僖公二十二年》："伤未及死，如何勿重。"反映达到某种程度。《论语·公冶长》："非尔所及也。"指达到某种道都、品质、思想境界的高度……随着所及的对象由具体到抽象，"及"的实义也逐渐变弱，最后成为介词"及"和连词"及"。

王引之在《经传释词·自序》里说："自汉以来，说经者宗尚雅训，凡实义所在，既明著之矣，而语词之例，则略不究，或即以实义释之，遂使其文扞格而意不明。"他认为不能直接以实义来

释虚词，这是对的。但是他只说其一，未说其二。实际上，古汉语中很多虚词是实词虚化而来，这种虚化是通过实词的引申而达到的。所以，研究某些虚词的作用，有时不得不从它虚化之前的实义入手。例如，《经传释词·卷五》中"固"、"故"、"顾"这三个虚词，因为声音相同，经常通用。但它们在虚化之前，彼此的实义是差别很大的。"固"的本义是"封闭"（《说文·六下·口部》："固，四塞也。"），引申为"坚固"。由"坚固"义虚化为副词，才有了"一定"、"必然"的肯定语气。"故"由"古"而有"故旧"义（章太炎先生谓"故"为古"雇"字），并由此虚化为因果复句的连词，相当于"所以"，表其故常。《说文·九上·页部》："顾，还视也。"如《孟子·梁惠王》："王顾左右而言他"。还视才可及后，所以"顾"又有"回头看"、"转向后"的意思。如《离骚》："瞻前而顾后。"由这个实义虚化为转折连词，相当于"但是"。三字推其诂训，区别是很清楚的。对于这类虚词，探求其虚化的过程，也就是研究他们实虚引申的路线，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

第二种类型：状所的引申

《荀子·正名篇》在谈到"制名之枢要"时说："物有同状而异所者，有异状而同所者。""状"指物体的性状，"所"即处所，也就是每一事物的本体。"状"与"所"不但是"制名之枢要"，而且是与引申规律极为有关的两个概念。词义往往因为状同或所同而互相关联，从而产生引申。

状所的引申与理性的引申不同。它不是反映事物之间观念上或变化过程中的相关，而是反映事物之间外在的相联或相似。这种引申大约有三种情况：

一、同状的引申

两种事物本质不同，形状、性质、用途、特征相似，可以引申，即可以同词或同根。

(1) 同形

例如,“互”的本义是绞绳的工具,形状象抖的空竹(𤣩),挂肉的架子形状与它相似,所以也叫“互”。《周礼·地官·牛人》:“牛牲之互。”注:“若今屠家悬肉格。”“鏊”,既是“鍑属(锅)”,又当“盔”讲(兜鍪),是因为锅与盔形状相同。“瓢”与“勺”一大一小,形状相同,二字同源。章太炎先生在《文始》里将“荚”(渔人夹鱼的器物)、“箝”(夹箭的器物)、“箫”(即箝,后引申为燕子的嘴)、“𦐇”(古代笛子的吹嘴儿,与燕子的嘴同形)、“敖”(蟹箝的假借字),都定为同源字,有人讥其“联系太广”,其实,他正是根据同形可以互相引申的规律而言的。

(2) 同态

例如,劈柴叫“斯”,也作“廝”、“凘”,瓮破称“甈”声音散裂叫“嘶”,流冰称“澌”,后来把东西扯裂叫“撕”。这些词都同根,都是由于它们破裂的状态一致而引申的。

(3) 同用

例如,划船叫“鏵”,后作“划”,犁地叫“铧”,二字同源。因划船破浪而行,犁地破地而进,其用一也。又如,《说文·十四上·金部》:“铣,金之泽也。”意思是把铜器擦亮,去其污锈。“洗”是刷洗去垢,两义因同用而相通。

同状的引申时常生出一般所谓的比喻义。有人把比喻义与引申并列而言,是不妥的。比喻义的产生实际根源于同状的引申。两物或外形相同,或情态、用途、特征相似,便可以甲喻乙。因比喻而相关,便产生引申关系。试举树木的各部分为例。“本”,本义是树木的根。如《国语·晋语》:“伐木不自其本,必复生。”人们常用树木的根来比喻事物的基础、发源和决定一切的重要部分。所以“本”有根本、本质、本源等意义。《论语·学而》“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即此义。“末”,本义是树木的梢头。如《左传·昭公十一年》:“末大必折。”人们常用树的梢头比喻轻微、不足

道、被别人所决定的东西，所以“末”有细末、末微的意思。《荀子·议兵》：“今女不求之本而索之于末，此世之所以乱也。”“枝”，本义是树木主干之外旁生的枝条。《汉书·晁错传》：“枝叶茂接。”人们常以之比喻事物主干之外另生的干扰或者由主干分出的东西。所以“枝”又有枝节、支属、分支等意义。《荀子·儒效》：“故以枝代主而非越也。”《史记·秦始皇本纪》：“率其支属徙居野王。”“果”，本义是树木的果实，人们常用来比喻事物最后的所得和结局，所以有成果、结果等义。这些都是因为比喻而得义的。

二、同所的引申

在同一事物身上，具有多种不同的性状，这些性状因为同时在一个事物中出现而发生联系，便能互相引申。而这些性状与它所存在的事物之间也有必然的关联，也可以互相引申。

第一种情况，是在同一事物中，不同性状的联系。如“横”，《说文·六上·木部》：“横，阑木也。”段注：“阑，门遮也。”古“横”多写作“衡”。《诗经·陈风·衡门》：“衡门之下，可以栖迟。”毛传：“衡门，横木为门。”《周礼·考工记》：“衡四寸。”可见“横”的本义是拴门的插关。统一在这个事物上发展出两个意义：一是纵横义，因为门插关是横置的；另一义是阻挡、蛮横，如《孟子·离娄》：“其待我以横逆。”《汉书·吴王濞传》：“吴王日益横。”因为门插关是挡住门不让开的，所以有此义。这两个意义都在“门插关”上相联系，同所而引申。又如“阶”，《说文·十四下·𨸏部》训“陛也”，是台阶。台阶也有两种特点：一是一层层地高上去，所以有“等级”之义；另一是登堂必由之路，所以有“通道”的意义。《易·系辞》：“乱之所生也，则言语以为阶。”《诗·大雅·瞻卬》：“妇有长舌，维厉之阶。”“阶”都当“通道”讲。这个意义由静至动，可以发展出“导致”、“沿着”的意思。《左传·隐公三年》“阶之为祸”，《成公十六年》“多怨而阶乱”，都

当“导致”讲。“等级”与“通道”、“导致”也是因同所而相关。

第二种情况，是性状与其所存在的事物之间的联系。如“方”是“并船”，也就是两个船连在一起。《尔雅·释水》：“大夫方舟。”郭注：“并两船。”因这种船的形象而发展出“比方”，派生出“相仿”的“仿”字，正是事物与其性状之间的引申。又如“钢”，是一种质地坚硬而不易折断的金属，所以能发展出“刚强”之义。车辅的“辅”是停车时防止车倾倒的，所以有“辅助”之义。……这些都属同所的引申。

三、通感的引申

在状、所的引申中，还有一种比较特殊的情况，就是在人的心理活动中产生相关的意义。它也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不同感知器官所产生的感觉有近似之处，因而相关。比如，人对时间迫近的感觉是“急”，而触觉对迫近自己压力的感觉是“紧”。“急”与“紧”相通。又如，痛觉带来的肉体的疼痛、味觉带来的酸的味道，与心情的悲苦有相似之处，所以“痛”有“疼痛”与“痛苦”两义，“酸”有“酸味”和“心酸”两义。

第二种情况是多种感觉常常相应而生，因而表示这些感觉的词便因引申而多义或相通。如安静，随之而来的感觉便是冷清。而纷乱却使人感到燥热。所以“清”有“冷”义，《庄子·人间世》：“爨无欲清之人。”《经典释文》：“清，凉。”而“热”有“闹”义。

任何一个民族，都有自己共同的生活与因之而产生的共同心理。人们对同一事物的观察理解往往不同，常见的事物本身也有差异，所以，状所的引申便不能不带有本民族的一些特点。例如“纵横”义与“门插关”相联，“比方”之义与船有关，划船与犁地有关，……便与汉族的特殊生活分不开。

第三种类型：礼俗的引申

这种类型是由于汉民族古代礼制和习俗上的原因，由于特殊

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使某些词的意义之间发生了联系，因而可以引申。例如，“禄”义来源于“鹿”，二词古代相通，都有“福禄”、“吉庆”的意义。“鹿”与“录”声音相同，在构成形声字时还经常互换，构成异体字。《说文》中“箓”是“簏”的重文、“漉”是“渌”的重文、“禁”是“麓”的重文可证。这是因为，古代以鹿皮作为吉礼的礼物。《说文·十上·鹿部》“麗”下说：“礼麗皮纳聘，盖鹿皮也。”《十下·心部》“慶”下又说：“吉礼以鹿皮为贽，故从鹿省。”《诗·召南·野有死麕》：“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怀春，吉士诱之。”用白茅包裹死鹿来向女子求爱。正是这种习俗，使“鹿”引申出吉庆、福禄之义而分化派生出“禄”。又如，古汉语中，兽足义与分辨义相通。所以“審”、“悉”、“释”都从“釆”（“番”）。这是由于“釆”是兽足，古代人们常要靠着兽的脚印来辨别食兽或凶兽，以便决定是迎而获之，还是避而远之。许慎《说文解字叙》说：“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可见鸟兽的脚印与分辨这两件事的关系多么密切。

因礼俗而产生的引申有时很出人意料，而且又是与其他民族很难雷同的，如“祭”字，《说文·一上·示部》：“祭，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其实，这已经是“祭”的引申义了。“祭”的本义是“残杀”。《大戴礼记·夏小正》、《礼记·月令》都有“獭祭鱼”、“豺祭兽”。这个“祭”就是“残杀”。甲骨“祭”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象以手持肉。⁞等点形象血滴。“祭祀”与“残杀”之义相通，是因为古代祭宗庙时有鼎俎。《左传·庄公六年》记载楚国将灭邓国之事。三甥劝邓侯杀掉楚文王，邓侯不允，说：“人将不食吾余。”三甥说：“若不从三臣，抑社稷实不血食，而君焉取余？”“血食”就是祭祖先之礼。《谷梁传·桓公八年》：“己卯，烝。”注：“冬祭曰烝，荐尚稻雁，无牲而祭曰荐，荐而加牲曰祭。”可见祭祖是杀牲的。“祭祀”与“残杀”之义因此而相通。由此即可理解

由“祭”派生出的“蔡”字也有“杀”义。《左传·昭公元年》：“周公杀管叔而蔡蔡叔。”“蔡”也是“杀”。同样，由“祭”派生出的“幓”字训”残帛”，有“残”义。这种相关即是随着祭祖的礼俗而有的。

某两个词义之间的联系，一般属于上述三种类型中的一种。一个词的引申系列，并不单纯只包括一种类型，往往是多种情况的错综表现。归纳和总结词义引申规律，对探求和判定古代汉语词义，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首先，一个词是否具有这个词义，必须得到文献语言的核证。但根据上下文来判定词义，绝不是光凭主观臆测，只是自己讲通了就行。必须上溯本义，左右联系引申和同源，求得合乎规律的解释。也就是说，判定一个词是否可能有这个义项时，必须把汉民族词义引申的规律作为依据。其次，古代书面汉语中单义词很少，大多是多义词。理解一个词义，孤立的理解是不能准确的，必须把这个义项放到引申系列中去，找到它在引申系列中的位置，才能见其特点，从而对文意的理解才能准确、细致。第三，在整理多义词的各个义项时，更要重视引申规律，注意义项之间的联系，以免烦琐、紊乱和发生错误。所以，这一工作是运用“比较互证”方法时的一项最重要的工作。

在引申系列中观察比较词义的异同

所谓“比较互证”，即是指比较其异，证明其同。也就是说，相异才能比较，相同才能互证。

词与词之间意义的关系不可随意判定，必须从它的运动全貌来看，也就是要在整个的引申系列中观察比较它们的异同。经过比较可以看出，从意义关系看，词与词可有两大类关系：第一类是相承关系，也就是两个词在同一引申系列中的不同位置上。前面所说的“偶”、“耦”、“遇”、“隅”……即属此。具有这种关系

的词，必然同根。第二类是相重关系，也就是两个词不在同一引申系列中，但它们却有数量不同的相同或相近的义项。具有这种关系的词，一般都称“同义词”。但情况却比较复杂，实际上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情况：

（一）多义词的某义项相同，也就是说，在两个词的引申系列中，只有“点”的重合。比如“潜”有“秘密”、“暗中”之义。《左传・僖公三十二年》：“郑人使我掌其北门之管，若潜师以来，国可得也。”《左传・哀公六年》：“潜师闭途。”杜预注：“潜师，密发也。”《国语・吴语》：“越王乃令其中军衔枚潜涉。”韦昭注：“潜，默也。”也就是不出声的秘密行军。“间”也有“秘密”、“暗中”的意义。《史记・陈涉世家》：“又间令吴广之次所旁丛祠中。”《三国志・武帝纪》：“太祖乃变易姓名，间行东归。”这两个“间”都当“秘密”、“暗中”讲。在这一点上，“潜”与“间”的词义是相同的。但是将这两个词放在它们各自的引申系列中去观察，就可以看出，“潜”的本义是没水而涉，词义向两个方向引申：一条线索引申为“深”、“测”等，都与水底下这个特点有关；另一条线索引申为“伏”、“隐”、“藏”等，都与沉没不见这个特点有关。“秘密”、“暗中”之义即是从后一条线索上发展出来的。而“间”的本义是缝隙。它引申为“间隔”、“隔阂”、“中间”等义，表示空间的距离。由“间隔”义进一步引申为“须臾”、“等候”、“闲暇”、“断断续续”等义，都表示时间的间隔。“中间”义引申为“参与”、“羼入”等义，“秘密”、“暗中”义即是由“间隔”的意义发展来的。比较两个系列可以看出，两词的这一义项的相同在引申系列中仅只是一点的重合，带有偶然性。它们在这一点上的概括意义虽然相同，具体意义却各有侧重。“潜”着重在隐藏自己，如同潜伏水下。“间”着重在隔开众人，如置身于屏障当中。再如，“苏”与“解”都有“舒缓”、“放松”的意义。《方言》：“悦、舒，苏也。”《盐铁论》：“大夫色少宽，面文学而苏也。”这

个“苏”就是“宽缓”。《礼记·曲礼》：“解屦不敢当阶”，疏曰：“解，脱也。”《说文·九上·卩部》：“卸，舍车解马也。”这个“解”也是使马从车辕上松脱下来。就这一义项来说，“苏”和“解”同义。但比较它们的引申系列就可以看出，“苏”是一种药草，即桂荏，有顺气活血的作用，所以引申“舒缓”之义；同时它有“顺”义，又有“悟”义，还可以引申出死而复生之义。而“解”的本义是分离动物的肢体，由此引申为“松散”义。它同时又可引申为“散落”、“分割”、“离开”、“解释”等义，方向与“苏”完全不同。这就可见“苏”与“解”就整个引申系列来看，也是只有一点是重合的，是从不同出发点和方向引申的偶然相合。再比较这个相同的义项又可以看出，“苏”的“舒缓”、“放松”义主要是指心情、感情，而“解”则主要指实物。

（二）多义词的某几个相邻的义项相同，也就是说，在两个词的引申系列中，不仅有“点”的重合，还有“段”的重合。比如，比较“数”、“切”、“骤”、“亟”四个词，可以看出这种“段”的重合。“数”有“屡次”之义，《汉书·汲黯传》：“上常赐告者数。”注：“数者，非一也。”次数多即是频率高，从而与疾速之义相通，所以“数”又有“快”义。《谷梁传·庄公十九年》：“其不日，数渝，恶之也。”疏曰：“数，疾也。谓秋共盟冬而见伐，变盟之疾，故不书日以恶之也。”时间的速与缓和远与近也相通。所以，《谷梁传·隐公九年》：“庚辰，大雨雪，志疏数也。”这里“数”是时间离现在近。时间的快速与空间的稠密往往相通，所以“数”又有“密”的意思。《孟子·梁惠王》：“数罟不入污池”，“数罟”就是密网。柳宗元《小石城山记》：“其疏数偃仰，类智者所设施也。”这里仍以“数”与“疏”相对而言，不过已不是指时间而指空间了。而“切”有空间距离短的意思，即“贴近”、“接近”之义。《荀子·劝学》：“诗书故而不切”，指与现实不接近。空间距离短引申为时间短、频率高。《说文·八上·尸部》：“屑，动作切切也。”

"切切"是动作快，也就是每次动作时间短。时间短又可引申为"急迫"，如辛弃疾《贺新郎》："杜鹃声切。""亟"有"急迫"、"赶快"的意思，《诗经·豳风·七月》："亟其乘屋。""亟"是"及时"，引申为"屡次"、"多次"之义，即频率高。如《左传·隐公元年》"亟请于武公"，《僖公十九年》"亟城而弗处"，《庄公二十七年》"亟战将饥"等，都当"多次"讲。"骤"有"疾速"之义。《周礼·大司马》"车骤徒趋"、《楚辞·招魂》"步及骤处兮"中的"骤"都是"走得快"。而"骤"同时又有"屡次"的意思，如《左传·文公十四年》："公子商人骤施于国"，《宣公三年》："宣子骤谏"。"屡次"是"频率高"，又引申为"急"，如《老子》"骤雨不终日"，柳永词"骤雨初歇"。比较这几个词在这一段中的引申系列可以看出彼此的相合。但是，如果从整个的引申系列比较，则又可看出，它们的词义只在这一段是重合的，而别的方面相距甚远。"数"是由"计"义发展为"多数"义，再向下引申，它的引申义多与"计"义有关。《左传·襄公十八年》"以枚数阖"，《襄公二十五年》"数俘而出"，都相当于今天的动词"数"(所主反，读 shǔ)，也就是计量，由此发展出"检阅"的意思。《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数甲兵。"杜注："阅数也"，也就是一一过目。再看它往下发展的义列：因"计"义而有"历数罪责"之义，《广雅·释诂一》："数，责也。"《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败卫师，数之以王命"，《襄公十四年》："范宣子数吴之不德也"，"数"都当"申责"讲，也就是今天的"数叨"。因"屡次"义而有"熟练"之义，正如"习"训"鸟数飞"而有"熟习"义一样。《左传·宣公十二年》："吾不如大国之数奔也"，"数奔"，是说逃跑有术，跑得熟练。"数"的"运算"义又引申为"术"。《广雅·释言》："数，术也。"也就是一定的法规、定则。《庄子·天道》："有数存焉于其间。"因此下棋也叫"数"，《孟子·告子》："今夫奕之为数。"这些义项所构成的义列都是"切"、"亟"、"骤"所不

具备的。而“骤”的“疾”义来自马之快跑，“切”的“近”义来自用刀切物，“亟”的“急”义与“及”、“急”相通，它们的出发点显然也是不一样的。

这种“段”的重合，是两个因素造成的：一是这些词的引申系列中先有了某义项的相同，也就是先有了“点”的重合；二是在“点”重合后，又都纳入了同一类型的引申规律。例如，“数”、“骤”、“切”、“亟”在这一段中同时纳入了时空的引申。在它们重合之处，表现出一定的必然性；而由于总的出发点不同，“点”的重合又是偶然的，所以，从整个词来看，这种相合仍是以偶然的成分居多。

（三）多义词的各个义项一一相应或引申系列的趋向一致，也就是说，它们不仅是“点”与“段”的偶合，而且是“线”的一致。

章太炎先生在《文始》里“歌”部的第一组中，把“过”和“越”作为同源字（反映了同根词）。这里先以这两个词为例。“过”和“越”《说文》同训“度也”，从“　”与从“走”之义本相同，所以知道它们的本义是一致的。从引申系列看，它们都可以从具体空间的过渡，引申为某一事件的经历，又可引申为时间的超越。“过”由“超过”义引申为“过分”、“过错”，“越”也因“超过”义引申为不切实际，也就是“迂阔”，二义相近。“过”可引申为“到……去”，也就是“造访”，“越”则有“从……去”的意思，二义仍相近。“过”有“遍”义，即“扩散”，“越”有“远”义，即“传播”。两个词的诸义项可用下表对比：

"过"	"越"
"度也"（"经过"） 《礼记·檀弓》："孔子过泰山侧。" "历也"（"经历"） 《公羊传·隐公六年》："首时过则书。"	"度也"（"经过"） 《礼记·王制》："为越绋而行事。" "历也。"（"经历"） 《吕览》："长攻越千七阨。"
"逾也"（"超过""过分"） 《论语·先进》："过犹不及。"（超过限度） 《左传·庄公三年》："过信为次。"（超过时间）	"逾也"（"超过""过分"） 《礼记·曲礼》："戒勿越。"（超过限度） 《断刑论》（柳）："不越月逾时而得其赏。"（超过时间）
"误也""谬也"（"过错"） 《孟子·公孙丑》"然则圣人且有过欤？" "灾也" 《左传·昭公元年》："过则为菑。"	"迂也"（"迂阔"） 《国语·鲁语》："越哉，臧子之为政也。"
"遍也"（"扩散"） 《素问·玉版论要篇》："逆行一过。"	"远也" 《左传·襄公十四年》："越在他竟。" "扬也'（"传播""宣扬"） 《国语·晋语》"宣其德行，……使越于诸侯。"

再以"苏"与"悟"为例。"苏"有"舒畅"之义，《方言》："悦、舒，苏也。""悟"也有"疏通"、"缓和"之义。《说文·十下·心部》："悟，觉也。"《五声声类》："悟，心解也。"都是指心里明白，心情舒畅。《说文·八下·欠部》："欠，张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用"悟"训"欠"，有"气顺"之义"。"苏"引申为死而复生之义，后来写作"甦"。《礼记·乐记》："蛰虫昭苏。"注："更息曰苏。"《左传·宣公八年》："晋人获秦谍，杀诸绛市，六日而苏。"这些"苏"都是死而复生。而"悟"训"觉"，与"甦生"、"甦醒"之义也相通。由此可见，"苏"与"悟"也是整个引申系列的趋向一致，属线的重合。

用比较的方法验证和辨析词的意义

词在运动中的这种同、似、异的关系，为训诂家们提供了利用比较方法验证和辨析词义的依据。这种方法可以解决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同义词的辨析

一般所谓的同义词，是指某一个义项相同的词，包括点、段、线三种重合的情况。如果不从整个词义的引申系列来比较，是很难知道它们关系的密切程度的。而且，仅仅是义点重合的同义词，相同是偶然的。它们在词的特点上所存在的差异是必须经过辨析的。如“言”与“语”都当说话讲，现代汉语中已组成联合式的双音词，似乎同义。但比较它们的引申系列，便能发现它们在作动词用时，词义特点是完全不同的。“言”可以引申为“询问”，《礼记·曾子问》：“召公言于周公”，即是“问于周公”。《礼记·曲礼》：“君言，不宿于家。”“君言”，就是担心君有事询问。从“询问”义发展到“慰问”，“唁”就是它的派生词。而“语”却向着“相对”的方向引申。它的同源字“敔”当“抵御”、“对抗”讲，“晤”当“对应”讲。可以证明它们源异义远。因此，“言”与“语”在使用时也有相当大的差别。在作动词用时，“言”是主动跟别人讲话，“语”则是回答别人的问话或与别人有来有往的辩论。毛亨的《诗经·大雅·公刘》传说：“直言曰言，论难曰语。”《礼记·杂记》注说：“言，言己事也，为人说为语。”都反映了它们不同的词义特点。在《论语》《礼记》等书中所用的动词“语”，大部分是不能用“言”替换的。再如，“迎”、“逆”和“遇”、“遘”都可以训“逢”，在“相遇”这个义点上是同义词。但是，“遇”、“遘”的核心意义是相交、相合。从它们的同源字可以看得很清楚：“耦”，两人共力；“隅”，两墙交合处；“媾”，婚姻，也是相交；

“覯”，相迂；“購”，财货往来；“構”，交集材料而建筑。而“迎”、“逆”的特点则是“相向”与“对而”，所以，它们的“相逢”义是从不同的角度发展来的。“迎之”只是对而走来，“遇之”不只是碰见，还有“知遇”、“了解”的意思。

二、疑难词义的验证

古代文献中常有一些词义历来解释不清，或有多种解释，需要人来选择、判定。比较的方法可以用已有的引申系列证实某词确有某义，也可用书籍的引申系列证明未知的引申系列的合理性。例如，“督邮”这个官名中的“邮”当什么讲？一说，“邮”训“过”，当“过失”讲，《文选·长笛赋序》注说：“邮，过也。”《尔雅》也说：“邮，过也。”这个解释是否合理？可以用“过”的引申系列加以比较。“过”兼有“经过”与“过失”二义，因“经过”可以引申为“超过”、“越过”，故有“过失”义。再拿“尤”和“邮”比较。《说文·五下·京部》“就”下说：“尤，异于凡也。”引申为“超过”、“过失”二义：“尤其”即“超过一般”，“咎尤”即“过失”。“邮”，《说文·六下·邑部》训“境上行书舍”，《广雅》训“驿也”，也就是驿站。驿站是书信传递经过之处，所以“邮”也有“经过”义。那么，它兼有“过失”义则是完全合理的了。又如《说文·十二下·乀部》：“也，女阴也。”有人以为是《说文》的谬说。清代的王玉树在《说文拈字》中说“也”是古“匜”字，也就是盥器。其实，王玉树此说与《说文》并不矛盾。“匜”是盥器，古代洗涤所用。《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所说“奉匜沃盥”可证。古代洗手是用水由上而浇下来，所以与阴器的排泄同状，意义是相通的。这一点可由“涿”、“蜀”二字证明。《说文·十一上·水部》：“涿，流下滴也。”古文奇字作“𠀉”，即“蜀”的古字。“涿”、“蜀”均可为阴器之称。如《国语·楚语》：“日月会于龙豵”。“龙豵”就是“龙涿”，也就是龙尾。《淮南子·精神训》有“燭营”，高诱注以为“阴华”。“燭”即“蜀”的借字。

《三国志》更有直接以“涿”为女阴的说法。可见水下流与阴器同状而引申。“也”是女阴，“匜”是盥器，二者相通为同源，是完全合理的。

三、同根词（同源字）的判定

用比较互证的方法可以确定二字是否同源。同源字除声音相同或相近外，意义的联系不是偶然的，必须发生相承的关系（在同一引申系列中）或全线相重的关系（引申的趋向一致）。同根词（同源字）有的能很快判定，有的则需进一步证明。证明时便需拿整个引申系列加以比较。例如前面所说“越”与“过”同源，就是经过验证的。“苏”与“悟”、“遇”与“遘”，都可判定其同源。又如，“造”、“就”、“集”三个词，“造”与“就”古音在“萧”韵，而“集”则在“合”韵。从韵部看，似乎相距较远。但章太炎先生在《文始》里却判定这三个字同源。这是从它们的引申系列比较得出的结论：“就”训“高”，从“京”，“京”是绝高丘，是集土而成的，所以“就”有“集合”、“成就”的意思。“集合”即要由各处往一地集中，于是又有“到”、“往”的意思。《论语·学而》“就有道而正焉”即此义。“造”训“就”，古文从“舟”，本义是集舟而为桥。所以也有“集合”、“成就”之义。“造”当“到”、“往”讲，意义更为明显，《战国策·宋策》：“而造大国之城下。”注：“詣也。”《孟子·离娄》：“君子深造之以道。”注：“致也”。而“集”字的本义是“群鸟在木上”，也就是“集合”，同时也有“成就”之义。《左传·桓公五年》：“可以集事。”《襄公二十三年》：“知不集也。”《襄公二十六年》：“今日之事幸而集。”杜预注都训“集”为“成”。《广雅·释诂》：“集，就也。”同时，“集”也有“至”义。《国语·晋语》：“不其集亡。”注：“至也。”《淮南子·说山训》：“山雨之集无能霑。”注：“集，下也。”雨下即是雨至。经过比较可以看出，这三个字从本义上都与“集合”之义有关：“就”是集土成高丘，“造”是集舟为梁，“集”是集群鸟

于树上，引申的趋向完全一致，义列几乎完全重合，并且多处辗转相训，可见它们的同义不是偶然的。尽管有些音韵学家认为"萧"韵与"合"韵较远，章太炎先生的《成均图》上却以"幽"（即"萧"）与"冬"、"侵"、"缉"（即"冬"、"覃"、"合"）对转。"集"与"就"、"造"的意义重合关系，倒可作为这个说法的一个小小的佐证。

有了比较互证的方法，按词义本身的规律来判定它的正误、证实它的合理、辨析它的相异、确定它的同源，就可以信而有征，避免乱讲字形、乱用声音的弊病了。

乙编

古汉语词义答问

原书说明

近年来，许多语文工作者和古籍阅读者在阅读古代文献中遇到一些文字障碍，不时地提出和我们讨论，督促我们对古代文献的词义问题进行学习和探讨。这使我们感到，传统训诂学在当前还有很大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但旧的训诂学要想为今天的读者服务，还需要认真地改造和建设。改造和建设必须与介绍同时进行，而对传统训诂学成果的介绍，必须实际一些、具体一些。所以，我们从近年来讨论的具体问题中，选择了一些带有普遍性的或在训诂上带有典型意义的，写成短文，谈谈我们向前人学习的心得，供对古代文献词义有兴趣的同志们参考，书名就叫《古汉语词义答问》，而“答问”绝非“回答问题”，只是问问答答、答答问问，也就是讨论。其中少部分文章曾在某些刊物上发表过，收入本书时略作了些修改，不再一一注明发表之处。

在这些短文里，我们想作的不是仅仅宣布一个词义的结论——这里所谈的一部分问题的结论，前代训诂学家早已考证精确，查查书就行了——我们的重点在于用今天的语言，介绍一些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和方法。也就是说，想通过解决这些问题，把训诂学词义的探求方法和证明方法具体化。如果这些论证还有些道理，那么，希望读者能从中吸取一些经验，今后遇到类似问题，也可以试着查一查、作一作。这样，或能使更多的入消除对训诂的神秘感，关心训诂学的研究与发展，对训诂的普及和应用有些好处。

前不久，我们写了一部介绍训诂学原理的书《训诂方法论》，在那本书的序里我们曾说，还要作一部书对训诂方法综合应用提出一些实践的例证，这部书便是我们用来提供实例的。同时，为了介绍前人训诂实践的具体作法，在本书的前面，我们又写了《论古代文献词义的探求》一文作为代序。在这篇代序里，我们把前人的训诂实践归纳成查、联、辨、分四个字，后面的短文，就是基本上按这四项工作来分类编排的。请读者将《训诂方法论》一书、代序一文与本书所收的短文对照来读。

书中涉及到的一些音韵问题，未能一一解释，仅在书后所附的索引里，列出了有关字的上古韵韵部、《广韵》反切和声、韵、调以及今读，供读者在遇到声音问题时查检。

一九八二年七月

谈古代文献词义的探求

——代序

在批判地继承我国丰富的文化遗产过程中，阅读古代文献是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古代文献都是用当时的书面汉语进行表达并用当时的汉字写成，今天的人要想读懂它，需要做的工作很多：首先要把句断开，然后再把字、词、句作一番研究，找出古代词语与现代词语的对当关系。在这个过程中，又会遇到古代生活和生产状况的问题、古人在表达上的特殊习惯问题、各种不同文体的特殊词例问题、传抄中的讹误问题、不同版本的异文问题等等。阅读者要达到诠释古代文献的目的，便需正视这些问题并一一解决它们，这样才能使文意较然可通。在这一系列工作中，始终围绕着一个中心，那就是探求古代文献的词义。词是语言中最小的表义单位，因此，它必然是诠释文意的基础。了解了每个单词的意义固然不等于就能诠释全部文意，但是如果连个别单词的意义也搞不清，就根本无由弄懂文意。何况，语言中语法规则的变动相对说来比较缓慢，而变动最迅速最频繁的是词汇，尤其是它的意义。后代人读不懂前代的著作，障碍最多的是出在字词上。词义通了，文意也就大致通了。所以，如何探求古代文献词义的问题，便成为一个不可不研

究的重要问题。

我国传统的训诂学，就是以解释古代文献的语义为主要目的的，词义诠释是它的基础工作。将近两千年来，训诂家们为后代人注释了成百上千种文献。魏晋以后，又有人对注释过的文献原文和注文再加诠释，留下了大批的训诂材料。同时，有关文献词义的整理工作和理论研究也取得了很大成绩。这对我们理解古代文献都是极为有用的。但是，前人的工作从我们今天继承文化遗产的需要来说，是远远不够的。我们今天还需要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接触许多新的课题。这是因为：第一、我国古代的训诂学原是经学的附庸，它的主要任务是解释儒家经典。后来，这门学问注意的对象逐渐扩大了。比如，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已开始给《老子》、《庄子》作音义，唐代出现了注释佛经的《一切经音义》。同时，文学和哲学著作陆陆续续有了注解，药书、医书和其他科学著作也列入了注解范围内。但是，这些已注释过的典籍，比起现在所能见到的各类古代著作来，仍然是少数，还有许多未曾涉及和无人过问的著作，其中不乏有价值的东西，有待我们去诠释整理。第二、即使是前人注释过的东西，也只是以当时的语言来解释更古的语言。当时认为不需解释的东西，今天可能需要加以解释；当时认为已经解释清楚的问题，今天又发现疑难；甚至当时用作解释的语言，今天已经读不懂了——这些情况都不可避免地要发生。清代著名的小学家段玉裁说："古今者，不定之名也。三代为古则汉为今，汉魏晋为古则唐宋以下为今。"随着古今概念的推移，探求文献词义的新课题总是不断出现的。第三、前代训诂家由于科学方法不足、所见资料有限，很多已经提出的问题并未得出答案，而是本着"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的精神留给了后人。而且，在他们已经作出的答案中，又有一部分经不起长期的衡量检验，已经证明是错误的。这些都有待我们用新的方法和更充足的材料重新来解决。总之，探求古代文献词义的工作，今后

仍要大量地进行。这里，我们想谈谈传统训诂学在探求文献词义工作中的一些教训和经验。

过去的训诂实践由于缺乏对科学规律的掌握，或因循错误的观点，或陷于某种盲目性，从而造成了方法的失当，又导致结论的荒谬。许多训诂大师指出的“望形生训”、“增字解经”、“穿凿虚造”、“墨守成训”、“随意破字”等等弊病，都是经过多次失败总结出的教训，足以作我们的前车之鉴。这些弊病，现代人还常常发生，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条：

一曰割裂。就是孤立地采用前代已有的个别训诂材料，不问条件地套用，而不能将大量的有关材料融会贯通，从实际出发，得出恰如其分的结论。清代的训诂大师王念孙称这种作法为“墨守成训而鲜会通”。例如杜预注《左传》“涧溪沼沚之毛”时说：“毛，草也。”《广雅·释草》也有“毛，草也”的训诂。有人便忽略在另一些地方“毛”是“苗”的同音借用字，而以为“毛”的古义只有一个“草”。于是将“不毛之地”释作“寸草不生的荒地”，将《甘薯疏序》中“方舆之内，山陬海澨，丽土之毛，足以活人者多矣”一段话中的“毛”，泛泛地翻译作“植物”。以至《出师表》中“五月渡泸，深入不毛”的“毛”也成了“植物”，于是云南那样气候温润的地方，恰值五月生长的季节，便被说得连草木也不长了。这都是墨守杜预的个别注释，孤立运用《广雅》造成的（详见《“丽土之毛”与“不毛之地”》一文）。又如，《说文·十二下·乁部》：“也，女阴也。”不少人怀疑《说文》的说法。清人孔广居《说文疑疑》便驳斥《说文》，以为“也”就是“匜”，当 器讲。这个说法今天还在起作用。其实，孔广居不明词义的引申，不知当盥器讲的“匜”字，正是当女阴讲的“也”的孳乳字。女阴与盥器正因性状相同皆为滴水之器而引申，二者并无矛盾。所以，墨守个别的训诂会发生错误，修改前人的训诂也不一定都正确。关键要看观察文献词义时是孤立割裂的，还是综合贯通的。

二曰拘泥。就是拘守表面现象而忽略实质，或是拘守自定的条例而流于主观。拘泥最突出的表现是望形生训，也就是只从表面字形出发将同音借用字和同源通用字误为本字。自清代乾嘉以来，将近二百余年，一直在反对这个“望形生训”、提倡“引申触类，不限形体”，但这个毛病仍然克服不了。例如，今天法律用语“贪墨”一词，源出《左传·昭公十四年》“贪以败官为墨”。杜预注：“墨，不絜（洁）之称”，是以“墨”为“墨黑”的“墨”字。今天仍有人沿用这个解释，以为“贪墨”就是“贪污”。其实，杜预这个注正是望形生训。《左传》多次出现“贪冒”一词，“贪墨”即是“贪冒”。“墨”是“冒”的借字。“贪墨”的含义比“贪污”要广泛得多（详见《释“贪墨”》一文）。诸如此类拘泥于形体的解释，有些还在以讹传讹，贻误众人。至于拘泥于自定的条例，最典型的要算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擅改《说文》的说解字了。段注成就很大，改两徐《说文》之处很多是改得好的。但是段氏认为《说文》的说解字不应出现不见正篆的俗字或后出字，于是凡见这种字，便改为正篆所出之字。例如《二上·牛部》：“牛，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段氏因为“件”字原不见《说文》，是徐铉后加的十九文之一，便把“牛”的说解改成“牛，事也，理也”。殊不知“件”是“健”的后出字，而“健”又是“筋”（重文“腱”）的同源通用字。“牛，件也”，即是“牛，腱也”。“腱”是牛身上有力之处，同时又是肌纹分明之处，所以用来说明牛的特征。“件”又有“条理”之义，今俗以“件”为量词，与“一事”、“一条”同意。“件”训“事理”这个补充的旁见说解也作得很好。《说文》的说解字中不见正篆的后出字很多，这正说明许慎承认文字的发展，往往用汉代通行之字解释篆字。段氏所定的条例并不符合《说文》的实际，拘泥这个自定的条例，便流于主观；再以此根据来改《说文》，便弄得失其本来面貌了。段氏象这样误改《说文》的地方为数不多。总的来说，他研究《说

文》的功绩是卓著的。可是在今天，自定条例、乱改前人著作的风气依然存在，成为探求词义的祸患，值得引起我们警惕。

三曰穿凿。就是或缺乏根据地把本不可通的义理任意牵合，或把没有关系的形体胡乱联系，或把相距极远的声音无由地随意相通。穿凿的形成有些是学风的问题。例如宋代理学家解经，常以经文来附会自己的哲学思想，有时便难免穿凿。还有些穿凿的形成，是由于方法上的片面，材料上的缺乏，单证孤引，违反逻辑上的“充足理由律”。例如，跳蚤的“蚤”字借用作早晚的“早”字，本来纯粹因为同音，并无义理上的牵连，有人却说由于古人清早驱逐跳蚤的生活习惯而使“早”与“蚤”同源。这恐怕仅是一种主观想象。又如，《论语·阳货》“时其亡也而往拜之”，有人认为“时”是“伺”的借字，当“窥伺”讲。这在意义上虽勉强可通，但是“时”、“伺”通借的先例实属罕见。其实“时”是“待”的同源通用字，王念孙早已有过极精的证明了（详见《“时”、“待”同源说》一文）。

四曰淆杂。就是将彼此不同的语言现象混为一谈，不加分辨，造成分析问题时的混乱。戴震曾评论有些书“纷然淆杂”。往往越是面临纷然的现象，越要防止淆杂。混淆字与词、混淆假借与引申、混淆实词与虚词、混淆连绵词与单音词、混淆古义与今义等等，都是属于这类弊病。王念孙、王引之父子著《读书杂志》和《经义述闻》，因为混淆同音借用字与同源通用字，显得条理不清。章太炎先生著《文始》，没有分清字之初与语之源，推源有时不当。符定一的《联绵字典》，把一部分双音合成词也当成了连绵词，扩大了连绵词的范围。这些训诂大师和辞书编纂者的研究卓有成效，就中的疏漏，实所难免，而在今人的训诂实践中，强用今义去附会古义和硬将连绵词拆单而望形生训的现象，更常有所见。例如“狼狈”本是“躐跋”的音转字变，有人却解狼与狈为两兽。“横眉厉目”的“横”，古义本为“不顺”，在这个成语里意思是“不

和顺”，所以“横”与“厉”对言。而有些书却解“横”为“横竖”的“横”，难怪有人将这个成语误写为“横眉立目”，以致义不可通了。

综观以上几种现象，总的原因都是由于未尽分析综合之功，没有按照古代文献的词义规律，把形、音、义三者结合在一起，纵横联系、左右贯通地来认识每一个词义，因而也就无法收到准确而客观地探求词义、具体而形象地解释词义的效果。

探求古代文献词义是一项非常复杂而严肃的工作。这项工作是否能做好，涉及到正确评价古代文献的价值和切实地整理运用这些文献的问题。关于这项工作，前代训诂学者在吸取了诸多教训的同时，也获得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小学家们提及训诂，讲究一个“通”字。“通训诂”，就是将词义的纵横左右联系疏通，避免孤立割裂、穿凿附会。总结他们的经验可以看出，“通训诂”就是要做好四项工作。那就是查本推源、系词联义、较同辨异、寻形分字。有了查、联、辨、分这四方面的工作，才能保证对文献词义探求得客观、准确、深入、全面。

先说查本求源。

查本求源是指用多义词的本义来贯通引申义，用同源词的根词来贯通派生词。因为本义决定了引申的方向和系列，而根词决定了同源词中词义的共同特点。根词的本义尤为重要，查出了它，便可从根本上解释派生词各义项的由来。例如：

“天”。《说文·一上·一部》：“天，颠也。”章太炎先生认为“天”与“颠”古代是一个字。他的证据是：古代对人体的某个部分施以刑法时，往往取这人体部分的名称为这个刑法的名称。例如，削鼻之刑曰“劓”，断耳之刑称“刵”，去髌（膝盖）之刑直曰“髌”。而黥凿其颠（额顶）的刑法称“天”。《山海经·海外西经》“刑天

无首”，则直以“天”为“颠”了。由此可知，“苍天”的“天”是以人体之顶来况喻宇宙之顶而得名的。这样，我们对天地之“天”的词义，便理解得更具体了。

“幸”。《说文·十下·夭部》：“幸，吉而免凶也。从屰从夭。夭，死之事，故死谓之不幸。”《说文》的说解告诉我们，“幸”与“夭”是反义词，正如“吉”与“凶”是反义词。那么，构成“幸”的词义的根源是什么呢？《说文·八上·壬部》“垩”字下有个旁见的说解“壬，徼幸也”，帮助我们查到“幸”的语源。“壬”字形体象植物出地挺生，是“茎”的古字。茎是整个植物的支柱，特点是直。“壬”与“幸”古音近，“壬”正是“幸”的语源。“幸”的词义由“直”而来，所以从“幸”之字多有“直”义。如《说文·十三上·糸部》：“緈，直也。”《离骚》作“婞直”。而“夭”训“屈”，字形象个歪头的人。“喬”从“夭”，训“高而曲”。可见歪、曲是“夭”的特点。“幸”与“夭”成反义的根源于此。“幸”与“夭”用到抽象命运上的意义，是从直与曲这两个相反的形象上发展来的。古人认为直标志着幸运、吉祥，而曲折则意味着妖凶。

“玄”。《说文·四下·玄部》：“玄，幽远也。”古文作𢆯。刘熙《释名》说：“天谓之玄，玄，县（悬）也。如县物在上也。”这个声训解决了“玄”的词义来源，是很有价值的。“玄”在金文、甲骨文中都象一股倒悬的丝线。悬挂必于高处，所以“玄”有“高深”之义，同时又有“牵引”义，所以“牵”从“玄”。古代因持牛的动作是牵，所以称牛叫“牵”。《周礼》有“牲牵”、“牵牓”之称，都直指牛而言。《淮南子》说“玄田为畜”，正是指牵在田里的动物叫畜。

我们知道，词的意义不等于逻辑的概念，它含有由本民族的共同生活所决定的具体内容。如果不去查本求源，只是简单地把某个词义与某个概念等同起来，不但不能深入地了解这个词意义的特点，而且对词义的引申线索也无从查找，便会使多义词的各义项变成杂乱无章的一堆，是不能达到深入探求词义的目的的。

次说系词联义。

系词联义，是为了了解词义变化的线索，有系统地探求词义的全貌。这项工作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有源有本的系联，一种是本源未定的系联。

有源有本的系联指根词和本义已经明确后的系联。这种系联比较简单，因为本源清楚了，引申和派生的线索也就清楚了。系联只是一种整理，例如：

“天”的本义是人的头顶，那么，“天”的同源词“颠”、“顶”、“题”、……的词义特点都是至高、至上。由此便可明了“题目”的“题”是“题额”的“题”的引申，取其在书文的最前面的特点而名之。

“幸”的词根是“壬”，词义特点是“直”，由此便知它的同源词“吉”（二字古音相近）也有“直”义不是偶然的了。《说文》“桔，一曰直木”，“颉，直项也”，“佶，正也”，正是它的词义来源决定的。

“玄”的本义是悬挂的丝线，便可将其引申、同源系统理整如下：

```
          ┌┌悬（倒挂）
          │└玄（高）——玄（深奥）
玄（悬丝）┤— 玄（丝色）
          │┌铉（依《礼》说，以木横贯鼎耳而举之）
          └└牵（牵引的动作）
```

但是，汉语的词语推源工作有时很难顺利进行。这是因为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加之我们所见材料的局限，对词的本义往往无法确切地肯定，要想在一系列同源词中确定哪个是根词，更是非常困难，个别的甚至不可能做到。因此，在本源不定情况下的系词联义工作也是非常重要的。例如：

"舟"、"周"、"州"同源。《说文·八下·舟部》"般"下曰："从舟从殳，殳所以旋。""服"下说："一曰车右騑，所以舟旋。从舟𠬝声。"可见古人对船的形象特点的认识，主要是以为它在水中可以改变方向，任意旋转。而《说文·七上·㫃部》"旋"下说："周旋，旌旗之指麾也。""周旋"就是"舟旋"，可见"周"与"舟"相通。"周"又有"周绕"、"周围"之义，也与"旋转"义相通。《说文·十一下·川部》："州，水中可居者曰州，周绕其旁，从重川。"可见"州"的得名也从水在旁周绕而来。尽管我们无法确定这三个词中谁是根词或另有根词，但根据它们词义特点的一致，完全可以将"舟"、"周"、"州"确定为同源。这样，我们便可以理解"舟"的另一个含义。《周礼·春官·司尊彝》："祼用鸡彝、鸟彝，皆有舟。"郑众说："舟，尊下台。"即今天的承盘。所以叫"舟"，也是因为它周绕在彝下而得名。

"襄"、"墒"、"壤"、"禳"、"攘"、"瓤"、"镶"同源。"襄"是一种耕作方法，叫"解衣耕"。《说文·八上·衣部》："襄，汉令解衣耕谓之襄。"所谓"解衣耕"，就是除去田地表面板结的干土，露出湿润的土地，然后耕作下种，再将干土敲碎覆盖。所以挖坑葬棺叫"襄事"。《左传·定公十五年》："葬定公，雨，不克襄事。"因为

这种葬法与解衣耕的程序是一样的。土壤的“壤”和保墒的“墒”与解衣耕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又因解衣耕要除去表面的板结地皮，所以“襄”又有“除去”之义。《周书·谥法》：“辟地为襄。”“襄”指除草，“辟地”是开荒。《诗经·鄘风·墙有茨》：“墙有茨，不可襄也。”《毛传》：“襄，除也。”这个意义孳乳出“攘”字，当“推”讲。“禳”字，一种旨在祝告除灾的祭祀。而除去表皮，便见内里。因此，“镶”（读“汝羊切”ráng）是铸铁时的模型，翻砂时置于中间；后出的“瓤”则是瓜果中间的肉，都是“襄”的孳乳字。这样，在系联这一系列音近义通的字词时，我们不但找到了它们之间意义的关系，而且推断出统帅这一系列意义的本源，即是当解衣耕讲的“襄”：

襄（解衣耕）
- 壤（田土）、瀼（田土中的水分）
- 襄（除）—攘（推开）——禳（除灾之祭）
- 镶（模型）—瓤（瓜果肉）

由此可见，光有查本求源而不进行系词联义，词义的探求工作必不能全面。黄季刚先生在论及训诂中的声训时说：“故求文字之系统，既不离乎声韵，而求文字之根源，又岂能离乎声韵哉？求其系统者，求其演进之迹也。求其根源者，溯其原始之本也。一则顺而推之，一则逆而钩之，此其所以异也。”（见《文字声韵训诂笔记》）这段话明确地阐述了“查”与“联”这两项工作的关系。

再说较同辨异。

词与词之间除了发生同源的关系外，在意义上还有其他的相互关系，那就是偶然的同义或近义，或由于时代关系词义的转移和变迁。因此，不论是从整个词汇中认识个别的词义，或是从历史发展中认识不同阶段的词义，都需要运用比较的方法，在比较

中见其同、辨其异。这样做，可以避免由于孤立割裂而造成的粗疏与失误。

一、同义词的比较

同义词指同源词之外的意义偶然相同的词。这些词的个别义项之间或有近似之处，但归根结蒂，词义的特点是不相同的。《尔雅》、《广雅》等书都做过归纳同训词的工作，同训词多半都是这种类型的同义词。对这类词如果不加分辨，便难以捉摸它们之间的差异。例如：

"基"和"落"。这两个词《尔雅》都训"始"，并且都与古代的建筑有关。推寻它们意义的来源，"基"源于"丌"，"丌"指垫在最下面的东西。"基"则是垫在最下面的基础。一切建筑由打地基开始，所以"基"训"始"。而"落"的词义特点与"基"完全不同。"落"的本义是草木凋落，植物的种子与果实成熟而脱离草木叫落，胎儿生长成熟而脱离母体也叫落，所以"落"与"离"相通。植物的种子落下时，子囊要破裂，胎儿堕自母体时，衣胞要破裂，所以"落"又与"裂"通。就生物的生长过程来说，这是终，而就收获物的存在来说，这又是始，所以"落"可以训"始"。宫室建造成功也叫"落"。《左传·昭公四年》："叔孙为孟钟，曰：'尔未际，飨大夫以落之。'"杜注："以豭猪血衅钟曰落。"这种"落"是衅钟，即用血涂抹钟的裂缝以祭其成。《左传·昭公七年》："楚子成章华之台，愿以诸侯落之。"杜注："宫室始成，祭之为落。"《诗经·小雅·斯干》《毛传》："斯干，宣王考室也。"《郑笺》："考，成也……宣王于是筑宫庙群寝既成而衅之，歌斯干之歌以落之，此之谓成室。"这两处的"落"则是宫室建成后的祭祀仪式，也是

用血涂抹裂处。“落”词来源于“裂”。这个“落”是钟鼎宫室初成的祭祀，就建造的过程说，它是“终”，就宫室的使用说，它又是“始”。所以，“基”与“落”虽然都训“始”，考其具体内容，则并非同义，实则反义了。

“亲（親)”和“密”。两词都有关系切近的意思。所以《说文》训“周”为“密”，而《毛传》训“周”为“至”，《说文》又训“亲”为“至”。“周”、“至”、“亲”、“密”辗转互训。“亲”与“臻”相通，而“臻”可训“密”。这都说明“亲”与“密”是一对近义词。但我们进一步分辨，便可见其相异之处。《礼记·祭义》：“其亲也悫。”注：“亲谓身亲执事时也。”这个“亲”指“亲自”。《墨子·经上》：“知：闻、说、亲。”《经说》解释说：“身观焉，亲也。”这个“身”指“自身”。可见“亲”不是一般的密切，而是如同自己本身一样地紧贴着。《说文·二下·足部》“䟢，足亲地也。”是指脚直接踏在地上。再从“亲”的同源系统看，棺材贴身之处叫榇，贴身的衣服叫“襯（衬）衣”。在宗法社会里，血缘关系被看作最重要的关系；所以同一血缘的人称“亲”属。这一切都说明“亲”的切近程度要远远大于“密”。

同义词的比较方法可以有三种：第一种是推源法：推出本义和根词，然后比较它们的词义特点。辨别“基”与“落”的方法即此类。第二种是置换法：考察两个以上的同义词在哪些地方可以互换或互训，哪些地方不能互换或互训，以确定它们意义的同异。辨别“亲”与“密”的方法属此类。第三种是对举法：用考察它们不同的反义词来较其异。例如“贫”与“穷”，在古代，前者指财货的乏匮，与“富”相对；而后者指仕途的不顺利，与“通”相对。以此辨析它们的区别，便是对举法。这三种方法既可

分别用，又可综合用。

二、古今词义的比较

探求古代文献的词义，很重要的一点，是比较古义与今义的差异。这不仅因为用今义去附会古义对阅读古书是十分危险的，容易歪曲原意，还因为今义与古义之间存在着一个发展线索，有着内在的（引申）或外在的（假借）联系。有了比较，我们才可以既深入地理解古义，又准确地理解今义。这里仅举几个双音词为例：

"殷勤"。这个词今天的意义是周到而热情地待人，而在古代词义却比较狭窄。司马迁《报任少卿书》："未尝衔杯酒，接殷勤之余欢。"以"杯酒"与"殷勤"对言。《三国志·吴志·太史慈传》："赡恤殷勤，过于故旧。"以"赡恤"与"殷勤"连言。这些地方的"殷勤"都仅是请人吃饭或与人食物的意义的转义。《说文·五下·食部》："饻，秦人谓相谒而食麦曰饻饤。"今天的"殷勤"正是"饻饤"的音变义转。因此，直以今义理解《报任少卿书》与《太史慈传》的"殷勤"，便有失原义了。

"从容"。今天的"从容"当悠闲、舒缓讲，用今义去理解古书中的某些用法便感困难。例如，《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世以鲍焦为无从颂而死者，皆非也。"这里的"从颂"即"从容"，而无悠闲、舒缓之义。《汉书·衡山王赐传》："日夜纵臾王，谋反事。"《史记·淮南衡山王列传》："纵臾"作"从容"，这里更不会当悠闲、舒缓讲。其实，"从容"的语源出自"须臾"。"须臾"有时间短暂之义，因而引申又有急迫之义，急迫正是舒缓的反训。《说文·十四下·申部》："臾，束缚捽抴为臾。""束缚捽抴"为紧，紧与急义相通，可证"须臾"有急迫

义。由急迫而引申为勉强，此义与古义相对。前面所说的两处“从容”都作为怂恿别人去做本不愿做的事讲，不可用悠闲、舒缓义去理会。

古今词义的不同，大致有两个原因：一是由于词义引申的运动而使同一词的意义先后发生了变化。另一则是由于音变或文字假借的缘故而使同一字实际上记录了不同的词，前后的意义自然便相距很远。这两种情况，都需要注意。

三、古代书面语与口语的比较

古书中的词也是来源于当时的口语的，但是由于书写形式的各种变化，加之文言文的言文脱节，又由于古今音变和方音变化，常使本来是同一个词或同源之词有了很大距离，有时甚至看不到什么联系。这就需要我们通过比较弄清书面语和口语的关系。这样做，既可以对口语的意义来源有所了解，又可以对古代文献词义认识得更具体、更生活化。例如：

“𦥑”即“掬”。《说文·三上·𦥑部》：“𦥑，叉手也。”即用两手承取。徐铉音“居玉切”。而《诗经·小雅·常棣》：“原隰裒矣，兄弟求矣。”“裒”字不见《说文》，盖以“𦥑”得声，读唇音。如此则“𦥑”正是今天的“掬”。“裒”读唇音今变作“捧”。

“殶”即“投”，“盩”即“丢”。《说文·三下·殳部》：“殶，繇击也。”“繇”即“遥”的假借字，“遥击”就是往远处扔，当是今天的“投”字。《说文·十下·夲部》又有“盩，引击也”，也是往远处扔，徐铉音“张流切”，正是今天的“丢”。

“豋”即是“灯”。《说文·五上·豆部》：“豋，礼器也。从廾持肉在豆上。读若镫同。”“豋”是“豆”的后

出字，本是盛食物和酒的祭器，后来盛膏（动物油脂）燃烧照明。“读若镫同”，便是后来“灯”的来源。

“泥”即是“腻”。唐元稹《遣悲怀》诗：“泥他沽酒拔金钗。”今天口语称软磨软缠叫“腻”，正是这个“泥”。又杜甫诗：“忽忽穷愁泥煞人。”这个“泥”也是“腻”，俗说“腻味”。

“訽”就是“唠叨”。《说文·三上·言部》：“訽，往来言也。一曰，小儿未能正言也。一曰祝也。”或作詉。“往来言”，即说过来说过去。“小儿未能正言”，即嘴里呜呜噜噜说不清楚。祝祷的特点也是反复申说，究其意义和声音，“訽”后来发展出今天的连绵词“唠叨”、“絮絮叨叨”、“啰啰嗦嗦”。

从以上情况看，对书面语与口语，不但要比较它们之间的意义，而且更重要的是比较它们的声音。如果仅仅意义近似而声音相距很远，又找不到变化的轨迹，便无由证明二者之间的关系了。

最后说寻形分字。

这个工作似乎是讲文字，与词义没有多大关系。其实不然，传统训诂学一贯把用字的问题看作训诂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道理也很简单。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字是词的书面形式。本来，认字应当等于识词。但是，由于文字与词汇在本质上不是同样的东西，所以，文字的发展除了要受语言发展的制约外，还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汉字原是按表意原则造的，后来又逐渐具有了表音的趋势，因此，在阅读古代文献时，常会碰到很多同词异字和异词同字的现象。当你想要凭借字形来了解字义时，便会出现许多障碍。必须把同词异字的不同形体按其音义统一起来，把异词同字的相同形体按其音义分析开来，才可以解决字与词的矛盾，然后才可能去做对词义的探求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说，寻形分字倒

是探求古代文献词义的起点。

这个工作有很多内容，但不外乎归纳和分析两个方面。

一、归纳。首先是归纳变易字。

变易字指同一音义造出的不同形体的字。它们虽然形体不同，声音或有小变（由于方言或古今的音变），记录的却是同一个词。这种字如不归纳到一起，便会把异字视为异词，干扰了对词义的理解。变易字在任何一部字书里都有表现。以《说文》为例，除了许慎正式列出的重文外，还有一些并非重文的字属变易字的，如：

“讶，相迎也”，同“逆，迎也”，“迎，逢也”。

“迭，更迭也”，同“递，更易也”。

“迟，徐行也”，同“纆，久也”。

“御（驭），使马也”，同“驾（㘉），马在轭中”。

“踏，趿也”，同“趿，马行相及也”。

“冯，马行疾也”，同“驟，马疾步也”。

“干，犯也”，同“乾，上出也”。

“诠，问也”，同“谶，验也”，“鼓，验也”。

“丩，相纠缭也”，同“纠，绳三合也”。

“隶，及也”，同“逮，唐逮，及也”。

“迩，近也”，同“逹，近也”。

“龚，给也”，同“具，共置也”，“供，设也”。

“共，同也”，同“俱，偕也”。

“付，与也”，同“奉，承也”，“𠬪，物落上下相付也”。

“寽，五指持也”，同“捋，取易也”。

“殆，枯也”，同“枯，槁也”，

“桡，曲木”，同“柔，木曲直也”。

"疗，治也"，同"药，治病草也"。

"迈，古之遒人以木铎记诗言"，同"记，疏也"。

变易字虽是异字同词，但在不同的时代又有分化为不同词的。这种情况在《说文》里也有反映，如：

"常"与"裳"本是重文，后来分化为两个词。

"屮"与"艸"本是一个字，后来在作部首时有了分工。

"八"与"分"本是一个字，后来在常用义上有了分化。

以上这些字既需归纳，又需分析，非弄得清清楚楚不可。

第二是统一字书与经典的不同字形。

字书的字形与经典的习用字形往往不一致，这种异体字也需加以对照，才能利用字书的说解来了解经典的词义。例如：

《说文》"稭"，《礼记》作"鞂"。

《说文》"柙"，《史记》作"踝"。

《说文》"帑"，《周礼》作"幎"。

《说文》"杠"，《尔雅》作"栱"。

《说文》"屑"，《左传》作"拭"。

《说文》"賣"，一般经书写作"儥"。

《说文》"僅"，《公羊传》作"墐"。

《说文》"佻"，《诗经》作"挑"。

这些异体字的另一个作用，是根据表达同一个词的不同字形取得多方面的考义考音材料。

第三是统一所谓“正字”与“俗字”。

“正字”与“俗字”的区别，是后来人笃信《说文》轻视民间用字而立的界限。其实，不论就文字的发展或就文字的约定俗成性质来说，“俗字”也有其重要作用。对于阅读古代文献说来，统一所谓的“正字”与“俗字”，对理解词义可以带来很多方便。仍以《说文》为例：

《说文》的“嫷”，俗作“妥”。
《说文》的“瞑”，俗作“眠”。
《说文》的“裴”，俗作“徘”。
《说文》的“臼”，俗作“掬”。
《说文》的“蠭”，俗作“蜂”。
《说文》的“县”，俗作“悬”。
《说文》的“冖”，俗作“幂”。
……

以上三项都属同词异字现象，需要归纳和统一。

二、分析。主要是析别假借字。

这里指的假借字，是意义毫不相关的同音借用字。这种字所用的意义与所出的形体毫不相关，如不将它分别出来，而以借字之义来理解文意，便会产生很大的错误。析别假借字，传统训诂学叫作“破字”，就是将形义统一的本字找到，使异词同字化为异词异字，以便准确地探求到特定语言环境中的词义。这就是说，要想识词，必须分字（分别本字与假借字），而要想分字，先要寻形（寻找与词义统一的形体）。例如：

《论语·阳货》：“色厉而内荏。”“荏”是一种植物，与“内荏”义无关。这个“荏”应写《说文·十下·心

部》的“恁”字，训“下齎也”。《周礼·天官·外府》：“共其财用之币齎。”郑玄注：“齎、资同耳。”“下齎”就是“下资”，也就是才能低下，没有本事。“色厉而内恁”，意思是外部表情严厉而内心空虚无能。

《庄子·养生主》：“缘督以为经。”郭注：“顺中以为常。” “督”字在这里无法解释。朱骏声说“督”是“裻”的假借。《说文·八上·衣部》：“裻，一曰背缝。”黄季刚先生以为是“䘚”的借字。《八上·衣部》：“䘚，衣躬缝。从衣毒声。读若督。”《说文》的“读若”多半是经典的习用字，因此以“䘚”为“缘督”的“督”的本字，较为可信。

《诗经·小雅·小旻》：“不敢冯河。”“冯”的本义是“马行疾”，此处解释不通。“冯”在此处应是“淜”的借字。《说文·十一上·水部》：淜，无舟渡河也。”“不敢淜河”意为不敢没有运载工具而冒然过河。

《孟子》言“自暴自弃”，《荀子·修身》言“怠慢僄弃”。“暴弃”与“僄弃”都当抛弃讲，正字当作“受”。《说文·四下·受部》：“受，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读若《诗》‘摽有梅’。”可见“受”是“暴”、“摽”的正字。后出字作“抛”。

寻求本字不但对深入了解词义有很大的作用，而且还有利于系联同源字。这里只举一例：

《说文·三上·言部》：“讖，验也。”《五上·竹部》：“籤，验也。”而“验”是马名，无法解释“讖”、“籤”二字。段玉裁指出，在这两个训诂里，“验”是借字，正字应是“譣”。《三上·言部》：“譣，问也。”“问”的词义

特点是在疑难之中寻求某种答案。所以，“考验”、“检验”、“应验”、“试验”等的正字都应是“譣”，而“讖”与“籤”都当“问”讲，其义自明。从音义考察，“譣”、“讖”、“籤”是同源字，也一目了然了。

需要说明的是，汉字在造字时就有了“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情况，所以，所谓“本字”，不过是指形义统一之字，并非指记录这个词的最早字形。有些“本字”反而是后出的。例如“政治”的“政”，最早的记录符号应是“正”。而“政”的形义虽统一，却是后来分化出的孳乳字。又如“完毕”的“毕”，是最早的记录符号，而形义统一的“斁”，则是后来新造的音借后出字。在用字、写字时，我们应当用约定俗成的观点，不必提倡写本字。例如，“毕”通行，则不应提倡写不通行的“斁”字。但通训诂时，明确本字对分析词义是绝对必要的，不可一概反对求本字的作法。因为如果寻形不当，分字不清，不但会影响对这一个词的意义的了解，而且还会误把假借义当成引申义系联到引申义列中去，或把借字误作本字系联到同源系统里去。这样就会鱼目混珠，造成对一系列词义的误解。

在分字工作中，还应把讹字——即传抄错误的字分出，不要生硬地以讹为正，强作解释。这虽与训诂也有密切关系，但一般应属校勘范畴，这里就不多说了。

以上四种工作——查、联、辨、分，是互相联系着的。在探求词义时，查不准就联不上，分不清就辨不明，而联不上、辨不明就贯不通。只有运用形、音、义统一的训诂方法[1]，完成这四种

---

① 形、音、义统一的训诂方法，指以形索义的方法，因声求义的方法和比较互证的方法。对这三个方法原理详细的说明，请看我们所写的《训诂方法论》一书。

工作，把形、音、义联系在一起，再顾及形、音、义本身的发展，使词义的探求明晰而系统，才算达到了前人提出的高标准——“通”。

上面谈到的问题，是以《说文解字》为主要工具书来讨论的。《说文解字》是一部文献语言学的专著，它虽被称为字书，却对探求文献词义有着独特的作用。探求词义的工具书当然不只是《说文解字》，但不论运用哪种辞典、辞书，都不能仅仅一查了事，要想精深而准确地了解词义，都要作上面四种工作。想要图省事，仅仅抄录辞书的条目，于简单的问题，尚能立即奏效；而一遇稍复杂的问题，就难免“欲速则不达”了。

谈「拨乱反正」

有人问：成语“拨乱反正”的“拨”怎么讲？

“拨乱反正”一语，来自《公羊传·哀公十四年》：“拨乱世，反诸正。”何休注：“拨犹治也。”段玉裁说：“拨之本义非治，拨之所以为治也。”依何休的解释，“拨乱反正”的意思是“治理乱世，使社会恢复正常秩序”。依段玉裁的理解，“拨”没有“治理”这一词义，但是“拨”的行为，可以达到治理的目的。那么“拨”应当怎么讲呢？

《说文·二上·癶部》：“癹（bō），以足蹋夷草。从癶，从殳。《春秋传》曰：‘癹夷蕰崇之。’”《说文》所引《春秋传》，即《左传·隐公六年》文：

> 《左传·隐公六年》：“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芟夷蕴崇之，绝其本根，勿使能殖，则善者信矣。”

《左传》作“芟（shan）夷”，许慎引作“癹夷”。“芟”训“刈草”，《周礼·秋官·薙氏》：“夏日至而夷之。”郑玄注说：“以钩

镰迫地芟之也。"《国语·齐语》有"耒、耜、枷、芟"，韦昭说："芟，大镰，所以芟草也。"可见"芟"是一种收割的动作，就是齐地将庄稼裁断，引申为收割的农具。而"癹"是将草连根拨除，从" "，是人的两脚，拨草后用脚踢去泥土。《左传》既讲"绝其本根"，则"芟"义与此不合，应是"癹"字，许慎所引是对的。"癹"就是古"拨"字。《说文·一下·艸部》"茇"下说："春草根枯，引之而发土为拨。"可证"癹"、"拨"是一字。连根拨除，方能彻底除草，所以《广雅·释诂》说："拨，除也。"又说："拨，绝也。""拨乱"是以除草比喻治乱。于草，彻底除根为绝；于乱，彻底除根为治，所以何休注"拨"为"治"。"拨乱反正"指彻底根绝乱政，使社会恢复正常秩序。

说「祭」字

“祭”字的本义应是“残杀”。《大戴礼记·夏小正》、《礼记·月令》皆曰“獭祭鱼”、“豺祭兽”、“鹰祭鸟”。“祭”就是“杀”。以獭为例，獭性残，食鱼往往只吃一两口就抛掉，捕鱼能力又强，所以每食必抛掉许多吃剩的鱼。人们称堆砌故实为“獭祭”，即取堆积残余之物之意。甲骨“祭”字作□、□、□，其字多不从“示”，只象以手持肉之形。说甲骨者以为 等点形为酒，其实是象血滴。“祭”字正是血淋淋持生肉而食的状态。古代祭祀必以生肉，只有祭宗庙才以鼎俎。例如《左传·庄公六年》记楚将灭邓之事。三甥劝邓侯杀掉楚文王，邓侯不允，理由是“人将不食吾余”。三甥说：“若不从三臣，抑社稷实不血食，而君焉取余？”血食正是说祭祀祖先之礼。“社稷实不血食”就是亡国的意思。血食是用生肉行祭，可见祭就要进行残杀。在氏族社会和奴隶社会都有用俘虏或奴隶行祭的事实，当时把奴隶和牲畜同样看待。祭必用牲，祭和荐是有区别的。《谷梁传·桓公八年》：“己卯烝。”注：“无牲而祭曰荐，荐而加牲曰祭。”

“祭”训“残杀”，与“残”字同源。所谓“残余”，即残杀之余。《说文·四下·歺部》：“𣦼，禽兽所食余也。”这就是“残

余”的“残”的正字。而《五下·食部》:“餐，吞也。”吞是生吞，就是吃生的。餐与飧有别，《左传·昭公五年》:“飧有陪鼎。”注：“熟食为飧。”“餐”也有残余的意思，古代王公大臣把皇帝赐餐，看作是一种很高的恩宠，赐餐就是皇帝把自己吃剩下的饭菜赏赐给王公大臣。而“残”训“贼”，也是残杀的意思。所以“祭”、“残”、“歺”、“餐”意义相通，而从声音看，“残”、“歺”、“餐”均在“寒”韵，而“祭”则在“曷”韵，“曷”、“寒”对转，所以，它们都是同源字。

“祭”以“残杀”为本义的另一个证明是，从“祭”之字多有“杀”义。如“蔡”:

《左传·昭公元年》:“周公杀管叔而蔡蔡叔。”《释文》:“上蔡字音素葛反，《说文》作‘𣓁’，字从杀下米。”《书·禹贡》:“二百里蔡。”郑注：“蔡之言杀。”

“祭”有时也读如蔡。祭仲之祭即读“滓械切”(zhài)。《说文·四下·丰部》:“丰，草蔡也。象草生之散乱也。”“害”从“丰”而与“割”义相通，知“蔡”与“丰”、“害”、“割”都同源而有“杀”义。

又如：“㡜”从“祭”，训“残帛”。

再如：“察”字也从祭”而训“覆”，又训“审”，就是仔细地去寻其隙漏，也就是现代口语里说的“找碴儿”，也与“残”义相通。

还有“際”从“祭”，训“壁会”，也就是两墙相接之处，相接当有隙漏，也是“残”义的引申。

综上所述，从“祭”之字义多与“残杀”有关，知“残杀”是“祭”的本义，“祭祀”是后起的引申义。

“中”字形义释

“中”的字形可从“用”字见之。《说文·三下·用部》：“用，可施行也。从卜从中，卫宏说。”“用，古文用。”从“用”字可以推测“中”的字形应是⊞或⊞，与冊形相近，象以韦编的策书。所以前人早已提出“中”字的本义是书册：

江永《周礼疑义举要》：“凡官府簿书谓之中。故《周礼》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断庶民狱讼之中’，皆谓簿书，犹今之案卷也。此中之本。故掌文书者谓之史，其字从又从中。”

章太炎先生广征文献，证实了江永之说。“治中”。见《周礼》：

《周礼·春官·天府》：“乡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郑众注：“治中谓其治职簿书之要。”贾公彦疏：“治职簿书之要者，谓各有职掌皆司有文书案簿书功状之要，故据而告王也。”

这就是说，乡州都鄙的机要文书案卷要送给天府收存，以告于王，而考察群吏之治。《荀子》也说过“天府之治中”，其《大略篇》说：“先王之道则尧舜已；六贰之博则天府已。”“博”就“簿”，六是六官，贰是副本。他的意思是说，效法先王，只法尧舜即可；考稽六官副本的簿书，只看天府的治中即可。汉代官职中还有治中大夫，其职守是掌管内府的政治文册，后来官名改为主簿。所以“中”即文册。

“登中”。见《周礼》：

《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中。”“岁终，则令群士计狱、弊、讼登中于天府。”

“狱”是打官司。《诗经·召南·行露》：“何以速我狱。”毛传：“速，召；狱，埆也。”《释文》引卢植说：“埆，相质觳争讼者。”所以“狱”是核实道理之名。《周礼正义》说：“讼谓以财货相告者，狱谓相告以罪名。”所谓的“狱、弊、讼登中于天府”，就是说把狱、弊、讼三者的案件登在天府的登记册上。“中”即册。

“升中”。见《礼记》：

《礼记·礼器》：“因名山升中于天。”

这是说古代在大山上举行禋祀。这种祭祀的主祭人是部落的大首领，祭祀的方法是在高山上烧柴，柴上置玉帛，以假烟气上升而达其诚。“中”是祭天的文册。

“鬼中”。见《国语》：

《国语·楚语》：“余左执鬼中，右执殇宫。”韦昭注：“中，身也。《礼记》曰：‘其中退然。’夭死曰殇。殇宫，殇之居也。执，谓把其录籍，制服其身，知其居处，若今世云能使殇矣。”

其实“中”即韦氏所说的“录籍”，即后世所谓录鬼簿。“中”字不应训“身”。

“执中”。见《论语》：

> 《论语·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厥中。”

“执中”就是执图籍。

以上文献用语，皆可证“中”即簿书。汉以来称书一帙为一通，“通”即“中”。“史”是记事之官，从又持中，即手执简簿。《说文》“中”训“内”，指藏之于府的重要图书，所以刘向《战国策·叙录》说：“所校中战国策书。”又说：“中书余卷。”可知保存重要图书的地方也叫“中”。“中”即为纳藏之文书，音义与“韬”、“弢”通。“韬”是剑套，“弢”是弓矢套。《庄子·徐无鬼》说有“多版六弢”，今本作“六韬”，相传是吕望所著。“六弢（韬）”即六种书，盖中秘书谓之韬，亦谓之中。引申凡是用囊、袋、帙、套装起来的都叫“韬”。

何以“中”字现在不训书册之义？这个问题章太炎先生的解释最为得当。他认为：《匡谬正俗》引古艳歌说：“兰草自生香，生于大道旁，十月钩帘起，并在束薪中。”“中”读知当反（音zhàng），当“中央”讲。可见汉魏时“中”已读“唐”韵字。后世“中”为“簿书”之义保持了这个读音，呼为“帐”。而汉代不称“帐”而称“计”。《汉书·朱买臣传》的“上计吏”即给皇帝报帐的官吏。又《汉书·武帝纪》：“受计于甘泉。”颜师古注：“若今之诸州计帐。”而“中”转为“帐”始见《隋书》：

《隋书·百官志》:“后齐尚书诸曹殿中掌百官留守名帐，仓部掌诸他帐出入等事，左户掌天下计帐户籍等事，金部掌权衡量度内外诸库藏文帐等事。”

此“帐”字始见。后来有“账”字，乃“帐”的后出字。

但语音的变化不是突然形成的。考古代已有“中”读“唐”韵的因素。《礼记·乡饮酒义》:“中者臧也。”这是声训。《素问·阴阳类论》:“五中所主。”王冰解“五中”为“五臧”。“臧”即“藏”,“藏”有“内”的意思，所以腹脏的“脏”即“中”字之变。因此，佛家的内部书籍叫“藏”,“三藏”即三种藏书，故有“释臧”、“道臧”之名。《诗经·郑风·大叔于田》“抑 弓忌”，以“鬯”为“韔”的借字。《毛传》说:“ 弓，弢弓。”“弢”、“韬”与“韔”也是同源字。

“中”训“内”,“内”即“入”字，所以有“射中”、“中的”之义，也就是箭入于内。《礼记·射义》:“持弓矢审固，然后可以言中。”“中伤”、“中用”的“中”都是“射中”的“中”引申。

“中”的常用义为“中央”、“中间”，正是“内”义的引申，又孳乳为“衷”。《左传·昭公六年》:“楚辟我衷。”“衷”即“中”。《说文·八上·衣部》:“衷，里亵衣也。”即衬里的内衣。

“劉（刘）”字的本义与避讳

“劉（刘）”是中国的一个大姓。从中国的历史考察，刘作姓氏最初有两支：一支是姬姓之后。《左传·隐公十一年》：“王取邬刘蒍邘之田于郑。”邬刘是周成王时王季子的封邑，因此是姬姓之刘氏。另一支是祁姓之后。《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陶唐氏即唐尧，姓祁，刘累即祁姓之刘氏。汉代的帝王姓刘，《史记索隐》和《唐书》都认为是晋国士会的子孙以后到秦国去的。士会是夏代孔甲臣刘累的后代，所以，汉的刘姓应属陶唐氏祁姓之后。

至于“刘”的字形，《汉书·王莽传》有“刘之为字卯金刀也”之说，可见它的繁体字形“劉”早就有了。《说文解字》有“瀏”、“鎦”二篆，均从“劉”得声，但遍查《说文》全书却没有“劉”篆。想要弄清这个问题，需从“刘”的字义说起。

《尔雅·释诂》、《方言》都训“刘”为“杀”，这是有先秦文献为根据的：

《书·盘庚》：“重我民，无尽刘。”注：“刘，杀也。”

《书·君奭》：“后暨武王，诞将天威，咸刘厥敌。”注：

"刘，杀也。"

《逸周书·世俘解》："咸刘商王纣。"注："刘，剋也。"

这个意义在《左传》里仍然应用。《成公十三年》"虔刘我边陲"，"刘"与"虔"连用，都当"杀"讲。

"刘"的同源字多半都有杀戮之义。如，"刘"与"戮"双声，同在"萧"韵，二字同源，"戮"也训"杀"。"貍"与"刘"双声，"萧"与"咍"韵近，两字也同源。貍是一种善杀之兽。《周礼·夏官·射人》："则以貍步张三侯。"注说："貍，善搏者也。"所以"貍"引申也有"杀"义。《论语谶》："徐衍负石，伐子自貍。"宋均注："貍犹杀也。"依《左传》"刘累"为陶唐氏之后，而《国语》说"丹朱貍姓。"可见"貍"训"杀也"，就是"刘"。从"刘"的同源系统，又进步一证明"杀"是"刘"的基本词义。

"刘"是汉朝帝王之姓，正是当朝的避讳，而"刘"的词义是"杀"，是个凶义，许慎不便直言，便把它的正篆改成"镏"字。《说文·十四上·金部》："镏，杀也。"徐谐说："疑此即'劉'字也。从金从卯，刀字屈曲传写误作田尔。"这个说法前一半是对的，后一半不得要领，"刀"误为"田"的可能很小，又无先例，许慎改"刀"为"田"，正可将"劉"篆从"刀"而有"杀"义这一点隐去，是因为避讳。汉以前文献没有用"镏"字的，这是许慎临时自造的字。

汉代讳"刘"，不只表现在字形上，而且反映在声音上。汉代读"刘"不为"萧"韵而为"侯"韵，《汉书·娄敬传》说："娄者，刘也。"汉时有"貙刘"之祭，而写作"貙膢"，或作"貙䝾"，《说文·四下·肉部》说："膢，楚俗以二月祭饮食也。……一曰，祈谷食新曰离膢。"这种祭祀也是因杀牲而得名的。"膢"即"刘"，也训"杀"。可见汉代"刘"读"侯"韵作"娄"。

避讳影响训诂，此为一例。

谈「局」的本义

《说文·二上·口部》："局，促也。从口在尺下复局之。一曰博所以行棋。象形。"怎样理解"局"的本义？徐锴解释说："人之无涯者唯口，故口在尺下则为局。博局外有垠堮周限也。"他认为《说文》列出的两个意义是统一的，都统一在界限、限制这个词义特点上。段玉裁解释第一个意义说："尺所以指斥规矩事也。口在尺下，三缄其口之意。"——这与徐锴的说法一致。但对第二个意义，段玉裁却说："博当作簙。簙，局戏也。六箸十二棋。簙有局以行十二棋。局之字象其形。此别一义。"——他认为"促"义和"博所以行棋"之义没有什么联系，这一点又与徐锴之说相迳庭。

探讨"局"的本义，除了要将它的形与义统一起来以外，更重要的还要看这个意义能否统帅"局"的其他引申义。徐、段之说虽在一定程度上说出了"局"的词义特点，但他们并没把"局"的本义开掘得明白。而段说尤为含糊。

其实，"局"的本义是"行棋"。棋盘是按一定的规矩尺寸画成有组织的方格，从"尺"表示棋盘的规格，"口"是声符，"局"在"屋"韵，"口"在"侯"韵，两韵对转。所以，这是一

个形声字。

棋盘被有规则的用线分割，所以“局”引申有“部分”义。如：

《礼记·曲礼》：“左右有局，各司其局。”郑玄注：“局，部分也。”《正义》：“军之在左右各有部分不相滥也。”

《左传·成公十六年》：“（栾）鍼曰：‘书退，国有大任，焉得专之。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离局，奸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公以出于淖。”杜预注：“远其部曲为离局。”

《大戴礼记·四代》：“位以充足，局以规劝。”

第一段话是说君行师从时，前后左右都要有组织按部分地进退有度。第二段话里，“局”是部曲，栾鍼认为他父亲离开自己掌管的那一部分军队而去载晋侯是错误的。在第三段话里，“局”是部分，意思是说要按各部分的工作安排其地位，也要按其职掌的部分来规劝功效。“局”是有组织中的一个部分，所以引申为大机构下的小单位叫“局”，取某一部门之义。

“局”与“曲”都在“屋”韵，常互相通用，“局”有“曲”义，“曲”也有“局”义。“局背”就是“曲背”。《方言·五》：“所以行棋谓之局，或谓之曲道。”这里所说的“局”是棋盘，也叫“曲道”，字或写作“梮”。《广雅·释器》：“曲道，梮也。”在古代文献里，“曲”、“局”互用的情况很多。如：

《诗经·小雅·正月》：“谓天盖高，不敢不局。”毛传：“局，曲也。”

《庄子·秋水》：“曲士不可以语于道者。”《经典释文》引司马注：“曲士，乡曲之士也。”

《庄子·胠箧》：“治邑屋州闾乡曲者。”

《经典释文》："五州为乡，万二千五百家也。"

《正月》的意思是说，天虽高而有雷霆，不敢不弯曲身体以敬之。而《庄子》所谓的"曲"或"乡曲"，是按照一定的组织而居住的所在，是一个区划，也是整体的一个部分。

"局"或"曲"由"棋盘"、"行棋"之义引申而有"法则"、"规律"之义。如：

《礼记·文王世子》："曲艺皆誓之。"郑玄注："曲艺为小技能也。"

所以名之为"曲艺"者，也是同于技能必定有一定法则。

《荀子·正论》："子宋子严然而好说，聚人徒，立师说，成文曲。"

王念孙以为"文曲"为"文典"之误，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荀子·非十二子》也说"终日言成文曲"，可见"曲"不是错字。"文曲"就是文章，文章是分成段落的，又是按一定的思路把段落组织到一起的，所以可以称"曲"。后来的歌曲也是一种有节奏的音乐段落。这些意义都与"局"同。

"局"字又与"句"、"区"同源。《说文·三上·句部》："句，曲也。从口丩声。""句"有两读，一读九迂切（jù），即章句之句；一读古侯切（gōu），则与"曲"义相通。如"局背"的"局"，《说文》作"痀"，《七下·疒部》："痀，曲脊也。"又作"耇"。《八上·老部》"耇"训"老人面冻黎若垢"，其实应训"老人背伛偻也。"段玉裁说："凡从句之字皆有曲意。"说法是对的，例如：

《三上·句部》："笱，曲竹捕鱼笱也。"

《四上·羽部》："翑，羽曲也。"

《四上·隹部》："雊，雄雉鸣也。雷始动雉鸣而雊其颈。"

《四下·肉部》："朐，脯挺也。"

《四下·刀部》："[句刂]，镰也。"

《十四上·车部》："軥，轭下曲者。"

"笱"是一种捕鱼器，《尔雅·释器》："嫠妇之笱谓之罶"这种捕鱼器弯脖，曲竹而为之，从"句"声。"雊"训"雄雉鸣"，因雉鸣的姿势是鼓翼而曲颈，所以从"句"声。"[句刂]"即镰刀，形弯曲而从"句"声。而"朐"训"脯挺"，脯是干肉，每一脯长尺二寸，谓之一枳。每枳必有曲屈处，屈处叫"朐"。段玉裁说："朐引申为凡屈曲之称。……《十三州志》曰：其地下湿，多朐忍虫，因名。朐忍虫即丘蚓，今俗云曲蟺也。"可见"朐"与"曲"义通。

"局"与"区"声音相转（"区"在"侯"韵）。《说文·十二下·匸部》："区，踦区藏匿也。"即弯着身子藏匿，也有"曲"义。而人之身体因能直能曲而称"躯体"。同时"区"又有"区分"、"区划"义，与"局"义通。

"局"引申又有"限制"义，"局限"即此，而"拘束"的"拘"，也是"局"的派生词，义与"限制"义近。

从"局"的引申系列和同源系列看，《说文》所列的第二个意义"博棋"倒是它的本义，这一点是证实无误的。

释 “皇”

《说文·一上·王部》:“皇，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自读若鼻。今俗以始生子为鼻子。”其说认为“皇”从“自”从“王”会意，本义为君皇之义。这个说法很早就有人提出怀疑。鼎彝铭识大量出土后，“皇”的字形有了更多可考的依据，更加动摇了《说文》的说法。

近人汪荣宝提出:“始皇大君之语，乃秦人变更古文以后俗学之谬，未可以为造字之本旨也。”依汪荣宝的说法，“始皇大君”并非“皇”的本义，而是秦以后的引申义。

且看“皇”的金文字形:

皇毛公鼎、函皇父鼎、善夫克鼎、鄀公盂、颂鼎、仲叡父敦、叔皮夫敦 ……

皇:虢叔编钟、杜伯簋 ……

皇:丰公敦、王孙钟 ……

皇皇皇:伯和尊、追敦、周公华钟、……从这些形体中，可以明显看出“皇”字从笔意到笔势的变化,《说文》所出篆文字形，已经完全笔势化，不再能反映最初的造字意图了。

从“皇”字最初的字形看，其字上作𦣻，绝非“自”字，下作土或⼟，也非“王”字。古文“王”多作王，与上形迥别。汪荣宝举《礼记·王制》及郑玄注说明“皇”的本义：

《礼记·王制》：“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养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养老。殷人冔而祭，缟衣而养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养老。”郑玄注：“皇，冕属也，画羽饰焉。”

可见“皇”为舜时宗庙之冠，与夏之收、殷之冔、周之冕同类。“皇”的字形⊖ ○象冠紥，〃 〃象冠饰，士⼟象其架，与⺗下之上象灯架意同。

《说文》所收“皇”字本篆的字形虽然已是笔势，但从其他字形中仍可旁证“皇”的笔意：

《说文·八下·皃部》：“覍，冕也。周曰覍，殷曰吁，夏曰收。从皃象形。”“𡗜，籀文覍，从廾，上象形。”

由此可证𦣻、𡗜皆象冠形。

《说文·三上·古部》：“古，故也。从十口。识前言者也”。“𠖠，古文古。”

“古”的古文字形正从“⺈”、从“十”、从“口”；从“皇”。汪荣宝释古文此形说：“盖三皇无文，其事，十口所传者而识之，所以为古。”

“皇”与“翌”在文献中常常通用。《说文·四上·羽部》：“翌，乐舞以羽翿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声。读若皇。”

《说文》的“读若”皆经典通行之字，可见“𦏧”常写作“皇”。“𦏧”与“皇”虽同音，但并非一物：

《周礼·春官·乐师》：“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郑众注：“皇（𦏧）舞者，以羽冒复头上，衣饰翡翠之羽。”又曰：“𦏧读为皇。”郑玄说：“故书皇作𦏧。”

这里的“皇”是“𦏧”的借字。其实，“皇”是主祭者之冠冕，“𦏧”是巫者之花环，虽皆为头上之物，却不可混淆。

弄清“皇”的本义，便可明了它的引申义的由来。“皇”有“光明”、“美”义，都是由主祭者之冠的形状华丽引申而来：

《广雅·释诂一》：“皇，美也。”
《尔雅·释诂》：“皇皇，美也。”
《尔雅·释言》：“华，皇也。”

“皇”有“大”、“君”义，则是由主祭者的崇高身份引申而来：

《广雅·释诂一》：“皇，大也。”
《尔雅·释诂》：“皇，君也。”

凡冠冕之物，皆有由上覆下之义。例如冖、冃、冒，本为同字，皆有覆义。屋顶与冠冕同为上覆下之物，也有覆义。如《说文·七下·襾部》：“襾，覆也”，后出字作“覆”。“皇”为“冠”，引申而有“屋顶”义是不奇怪的：

《汉书·胡建传》：“列坐堂皇上。”颜师古注：“室无

四壁曰皇。”

《庄子·知北游》：“无门无房，四达之皇皇也。”

“皇”或作“廣（广）”。

《汉书·郊祀志》：“大朱涂广，夷石为堂。”

“广”即“皇”的借字，指屋顶。“大朱涂广”是以丹朱涂屋顶；“夷石为堂”是以平石作堂基。

《说文·十三下·土部》：“堂，殿也。“堂皇”合成迭韵联绵词，义为富丽高大之貌。因“冠冕”本为高贵者之饰，引申而有“高贵”之义，所以俗以“冠冕堂皇”形容表面之高大荣贵，其来源也就更为清楚了。

「肮脏」解

《红楼梦》第五回第七支曲《世难容》，全文如下：

> 气质美如兰，才华复比仙，天生成孤僻，人皆罕。你道是啖肉食腥膻，视绮罗俗厌。却不知，太高人愈妒，过洁世同嫌。可叹这青灯古殿人将老，辜负了红粉朱楼春色阑。到头来依旧是风尘肮脏违心愿。好一似，无瑕白玉遭泥陷。

在这支曲子里，“风尘肮脏违心愿”怎么讲？有人按今天的词义把“肮脏”讲成“不干净”，全句解释成“社会环境是不洁的，以至到头来还是违背了她的志向”，这个讲法究属牵强，不够准确。

解决这个问题，还要从“肮脏”的语源查起。《说文·十一上·水部》：“涴涴，海岱之间谓相污曰涴。”《方言·三》：“汜、浼、澜、洼，洿也。东齐海岱之间或曰浼，或曰澜。”《方言》与《说文》的说法相同。又《说文·水部》：“灒，污洒也。”“污洒”就是泼上了脏水。“灒”即今“溅”字，与“腌，渍肉也”、“瀸，渍也”都是同源字。“腌”、“瀸”的意思是“浸渍”，文献都写作

"淹"：

> 《礼记·儒行》："淹之以乐好。"注："淹谓浸渍之。"
>
> 《楚辞·离世》："淹芳芷于腐井兮。"注："淹，渍也。"
>
> 《淮南子·脩务训》："淹浸渍渐，靡使然也。"

"浸渍"就是被别的液体渗入，原义不一定是不干净的东西渗入，后来发展成不净或不纯的东西渗入。"污洒"当然是不洁之水溅洒。总之，"澘"、"濺"、"腌"（"淹"）等字义相通，又与"澘"音近义通。

从"涸"、"澘"发展出连绵词"腌臢"（"澘"，文字受"腌"的同化而写"肉"旁）。《汉书·霍去病传》注有"鏖糟"：

> 《汉书·霍去病传》："转战六日，过焉支山千有余里。合短兵鏖皋兰下。"晋灼曰："世俗谓尽死杀人为鏖糟。"颜师古曰："鏖字本从金麀声，转写讹耳。鏖谓苦击而多杀也。"

所谓"尽死杀人"或"苦击而多杀"，实指尸体狼藉、血肉模糊之状，其实与"腌臢"为音变字变。翟灏《通俗编》引宋代刘攽《中山诗话》作"厌殨"，并说："世谓事之陈久为殨。""厌殨"也就是"腌臢"，以后变作"肮脏"、"齷齪"，都是迭韵连绵词。

"腌臢"或"肮脏"的原始意义是"污洒"、"污染"，即被不干净的东西所沾染，是动词，后来才发展出形容词的"不洁"之义。"风尘肮脏违心愿"的"肮脏"正是取它动词的意义，说的是妙玉虽然抛弃红粉朱楼，寂寞青灯古殿，以高洁自许，怎奈未脱离尘世，终被人间尘埃所污染，与末句"无瑕白玉遭泥陷"的意思正衔接。

“动辄得咎”解

成语“动辄得咎”，一般人都把“辄”解释成虚词，以为即是“则”字，而“则”当“就”讲。“动辄得咎”意为“一动就落埋怨”、“一动就招不是”。这种解释虽然能通，但不合原义，

“辄”是古时候车两边的木栏，象车的两耳，它从“耴(zhe)”得声，也是从“耴”派生来的。“耴”是人的两耳下垂。春秋郑国有位公子叫辄，字子耳，传说其耳下垂，故以为名。“耴”又和“耵(dié)”通用，在《埤苍》里，“耵”也当“耳垂”讲，而“辄”、“耴”、“耵”在上古是同音的，互相通用。“辄”就是“耵”的同源通用字。

《说文·十二上·耳部》说：“耵，安也。”朱骏声解释这个字从两耳说：“五官莫安于耳。”“辄”与“耵”通用，因此也有“安”义。安与动义正相反，安就是不动。《庄子·达生篇》：“辄然忘吾有四枝形体也。”《经典释文》说：“辄然，不动貌。”

“辄”不是连词“则”，而是动词，当“不动”讲。“动辄得咎”意思是“动不动都落埋怨”、“动不动都招不是”、“动不动都犯错误”。这样解释才符合原义，也才传达出成语的生动性。

“不可救药”解

一个人的毛病改不好或者一件事的后果不可制止，都可以说是“不可救药”。“不可救药”语出《诗经·大雅·板》：“多将熇熇，不可救药。”孔颖达解释这句话说：“多行惨酷毒害之恶，谁能止其祸？如人病甚，不可救以药。”

孔颖达把“不可救药”解释作“不可救以药”，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没法用药治”。这在意义上可以说得过去，可惜不符合先秦的句法。从语义关系上说，动词“救”可以带两种意义的宾语：一种是被救助的对象，例如“救民”、“救国”、“救火”等；但是不能带“药”这种意义为救灾手段的宾语。说成“不可救以药”，也有点不成话，注释家们常批评这种生硬的解释为“不辞”。

其实，“不可救药”应是“不可救疗”，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没法救治”。王引之在《经义述闻》里“药石”一条下说：“‘药’字古读若‘曜’（说见《广韵正》），声与‘疗’相近。”又引《方言》：“愮，疗治也。江湘郊会谓医治之曰愮，或曰疗。”注：“愮音曜。愮与药古字通。”这一条也适合于“不可救药”。《诗·大雅·板》：“多将熇熇，不可救药”，《韩诗外传》“药”作“疗”。《左传·襄公二十六年》：“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于四方，而为

之谋主，以害楚国，不可救疗。”——也写“不可救疗”。

“药”和“疗”通用和互训的地方很多，这两个字本是一词之分化。“疗”是治病的行为，“药”是治病的汤饵，本来用一个词表达，以后分写两字，分化初期习惯上还互相通用。《说文》“药”写作“藥”，“疗”写作“㾪”，都从“樂”声，分化的痕迹更为明晰。“不可救药”以“不可救疗”来理解，讲成“没法救治”，再清楚不过了。

「备行伍」解

司马迁《报任安书》中有一句话是：“外之又不能备行伍，攻城野战，有斩将搴旗之功。”对于“备”字，《汉书·司马迁传》的颜师古注和《文选》的李善注都没有加以解释。近人有的把“备行伍”解释为“备数于行伍之中”，“备数”的意思是“充数”。这解释也很牵强。

其实，“备行伍”的“备”应是“服”。“备行伍”就是“服兵役”。证明如下：

“备”，《说文》字形作葡，是由甲骨文[illegible]形演变来的。[illegible]象矢在器中之形，“备”的本义是一种盛矢的工具，所以《说文》“备”训“具”。在文献中，“备”与“服”是通用的。“服”又作“箙”。例如：

《周礼·夏官·司弓矢》：“中秋献矢箙。”郑玄注：“箙，盛矢器也。”（“箙”又作“服”）

《毛公鼎铭文》：“簟弼鱼葡。”

《诗·小雅·采薇》：“象弭鱼服。”郑笺：“服，矢服也。”（“鱼服”即“鱼葡”）

可见“备”与“服”异形而同字，“备”早出，“服”后出，“箙”更后出。

稍后一些的典籍中，“葡”皆作“備”，也与“服”通用：

《史记·赵世家》：“今骑射之備，近可以便上党之形，而远可以报中山之怨。”《战国策·赵策》作“今骑射之服。”

“備”或“服”在这里当服装讲，服装与盛矢器在意义上相通。盛矢器叫“备”（“葡”、“備”）也叫“房”，而“服”字也训“房”：

《左传·宣公十二年》：“纳诸厨子之房。”杜预注：“房，箭舍。”

《国语·郑语》：“檿弧箕服。”韦昭注：“服，矢房。”

引申凡用以闭藏者都可以叫“房”，如：

《淮南子·泛论训》：“蜂房不容鹄卵。”注：“房，巢也。”

《木莲花诗》（白居易）：“花房腻似红莲朵，艳色鲜如紫牡丹。”（“花房”即藏花蕊之朵）

人穿衣服是为蔽体，与蜂房、花房之闭藏的作用是一致的，由此更可见“服”与“备”之相通。

施于箭曰“备”，施于人曰“服”，进一步孳乳，施于牛马则曰“犕”：

《说文·二上·牛部》：“犕（即犕），《易》曰：犕牛

乘马。"

"犕牛"就是给牛加上羁绊，以便驾驭它耕作。现在管给马加上辔头鞍鞯以便乘骑或驾车叫"备马"，其实就是"犕马"。这个"犕"跟"服"字也通用。《说文》所引"犕牛乘马"今本《易·系辞》即作"服牛乘马"。还有个佐证：

《后汉书·皇甫高传》："义真备未乎？"《北史》作"义真服未？"

句中的"备"即"犕"，也就是"服"，意思是"义，真服气了没有？""服"有"服从"，"服气"的意思正是"犕牛"之"犕"的引申，"犕"由"驾驭"叫"服"，被驾驭就是服从，也叫"服"。

奴隶社会看待奴隶如同牛马一般，奴隶供主人役使也叫"服"，"服侍"义由此而来，双声音转为"仆"，就是供主人役使的仆人。古代实行兵役制度，从军也是给君主服役的一种方式，因此，"备行伍"就是"服行伍"，也就是在军队中服役。

再从字的形体上来看"备"与"服"的关系。《三体石经》中《尚书·无逸篇》"文王卑服"的"服"字与《春秋经》"叔服"的"服"字都作[古文]，象女子在室中服役之形。[古文]象屋形或帐篷形。《说文》"次"的古文作[古文]，即《周礼·天宫》"掌次"的"次"，也就是临时搭起的帐篷。"服"字古文所从之[古文]正是帐篷的外壁。[古文]即"女"，也就是"奴"字，"女"上横画是羡余的笔势，无义（《石鼓文》和《秦权》中的"安"字皆作[古文]，"女"上也羡一划，与此形同）。从"服"的形体看，它的本义是奴隶在屋下服役。《说文·八上·人部》"備"的古文作[古文]，即从[古文]从[古文]，[古文]即"奴"字的古文，[古文]是[古文]字的反体，表示行动。因此，[古文]的本义实际上也是奴隶从事劳动。"服"与"备"的字形，正反映母系社会

解体后妇女在古代社会的地位。恩格斯说："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就是"服"和"备"的古文都从"女"又都具有"劳役"的意义的原因。它是古代社会状况在文字上的反映。后来，"服"与"备"的意义扩大了，不仅限于妇女及其所执的劳役，凡为人臣者为社会为君主的服役都称"服"或"备"了。

"备"与"服"的造字源于妇女的劳动，还可以从它的同源字来证明。《说文·十二下·女部》："婦，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妇"、"备"、"服"都在"德"韵，并且双声，是同源字。卜辞和金文"婦"皆假"帚"为之，可见洒扫之类的贱役通常都是由妇女去做。所以古代经常把箕帚与妾连在一起说。如：

《战国策》："请以秦女为大王箕帚之妾。"

在古代典籍中，"妇"字也作"负"。如：

《列女传》："魏曲沃负者，魏大夫如耳之母也。"

《汉书·高帝纪》："常从王媪武负贳酒。"如淳注："俗谓老大母为阿负。"

"负"也是劳动，所以有"载负"、"负重"之义。把女子称为"妇"或"负"都是从其供役使的地位来说的。因此，"服"与"负"也通用：

《诗·小雅·大东》："皖彼牵牛，不以服箱。"

“服箱”就是载负车箱。“负”与“服”既可用于牛马、又可用于奴隶，而且原始意义都与妇女有关，这正是符合当时社会的情况的。

谈「武」的本义

“武”的本义是什么？这是历代文字学家和训诂家认为平常而不足讨论的问题。但是，细究诸家对“武”的本义的看法，实际上存在三种类似而不尽相同的解释：第一种，认为“武”的本义是军武，即武力征伐；第二种，认为“武”的本义是步迹；第三种，认为“武”的本义是舞蹈。所以，在这个似乎不足论的问题上，实际上存在着分歧，尚需讨论。而且，在因字形而求本义时，象“武”这样似是而非却又并无定论的例子，绝非个别，还是很值得探讨的。

一般来说，根据原始字形而求本义，必须符合如下几个原则并具有与这几个原则相应的条件：

第一、本义必须与字形相贴切，由此证明造这个字时，是根据这一意义来构形的。关于这一点，有两方面的问题需要说明。一方面，语言产生的时代比造字时代要早得多，所以，造字时所据以构形的意义，未必就是在语言的词中最早产生的意义，因而也未必是词义引申的开端。但是，在文字没有产生之前的语言状态，是很难全面考察清楚的，而造字时据以构形的意义，一般就是所能考察出的最早意义。另一方面，由于词义的经验性必然会反映

在文字的构形特点上，所以，从词的文字构形所体现出的词义，又往往能较为清晰地窥出原始词义的面貌，并从而决定引申的方向。尽管我们无法确定与字形相贴切的词义一定是词在刚产生时的最早意义，但用它来推究引申义列，一般不会有太大的问题。

“武”的字形《说文》作“[illegible]”，许慎以为是个典型的会意字，因而在给六书中的“会意”下定义时就说：“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在《十二下·戈部》“武”字下又具体解释说：“止戈为武。”这个解释在钟鼎和甲骨出现“武”字后，被不容置疑地否定了。甲骨文“武”字作[illegible]、[illegible]，钟鼎文作[illegible][illegible]，都象下足上戈之形，是一个持戈而立的形象。而这个比之实物大大简化了的形象，突出的特点是足和持戈。它是个象形字。“武”的本义，应当由这个构形的特点上去找。

第二、本义必须是在实际语言中确曾使用过的意义之一，因此，探求本义必须参证于文献语言，否则，因形求本义便会忽略文字记录语言的本质，成为文字游戏。加之文字构形往往是象征性的，不可能如工笔画之酷似，所以主观臆断的可能极大。唯有参证于较早的客观语言材料，才能避免这种主观臆断。

考察较早的文献材料，与“武”的字形相贴切而体现它的构形特点的，可以有三个义项：

一、舞蹈

《礼记·乐记》：“夫武之备戒之已久。”郑玄注：“武谓周舞也。”《乐记》又说：“武乱皆坐周召之治也。”郑玄注：“武舞象战斗也。”《乐记》还说：“然后钟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

这说明，确有一种手持干戈而动作的舞蹈叫“武”。舞蹈是用步伐体现节奏的，完全表现了上戈下足的特点。

二、征伐、战斗

《书·大禹谟》：“乃武乃文。”孔传：“克定祸乱曰武。”

《左传·宣公十二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

民、丰财者也。”

“武”在文献中当武功讲，表示征伐、战斗，是很常见的，远不止这两处。而征伐既要持武器，又要用足行军，也是体现“武”字的构形特点的。

三、步迹

《礼记·玉藻》：“君与尸行接武，大夫继武，士中武。”郑玄注：“尊者尚徐蹈半迹。”“迹相及也。”“迹间容迹。”（按指迹与迹间尚可容一迹）

《诗·大雅·下武》：“绳其祖武。”《诗·大雅·生民》：“履帝武敏歆。”《诗·周颂·武》：“嗣武受之。”毛传都说：“武，迹也。”“武”字当步迹讲，确有例证。这可以解释“武”字突出足的意图。而加上持戈，便可知道这种步迹，不是舞步，便是行军的步代。步迹的意思不可能是词义的起点。

如何由这三个义项中确定出一个最早又最足以充当引申起点的本义，就需要考虑探求本义的第三个原则。

第三、本义所反映的现实事物或这个民族共同的经验和认识，必须早于其他词义所反映的内容。

词义是使用这种语言的民族共同的生活经验被巩固在词里的内容，因此，词义受着民族生活、民族心理的制约，具有鲜明的民族习惯性。而词义一经巩固进词里，约定俗成地与词形相结合，便存在一种沿袭的惯性。因而，词义的变化往往要落后于社会生活和人们认识的变化。因此，考察词义所反映内容的历史时期，可以帮助我们探究词义产生的先后。因此，从“武”的三个可能作为本义的义项中确定一个最早的，关键是考察舞蹈和战争哪种生活更早出现。

古代最早持武器的动作是驱赶野兽。集体捕兽的人们手持兵戈武器环绕已被发现的野兽跺着脚叫喊，以便把野兽赶至陷阱或网罟中捕捉之。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原始的舞蹈。这种舞蹈在文

明时期仍有保留的痕迹。《周礼・地官・舞师》记载："舞师掌教兵舞，帅而舞山川之祭祀。"又说："凡野舞则皆教之。"郑注与贾疏都认为这种舞蹈是郊外的野人"欲学者皆教之"，并不象其他宫廷舞蹈只有在宫的舞人能够练习。可见这种舞蹈还保留着群众性。当时的舞蹈有文舞、持羽籥而舞，又称羽舞；有武舞，持干戚而舞，又称干舞，或名万舞。《礼记・乐记》说："武乱坐周召之治也。"郑注"武乱"说："武舞象战斗也，乱谓失行列也。"可见这种舞蹈是没有整齐排比的队列的。《礼记・郊特牲》又说："武壮而不可乐。"意思是说这种舞蹈十分壮观，没有固定的节奏，无法配乐。这正说明了名为"武"的舞蹈既无队列又无统一节奏，如同原始人的驱兽，是持兵戈武器而动其足的。

历史上的劳动舞蹈是先于战争征伐的。人们首先是与兽的战斗，然后才是与人的战斗。持兵戈武器而动其足首先是舞蹈的形象，以后才引申出军武、征伐之义。又因舞蹈着重步伐，才引申出步迹之义。从历史的发展看，舞蹈应当是"武"的本义。

从用字中还可以进一步证明这一点。"武"与"舞"本义相同，后来才分化为"武功"和"舞蹈"两义。而在分化前，它们在"舞蹈"这一意义上通用的地方很多。例如：

《周礼・地官・乡大夫》："退而以乡射之礼五物询众庶……五曰兴舞。"《论语・八佾》"射不主皮"注引作"兴武"。

《春秋经・庄公十年》："以蔡侯献舞归。"《谷梁传》作"以蔡侯献武归"。

《战国策》"秦武阳"。《史记・刺客列传》作"秦舞阳"。

这种通用足以进一步说明"武"、"舞"的同一关系，无怪《释名

·释言语》会作出“武，舞也”的声训了。

舞蹈、行军都要突出脚步，所以产生了又一声训：“马，武也。”这里又要回到第一个原则上来。马、牛、羊同为六畜之一，但在人们的经验中，各有其突出的特点：牛为力畜，所以突出它的封肩。《说文》：“牛，大牲也……象角头三封尾之形。”羊在六畜主给膳，所以突出它的毛和肉。马作为人的代步，特点是行走。《管子·形势解》：“马者，所乘以行野也。”所以“马”的篆形突出四足。许慎在《说文解字叙》里提出了一个“分理别异”的问题，即，要别异其分理。这是表意文字造形的重要原则。同样是四条腿的牲畜，要按它们不同的特点，来使字符有区别。所以相当一部分字形虽距语言产生时期较远，也能反映本义。“马”以“武”训，也是从它的特点出发的。“武”的“舞蹈”本义所决定的引申方向，正是与它着重步伐的特点分不开的。

干支字形义释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称为天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称为地支；二者合用，称为干支。

十干最早称十日。古代的很多文献，如《庄子》、《淮南子》、楚辞《天问》等，都记載过十日并出及后羿射杀九日的传说。《山海经·海外东经》说："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这些传说在殷商之前就已有了，说明当时已有用十计算日的历法。甲骨文中已有从"甲"至"癸"的十日名称，从商代的世系表中可以看出，由汤以下帝王的名字多用天干字，如"大甲"、"小乙"、"外丙"、"中丁"、"大戊"、"雍己"、"南庚"、"祖辛"等。所以，天干字作为十日的符号字，恐怕在最初造字的阶段就有了。

十二支古人称十二辰，最初用来划分天位，又以命名天体。用"子"至"亥"作十二辰的符号，最早也见于卜辞。《周礼·春官·冯相氏》："冯相氏掌十有二岁，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又《周礼·秋官·哲蔟氏》："哲蔟氏掌覆夭鸟之

巢，以方书十日之号，十有二辰之号，十有二月之号，二十有八星之号。”郑玄说“十有二辰”即“从子至亥”。

相传黄帝时大挠氏始以十日与十二辰相配以作“甲子”。这种相配最初称“母子”。《淮南子·天文训》“数以甲子始，子母相求”，《史记·律书》称“十母十二子”，都反映最早的这个称呼。大约在东汉以后，才由“子母”发展为“枝干”，取旁枝与主干之义。《白虎通》：“甲乙者干也，子丑者枝也。”以后才简称“支干”或“干支”，王充《论衡》说：“甲乙有支干。”

干支在我国古代历法上最早用来纪日。殷墟发现的卜辞数万片，几乎无一没有以甲癸配子亥以纪日的。而且，卜辞中还发现以三旬为限（始于甲子，终于癸巳）和六旬为限（始于甲子，终于癸亥）的干支表。这说明殷商已有了月分三旬、每旬十日的历制。

古人不以甲子名岁。《尔雅》、《史记》都列有专门纪岁的诸名，分岁阳和岁阴两种。据顾炎武《日知录》的考证，用干支纪岁始于王莽时，但那时制诏事奏符檄之文还没有正式用，直到三国时，才在公文中正式用甲子称岁。

至于用干支纪时，更非自古有之。经传中以日中、昼日、日昃、东方未明、昏、夕、宵、昧爽、朝、中昃、旦、质明、大昕、日侧、见日、日下昃、日旰、日入等词语说明白昼的时间。这些词语只不过是以描写太阳的状态作为时间的标志，并没有形成纪时的专名。夜间则以星为标志，如三星在天、娄中而旦等，更非专称。《左传·昭公五年》说“日之数十，故有十时”，是分一天为十时。《淮南子》将一天分为十五时，《左传》的杜预注以“夜半、鸡鸣、平旦、日出、食时、隅中、日中、日昳、晡时、日入、黄昏、入定”为十二时。可见汉代以前，并未有而定的计时制度。《周髀算经》每以十二辰配十二时，而且说，“加此时者皆以漏揆度之”，这还是一种专门的计算方法，尚未普遍用于记载，更未在

群众中流行。但这些都是后来以十二辰计时的基础。大约在魏晋以后，以十二支计时才渐渐普遍起来。

干支在我国古代历法中曾起过纪日、纪年、纪时的作用，以后更与数目字同样有了标明次第的作用，完全变成了一组符号字。这些符号字多是借音而来，本义逐渐模糊起来。汉代以来，以十干配五行（金、木、水、火、土）、配五方（东、西、南、北、中）、配五色（青、赤、黄、白、黑）、配五时（春、夏、㖞、秋、冬）等说法极为盛行，《太乙经》又有“甲头、乙颈、丙肩、丁心、戊胁、己腹、庚脐、辛股、壬胫、癸足”之说，将十干凑成一个大人形。这些说法，迷信玄虚，给干支字增添了神秘的色彩。例如，在文字训诂上很有权威的《说文解字》，便受了东汉道家玄学的影响，采用阴阳五行之说来解释这二十二个干支字，遂使干支字的形义变得更难理解了。

甲骨文和金文的研究者早就十分重视干支字的形与义。他们的出发点在于通过这二十二个字形的探讨，研究古代的生产、生活、天文、历法和心理、习俗。总的说，他们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研究干支的。但是，对干支字的研究，还有另一个很重要的角度，那就是文字训诂的角度，或者说是文献词义学的角度。

除却干支字的神秘色彩，首先应注意到的是这二十二个字大部分是文献中的常用字，或者是常用字的声符与形符。这些字用来纪时、纪日、纪岁，对它后来意义的发展是有些影响的。例如，章太炎先生曾说，古代以正午为午时，正是日中，“巳”在“午”前，所以有“已然”、“已经”之义；“未”在“午”后，所以有“未然”、“未经”之义。又如，“点卯”、“花甲”等双音词的形成，也与干支纪时、纪岁有关。除了这些意义外，干支字与其他汉字一样，也有自己的本义和引申义，它的本义同样与其原始字形相贴切，是可以用训诂的方法，考之具体文献的语言材料，来加以探求和证明的。

“甲”

“甲”的篆文作甲，古文为命。《说文》说古文甲是“始于十，见于千，成于木之象”。金文、甲骨也有十形。绎山刻石“戒”作“戎”，“早”隶作“早”，都可证明“甲”的古文作“十”，象甲乇、孚甲之形，因与数目字的“十”相混，才写作甲。章太炎先生说：“古文甲实作十，象甲乇之形。恐与数名之十本非异字。十音如叶，甲音如狎，本同声。”（《文始》）这个说法是很有道理的。而依照这个说法，数目和干支字都非本义，是借其他形而用之。那么，“甲”的本义是什么呢？

《三体石经》中《尚书》“祖甲”的“甲”古文写作𠀀，《君奭》“大甲”的“甲”古文也作𠀀，从屮，𠀀是它的外皮，象草木初生之形。从字形看，“甲”的本义是植物初生时的孚甲，古代语言中，动植物体上的名称常相通。如“胎”是动物生长之雏形，而《说文》“筍”训“竹胎”，“胎”字也通用于植物。“甲”也如此。植物的孚甲称“甲”，动物覆盖的外皮也称“甲”。如“鳞甲”、“甲虫”、“龟甲”等。再引申，掩盖人身体的武装也称“甲”，如“甲胄”、“铠甲”，或写作“介”，称“介胄”、“铠介”，“介”为“甲”的声借字。“蛤”为蜃属，带甲，是“甲”的同源字。皮肤病中有“疥”，也是“甲”所派生。

“乙”

“乙”象草木初出土时弯曲的样子，字书和文献多有谈及者：

《说文·十四下·乙部》：“乙，象春草木冤曲而出，阴气尚强，其出乙乙也，与丨同意。”

（按：丨象植物上出貌）

《白虎通》："乙者，物蕃屈有节欲出。"

《淮南子·天文训》："其兽苍龙，其音角，其日甲乙。"注："木色苍龙，顺其色也。角，木也。甲乙皆木也。"

这些说法都以"乙"与草木有关。

《礼记·月令》："是月也，生气方盛，阳气发泄。句者毕出，萌者毕达。"

《说文·十四下·乙部》"乾"下曰："乙，物之达也。"

《礼记·月令》所说的"句萌"，就是形容草木初生的"权舆"。《大戴礼记·诰志篇》："百草权舆。"《尔雅》："权舆，始也。"都可见"句萌"义为草木初生冤曲之貌。而《说文》所说"乙，物之达也"的"达"，正是《礼记》"萌者必达"的"达"。这就进一步证明"乙"的本义是草木萌生。

在"乙"的派生词中，有义为"抽"、"引"的"轧"字，其义正是"乙"的本义引申而来的。

《史记·律书》："乙者，言万物生轧轧然也。"

《文赋》（陆机）："理翳翳而愈伏，思轧轧其若抽。"

章太炎先生《文始》中说："乙当为履之初文。"这个说法不妥。"乙"与"履"常互通。汤自称"予小子履"，而《世本》说汤名"天乙"，是"履"、"乙"相通。《左传·文公元年》所说"履端于始"，"履端"即"乙端"也就是草木初出之引端。又见"履"与"乙"相通。但"履"与"乙"仅是文字上的声借，二者并无源渊关系。

“丙”

“丙”的本义当从“匧”字谈起。《说文・十二下・匚部》：“匧，侧逃也。从匚丙声。”徐铉说“丙非声”，这是对的。“匧”在“侯”韵，“丙”在“唐”韵，韵部相距较远，声纽也不接近。其实，“匧”是会意字，从“匚”，从“丙”。“丙”实际上是“徬”的源词。《说文・二下・彳部》：“徬，附行也。”也就是从旁侧而随行。“匧”从“丙”，训“侧逃”，就是从旁边挤追而逃。从这里可以窥见“丙”的本义。“丙”是古“膀”字，臂膀在人身之两侧，所以引申有旁侧之义，“髆”训“肩甲”，与“膀”同源，引申也有侧义。《山海经》：“东望恒山，有穷鬼居之，各在一搏。”“搏”是旁边，即“髆”的声借字。训“附行”的“徬”，正是“膀”的孳乳字。肩封的“封”，训“室在傍者”的“房”，以及义为边侧的“傍”、“旁”，都是“丙”的孳乳字。

“丁”

“丁”的本义是箭的头儿。《说文・五下・矢部》：“𠆨（矢），弓弩矢也。从入，象镝、栝、羽之形。”个是镝——箭头；一是栝——箭杆；八是羽——箭尾。“丁”篆文形作个，正与“矢”上的镝形相同。“丁”、“镝”音近，“丁”是“镝”的初文。

箭头锐利，中物即入，故“丁”有“撞击”、“刺杀”之义。《说文・六上・木部》：“朾，橦也。”《通俗文》“橦”作“撞”，“朾”训“橦”，义为“撞击”。《三下・殳部》：“殿，击声也。”《五上・竹部》：“笪，笞也。”“篣，榜也。”都是“丁”派生出的同源字，因而都有“打击”之义。同时，箭头刺进目的物便实实地定住，因而又有“丁实”、“成熟”的意义。“丁”的这种双向的

引申，可用它的另一个同源字“成”来证明。“成”从“丁”声，有“落实”、“成熟”、“造就”之义，无需证明。同时，“成”又有“刺”与“击”义。例如：

《吕氏春秋·长攻》：“反斗而击之，一成，脑涂地。”

《吕氏春秋·论威》：“独手举剑，至而已矣。吴王一成。”

前段话“一成”是“一击”，后段话“一成”是“一刺”。所以，“成熟”义与“击刺”义异状而同所，可通。

“钉”是“丁”的后出孳乳字，有尖端如矢锋，使用时要撞击而使入，所以既是名词，又作动词。“打击”的“打”也是后出字，《说文》列入新附字，《玉篇》不收此字。《广韵·迥韵》作“都挺切”，训“击也”，今读应作dǐng，音变作dǎ。今天行船遇见“打头风”的“打”仍保留dǐng音，所以写作“顶”。蚊虫叮入的“叮”义为刺，本是“打”，保留dǐng音，又造了“叮”字。这些都可以看出“丁”字的本义及其引申义的义列。

“戊”

“戊”是古文“矛”的省体。《说文·十四上·矛部》：“矛，酋矛也。建于兵车，长二丈。”古文矛作𢦤形。《说文》说“戊”字“象六甲五龙相拘绞”，正指𢦤形而言。省𢦤剩丨，即成“戊”形。矛与戊都是刺杀的兵器，兼用于击，故“成”字从“戊”。戊矛之首锐利，故声转为“夆”、为“锋”。以针紩衣曰缝。“缝”也是“矛”、“戊”的派生词。

“己”

“己”象人长跪之形，是“跽”的古文。曲膝为跽，曲身为匔（后声借“鞠”字），曲脊为躬，这是古人礼节上的三种姿式。“跽”（“哈”韵）、“匔”（“萧”韵）、“躬”（“冬”韵），三字声近，彼此同源。

“己”的常用义多半是作干支字以后发展来的。如“己”为自称，是因旧说“戊己”为天干的中宫（因居五六位次，正在其中故称中宫），“宫”犹“躬”，引申为自称。“己”为“自己”，“戊”为“某”，都源于此。称北极星为中宫，也因为它是方向的标志，与自己是周围其他人的定位标志意同。

“庚”

“庚”的篆文𢒨作两手持干形，与“兵”的造意同。“兵”从“廾”持“斤”作𠦬，古文“兵”作𠑷，正是“庚”加“人”旁。“兵”是兵器，又是兵丁，人器同名，“庚”、“兵”古为一字。

“庚”与“兵”同，本义为兵器，同时又是兵卒。与“更”通。《释名·释天》：“庚犹更也。”毕沅《释名疏证》：“‘犹’字疑衍。《律志》曰：‘敛更于庚。’郑注《月令》云：‘庚之言更也。’”是“庚”与“更”同源之证。《方言·三》：“庸、恣、比、挺、更、佚，代也。”“庸”、“更”、“代”相互为训，秦法“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践更，有过更。”这里的“更”即“庚”，是代替别人服役的雇佣兵。

“辛”

“辛”之篆文从“宀”从“辛”，《说文》说：“辛，辠也。”从金文“辛”作𨐌、𨐌𨐌看，“辛”与“辛”其实为一字。

《三体石经》中《尚书》“辠”作𦤎；知“辛”作𨐌。而《左传》“宰”作𡩖，从“宀”从“肉”从“僕”省。“宰”训“在屋下执事者”，故从“宀”，宰本膳宰，故从“肉”，从“僕”省与从“辛”之意同，皆为奴隶之称。古代奴隶与犯罪、刑罚义相通。“辛”的本义是刑法，其字上象斧，下从“人”，八象血，一象垫在下面的椹质。

“壬”

“壬”形从“工”。《说文・五上・工部》：“工，象人有规矩也。”“巫”下曰：“象人两袖舞形，与工同意。”可见“工”象人形。“壬”所从之“工”也象人形。中间“—”指人腹中所怀之孕。所以，“壬”即古“妊”字。

“妊”（“壬”）的一系列同源字都与繁殖后代有关。“人及鸟生子曰乳”，“乳”、“壬”同源。所乳曰“孺，乳子也”。“㚢，妇人妊身也”，所㚢曰“雏，鸡子也”。《说文・十一下・鱼部》：“鲕，鱼子也。”《尔雅・释鱼》作“鲕，小鱼”。音以证切。郭注：“今江东呼鱼子未成者为鲕。”“㚢”“雏”、“鲕”（“鲕”）均同源。人、鸟、鱼之称相通。

“癸”

“癸”的籀文𤼩从“癶”从“矢”。段玉裁说“矢声”，不确。

"癸"是"揆"的古字。从"癶"，象两脚。古人以手足为测量深、长的标准。伸臂为寻，所以手有度量之义。《说文》说："寸，法度也，亦手也。"——凡表示法度之义皆从"寸"。测土地用步、跬，所以从"癶"之字有测量义，与从"寸"之字有法度义相同。从"矢"者，以近度远。故"癸"为会意字。

"子"

"子"象已成形的幼儿，籀文作[illegible]，囟、发、臂、胫具全。《广雅·释言》："子、巳，似也。"知"子"与"巳"音义皆同。"子"训"似"，取后代承袭先人之义。

"子"的本义为后嗣之小儿。"字"是它的孳乳字。《说文·十四下·子部》："字，乳也。"徐锴说："《易》曰：女子贞不字。字，乳也。"生子曰字，所生曰子，义通。又《二下·彳部》"彶彶，生也。""彶"是"字"的声转。

"丑"

"丑"象手之形。古代人与兽的身体部分同称。"番"是兽足，古文作[illegible]，去其四点，即[illegible]（丑），可证"丑"象手形。

从"丑"系同源字也可证明"丑"的本义是手：

"手"与"持"义通。《逸周书·克殷解》："乃手大白以摩诸侯。"《史记·周本纪》"手"作"持"。《礼记·檀弓》："手弓而可。""手弓"即"持弓"。《公羊传·庄公十二年》"手剑而叱之"、《公羊传·庄公十三年》"手剑而从之"，"手剑"即"持剑"。而"纽"训"系"，与"持"义通。"朋，食肉也。"即以手持肉而食之。"羞，进献也。"金文作[illegible]（不㲃敦）、[illegible]（鲁伯鬲），从"又"即手。以手持羊进献。"狃"，猿属，以其善用爪攀缘而得名。

这些都可证“丑”的本义是手。“内”与“蹂”是兽足，《字林》作“狃”，即“丑”的后出字，与“狼狃”的“狃”字偶同形。

“寅”

篆文“寅”为𡩟形，古文“寅”为鐾形。宋王俅《集古录》、薛尚功《钟鼎款识法帖》都载齐侯钟有𡩟字。与古文“寅”上体同。又载文姬匜有𡩟字。𡩟即𡩟的伪体。𡩟与申（申）略同。《周易·艮卦》：“末九三，艮其限，裂其夤。虞翻曰：“夤，脊肉。”《说文·四下·肉部》：“胂，夹脊肉也。”“夤”与“胂”同，知“寅”即“申”的别体。

“卯”

篆文“卯”形为丣，从两反“户”字。“卯”即“门”。“贸”是“卯”的孳乳字。《周礼·地官·司市》：“凡市入，则胥执鞭度守门。”《说文·十二上·门部》：“阓，市外门。”古代文献中出现“阓”字的很多，注释都同《说文》。如：

《文选·西京赋》：“通阛带阓。”薛综注：“阛 市营也。阓，中隔门也。”

《文选·蜀都赋》：“阛阓之里”。刘逵注：“阛，市巷也。阓，市外内门也。”

崔豹。《古今注》：“市墙曰阛，“市门曰阓。”

市是古代的交易场所，有围墙曰阛，有门曰阓。章太炎先生说：“夫至日关闭，故开门则贸易矣。”“贸”与“门”的关系由此可见，“贸”从“卯”声之因由此可见，“卯”本义为“门”由此可证。

“辰”

“辰”金文作[古文字]、作[古文字]，甲骨文作[古文字]、作[古文字]，它的形状象农器中的犁头，又象蛤形，这两个形体是统一在一个本义上的。古代的记载可以说明这一点：

《淮南子·泛论训》：“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高诱注：“蜃，大蛤，摩令利，用之耨；耨，除苗秽也。”

可见古代用蛤磨利以作农器，犁头正是蛤之变，下从“止”表示除草的动作。“辰”正是古“蜃”字。

“辰”的本义如此，便可派生出“农”。《玉篇》有“莀”，为古“农”字，正是以农具除草之形。加“寸”孳乳出“蓐”字、加“耒”孳乳出“耨”字，与“农”双声对转，都是“辰”的同源字。

“辰”为蛤形，又似女阴，从而孳乳出“娠”。《说文·十二下·女部》：“娠，女妊身动也。从女辰声。《春秋传》曰：‘后缗方辰。’”“娠”与“身”同，今人仍谓怀孕为“有身”。又《礼记·内则》：“妻将生子及月辰，居侧室。”“月辰”即今所谓月经，也与生殖有关。盖五谷之生与人畜之生其义相通。在这个意义上，“辰”与“辱”同源，正如“莀”与“蓐”同源。《说文·十四下·辰部》：“辱，耻也。”其实“辱”训“耻”，是污浊、污染义的引申。《仪礼·士昏礼》：“今吾子辱。”郑玄注：“以白造缁曰辱。”可见“辱”有污染义。污染、污浊之义又是从阴器之义引申来的。

“巳”

《说文·九上·包部》“包”下说：“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

可知 𠃊（“巳”）与“子”的区别在于前者未成形，后者已成形。古文字形体不固定，反体、倒体与正体实为一字。故“巳”与“㠯（吕）”音同，实为一字。“㠯”、“巳”与“胎”古亦同音。《说文·十四下·巳部》“㠯”下说：“贾侍中说：㠯，意㠯实也。”他的意思是用神话传说解“㠯”字：禹母吞食薏苡实而生禹。传说薏苡宜子，故禹姓姒，得名于㠯。

“巳”为胎儿，引申而有“相似”之义。取子承父而与父相似之义。《广雅·释言》：“子、巳，似也。”“似”原作“佀”，反文为“㠯人”，即成“以”，故“㠯”、“以”、“似”实为同字。《诗经·周颂·维天之命》：“维天之命，于穆不巳。”孔颖达疏引《诗谱》曰：“子思论《诗》‘于穆不巳’，仲子曰：‘于穆不似。’”是“巳”，“似”相通之证。王念孙《广雅疏证》在“子、巳，似也”一条下注“未详”，是因为没有弄清“巳”的本义。

《说文·八上·人部》“佀”，小徐本作“肖也”。子不能承父业谓之“不肖”，即不似、不象。又，“似”又孳乳出“嗣”字，也当继承讲。

“午”

“午”象杵形，《说文·七上·臼部》：“𦥸（舂），捣粟也。从持杵临臼。上午，杵省也。”可见“午”是“杵”最初的象形字。

杵是舂米的工具，抵捣是杵的动作，所以，“午”引申为抵禦、对抗，又引申为相对、相遇、相触，又引申为禁止。从“吾”之字多为“午”的同源字。如“牾”有“逆”义，“晤”有“相对”、“相遇”之义，“圄”、“敔”有禁禦之义，“衙”有“逆止”之义，“龉”有“相恶”、“相触”之义，“语”有“论难”之义，“吾”与“汝”为对称，都是“午”的同源字。

“未”

《说文》以“未”为“滋味”之“味”的古字，其说迂曲，与字形不合。“未”的形状象树木枝叶重繁。叶浓覆盖则光影冥暗，所以“未”即“昧”，本义为暗昧。古代的声训多有以“昧”训“未”的，如：

《释名·释天》：“未，昧也。日中则昃，向幽昧也。”
《礼记·月令》注：“未，昧也。”

古代文献也可证明。如：

《淮南子·天文训》：“未者昧也。”
《汉书·律历志》：“昧蔓于未。”

“申”

《说文·十三上·虫部》“虹”的籀文作𧈧，其形从“申”，并说：“申，电也。”《十一下·雨部》“電”从“申”作𩃬，古文“電”从籀文“申”作𩆜。可见“申”是古“电”字，其形象电光激耀之形。“申”作干支字后，“电”加“雨”以别之。

“申”派生出“神”字。《易·系辞》：“阴阳不测之谓神。”与“电”下所谓的“阴阳激耀”同意。《礼记·孔子闲居》说：“地载神气，神气风霆，风霆流行，庶物露生。”《谷梁传·隐公九年》说：“电，霆也。”可见古人认为雷、霆是电，也是神。古人崇尚光明，电光最明，故以为神明。“申”有“说明”之义，也是由此引申。电光屈伸，因而“申”又有“引”义，孳乳出“伸”字。虹与电

均象带，故此申为大带，孳乳出“绅”字。

“酉”

“酉”象装酒之器。《论衡·谴告》：“酿酒于瓮。”“酉”即瓮形。“酉”、“酒”本为一字，既是水酒名，又是陶器名。以后加“水”旁分化。

从“酉”派生出的词有酎——三重醇酒、醪——汁滓酒。古代以酒祭神，又以酒求寿，《诗经·豳风·七月》：“为此春酒，以介眉寿。”“寿”与“祷”也与“酒”同源。氏族社会主祭人为“酋”，《说文·十四下·酋部》：“酋，绎酒也。从酉，水半见。于上礼有大酋掌酒官也。”故“奠”从“酋”，“尊”从“酉”，也从“酋。“酉”、“酋”本为一词，也是后来分化的。

《说文》以“丣”为“酋”的重文，是错误的。“丣”是“窌”的古字，即“窖”。与“酉”异字同词。

“戌”

“戌”从“戊”含“一”。“戊”是矛，“一”指事，标识其杀伤之处。所以，“戌”即后来的“刿”。“滅”从“戌”得声，是“戌”的同源字，所以《说文》训“戌”为“滅”。“绝”也在“屑”韵，也是“戌”所孳乳。

金文“戌”象斧形[illegible]、[illegible]，与“戉”、“戊”、“成”义近，都有刺杀、消灭之义。

“戋”、“残”、“铲”都是“戌”一声之转，也为“戌”的同源字。

“亥”

“亥”为动物之形，《说文》作㐪，金文作𢀛，知“亥”即后来的“豥”，《尔雅·释兽》：“豕四蹄皆白，豥。”因篆文“亥”已不象动物之形，故加“豕”以标识。

豥为豕属。《说文·九下·豕部》：“豕，彘也。竭其尾故谓之豕。象毛足而后有尾。”其古文作𧱠，与“亥”的古文同形。《左传》所说的“娄猪”，《周易》所说的“羸豕”皆此属，怀胎生子最多，“亥”即豕怀胎生子之形。所以“家”从“豕”，也取义于繁殖之义。

谈先秦文献中「如」的词义

《公羊传·隐公元年》："母欲立之，已杀之，如勿与而已矣。"何休注："如即不如，齐人语也。"

孔颖达根据何休注，作出了《左传·僖公二十二年》的一条疏：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若爱重伤，则如勿伤；爱其二毛，则如服焉。"孔颖达疏："如犹不如，古代之语然，犹似敢即不敢。"

顾炎武在《日知录》里说"如即不如"不一定是齐人语，而是"古人多以语急而省其文"。他又举出一些例子：

《左传·成公二年》："若知不能，则如无出。"

《左传·昭公十三年》："二三子若能死亡，则如违之，以待所济；若求安定，则如与之，以济所欲。"

《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君若爱司马，则如亡。"

《左传·定公五年》："不能如辞。"

《左传·定公八年》："然则如叛之。"

后世讲虚词的书如《经传释词》等，都采用这个说法。

以上各句中"如"字，推其语气，确有"不如"的意思。但与"敢即不敢"情况却毫无相同之处。谦敬副词的"敢"，带有"不敢"的意味，是因为这类句子多有反问语气，"敢"就是"岂敢"，也就是现代汉语的"怎么敢"、"哪里敢"，真实的意思当然是"不敢"，这是言之成理的。而"如"为什么有"不如"的意味，用"语急而省其文"来解释，很难说服人。肯定与否定意思恰恰相反，这是谁都明白的事实，岂能因语急而将这么重要的一个否定副词省掉？与义理似未能通。

运用训诂的方法来探求，这些个"如"字应作"应当"解。"不如"的意念，是从"应当"义产生的。这一点前代的注释家已经注意到了：

《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君若爱司马，则如亡。"杜预注："言若爱大司马，则当亡走失国。"

《墨子·贵义》："今天下莫为义，则子如劝我者也，何故止我。"孙诒让《墨子间诂》："如犹宜也，言子宜劝我为义也。如字，古或训为宜。"

杜预以"当"训"如"，孙诒让以"宜"训"如"，都把"如"解作"应当"。

《说文·十二下·女部》："如，从随也。""顺从"、"服从"、"跟随"是"如"的本义，先秦文献里，"如"当"从随"讲的很多：

《左传·庄公七年》："星陨如雨，与雨偕也。"

《左传·宣公十二年》："有律以如己也。"杜预注："如，从也，法行则人从法，法败则法从人。"

"与雨偕"就是随着雨一起下来。"有律以如己"就是制定法律来顺从自己。这两处"如"都当"随"、"顺"讲。顺着某个方向去，就是"往"，《尔雅·释诂》："如，往也。"顺着某个标准去，就是"相当"、"相等"。《战国策·宋策》："宋之不足如梁也。"意思是"宋国不足以与梁相当"。那么，顺着正确的情理办事，就是"宜"，也就是"应当"。"如"的这些实词义在引申系列里的位置非常清楚。

"如"有"当"义，虚化后便有四个作用：

第一、比较作用。即甲与乙相同。如《左传·隐公元年》："遂为母子如初。"

第二、比拟作用。即甲与乙类似。如《诗经·小雅·小旻》："如临深渊，如履薄冰。"

第三、举例作用。即列举其中之一。"例如"的"如"即此。

第四、假设作用。即顺此便可产生应有的结果。"如果"、"假如"的"如"即此。

"女"、"奴"、"若"、"喏"都是"如"的同源词。"女"、"奴"古为一字，因其必须顺从、服从而名之。《释名·释长幼》："女，如也。妇人外成如人也。故三从之义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可见性别称"男女"，是父系奴隶社会才有的。"若"训"顺"，分化出"喏"字为随顺应答之词。"若"也可引申为"相当"、"相等"。"年相若"即"岁数相当"，"价相若"即"价钱相等"。把这些"如"的同源字联系起来，对"如"由"随顺"、"相当"义引申为"应当"之义，便更容易理解了。

释“类”

《史记·伯夷列传》："岩穴之士，趋舍有时若此，类名湮没而不称，悲夫！"

张守节《史记正义》将“类”字属上句，读成“趋舍有时若此类”，这是对“类”在句中的意义的误解。实际上，“类”在这里应当“大多数”讲。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岩穴之士，他们的取舍进退有时要看是否能遇上好机会，正如伯夷、叔齐一样。而他们中的大多数声名都被湮没而不为世所称扬，这是多么可悲呀！“类”应属下句，读“类名湮没而不称”。“类”的这一词义绝非偶然，如：

曹丕《与吴质书》："观古今文人，类不护细行，鲜能以名节自立。"

这里的“类”与《伯夷列传》义同。

要想理解“类”的这一意义，必须从它的词义发展和同源系列来考察。

“类”的音义来源于“雷”。古人有万物之生出于雷震之说：

《礼记·孔子闲居》："地载神气，神气风霆，风霆流

行，庶物露生。”

《易·说卦》：“万物出于震。”

霆和震都是雷，可证古人万物生于雷的看法。《说文解字》“雷”、“霆”二字的解释体现了古人这一观点：

《十一下·雨部》：“雷，阴阳薄动生物者。”“霆，雷余声铃铃，所以挺出万物。”

段玉裁以为二月阳盛，雷发声，所以回生万物，因此才有物类、事类。所以“类”由“雷”派生，二字在古代同源通用：

《周礼·春官·龟人》：“西龟曰雷属。”郑玄注：“左倪雷。”

《尔雅·释鱼》：“左倪不类。”邢昺疏：“左倪不类者，倪，庳也。不，发声也。谓（龟）行时头左边庳下者名类。《周礼》‘西龟曰雷属’是也。”

可见“雷”与“类”古代通用。

雷声相同而连续，所以有“雷同”之义，“类”即是将相同的东西归纳到一起，称为同类。引申为有层次、有条理和积累义。且看它们的同源系列：

“纍”是它们的同源字。《说文·十三上·糸部》：“纍，缀得理也。一曰，大索也。”这两个意义是有关联的。所谓“缀得理”，就是把一切事物依照条理连缀在一起；而大索则是把麻一类的纤维依其条理搓成的。“纍”字今天已简化作“累”，而古代文献中早已通作“累”：

《庄子·外物篇》："夫揭竿累，趣灌渎。"《释文》："累本亦作纍。司马云：力追反，云纶也。"

"累"即"纍"在"灰"韵，"纶"在"痕"韵，两韵对转。"纶"也有"条理"义。《说文·二下·侖部》侖字下云："仑，理也。"从"仑"得声之字如"纶"、"伦"、"论"、"沦"等都有"条理"义。知"类"、"累"、"纶"皆同源。而"累"训"大索"，引申而有"拘系"义。如：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不以累臣衅鼓。"
《左传·成公三年》："两释累囚。"

"累臣"和"累囚"均指捆绑着的奴隶、俘虏。所以《广雅·释言》说："累，拘也。"这个意义与雷声的连续性也是相通的。

"垒"也是"雷"与"类"的同源字。《说文·十四下·部》："垒，累墼也。""墼"就是烧过的砖或未烧的土坯。把土或砖依照次序重叠起来，叫作垒，垒也是"缀得理"。后来演变出现代汉语的"摞"（luò）和"垛"（duò），又派生出"拾掇"的"掇"。总之，它们共同的词义特点是集聚同类的物品，使之整齐、有条理。

从"类"的语源和同源系列，可以看出它的意义发展：（一）它有"相同"之义，将相同的东西归纳在一起叫"一类"。（二）它有条理之义，分类即使物有条理。（三）它有系联之义，同类之物因其特征相同而有联系。这三方面的意义是相通的。众多物品有次序地聚集叫类，从而引申出"大多数"义，就毫不奇怪了。

掌握了"类"的这个引申义，便不会把"趋舍有时若此，类名湮没而不称，悲夫"这个句子断错。可见古代文献的句读与词义是有密切关系的。

谈「首鼠两端」的「鼠」

《汉书·窦田灌韩传》："蚡已罢朝，出止车门，召御史大夫安国载。怒曰：'与长孺共一秃翁，何为首鼠两端？'"服虔注："秃翁，言婴无官位版授（援）也。首鼠，一前一却也。"

《汉书》的这段话意思是说，田蚡身为丞相，长孺（韩安国）为御史大夫，以三公贵职对付一个无官职的老头，为什么还要畏首畏尾顾虑重重呢？服虔注"首鼠"为"一前一却"，没有把"鼠"在这儿的词义解释清楚。

"鼠"在这里应当"尾"讲，这个词义是因老鼠的形体特征而引申的。在古人眼里，鼠尾最突出，《本草纲目》里有鼠尾草。黄季刚先生说："蜀（蚕）以相名，鼠以尾名，龙以肉名。"可见鼠名以尾，鼠也可引申有尾义。

"首鼠两端"即《后汉书·邓训传》的"首施两端"，"施"也当"尾"讲。《通志·氏族略》："鲁公子尾，字施父。""鞑"为马尾，也与"施"同音同源。

"施"训"尾"，是"也"的后出字。"尾"的初义不是尾巴，

而是阴部。《史记·五帝本纪》集解说："尾，交接也。"《尚书·尧典》："鸟兽孳尾。"传："交接曰尾。"可见交接之物叫尾，交接之事也叫尾。而《说文》训"也"为"女阴"，"也"是人类之阴，"尾"是禽兽之后，义相通。人体莫高于顶，莫下于阴（足虽在下，但四肢可旁舒，故不以足为下而以阴为下）。正如兽体莫前于首，莫后于尾。"颠"为人之顶，引申为苍天之天；"也"为人之阴，派生出天地之地，其意相同。

有人以为"也"是"匜"的初文，因金文"也"与"匜"为一字，所以以此驳《说文》"女阴"之说。其实"也"训"女阴"，因注水之状同而引申为沃盥之器，从而孳乳出"匜"字。《说文》分"也"、"匜"为二形二字，说明了字词的发展。

"施"即"也"，训"尾"，"首施两端"即"首鼠两端"，可证"鼠"作"尾"讲。"首鼠两端"即"畏首畏尾"。

“舣船待”解

《史记·项羽本纪》记载：项羽仅余二十八骑，突破汉军重围，来到乌江边上，想要东渡乌江，“乌江亭长舣船待”。“舣”字难解。前代有三种解释：

第一种，

《史记集解》引孟康说：“舣，音蚁，附也。附船著岸也。”

第二种，

《说文·六上·木部》：“檥（舣），榦也”。

段玉裁注：“人仪表曰榦，木所立表亦为榦。其义一也。《史记》‘乌江亭长舣船待’，舣船者，若今小船，两头植篙为系也。”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说：“系船近岸必置杙，杙即榦也。故《史记》谓之舣船。”

第三种，

《史记集解》引应劭说：“舣，正也。”如淳说：“南方人谓整船向岸曰舣。”

这三种说法，孟康以“舣”为“蚁”的借字，又训“蚁”为“附”，十分牵强。且不说“蚁”字本身并没有“附着”这一类的词义，就是可以直接当“附”讲，《史记》用词也不会如此迂曲。

第二种解释笃信《说文》，千方百计附会“幹”的意思，便认为“舣”是篙、是杙，这也难解释通。照这种解释，项羽来到江边，乌江亭长在岸边等候，文章专门强调船是系着的，这与当时的紧急情况也不相合。而且，段玉裁对训释词“幹”的意思也理解得狭窄了一些，又没有兼顾到“舣”的同根词的意义，所以吴承仕在《经籍旧音辩证》里说：“……如释为植篙置弋以附会说舣韩之词，然则严驾回轫，将何说哉？”

第三种解释在训诂上是站得住脚的。“舣”从“义”声，与“义”音近义通。“义”训“善”，训“宜”，指的是一种符合真理的行为，它的基本词义是“端正”，所以《孟子》说：“义，人之正路也。”“义”派生出“仪”，专用作人的仪表，因为仪表是测定内心的依据，所以又引申为“法度”、“准则”、“仪器”等义，基本词义也是“端正”。段玉裁把“舣”和“仪”对照说明，可见他已弄清“舣”和“仪”同源。但他对这组同源字词义的共同特点把握得不对，以为它们的共同特点是直立的表幹。

“舣”训“幹”，取的也是“端正”之义。“幹”是“筑墙端木”，也就是筑墙时的夹板，它的作用是保证墙打得直，所以可以引申为端正。《尔雅·释诂》：“桢，幹也。”“舍人曰：桢，正也。”《广雅·释诂》直言“幹，正也”。训“舣”为“幹”，也就是训“舣”为“正”。吴承仕说：“舣字从义声，自有整正之义。”这个说法是对的。

“舣船”就是作好各方面的准备，严整而待发。《汉书·礼乐志》：“灵禗禗之象舆轙。”孟康说：“轙，待也。”这个“轙”也是因有整顿之义而能训“待”的。所以“轙”的后出字作“舣”。《蜀都赋》所说的“舣轻舟”，也是备轻舟严整而待发。如此看来，《史记》的“乌江亭长舣船待”，意思是说，乌江亭长早有准备，已经是解舟正向，橹篙既设，整顿好一切，将要抢渡项羽过江。这个解释无论就词义或就文意说，都是允当的。

“草”字小议

“草”字《说文》训“草斗，栎实也，一曰象斗子”。它的果实是一种黑色的颜料。“草木”的“草”甲骨文作𠂢，篆文作艸，而文献都写作“草”。今天，“草”已成为“草木”的正字。

“草”字的意思本很单纯，《说文》“艸”训“百卉”，也就是草本植物的众名。但它有很多引申义。有人问：“潦草”、“草创”、“草稿”、“草草收兵”等等，这些“草”，是不是“草木”的引申义？它们与“草木”有什么关系？

“草”有“疾”、“速”之义，因荒野所生的草，比农作物长得快。这一点可以用它的同源字来证明。段玉裁说：“二屮三屮一也。”也就是说：“艸”、“卉（卉）”意义相近。“卉”有“快速”之义。比如，《汉书·礼乐志》中的“郊祀歌”有“卉汩胪”之称。颜师古注：“卉汩，疾意也。”“汩”即《说文·十一下·川部》“㲹”的借字，“㲹”训“水流”，也有“疾速”义。“茻”字多写作“莽”，也有“快”义，“卤莽”就是图快而不假思索。“蓦”从“茻”声，训“上马”，也有“快”义，“蓦地”就是“猛然间”，也就是快。由此可见“草（艸）”有“疾速”义是合于规律的。“草草收兵”就是匆匆忙忙收兵，“草草”义为快。

草不但长得快，而且也未加人工培育，所以有“粗糙”的意

思。如：

《战国策·齐策》："左右以君贱之也，食以草具。"

《史记·陈丞相世家》："更以恶草具进楚使。"《集解》："草，粗也。"

《汉书·郊祀志》："草改历服色事。"注："草，粗也。

由"粗糙"义引申为"鄙陋"。如：

《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草野而倨侮。"《正义》："草野犹鄙陋也。"

"潦草"的"草"，就是"粗糙"，也就是随随便便不认真。

"草"还有"开始"的意思。《广雅·释言》："草，造也。""造"当"始"讲。《易经·屯卦》："天造草昧。"朱骏声说："或曰，上古之世，地未垦辟，芃荒艾薉，故曰草昧，因又为创始之称也。"文献中"草"当"创始"讲的很多，如：

《汉书·艺文志》："萧何草律。"注："草，创造之。"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屈平属草稿。"《索隐》引崔浩注谓："发始造端也。"

"草稿"之义正是最初写成的文稿。

所以，"潦草"、"草创"、"草稿"、"草草收兵"的"草"，都与"草木"之义相关，都是"草"的引申义。

谈谈「因」字的形与义

“因”字在现代汉语里由于常用来组成“因此”、“因而”、“因为”等虚词，已被列入到连词或介词一类的虚词中去了。而在古代汉语里，“因”却常常具有很实在的词义，出现频率很高，解释也似乎多种多样，乍一看很难理出个头绪来。在中学语文课本的文言文里，“因”字凡几十见，常见的解释有以下几种：

《鸿门宴》（《史记》）：“今人有大功而击之，不义也，不如因善遇之。”（因，趁机）

《廉颇蔺相如列传》（《史记》）：“（廉颇）因宾客至蔺相如门谢罪。”（因，通过）

“王授璧，相如因持璧却立，倚柱，怒发上冲冠。”（因，即刻）

《隆中对》（《三国志》）：“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因，凭借，靠着）

《孙膑传》（《史记》）：“善战者，因其势而利导之。”（因，顺着）

《张衡传》（《后汉书》）：“衡乃拟以班固《两都》，作

《二京赋》，因以讽谏。”（因，借着）

《梦游天姥吟留别》（李白）：“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渡镜湖月。”（因，按照）

《黔之驴》（柳宗元）：“虎因喜，计之曰：‘技止此耳！’”（因，因为——因之而为）

这许多解释应当如何整理？“因”的词义应当如何掌握？这就需要运用训诂“以形索义”的方法，从“因”的字形找出它的本义，再观察这个本义有什么特点，如何决定了它的引申方向，从而整理出这个字（词）的引申系统，诸多解释便可清清楚楚，一目了然了。

《说文·六下·囗（wéi）部》：“因，就也。从囗、大。”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说：“‘就’下曰：‘就高也’，为高必因丘陵，为大必就基址，故因从囗、大，就其区域而扩充之也。”段玉裁所说的“为高必因丘陵，为大必就基址”，是套用了《礼记·礼器》和《孟子·离娄》的话，原文作“为高必因丘陵，为下必因川泽”，段以“为大必就基址”言之，以“因”和“就”对文，来说明“因”、“就”互训，并更明确、具体地解释了“因”与“就”的“凭借”、“依靠”之义，就释义来说，这个注是作得很好的。但在解释字形时他却说“就其区域而扩充之”，是以“囗”为一种区域，也就是一种限制，一种依据，以“大”为长大、扩充，在“囗”的限制下，按其区域扩充，所以有“凭借”、“依靠”义。这种“以形索义”过于迂曲了，未能正确反映“因”的字形，因而也未能说明“因”的本义。

其实，“因”从“囗”从“大”，已经是符号化以后的笔势了。“因”是“茵”的古字，它的形体象古代的席子。江永说：“象茵褥之形，中象缝线纹理。”朱骏声说：“席篆古文作‘ ’，盖从因、厂，象形。”江、朱的说法是对的。《韩非子·十过篇》“缦帛为茵，

絝席额缘。”证明“茵”（“因”）“絝”都是席子一类的东西。从甲骨文看，“因”形作“㘝”，确实是一张席子，中间是简化了的席纹。

“因”字后来作“茵”，又作“鞇”。《说文·一下·艸部》：“茵，车重席，从艸因声。”“鞇，司马相如说茵从革。”《汉书·霍光传》又作“絪”。“茵”、“鞇”、“絪”义同形异，都是变易字。

由席子这个本义出发，可以探求它的引申系统。古代的茵席有两个特点，决定了“因”字的两个引申方向，形成了它的双向引申系统：

茵席的第一个特点是：它是人的座垫，也就是人座下的凭借物。《说文·七下·巾部》：“席，藉也。”“藉”即是今天“凭借”的“借”字。“席”通“藉”的地方很多。《汉书·刘向传》：“吕产、吕禄席太后之宠。”“席”即是“藉”。《汉书·贾捐之传》：“民众久困，相枕席于道。”如淳曰：“席音藉。”“因”有“依靠”、“凭借”之义即由此产生。从它的同源字也可看出这一词义特点。《说文·十二下·女部》：“姻，婿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所因”就是“所依靠”。茵席的第二个特点是：它重叠起来，加于其他东西之上。室中的茵是人坐的小垫子，下面还有一层大面积的铺席，叫作“筵”（“筵席”这个双音词，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所以古人称作“加席”。车上的垫子一般由兽革缝制而成，也是两层，因此称作“重席”。这个特点从“因”的同源字“裀”可以看出。《广雅·释器》“複襂谓之裀。”“襂”就是衫，也就是单衣，“複襂”是两层单的，也就是带里子的夹衣，“裀”与“茵”同，也有“重”义。“因”从而产生“重复”、“沿袭”、“遵循”、“循顺”诸义。又引申为空间上的“连接”、“延续”和时间上的“立即”。这些都是从它的第二个特点发展来的。

把这两条线索整理清楚后，再来看“因”的诸多解释，就可以明白，前面所引几段话中，“趁着”、“通过”、“靠着”、“借着”、

“按照”、“因为”，都是第一条线索上的词义，其特点全在于凭靠某个东西，依据某个东西。而“即刻”、“顺着”，则是第二条线索上的词义，其特点在于彼此紧接着，紧挨着。

现代汉语中的“原因”，即是“原来的依据”，“因此”即是“根据这个”，“因为”也是“根据这个而为”，“因”的实义也都没有消逝呢！

谈「社」与「后」

“社会”、“公社”为什么叫“社”？“社”的词义究竟是什么？《说文·一上·示部》告诉我们：“社，地主也。”“地乇”就是土地之神，所以“社”从“土”，“社稷”就是土神和谷神。“社”还有另外一个意思，就是当“母亲”讲。《说文·十二下·女部》“姐”字下有“蜀谓母曰姐，淮南谓之社”的说解。《淮南子·说山训》：“社何爱速死。”高诱注：“江淮谓母曰社。”“社”既是“土”，又是“母”，正象拉丁文呼土地之神为“威严之母”，真是无独有偶。

“后妃”的“后”和“后来”的“后”，其繁体字本不写一个字，“后来”字作“後”，简化时用“后”同音替代。这个同音替代很有根据，很有道理，因为古代“后妃”的“后”和“后来”的“后”正是一个字。《说文·九上·后部》：“后，继体君也。”“继体君”就是君的后嗣，即继承人。引申而有“后昆”、“后来”的意思。“后”字反映母系社会的情况，是女性酋长的继承人。甲骨文字形作[illegible]，按王国维的说法，上而是“女”或“母”，下而是倒着的“子”字，[illegible]象产子的水液。这个字形完全可以证明“后”是“后代”、“后嗣”。母系社会解体，到了父系社会，社会的

中心人物变成男性，还是称“后”。比如《书·般庚》“古我先后”、“我古后”，《诗经·商颂·玄鸟》“商之先后”、《诗经·大雅·下武》以太王、王季、文王为“三后”，都是指的男性了。到后来，男性的最高尊长称“王”，“后”便成了王的配偶的称呼，虽然意义恢复到原始仍指女性，但社会地位大不如前了。《国语·周语》：“昔昭王娶于房，曰房后。”这恐怕是见于典籍的最早的义为“后妃”的“后”了。

照此看来，“社”是“母”，“后”即是母所生养的后代。这两个词都是称人类的，同时也可以称畜类。古代人畜生活相去未远，称人与称畜相通的很多。最明显的是《说文·十二下·女部》：“母，牧也。从女，象怀子形。一曰象乳子也。”“母”、“牧”同源，可见繁殖人类的“母”和繁殖畜类的“牧”是一回事。同样的道理，“社”本是人母，而《尔雅·释畜》“牝曰骆”，《广雅》“骆”字作“牸”，说：“牸牸，牝雌也。”“牸”和“骆”都是母畜，是“社”的后出字。“后”是人的后嗣，也称畜的后嗣，由“后”字发展出一批称幼畜的字：

幼犬称“狗”。《尔雅·释畜》：“（犬）未成豪，狗。”“未成豪”指没有长出粗壮的毛，也就是乳狗。

熊虎之子也称“狗”。《尔雅·释兽》：“熊、虎丑，其子狗。”《晋律》说：“捕虎一，购钱五千，其狗半之。”可知虎子也叫狗。

小马称“驹”。《说文·十上·马部》：“马二岁曰驹。”是“驹”为小马。

小牛称“犋”。《汉书·朱买臣传》：“乘不过犋牛。”晋灼说：“犋牛，小牛也。”“犋”的本义是古代车上的一个部件，当小牛讲是借字。郭璞《尔雅·释兽注》说：“青州呼犊为犋。”“犋”是牛犊，也是当小牛讲的正字。

小猪、小豹称“豰”。《说文·九下、豕部》：“豰，小豚也。”《尔雅·释兽》：“貔，其子豰。”“豚”是猪，“貔”是豹，它们的

乳子都称“縠”。

小鸟、小鸡称“𣪊”，也称“雏”。《说文·四上·鸟部》：“𣪊，鸟子生哺者。”《广雅》：“𣪊，雏也。”《方言》：“爵（雀）子及鸡雏皆谓之𣪊。”《列子·汤问》：“视来丹犹雏𣪊也。”可见小鸟、小鸡都统称“𣪊”，也叫“雏”，分言之小鸟叫“𣪊”，小鸡叫“雏”。

“狗”、“驹”、“㺃”都从“句”得声，古韵在“侯”部。“縠”、“𣪊”都从“𣪊”得声，古韵也在“侯”部。“雏”从“刍”得声，上古也是“侯”部字。而这些字的声母也或全同，或相近。它们都是作畜兽的幼子的名称，意义来源于继体君的“后”。这种现象，训诂学上叫“音近义通”，表示这一系列的字都是根源于“后”的同源字，记录的是一连串由“后”分化出来的派生词。

“狗”、“驹”、“㺃”、“縠”、“𣪊”、“雏”都同音而指畜子、兽子，甚至羊的乳子叫“羔”，牛的乳子另名“犊”、人的婴儿称“乳”，声音也都和“后”相近。这种现象表明，更早的古代，动物的初生子有一个统称，直到后来，对不同的动物有了分别的认识后，才为它的子嗣分别取名，所取的名称，都是由原来的统称分化出来的。现代藏族安多方言猎人语，称一切猎获的小兽、小禽都叫 gou，正是古代汉语一切初生动物有统名的又一证明。

「职」、「志」同源说

在现代汉语里，“职”是“职能”、“职务”，“志”是“意志”、“志向”，二者之间似无意义的联系。但从古代文献中考察，二字古韵都在“咍”韵，声母完全相同，而且义也相通，是两个关系极为密切的同源词。

要想证明这一点，还得运用《说文解字》。《说文·十二上·耳部》：“职，记微也。”“记”是记录，也是标志。“微”是旗子。

> 《诗·豳风·东山》：“制彼裳衣，勿士行枚。”《毛传》：“枚，微也。”

“行枚”即军队，“行”是“行列”。“微”即“徽”的借字，是军旗：

> 《周礼·春官·司常》孙诒让疏说：“徽即徽号识者。《诗经·小雅·六月》云：‘织文鸟章’。”郑笺云：‘织，徽织也。’贾（公彦）引诗笺作‘识’。‘徽’字《说文·巾部》作‘[illegible]’。‘[illegible]’、‘识’正字，‘徽’、‘织’借字。

'识'，俗又作'帜'。"

"职"训"微"，即"徽"，其意由"旗"而来。"旗"这个意义后来专造"帜"字记录它，而《说文》无"帜"字，"识"是它的古字。例如：

《释名·释言语》："识，帜也。有章帜可按视也。"
《说文·三上·言部》："识。常也。一曰知也。"（"常"即旗。《周礼·春官》"司常"，郑玄注："司常，主王旌旗。"）

"识"是旗，用旗标志也叫"识"：

《礼记·檀弓》："故以其旗识之。"
《汉书·王莽传》："讫无文号，旌旗表识。"
《史记·孝武本纪》："文镂无款识。"《索隐》："识犹表识。"

这些都证明"识"是旗。旗在古代是官级职务的标志。如：

《周礼·春官·司常》："及国之大阅，赞司马颁旗物。王建太常，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师都建旗，州里建旟，县鄙建旐，道车载旞，斿车载旌。"郑玄注："仲冬教大阅，司马主其礼，自王以下治民者，旗画成物之象。"
《礼记·觐礼》："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旗而立。"

可见旗以所画之物象来区别官级，因此可作为各种职务的标志。

"职"即由"识"分化出来专作"官职"之称。"职"训"主"、训"常"、训"业"都是"官职"的引申义。

"志"在《说文》中训"意"，是徐铉补入《说文》的十九文之一。它与"识"的关系也很密切：

《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郑玄注："志谓识之古文。"

《周礼·春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郑玄注："志，古文识。"

《周礼·哀公问》："子志之心也。"郑玄注："志读为识。"

汉石经《论语》："贤者志其大者，不贤者志其小者。"《汉书·刘向传》引此文"志"作"识"。

《左传·昭公四年》："且日志之。"注："志，识也。"

《汉书·沟洫志》："赞多闻而志之。"注："志，识也。"

可见"志"与"识"本是一个字。所以"志"也可直接当旗讲：

《礼记·檀弓》："公西赤为志焉。"注："志谓章识。"（言孔子之丧，公西赤充当仪仗队，打旗。）

《史记·叔孙通传》："张旗志。"《集解》："志，一作帜。"

也有"职"与"志"连用作旗讲的：

《史记·张丞相列传》："周昌为职志。"《索隐》："志，旗帜也。"

在战争中，旌旗是用作指挥的，它代表将帅的意向，所以分化成另词作“意志”讲，字专写作“志”。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职”、“志”以及后出的“帜”、“誌”都是旌旗之义分化出来的，确为音近义通的同源字。

"时"、"待"同源说

《训诂方法论》[1]里曾谈到"时"与"莳"、"埘"是"待"的同源通用字。这里再为"时"、"待"同源提供一些补充的论据。

"时"在古代文献中当"待"讲的证明很多。如：

《周易·归妹九四爻辞》："归妹愆期，迟归有时。"虞翻曰："震春、兑秋、坎冬、离夏，四时体正，故归有时也。"王弼曰："愆期迟归，以待时也。"王引之《经义述闻》："家大人曰：'时'当读为'待'。经言归妹愆期，迟归有待。故传申之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周易·杂卦传》："大畜时也，无妄灾也。"韩注："因时而畜，故能大也。"《经义述闻》："卦彖多言时义，何独于大畜而曰因时？此非经意也。'时'当谓'待'……大畜待也者，天灾将至，大畜积以待之也。"

[1] 见本书48页

王引之还引《易纬坤灵图》和《乾元序制记》的叙述作为此说的参考。王氏父子对《周易》这两条的解释是正确的。除此之外，"时"与"待"的关系，还可以提出以下佐证：

《周易·蹇卦象传》："宜，待也。"张璠本"待"作"时"。

《礼记·月令》："毋发令而待。"《吕氏春秋》作"无发令而干时。"

《方言》："萃、离，时也。"《广雅》作"崪、离，待也。"

凡此种种，都可见"时"、"待"二字不但可以互训，字也多通用。

但是，"时"与"待"究竟是什么关系呢？王氏父子认为它们是假借关系，这个说法比较含混。王氏父子的"假借"，实际上包含两类情况，一类是同音借用字，即偶然同音之字的互借，故音同而义殊；另一类是同源通用字，即记录同一语根派生词的字互通，故音近而义通。这两类情况是本质不同的两种现象。王氏父子将它们混为一谈是不妥的。"时"与"待"的情况属后者，不属前者。

"时"与"待"均从"寺"得声，古韵都在"咍"部（段玉裁第一部）。"待"属"定"纽，"时"属"禅"纽。按古声纽"照"系归"端"系的规律，"禅"纽在上古音韵中恰可归"定"纽，所以二字上古同音。从意义上看，《说文·二下·彳部》："待，竢也。"《十下·立部》："竢，待也。""竢"、"待"互训，它们的基本词义是"止"：

《尔雅·释诂》："止，待也。"又"止、待，逗也。"

《论语·微子》："齐景公待孔子。"《史记·孔子世

家》作“止孔子”。

《国语·鲁语》：“其谁云待之。”《说苑·正谏篇》作“其谁能止之”。

这些都可证明“待”与“止”同义。古代词义中，空间与时间的概念是相通的。空间之止曰待，今普通话读 dāi。待的地方叫“址”——“址”即“止”的后出字。时间之止曰“时”。《说文·七上·日部》：“时，四时也。”四时就是一年之中四季停留的时段。今天“等待”的“待”普通话读 dài，也是等到某时的意思。“时”也与“处”相通：

《庄子·逍遥游》：“犹时女也。”司马彪注：“时女犹处女也。”

从“时”训“处”也可看出时间、空间义相通。再从“时”的其它同源字看：

《说文·一下·艸部》：“莳，更别种也。”

《方言》：“莳，更也。”“莳，立也。”

《广雅·释地》：“莳，种也。”

《尚书·虞书·舜典》：“播时百谷。”（“时”即“莳”）

这个“莳”，是将育好的苗均匀地插在地里，也就是移苗。苗待的地方叫“莳”。

《说文·十三下·土部》：“埘，鸡栖垣为埘。”

《诗经·王风·君子于役》：“鸡栖于时。”《释文》：

“一本作埘。”

“埘”是鸡夜晚待的地方。“莳”与“埘”都是“时”的孳乳字，都与“待”义通。

由此可知，“时”与“待”不但字同声旁，音同韵纽，而且义也相通，并且在古书上经常通用。它们不是偶然音同的同音借用字，而是音近义通的同源通用字。

谈「祈」与「乞」

"祈"字甲文作㫄，金文作旂，即"旂"的本字，义为军旗。义转为"要求"、"希望"。"祈"与"覬"同源。《说文·八下·见部》："覬，幸也。"又"覦，欲也。"《广韵》说："覬覦，欲得也。"它的同音字还有"钦"。《说文·八下·欠部》："钦，幸也。"又："欲，贪欲也。"段玉裁说："钦与覬音义皆同，今字作冀。"他的意思是说："钦"与"覬"是异部重文，"冀"是他们的借字，又借作"幾（几）"：

《离骚》："冀枝叶之峻茂兮。"

《左传·宣公十二年》："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几乎？"《释文》："几音冀。"

可见"祈"、"覬"、"钦"（借作"冀"、"几"）都同源，只是"祈"字专用作向神求福而已。

要求叫祈，满足了要求也叫祈。所以"祈"和"岂"也同源。《说文·五上·岂部》："岂，还师振旅乐也。一曰欲也，登也。"（登是梯子。"岂"训"登"是假借字）《公羊传·庄公八年》说：

“出曰祠兵，入曰振旅。”“振旅”就是得胜回来献功，也就是达到了原来的希望。《左传·成公十六年》：“韩之战，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轸不反命；邲之师，荀伯不复从，皆晋之耻也。”从上下文看，“不振旅”就是未能打胜仗，也就是希望未能实现。“岂”训“振旅”，即满足要求、实现希望。

“祈”又音转为“殷”。“殷”在“痕”部，“祈”在“灰”部（“祈”从“斤”，“斤”又在“痕”部），“灰”与“痕”对转。“殷”从“㐆”，《说文·八上·㐆部》：“㐆，归也。”又“殷，作乐之盛称殷。”所以“殷”是军旅凯旋归来振旅之乐，也包含着实现希望的意义。

要求得到了满足自然快乐，所以“ 䜣，喜也、”（《说文·三下·言部》）“忻，闿 也”，（《十下·心部》）、“闿，开也”、（《十二上·门部》）“恺，乐也”，（《十下·心部》）都是“祈”的同源字。

“乞”与“祈”音义均同。从“觊”与“饮”的关系看，“乞”与“祈”也应是同源字。但在文字上，“乞”与“氣”有职务互换的情况。《说文·一上·气部》：“气，云气也。”隶变为“乞”。它的本义是“云气”。《说文·七上·米部》：“氣，馈客刍米也。”重文为“槩”和“饩”，即《论语·八佾》“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之“饩”，也就是《左传·桓公十年》“齐人饩诸侯”的“饩”。意思是“馈赠”、“给予”。在文字的发展中，“氣”代替了“乞”，“乞”有了“给予”义，引申而有“乞求”义；而“乞”代替了“气”，“气”反而有了“云气”之义。这种现象叫作文字职务的互换。

“乞”代替了“气”，而有了“给予”的意思。这个意义在汉文、唐诗中仍保留着：

《汉书·朱买臣传》：“粮用乏，上计吏卒更乞丐之。”

又“居一月，妻自经死，买臣乞其夫钱，令葬之。”

杜甫《戏简郑广文兼呈苏司业诗》：“赖有苏司业，时时乞酒钱。”

在《汉书》的两段话里，第一段话“上计吏”是管向上报帐的官吏，“卒”是上计吏的卒，“更”是轮流，“乞丐”是赠送，“之”代朱买臣。第二段话说的是朱买臣的妻子已经改嫁，她死后，朱买臣给她丈夫一笔钱，作为埋葬费。两段话里的“乞”字都当“给予”讲。在杜甫诗里，“乞酒钱”不是向人要酒钱，而是给别人酒钱。

给予叫乞，要求也叫乞，这在传统训诂学里叫作“施受同词”，其实就是一种施受的引申。“乞”的“给予”义后世很少使用，“乞求”成为常用义。这个意义在先秦典籍里也是常用的。如：

《论语·公冶长》：“乞诸其邻而与之。”

《孟子·告子》：“蹴尔而与之，乞人不屑也。”

《左传·隐公四年》：“诸侯复伐郑，宋公使来乞师。”

《左传·僖公八年》：“郑伯乞盟，请服也。”

《礼记·内则》：“不通乞假。”

在这些句子里，“乞人”是求讨之人，即今要饭的，“乞师”是求救兵，“乞盟”是要求谈判，也就是求和，“乞假”是求借贷。“乞”都当“要求”讲。

“祈”与“乞”的基本意义都是“求”，只是“祈”的意义只用于“祈祷”、“求福”，较为狭窄。“乞”的意义则宽泛一些。在现代汉语里，它们已都不如“求”字用得广泛了。在阅读古代文献时，还应特别注意“乞”的“给予”义，不要一味附会今义而把文意弄反。

「火」与「夥」

著名的《木兰诗》中有“出门见火伴，火伴始惊惶”句，“火伴”，今天写作“伙伴”。明清小说里做买卖雇用的店员称“夥计”，搭伴作买卖也称“夥计”，“夥计”现在也写作“伙计”，唐人小说里也有写“火计”的。该写“火”，还是写“伙”、“夥”？这要从两词的来历与本义说起。

我国古代军队有一种编制，杜佑《通典》记载，“五人为列，二列为火，五火为队。”《南史·卜天与传》说：“弟天生少为队将，十人同火。”可见起码是在汉魏南北朝时期，就有了这种编制法。“列”与“队”作军队编制的专称毫不奇怪，而为什么称“火”？翟灏《通俗编》说：“其所以名火，以共灶为火食也。”古代为炊事用具所限，十人共火为炊恰到好处，所以有“火”的编制。“火伴”本来专指军旅之事，《木兰诗》所说之“火伴”正言军旅。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状》说：“叱左右皆解甲散还火伍中。”以“火”与“伍”共称，“伍”即“列”，这仍是指军旅之事。

以后，“火”由军旅之事而移用于商贾之事。刘攽《中山诗话》说：“南方贾人各以火自名，一火犹一部也。”元稹《估客乐》所说的“出门求火伴，入户辞父兄”，也说的是商贾。所谓“火计”是合在一起计算钱财之意。商贾之结伴，大约也是行路艰

难的缘故吧！

“火”以后便发展为许多人结合在一起的通称，所谓“一帮一火”，字也写作“伙”，从“水火”字里分化出来了。所以，推其源，“火伴”也好，“火计”也好，“火”才是本字，“伙”字后出，“夥”也是“火”派生出的同源字。《说文解字·七上·多部》：“錁，齐谓多为錁。从多，果声。”“錁”即“夥”，因方言而派生，以称多数，意与“伙”相通。

「玩」、「翫」、「忨」辨

在古代文献中，“玩”、“翫”、“忨”三字常常互相通用。它们都从“元”得声，意义上都含有不正当的喜爱的意思。它们同源通用，意义又接近，似乎很难分辨。但从文意上考察，仍可以看出它们的区别：

“玩”是“玩弄”、“把玩”，语源出于“毌”，古代“毌”、“贯”、“串”是一字，象穿宝货之形，故孳乳为“玩”。所谓“狎而玩之”，所谓“玩物丧志”，都应写“玩”。较典型的用法如：

《国语·吴语》：“将还玩吾国于股掌之上。”
《淮南子·精神训》：“玩天地于掌握之中。”
《荀子·大略篇》：“玩好曰赠。”

这些“玩”都有“玩弄”、“戏耍”之义。

“毌”训“持”，将宝货穿在一起，便有“持续”的意思，一件事重复往返，持续既久，就容易习惯，这个意义写作“翫”。翫”训“习猒也”。“习”是习惯，“猒”是厌足、厌饱。古代人把

吃饱饭当成是生活安定的重要问题，所以《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有“唯食忘忧”之说。因此，厌饱之义又可引申为安定之义。“愿，安也”也源于此。“翫”训“习猒”，也就是习惯于安宁的环境，不自戒慎，麻痹大意。凡这种意义，都应写“翫”。如：

《左传·僖公五年》：“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宫之奇谏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从之。晋不可启，寇不可翫，一之谓甚，其可再乎？”

“寇不可翫”就是对敌人不能够麻痹大意、掉以轻心、苟安一时。

“玩”既是“玩弄”(动词)，又是“玩物”(名词)，人喜爱玩物，故引申为贪。这个意义应写作“忨”。“忨”训“贪”。这一意义最典型的用法如：

《左传·昭公元年》：“对曰：‘鍼闻之，国无道而年谷和熟，天赞之也，鲜不五稔。’赵孟视荫曰：‘朝夕不相及，谁能待五？’后子出而告人曰：‘赵孟将死矣！主民，翫岁而愒日，其与几何？”

意思是说，一个统治人民的人应当有远大的图谋，而赵孟却贪婪于一岁一日短暂的顺利，所以他离灭亡不远了。这里的“翫岁”，《国语·晋语》作“忨岁”，是用的本字。在文献里，“忨”字很少用，除用“翫”字外，有时还写作“玩”。如：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侵欲无厌，玩求无度。”

“玩”应是“忨”，当“贪婪”讲。“忨”有时还写作“顽”。如：

《孟子·万章》:“故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

“顽夫”即“贪夫”,应写“忨”。

可见“玩”、“翫”、“忨”三字本当有分工,但在分化初期,分工尚不严密,互相可以通用,在辨析句意时,要仔细区别,谨防混淆。

谈「㕣」及其有关的字与词

《说文·二上·口部》有“㕣”字，读以转切（yǎn），当“山间陷泥地”讲。但这个字古代文献不用，古代文献写作“沇”，也就是后来的“兖”字。“沇”后来专作水名，出河东东垣王屋山，东为泲水，入海。以水命州名，又制“兖”字。《水经》的说法与《说文》同。徐锴以《禹贡》证明沇水流域的兖州是古代的农业丰产区，所以《说文》说是“九州之渥地”。

“沇”和“兖”多借“衍”用之。例如：

《水经·济水注》：“一水东南流，俗谓之为衍水。”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井衍沃。”杜注：“衍沃，平美之地，则如周礼，制以为井田，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九夫为井。”《释文》：“下平曰衍，有溉曰沃。”

《周礼·地官·大司徒》：“辨其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之名物。”

《水经》所说的“衍水”，就是沇水，《左传》所说的“衍沃”，就

是低平湿润的土地，也就是渥地。“衍”就是“沇”。而《大司徒》以“坟”与“衍”相用，“坟”指高地，“衍”指低洼的平地。可知“㕣”训“山间陷泥地”的具体含义。盖两山之间必有川，水流过后，淤泥沉淀下来，形成平原，所以土地肥沃润泽。甲骨文“衍”字作𢓜，正象此形。《玉篇·口部》引《说文》作“山涧陷泥地”，“涧”正是两山之间所夹的川。所以“㕣”派生出“沿”字，水从两山之间流过，两山就变成了河沿。

“㕣”虽然发展成了专有的川名、州名，但它的义训很值得重视。“㕣”字的常用义有三：

第一，“㕣”训“泽”。“㕣”在“寒”韵，对转“曷”韵为“兑”，《易经·兑卦》：“兑为泽。”《楚辞·忧苦》：“巡陆夷之典衍兮。”王逸注：“大阜曰陆；夷，平也；衍，泽也。”“衍”即“㕣”。

第二，“㕣”训“道路”。“㕣”字从“口”，“口”是山谷之口，“八”为水败貌。水败即谷中之水流干而露出下面的泥地，也就是隧。“隧”即《说文》的𨸏，象两阜之间，也就是山涧，引申凡地下之道都叫隧。如《左传·隐公元年》：“若阙地及泉，隧而相见。”“隧”在“曷”韵，也与“㕣”韵对转。而隧又称“羡道”。《周礼·春官·冢人》：“以度为丘隧。”注：“隧，羡道也。”《周礼·大祝》有“九祭”，其一是“衍祭”，郑司农说：“衍祭，羡之道中，如今祭殇无所主命者。”殇是死于非命的人，因此没有主。可见“衍”即“羡”，也即“隧”。“衍祭”就是在隧道中祭。在古代文献中，反映“㕣”、“衍”、“羡”、“隧”、“兑”同义的语言很多，如：

《史记·卫世家》：“共伯入厘侯羡，自杀。”《索隐》：“羡，墓道也。字亦作埏，又作延。”

《左传·襄公十八年》：“夙沙卫连大车以塞隧而殿。”

《左传·文公十六年》：“楚子乘驲会师于临品，分为

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贝自彻，以伐庸。”

《左传·哀公十三年》：“越子伐吴，为二隧。”

《诗经·大雅·绵》：“行道兑矣。”《毛传》：“兑，成蹊也。”

《卫世家》的“羡”训“道”。《左传》的“隊”即“隧”，也是道路，“二隧”即分为两条路，可见“隧”引申为凡道路之称。《绵》中的“兑”训“成蹊”，成蹊就是踏出了一条通路，所以“兑”也是道路。

第三，“㕣”训“通行”。《说文·十一上·水部》：“衍，水朝宗于海也。”朝宗于海的水即是流动通行的水。《易·需卦》：“衍在中也。”虞翻注：“流也。”《太玄》：“决冰直衍。”注：“达也。”可见“衍”就是“通达”。由“道路”之义引申为“通达”之义是很自然的。“兑”与“衍”同源，也有“通达”之义。如《老子》：“闭其门，塞其兑。”“门”与“兑”相对而言，都是通行之处。而且，从“兑”之字也有与“通行”义相通的。如“说”是以语言通达思想，“悦”是心情通达开朗。《说文·十上·马部》：“駾，马行疾来貌。”马走了很快就回来，当然也是通行无阻。这都间接反映“㕣”的引申义。

综上所述，“㕣”的三个义训涉及到的字词很多，所以，“㕣”字虽于古于今均非常用字，但在训诂上仍然大有探求的必要。

“名”、“命”、“明”、“鸣”义相通说

小学生用字，常会把“名”、“命”、“明”、“鸣”用混；特别是“莫名其妙”，常写成“莫明其妙”，“鸣不平”又写成“明不平”，老师纠正起来，总感困难。其实，这怪不得小学生，因为“名”、“命”、“明”、“鸣”这些字意义本是相通的。

许慎《说文》训“名”为“自命”。这是说，“名”和“命”在古代用起来是不分的。例如：

《左传·桓公二年》：“师服曰：‘异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义，义以出礼，礼以体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听，易则生乱。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师，始兆乱矣，兄其替乎？”《左传·闵公元年》：“今名之大以从盈数。”《史记·魏世家》作“今命之大”。

《史记·天官书》：“兔七命。”《索隐》：“谓兔星凡有七名也。”

《礼记·祭法》：“黄帝正名百物。”《鲁语》作“成命百物。”

在这些地方，不论是同一典籍的一段文章中的用词，还是不同典籍中相同字句的异文，都以“命”和“名”通用。这是因为，“命”和“名”的意义，都是“口中之称”，本可互相置换。

医书中有“命门”。《灵枢经·根结》：“太阳根于至阴，结于命门。命门，目也。”又《卫气》：“足太阳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标在两络命门。命门者，目也。”“命”为“目”，而“名”亦为“目”：

《诗经·齐风·猗嗟》：“猗嗟名兮。”《毛传》：“目上为名。”

《尔雅·释训》：“猗嗟名兮，目上为名。”

《晋书音义》：“名，目也。”

今天还有“名目”之说。“目上为名”就是医书的“命门”。

而“名”的真正意义应该是标明。《释名·释言语》说：“名，明也，名实使分明也。”《荀子·正名》说：“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庄子·逍遥游》：“名者实之宾也。”“实”是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名”则是标明各客观事物使之可以相别的东西。所以，“名”也就是语言单位，今谓“词”，古谓“名”，也谓“字”。观古代训诂大师的阐述，尤为分明：

《周礼·春官·外史》：“掌达书名于四方。”郑玄注：“或曰：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书之文字得能读之。”

《仪礼·聘礼记》：“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郑玄注：“名，书文也，今谓之字。”

可见古代“名”即字，而字也就是词。“名”是用来明“实”的，

也就是说，语言的词，是客观实际的信号和标志。古人也早就弄清了这一点：

《周礼·夏官·大司马》："辨号名之用。"注："号名者，徽识所以相别也。"

相别则明，凡是用作标志的东西都有"明"义。古代的茅标志神位，而楚国以茅为旌识，所以《尔雅·释言》说："茅，明也。""名"的本义起于"标明"，由此不是看得很清楚了吗？

古代对成段的话也叫名，后出"铭"字。段玉裁说："《祭统》曰：夫鼎有铭，铭者，自名也。"钟鼎器物上的铭，就是用一段话来标志那个器物制造的缘由的，因此"铭"就是"名"。"铭"字见于《周礼故书》，《士丧礼》古文也有"铭"字，今文则作"名"。而《说文》不收从"金"的"铭"字，是认为"铭"、"名"本一字。"名"和"鸣"也是相通的：

《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古之圣人鸣而命施谓之名。名之为言鸣与命也。"

《夏小正》："鴂则鸣。"传："鸣者相命也。"

所谓"鸣而命施"，就是说人的语言如同鸟的鸣声，都是用声音加给事物一个名字。还可以用"号"来从侧面说明之。《说文·五上·号部》："號，呼也。""呼"就是招呼，用声音招呼作为标志就是名号。"号"和"名"虽然不是一个语源，但却同义。古代"命"与"令"是一字，而"令"训"发号"，所以"号"和"命"也一义。"鸣"是鸟叫，"鸣"与"名"、"命"也是一语之孳乳。

所以，"名"、"命"、"明"、"鸣"乃音近义通的同源字，古代互训、互用，今之词义也未区别明显，何怪小学生写错别字呢？

「戏」、「麾」、「和」、「绥」皆旗说

《史记·项羽本纪》："诸侯罢戏下。"近人或谓"戏"为戏水，"戏下"是戏水之下。这个解释，是不够妥当的。"戏"在这里应该是军旗。《说文·十二下·戈部》："戏，三军之偏也。"《左传》可以说明什么是"偏"：

> 《左传·桓公五年》："先偏后伍。"杜预注引《司马法》说："车战，二十五乘为偏。以车居前，以伍次之。"

根据《司马法》，"偏"是战车的编制。春秋时代是以车战为主的，所以偏是战作的主力。元帅将中军，车上有旗有鼓，是指挥作战的号令。如《左传·桓公五年》记郑庄公对抗周桓王的战役中，郑庄公将中军，在临战时，"命二拒（左军右军摆成的两个方阵）曰：旝动而鼓。"杜预注："旝，旃也，通帛为之，盖今大将之麾也，执以为号令。"——"旝动而鼓"就是看大旗一动就鸣鼓进攻。《说文》"戏"字训"三军之偏"，就用这种在作战时立在战车上的大旗来标志三军。在军营中，这种大旗从战车上取下来立于军门。《汉书》上也有"戏"是旗的明证：

《汉书·高帝纪》："诸侯罢戏下，各就国。"颜师古注："戏，谓军之旌麾也。"

《汉书·窦田灌韩传》："至戏下。"颜师古注："戏，大将之旗也。读与麾同。"

可证"戏"有两读，一读 xì，即"嬉戏"之"戏"；一读 huī，等于"麾"字。"于戏"可以读"呜呼"，"戏"读 huī 也就不奇怪了。"麾"字《说文》作"摩"。《十二上·手部》："摩，旌旗所以指摩也。"大将用军旗指挥军队谓之摩，立旌旗于军门作为标志谓之戏，实际上都是一回事。所以《史记》上的"诸侯罢戏下"，"戏下"就是军门的军旗所在，在这里借代为主将的军营。

怎么知道军旗是立在军门呢？首先要知道军门叫作"和"：

《周礼·夏官·大司马》："以旌为左右和之门。"郑玄注："军门曰和，今谓之垒门，立两旌以为之。"

军门正因树起大旗而叫"和"。"和"与"摩"古代都在"匣"纽"歌"韵。"和"即"摩"的声借字。

《国语·吴语》："迁军接和。"

《孙子·军事篇》："交和而舍。"魏武帝注："军门为旌和，两军相对为交和。"

所谓"接和"、"交和"就是在作战时两军指挥作战的旗帜相接相交，所以"接和"、"交和"又是两军交锋的军事用语。

怎么知道"交和"是旗帜相交呢？这可以用"交绥"这个词来证明。什么是绥？

《礼记·明堂位》："夏后氏之绥。"郑玄注："绥当为緌。……緌谓注旄牛尾于杠首所谓大麾。"

可知郑玄是以緌为绥的。至于他所谓"绥当为緌"，实际上"绥"与"緌"是一个字。从文训上看，《说文·十三上·糸部》"緌"训"系冠缨"，"绥"训"车中把也"，两个字是不同的。但是，从字音上看，緌与绥是同音字；从字形上看，《说文》虽不见"妥字，实际"妥"是"委"的异体字。因为"委"从禾声，而"妥"字上半之爫，乃象禾稼之穗（《说文》"穗"字作[illegible]可证）。那么，禾字篆文作[illegible]，其上端之"∧"，就是禾穗之形，因而禾也是可以写成[illegible]的，这就说明"緌"与"绥"都是从禾得声的，本来是一个字，后来才发生了意义上的变化。我们根据郑玄的注解，也就可以知道"绥"、"緌"都可以作为"[illegible]"、"和"的声借字。所以，"交和"就是"交绥"。

"绥"字当旌旗讲，还有许多例证：

《礼记·曲礼上》："武车绥旌。"

《司马法》："将军死绥。"

前句"绥"与"旌"连用，其实是同义词。后句"死绥"是因绥而死，"绥"也是旌旗。因为将军是用旗指挥军队的，在作战当中，如果失去大旗，军队就失去了指挥，必然会溃败。正如《左传·成公二年》所说："师之耳目，在吾旗鼓"。因此，将军必须与大旗共存亡。司马迁在《报任少卿书》中有"斩将搴旗"一语。"搴"训"取"、"拔"。"搴旗"就是拔旗。司马迁把"斩将"与"搴旗"并论，也说明旗是将的标志。《荀子·议兵篇》也曾说："将死鼓，御死辔，百吏死职，士大夫死行列也。"这就是说，战

者当死于自己的岗位。鼓与旗都是军中的号令，由此可知“将军死绥”与“将死鼓”同义，都是说将帅应死于自己指挥的岗位。

过去也有人把“交绥”这个词讲错。《左传》记秦晋战争，有这样一段话：

《左传·文公十二年》：“十二月，戊午，秦军掩晋上军。赵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粮坐甲，固敌是求。敌至不击，将何俟焉？’军吏曰：‘将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谋，将独出。’乃以其属出。宣子曰：‘秦获穿也，获一卿矣！秦以胜归，我何以报？’乃皆出战交绥。”

此处的“交绥”即“交和”、“交”，就是秦晋两军交战。可是杜预注却认为交绥是退军。他说：

《司马法》曰：“逐奔不远，从绥不及。逐奔不远则难诱，从绥不及则难陷。”然则古名退军为绥。秦晋志未能坚战，短兵未致争而两退，故曰交绥。

《司马法》这两句话，以“逐奔”与“从绥”对言，所以“绥”字可以训“退”。而《左传》这里写的是“交绥”，如果是退军，又怎么能交？再从秦晋交战的情况来看。当时晋方赵盾（宣子）将中军，臾骈佐上军。臾骈是赵盾新提拔的人，他主张“深垒固军以待之”。赵穿是赵盾的从父昆弟（见韦昭《国语注》），又是晋君的女婿，年轻有宠，不懂军事，好勇而狂，他对赵盾提拔臾骈非常不满，怨赵盾采用了臾骈的主张，所以率其属独自出战。赵盾怕赵穿被秦军俘虏，所以三军“皆出战交绥”，也就是和秦军交锋。这种情况与宣公十二年晋楚邲之战是很相似的。在那次战争中，子没有得到主将荀林父的允许就独自率军渡河迎击楚军，于是韩

献子对荀林父说："彘子以偏师陷，子罪大矣。"荀林父为了使更多的人分担罪责，"师遂济"，三军都渡河作战。以此证彼，可知在秦晋战争中，也是三军都出战的。交绥就是两军交锋，绝对不是退军。

综上所述，"戏"、"麾"、"和"、"绥"都是军旗，通过声音线索，便可清楚地了解它们在文字训诂上的关系。知道这一点，对我们阅读古代文献时了解古代战争，是很有用处的。

“言”与“语”辨

“言”与“语”都有“说话”的意思，一般认为是同义词。从现代汉语的习惯来看这两个词，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因此也很少有人来辨析它们。其实，这两个词在用作动词时有着完全不同的词义特点，在先秦的古代文献里区别是比较明显的。古代的注释书和训诂专书很早就注意到它们的区别。辨析得最清楚也最确切的，一是毛亨的《诗经诂训传》：

《诗·大雅·公刘》：“于时言言，于时语语。”《毛传》：“直言曰言，论难曰语。”

许慎的《说文解字·三上·言部》也采用了这个说法。这里的“论难”，《毛诗正义》本作“答难”，《艺文类聚》十九、《太平御览》三百九十皆引作“论议”，都突出了“语”的特色是回答别人的问题或与人互相对答。

另一是郑玄的《礼记注》：

《礼记·杂记》："三年之丧，言而不语，对而不问。"郑注："言，言己事也，为人说为语。"孔颖达疏："谓大夫、士言而后事行者，故得言己事，不得为人语说也。"

这就是说，主动说话叫作"言"，与人相对答才是"语"。《礼记·间传》"斩衰唯而不对，齐衰对而不言"，是以"言"与"对"相对而言，就等于以"言"与"语"相对而言，也可证"言"是主动说话。

"言"与"语"在作动词时的这种区别，在先秦古籍里表现得非常明显。以《论语》为例。《论语》中用"语"作动词的地方并不多，大都有"回答"、"对答"或"为他人说"的意思。如：

《雍也》："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

《述而》："子不语怪、力、乱、神。"

《子罕》："语之而不惰者，其回也与。"

这几段话中，"可以语上"和"不可以语上"，是指能不能回答或与他们议论高、难的问题。"子不语怪、力、乱、神"，是说孔子不回答"怪、力、乱、神"这样的问题。《先进篇》中，"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问死。'曰：'未知生，焉知死。'"正是表明孔子是不回答这类问题的。《子罕》一段是说颜回好学，跟他讨论学问不知倦怠的。这些地方都显示了"语"在作动词时的词义特点。而"言"字的情况则与"语"很不相同。《论语》中的"言"许多与"行"相对。也就是说，当不强调说话时的具体状况，仅仅泛泛地表示说话，一般用"言"，而不用"语"。这时，"言"是名词，意义也比"语"宽些。同时，

"言"在作动词用时，又显示出它独有的特点，那就是强调说话人的主动性。如：

《微子》："孔子下，欲与之言。趋而避之，不得与之言。"

《阳货》："子曰：'予欲无言。'子贡曰：'子如不言，则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季氏》："侍于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谓之隐；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

在这三段话里，《微子》一段是叙述孔子遇见楚狂接舆的情况，楚狂接舆不准备和孔子交谈，是孔子主动找他谈话，他避开了。《阳货》一段是孔子与子贡的对话。孔子说他不准备再说什么了。这里的"言"是指主动陈述自己的主张。所以子贡才说："您要是不发表什么言论，我们可复述什么呢？"下文"天何言哉"，也是感叹"天"从不主动发言，只是默默地操纵着四时的运动和百物的生长。《季氏》一段是讲说话时要选择合宜的时机。文中三个动词的"言"更是指主动发语无疑了。

如果从"言"与"语"词义的引申发展和它们的同源字来考察，更可见其区别：

"言"从它主动说话的词义特点出发，发展为"询问"的意思。

《礼记·曾子问》："召公言于周公。"

"言"是"问"。

《礼记·曲礼》："凡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

于家。”郑注：“言，谓有故所问也。”

这里是说怕君有事询问，所以“不宿于家”。从“询问”的意思又发展到“慰问”，因而派生出“唁”字。“吊唁”者，“吊”是凭吊死者，“唁”是慰问生者。而“语”的“对答”义与“对抗”、“对应”的意义又有相通之处。它的同源字“敔”、“牾”就当“抵御”、“对抗”讲，“晤”则当“对应”讲。“言”向“问”的方向引申，“语”向“对”的方向引申，源异义远，昭然可见。

“言”与“语”的这种区别不是绝对的。一般说，在用作名词时，二者可以相通。即使在用作动词时，也不是每次必强调它们不同的词义特点。到了后代，“言”与“语”各自的特点又有所磨损，二词的词义距离逐渐缩小了。但是，在汉以后的文言文作品中，很多地方“言”与“语”不同的词义特点还极为显著，只有认真辨析出它们的差异按其词义的特点来讲解，才能对文意有更深的领会。且以中学语文课本中的几处为例：

《鸿门宴》(《史记》)：“沛公左司马曹无伤使人言于项羽曰：‘沛公欲王关中，使子婴为相，珍宝尽有之。’”

“此沛公左司马曹无伤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

《公输》(《墨子》)：“公输盘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

《廉颇蔺相如列传》(《史记》)：“臣舍人相如止臣曰：‘君何以知燕王？’臣语曰：‘臣尝从大王与燕王会境上，燕王私握臣手曰：“愿结友。”以此知之，故欲往。’”

《核舟记》(魏学洢)：“苏黄共阅一手卷。东坡右手执卷端，左手抚鲁直背。鲁直左手执卷末，右手指卷，如有所语。”

以上五处，“言”与“语”不同的词义特点都得到了充分的显示：《鸿门宴》前后两段话说的是同一件事，只是前段直叙，后段是项羽的答话。曹无伤派人到项羽处去传送情报，不是奉命，也不是委托，而是主动去说的，所以用“言”。而这件事到了项羽口中，为了向刘邦解释自己产生“击破沛公军”的念头的缘由，则更需强调是刘邦内部的人主动来说的，就更得用“言”。《公输》一段话，公输盘告诉墨子，自己已经把制作云梯成功的消息报告王了，“言”是主动地报告。以上这三个“言”，都不宜换作“语”。而《廉颇蔺相如列传》一段分明是缪贤回答蔺相如“何以知燕王”的提问，非用“语”不可。《核舟记》的一段，从苏、黄的姿势可以看出他们是在互相议论书中的问题，是互相应答。只有把“如有所语”的“语”的词义特点解释得明明白白，才能表达二人说话的神情。后面这两段话中的“语”，又是绝不能换作“言”的。由此可见，“言”与“语”的词义特点不可不掌握，二词的差异不可不辨析。

在文言文阅读或教学中，越是常用词，越应当留意古今词义的差别，探求它们在古代文献中显现出的词义特点。而有些现代汉语中意义没有多大差别、在古代文献中又貌似同义的词，往往仅在一个侧面上见其同，却在更重要的地方显其异，则更需认真辨析。在解决这些问题时，要充分运用前人的训诂材料，以免以今天的语义附会古义，影响对文意的正确、深人的理解。

从「除」与「守」看古今词义的微殊

词义由古至今，历千百年之发展变化，有些确已面目全非，引申轨迹难以寻求了；也有些古义与今义粗看似乎无别，仔细探讨差异却在微处。在文言文阅读中，前一类问题不难解决，因为只要确为同一个词的发展，变化不论多大，皆万变不离其宗。只要寻其本义，循其线索，总可以找到古今词义相关之处。但后一类问题就较难解决。因为这类词中，有一部分差异极小，如不仔细分辨，简直无法区分，阅读时便极易失去文意。且以“除”与“守”二词说明之。

“除”的今义十分单纯，作动词用只有一个基本意义，即“去掉”。有人用今义附会古语，认为：除官”就是“免职”，“除岁”就是“除去旧岁”……初看起来，似乎也说得通，但仔细考究，便见内中细微差异了。沈括的《梦溪笔谈》说：

“除拜官职，谓‘除其旧籍’，不然也。‘除’犹‘易’也，以新易旧曰‘除’，如新旧岁之交谓之‘岁除’。《易》‘除戎器，戒不虞。’以新易弊，所以备不虞

也。阶谓之‘除’者，自下而上，亦更易之义。”

沈括的话是很精辟的。

“除”的本义是台阶，《说文·十四下· 部》：“除，殿陛也。”殿陛就是宫殿的台阶。《汉书·李广苏建传》“扶辇下除，触柱折辕”，杜甫《南邻》诗“得食阶除鸟雀驯”，都反映“除”的本义。台阶需一层一层地易阶而上下，所以引申有交替、更易之义。“除官”不是免职，而是改换新职，“除岁”是以新年更换旧年。查先秦两汉典籍，“除”义多为改换、更易。如：

《左传·庄公四年》：“令尹斗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营军临随，随人惧，行成。”杜预注“除道”为“更开直道”。孔颖达疏：“除道谓除治新路，故知更开直道。”

《诗经·小雅·小明》：“日月方除。”毛传：“除陈生新也。”

《汉书·景帝纪》：“初除之官。”如淳注：“凡言除者，除故官，就新官也。”

前人每每在“除”下加注，正是因为“除”在先秦两汉意义与注释时代的常用义已经不甚相同，而其间差异又很难觉察的缘故。上面三处，“除”都当“更易”讲，“除道”即改换一条新的直路，“日月方除”指时日更替，也就是今天所谓的“日新月异。“除官”的意义如淳以“除故官，就新官”释之，正体现一个“更”义。

“除”字当“去掉”讲，只取“除旧”的一面而不强调“更新”的一面，是后来发展的结果，这种变化十分细微，如果以今义附会古语，意义上便失其准确了。

“守”在现代汉语里作动词用，一般当固定在某一地方不动讲。用它组成的双音词如“看守”、“防守”、“留守”、“驻守”、“遵

守"、"守备"、"守护"、"守法"等，都有固定不动的意思。所以引申为停滞不前的意思，如"保守"、"因循守旧"等。这个意义在古代也存在，《广雅·释诂》"守，久也"，《史记正义》"守，等也"，都反映出"守"固定不动的词义特点。但是，在先秦文献里，"守"字绝非只反映固定不动的静态，同时还反映随某物运行的动态。如：

《墨子·经上》："久弥异时也，守弥异所也。"

《庄子·徐无鬼》："请只风与日相与守河，而河以为未始撄也，恃源而往者也。故水之守土也审，影之守人也审，物之守物也审。"

在这些地方，"守"均当追随某物运动讲。在《墨子·经上》一句里，"守"与"久"相对而言，"久"是处所固定，只见时间转移；"守"是处所不固定，便见地点转移。可见"守"表动态。《庄子》句"守"当追随讲——水随土流，影随人行，人随物移，都是动态。在这些地方，如果拘泥于"固定"之义，便很难解释。即使勉强解释，也将失去《墨子》、《庄子》辩证的本义了。古代所谓的"巡守"，正是"巡行"与"守随"两意的合成，表现的是动态。

像"除"和"守"这样的词，意义变迁是很细微的，稍不留意，就可能解释错误。只有对前代的训诂材料进行深入的研究，细寻其差异之处，才能避免发生用今天的常用义附会古义的错误。

「资斧」古义考

现代书面汉语里管行旅所需的费用叫“资斧”，这个词是从古汉语里承袭下来的，但今义与古义已大不相同了。宋人程颐《易传》解释说：“资斧谓资财器用。”其说已非“资斧”的古义；后来有人干脆把它写成“资脯”，更是用资金食品之义而改写，距古义更远。要想追寻“资斧”词义发展的线索，需要弄清它的古义。

“资斧”一语始见《易经》：

《易·旅卦》：“旅于处，得其资斧，我心不快。”王弼注：“斧所以斫除荆棘以安其舍者也。……所处不得其次，而得其资斧之地，故其心不快也。”

《易·巽卦》：“丧其资斧，贞凶。”王弼注：“斧所以断者也……丧所以断，故曰丧其资斧贞凶也。”

这两段话里，王弼都将“斧”直释作斩断东西的斧头。他以“得其资斧之地”来解释前一段话中的“资斧”，意思是说，古人行旅每遇荆棘丛生之地，便要用斧子斫除荆棘开路安舍，如遇到这种

需要动斧子的地方，道路就是不平坦的，所以心中不快。他以“所以断者”来解释后一段话中的“资斧”，更是明确地把“斧”当作斧头的本字，绝非“脯”的借字。

“斧”是斧头，“资”作何解？先看《经典释文》给我们提供的线索：

> 《易·旅卦》：“得其资斧。”《经典释文》：“如字。《子夏传》及众家并作‘齐斧’，张轨云：‘齐斧盖黄钺斧也。’张晏云：‘整齐也。’应邵云：‘齐，利也。’虞喜《志林》云：‘齐当作斋，斋戒入庙而受斧，下卦同。’”

《经典释文》提出“资斧”就是“齐斧”。“资”与“齐”古音相同，《周礼·天官·外府》郑玄注说：“齎、资同耳。其字以齐次为声，从贝变易。”正可证明“资”、“齐”同音。“资”是“齐”的同音借用字。那么，“齐斧”又怎么讲呢？《经典释文》举应劭说：“齐，利也。”又举张轨说：“齐斧盖黄钺斧也。”这两个解释来源于一处：

> 《汉书·王莽传》：“司徒宿霸昌厩，亡其黄钺。其士房扬哭曰：‘此所谓丧其齐斧也。’”应劭云：“齐，利也。亡其利斧，言无以复断斩也。”

《王莽传》前面说“亡其黄钺”，后面又说“丧其齐斧”，所以张轨才说“齐斧盖黄钺斧”。汉代文献中把犀利的斧子称作“齐斧”的地方非止一处，例如：

> 《史记·太史公自叙》：“虽成东南，终成齐斧。”
> 《后汉书·杜乔传》：“陈齐斧，人靡畏。”

联系起来，便可弄清“资斧”就是“齐斧”，也就是利斧。

考之于文字，《说文·十四上·金部》：“𨦡，利也。从金，朿声。读若齐。”所以，从文字学的角度，更严格地说，“𨦡”才是“资斧”的正字，“齐”与“𨦡”同源，是经典通行之字。《说文》的“读若”正给我们提供了这一线索。

古代人出远门随身都带着一把犀利的斧子，披荆斩棘，日间开路行走，夜间搭起临时的住所，于是，利斧便成为行旅之人不可缺少的必备之物，后来的人因“资”字附会成旅行的资用，词义遂有了引申，而“斧”字又不可解，便改为“脯”字，古义便消亡难寻了。

还有一点要说明的，“资斧”、“齐斧”在先秦两汉书面语里还是词组，“资”（“齐”）与“斧”各为独立的词，而现代书面语里，“资斧”已发展为一个双音词，因为“资”与“斧”都已失其原义，所以，还应算作一个双音节的单纯词呢！

谈「加」、「暂」、「数」的词义训释

词义训释是指导人们阅读古代文献的一项重要工作。这项工作是以揭示词的概括意义和阐明在具体语言环境中的特殊含义为目的的。词义是概括性与具体性的统一，它不仅包含了逻辑概念的抽象了的内涵，而且具有为全民族所共同理解和接受的形象特点和感情色彩。我国传统的训诂学在训释词义时，很注意对词义特点的解释，这是值得我们吸取的。下面通过三篇流传较广的文章中的常用实词“加”、“暂”、“数”的训释来说明这一问题。

一、“加”

《曹刿论战》（《左传·庄公十年》）：“牺牲玉帛，弗敢加也。”

今天一般注释，把“加”解为“虚夸”，并说明“这里是以少报多”。这个注释符合文献语言的实际情况，但未能确切地道出

"加"的词义特点。

《说文·十三下·力部》："加，语相谮加也。从力从口。"仅看这个解释还不足以了解"加"字的形与义。再看《说文·三上·言部》："诬，加也，从言巫声。""谮，加也，从言曾声。"便可从被"加"训释的词中进一步了解它的词义特点了。"加"从"力"从"口"，是从口中强加于人的意思，所以与"诬"、"谮"同义。"加"、"诬"、"谮"都兼毁誉言之，毁誉不以实即是诬、加、谮。朱骏声疑"此字（按：指'加'字）从口非宜"，是不知词义具体特点。其实，古代文献中"加"从口取义的例子不只一处，如：

《论语·公冶长》："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马融注："加，陵也。"袁宏曰："加，不得理之谓也。"

《左传·僖公十年》："欲加之罪，其无辞乎？"

《史通》（刘知几）："承其诬妄，重以加诸。"

《争臣论》（韩愈）："吾闻君子不欲加诸人而恶讦以为直者。"

这些地方都反映出"加"从"口"之义，是它的本义的反映。

"加"从"力"，即强加，所以袁宏说"不得理之谓也"。这决定了"加"是个贬义词。它的引申义虽已脱离了从"口"之义，但从"力"之义仍然明显。"加"又可训为"欺凌"、"逾越"，都表示强加于人或不当为而为的动作，如：

《左传·襄公十三年》："及其乱也，君子称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冯君子。"杜注："加，陵也。"

《礼记·檀弓上》："献子加于人一等矣。"郑注："加，犹逾也。"

《礼记·内则》："不敢以富贵加于父兄宗族。"郑注："加，犹高也。"

从上面引例可见，不论是它的本义或引申义，都有极明显的贬义，这是"加"在感情色彩上的特点。

"牺牲玉帛，弗敢加也"的"加"也应当训作"诬妄"、"欺骗"。以多报少是欺骗，以少报多也是欺骗。古人祭祀时，在告天的文书上，总是拿"以少报多"来欺骗神的。所以把"加"释为"虚夸"、以少报多"并不违背实际情况，只是就词义来说，未能反映其本质的、概括的意义和特点。

二、"暂"

《史记·李将军列传》："广暂腾而上胡儿马。"

"暂"，今天一般注"忽然"。这一解释从词的概括意义说，基本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我们进一步探讨它的词义特点，可以对李广当时的情境有更形象的了解。

《说文·七上·日部》："暂，不久也。从日斩声。"只从这个训释仍未能道出"暂"的特点。《说文·十上·犬部》："默，犬暂逐人也。从犬黑声。"《七下·穴部》："突，犬从穴中暂出也。"《十上·犬部》："狙，犬暂齧人者。"都以"暂"来描写犬的动作。这种动作不只是迅速短暂，而且是没有声息使人不备。从"暂"作被训释字时反映出的含义，可以充分说明它的特点。"默"、"突"、"狙"与"暂"同义，都有不声不响猛然而出其不意的意思。

《易·离卦》："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按：谓不期而来。）

《史记·留侯世家》："与客狙击秦皇帝博浪沙中。"应劭曰："狙，伺也。一云：狙，伏伺也，谓狙之伺物必伏而候之。"（按：谓不声不响地待机而突然击之。）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武夫力而拘诸原，妇人暂而免诸国。"（按：谓不打招呼，突然释放。）

《礼记·曲礼》："长者不及，毋儳言。"郑注："儳犹暂也。"（按：谓猛然插言，使长者无准备。）

这些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暂"的词义特点。

弄清了这一点，再来看《李将军列传》中的"广暂腾而上胡儿马"，就可见其形象了。李广先是"佯死"，又"睨其旁有一胡儿骑善马"。"睨"正是不使人觉察的偷看。然后毫无声息地、趁其不备地、如犬从穴中猛窜而上，才能"推堕儿，取其弓"，获得意外的成功，从匈奴军队中逃脱出来。

三、"数"

《邲之战》（《左传·宣公十二年》）："吾不如大国之数奔也。"

"数"，今注都作"疾"、"快"，这个训释是不确切的。

《说文·三下·攴部》："数，计也。从攴娄声。"而《四上·习部》："习，数飞也。从羽从白。""习"训"数飞"，对我们很有启发。反复、多次的意义，可以引申出学习、熟练的意思来，"习"有"熟悉"、"熟练"的意义，如《战国策·齐策》"谁习计会"的"习"即是。"数"也有"熟练"义，如《荀子·劝学篇》"诵数以贯之"，即《论语》"学而时习之"之义。所以，"吾不如大国之数奔也"的"数"也应训为"熟练"。且看这一段的全文：

《左传·宣公十二年》："晋人或以广队不能进。楚人惎之脱扃。少进，马还。又惎之，拔旆投衡，乃出。顾曰：'吾不如大国之数奔也。'"

晋楚邲之战，晋军失利。晋有兵车陷于泥中，楚兵在旁指指点点，加以奚落。车出后，晋人又羞又恼，反唇相讥说："我们不象你们大国逃跑跑得那么熟练。"这是一句十分传神的对话，如以"疾"训"数"，则与当时的情境不符了。

以上三字的训释告诉我们，仅仅讲出词的一般的概括意义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抓住词义的特点，传达出包含在词义中的具体情态和色彩，才能把古代文献解释得准确、鲜明、生动。

这三个词的训释还告诉我们一个共同的方法：同义词之间，在词义上可以互证。寻其相同，较其相异，以探求它们的词义特点，在运用《说文》、《尔雅》等古代训诂专书时，不但要注意词在被训释时的情况，还要注意它作别的词的训释词时的情况。在一部专书中，一个词作为被训释词只有一次，而作其他词的训释词则可能出现多次。如能将许多材料分析综合，参互运用，词义的训释工作便能做得更为全面深入。

释“趼”

手脚上因摩擦而生的硬皮，书面语叫“老茧（jiǎn）”，北京口语叫“膙（jiǎng）子”。《新华字典》和《现代汉语词典》都收了“膙”和“茧”，认为“膙子”就是“老茧”。同时还出了另外一个字“趼（jiǎn）”，认为“茧”同“趼”，“膙子”也就是“茧”。这话是不错的。

“趼”正是“膙子”的“膙”的正字，“茧”则是借字：

《庄子·天道》：“百舍趼而不敢息。”司马注：“趼，胝也。”《经典释文》：“趼音茧。”

《淮南子·脩务训》：“墨子自鲁趋宋，十日十夜，足重茧而不敢息。”

《战国策·宋卫策》：“墨子闻之，百舍重茧，往见公输般。”高诱注：“重茧，累胝也。”

可见《淮南子》和《宋策》的“茧”，就是《庄子》的“趼”。

《说文·二下·足部》：“趼，兽足企也。”《八上·人部》：“企，举踵也。”《尔雅·释兽》：“騉蹄趼善升甗。”又：“騉騟枝蹄趼善升甗。”段玉裁认为这种马蹄抬得高，所以善于登山。“趼”是马蹄掌，引申而有“膙子”的意义。“趼”收尾音本是－n，因方言

而音变为收—ng。《广韵·铣韵》有“𧿼”、“趼”两字，训“皮起”，《养韵》有“𦡂”字，训“筋头”，显然不是当“老茧”讲的“𦡂”。可见在“茧”借作“趼”之后，曾造过一个“𧿼”字，但没有通行，至今仍写“茧”。而“𦡂”则是现代汉语里的方言字，因收尾音变作—ng，才选用“强”作声符。

凡皮肤因摩擦或其他刺激而产生的病变，其名都由“趼”派生。例如，《说文·十上·黑部》：“黬（jiǎn），黑皴（cūn）也。”皴是皮肤因缺乏油润受风吹日晒而干裂起黑皮。“黬”是“趼”的同源字。脚掌或脚趾上因摩擦而角质层增生而形成的皮肤病变，俗称“鸡眼”，其实是“趼”音分读之：由jian而变为ji—yǎn。

《汉书·叙传》颜师古注以为“茧”之名因“足下伤起形如茧”而得，《现代汉语词典》说“鸡眼”因“样子象鸡的眼睛”而得名，都是就后来的用字而解释，立足于当代，也未尝不可。但若推究起它们最早命名的来源和追寻其音义发展的线索，那两个解释便有点望文生义，还是要从“趼”来说明方为科学。

“唱喏”考

元明小说戏曲中两人相见施礼叫“唱喏”。“唱喏”就是打招呼。

“唱喏”这个词不只在元明口语里有，文言里也有。如：

> 《宋书·恩倖传》：“前废帝言奚显度刻虐，比当除之。左右因唱喏，即日宣旨杀焉。”

这里的“唱喏”是应答。主动打招呼叫“唱喏”，回答别人的招呼也叫“唱喏”，这是古汉语词义中一种施受同词的现象。

推其根源，“唱喏”的原始意义还是“应答”。这一点要从“喏”谈起。“喏”的源词是“若”。《说文·一下·艸部》：“若，择菜也。从艸右。右，手也。”这个训释粗看似无根据，可段玉裁却找到了“若”训“择”的依据：

> 《国语·晋语》：“（秦穆公）乃召大夫子明及公孙枝曰：‘夫晋国之乱，吾谁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以为朝夕之急？’……大夫子明曰：‘君使絷也……’乃使公子絷吊公子重耳于狄。”

这段话韦昭注在“吾谁使先”后断句，并注：“当先立谁”。并注“若”说：“若，之也。使之二公子择所立也。”段玉裁认为韦昭的解释是错误的。他以“吾谁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为一句，并训“若”为“择”。按它的意思，这句话要问的不是“立谁”，而是“使谁”。所以大夫子明才回答“君使絷也”。全句应理解为：“我该派谁先去选择二公子中的一个为晋君呢？”

“若”在语言里可用为一般的“选择”义，证明《说文》给它作的形训是正确的。“若”的本义是“择菜”，便有将菜择净弄顺的意思。所以《尔雅·释言》：“若，顺也”、《诗经·大雅·烝民》“天子是若”、《左传·宣公三年》“不逢不若”……“若”都直接当“顺”讲。“若”与“如”通。《说文·十二下·女部》：“如，从随也。”“若”孳乳出“婼”，训“不顺也”，正是它反向的引申。

《说文·三上·言部》：“诺，应也。”应答即是顺着对方，所谓“缓应曰诺，疾应曰唯”。“诺”是“若”的又一孳乳字。“喏喏”的“喏”即是“诺”，原当“应答”讲，以后才发展出招呼的意思。

「骏」与「呆」

《新华字典》"呆"字有两读[1]：一读 ái，构成双音词"呆板"，义为"死板，不灵活"。另读 dāi，繁体字写作"獃"，义为"傻"、"愚蠢"。与"呆"的第一读音相同的，还有一个字"騃"，义为"傻"。有人问：这两读三字是什么关系？

从汉代开始，当"痴傻"讲，读"疑"母"咍"韵的字，就写作"騃"。《方言》说："痴，騃也。"《广雅·释诂》说："騃，痴也。"《苍颉篇》也有"騃，无知之貌"的训诂。古代文献里也用"騃"表达"痴傻"的意义。如：

《汉书·蒯伍江息传》："左将军公孙禄，司隶鲍宣皆外有直项之名，内实騃不晓政事。"颜师古注："騃，愚也。"

《说文解字·十上·马部》："騃，马行仡仡也。"似乎与"痴"义没什么关系。但《八上·人部》："佁，痴貌，从人台声，

① 1986 年制定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规定，"呆"统读为 dāi，ái 音取消。

读若騃。”这里又用“读若”提示说，“佁”是当“痴”讲的正字，“騃”与“佁”在经典上通用。段玉裁以“仡仡”解“騃”，《说文》“仡”义为“勇壮”，所以他认为“騃”是《诗经》“駓駓騃騃”的“騃”，当“大”讲。这样，“騃”解作“痴傻”，便成了“佁”的同音借用字。其实，段玉裁的解释过于迂曲了。“仡仡”训“勇壮”，是指头颈高仰、有勇无谋的样子，用今天的话说，就是“缺心眼儿”。这个词义与“佁”的“痴”义相通。“騃”与“佁”应是同源字。

“騃”字、“佁”字后来音变为dāi，俗写作“獃”，简化为“呆”。原来“疑”母的读音ái，也写“呆”，专用作“呆板”这个意义了，所以“呆”便有了两读，意义也略有区分。

如依《说文》，“佁”是正字，“騃”是同源通用字。“獃”与“呆”是后出字，“獃”见《广韵》，“呆”不见《广韵》，可见比“獃”还要晚些，它们彼此又是异体字。简化汉字用“呆”而废“獃”。

“騃”只见于《说文》、《广雅》，《广韵》已不收，现代汉语写“呆”而不写“騃”，可见已经是一个被淘汰了的字。按《新华字典》自己规定的“凡例”①，应加“〈古〉”注明。

---

① 《新华字典》“凡例”第十五条说：“〈古〉表示本字是古代用的字或者本义项所注的是古代的用法。”“騃”字正属前一情况——“本字是古代用的字”。

话说「丹青」

"丹"与"青"在汉语里结下了不解之缘。早在先秦,"丹青"便已连用,《周礼》记载,有一种"职金"之官,是专管"金玉锡石丹青之戒令"的。这里的"丹青"指丹砂和空青(也就是青雘),都是可以作书画之色的颜料。

到了汉代,"丹青"已经发展为一个联系紧密的双音词,降至魏晋与唐宋,其用更为频繁,它的意义变成两个方面:

第一,丹青表示信誓。《东观汉记》记载光武诏,有"明丹青之信"语,《后汉书·公孙述传》也说:"帝乃与述书,陈言祝福,以明丹青之信。"《晋书·刘颂传》:"著誓丹青,书之玉版,藏之金匮,置诸宗庙,副在有司。"著名的阮籍《咏怀诗》更有"丹青著明誓,永世不相忘"的诗句。这个意义后代一直沿用。清代归有光《邢州叙述》仍有"引纳壮健儿,誓之以丹青"的句子。

第二、丹青专称绘画。这个意义在《汉书·苏建传》"竹帛所载,丹青所画"句中已经透露,但魏晋的诗文中却不多见,直到唐代才用得多了,诸如"丹青不知老将至,富贵于我如浮云"(杜甫《丹青引赠曹将军霸》)、"空梁无燕雀,古壁有丹青"(卢照邻

《文翁讲堂诗》)、“粉壁为空天，丹青壮江海”(李白《观山水粉壁诗》)……等名句，都直把“丹青”作绘画的专称。

“丹”与“青”的联系还有较之上述更出人意料的，那就是在《说文解字》里，“青”字是从“丹”的。它的篆文作青，上从“生”，下从“丹”；古文作青，上从“屮”(chè)，下从“丹”。许慎解释这个字形说：“东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丹青之信言必然。”段玉裁说：“俗言信若丹青，谓其相生之理有必然也。”这说法虽然显得荒唐，但总是告诉了我们，在古人的心目中，“丹”与“青”的联系是很牢靠的。

熟悉训诂材料的人还应知道一个情况，从“青”得声的字，有时却是红色物。例如“綪”，是一种赤缯，用茜草染成。“茜”又写作“蒨”，也从“青”得声。“茜”又叫“茅蒐”，还有一个名字叫“地血”，当然是朱红色。“茅蒐”的合音字是“韎”，《左传》所说的“韎韦之跗注”，就是一种红色的裹腿。从“綪”、“茜”的义源中，我们又看到了“青”与“丹”的一种内在的联系。

在早期的汉语里，意义之间的联系大半是经验性的。那么，人们是怎样把“丹”与“青”联系起来的呢？

人们最早将“丹”与“青”联系起来，是由草木观察所得。章太炎先生在《文始》里解释“青”字从“丹”字意说：“草木初萌，本作绀色，青赤相缚，舒叶乃纯青耳。”他的意思是说：小草初萌，先呈赤色，待到出芽叶，始转青绿，有时青芽长出，根部仍呈朱红色。所以，“青”字下从“丹”，上从“生”，是为出芽；或从“屮”，是幼芽之形。丹色与青色，异状而系于同所，这便是它们相关的基础。

“丹”与“青”还有另一方面的联系，那就是《周礼》所说的“丹青”。孙诒让的《周礼正义》说：丹是丹砂，青是青雘，它们都是石的别种，都用以供石染，所以并称。《管子》说“凡青在山，民知而取之”，司马相如《子虚赋》说“其土事则青赭垩”，都告

诉我们，丹、雘是山中的矿物，可充作染料。李善在注解“丹青著明誓”时说：“丹青不渝，古以为誓”，意思是说，用丹砂与青雘作书，不易褪色，所以专用来写契约誓言。

其实，李善的说法并不那么全面，古代的契约与誓言，确乎是用丹砂书以朱红之字，所以又叫“丹书”，《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记载一个叫斐豹的，本为奴隶，“著于丹书”。杜预注说是“犯罪没为官奴，以丹书其罪”。后来，范宣子要用他来刺杀栾氏的力臣督戎，斐豹说：“苟焚丹书，我杀督戎。”宣子发誓说：“而杀之，所不请于君焚丹书者，有如日。”这丹书就是奴隶的契约。但却没有用“青”书字的。“丹青”以称誓约，取丹字书于青简之意。古代的竹简是青色的，在竹简上记的史书叫“青史”，杜甫《赠十八贲诗》：“古人日以远，青史字不泯”；于谦《收麦诗》：“更有清名播青史”，“青”正是竹简。简书定稿时，要将竹简上的青皮刮去，叫作“杀青”。这些都足以证明，“青”是竹简之色，“丹”才是契字之色。由此，我们便不难理解著名的南宋爱国将领兼诗人文天祥铿锵有声的名句——“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深刻含意。古代用竹简记事时，先用火烤去竹片的水分，是谓汗，汗青便是用竹简刻写的史册。文天祥要用一片丹心来光照史册。他在诗句中嵌入了“丹”、“青”二字，还有更深的意义在内：他是在用自己心中流出的滴滴鲜血，化作丹书，在青简上书写自己忠于祖国的永世不渝的誓言。

所以，“丹”与“青”的诸多联系，都不是偶然的，看到“丹青”这个词，我们总会想到祖国历史上丰富而灿烂的古代文化的。

古代尊师之礼——释菜

应劭的《风俗通义》卷七记载：

孔子困于陈、蔡之间，七日不尝粒，藜羹不糁，而犹弦琴于室。颜回释菜于户外，子路、子贡相与言曰："夫子逐于鲁，削迹于卫，拔树于宋，今复见厄于此。杀夫子者无罪，籍夫子者不禁；夫子弦歌鼓舞，未尝绝音。盖君子之无耻也若此乎？"颜回无以对，以告孔子。孔子恬然推琴，喟然而叹曰："由与赐小人也。召，吾语之。"子路与子贡入，子路曰："如此可谓穷矣！"夫子曰："由，是何言也？君子通于道之谓通，穷于道之谓穷。今丘抱仁义之道以遭乱世之患，其何穷之为？故内省不疚于道，临难而不失其德。大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昔者桓公得之莒，晋文公得之曹，越得之会稽，陈、蔡之厄，于丘其幸乎？"

这是一个含意丰富而深刻和故事，它说明了我们民族传统的穷通观：通于道之谓通，穷于道之谓穷。也就是说，一个有道德

修养的人，不应以物质财富和处境顺逆来衡量穷与通，而应以精神财富和思想境界的高低来衡量穷与通。它还说明了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追求和气节：处境越坏，越要重道。古往今来，多少“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仁人志士，正是抱着这种追求，做到临难而不失其德，勇于为真理而献身的。除此而外，这则故事还告诉我们中国古代的一个传统道德，那就是，尊师的意义在于重道。为了领会这一思想，首先要弄懂什么叫“释菜”。

“释菜”，《庄子·让王篇》和《吕氏春秋·慎人篇》在记载同一故事时作“择菜”。有人附会“七日不尝粒，藜羹不糁”的处境，将“择菜”解释为“摘野菜”，这实在是一个大误会。“释菜”始见《周礼·春官·大胥》：“春入学，舍采，合舞。”这是讲古代卿大夫的儿子，到十二岁，身高大约到古制五尺以上，就要入学士学官学习礼乐。礼乐与舞是不可分的，始入学，首先学习列队和节奏，这就是“合舞”。而合舞之前，要先行舍采之礼。“舍采”，郑司农引了多种解释，其中之一是：“古者士见于君，以雉为挚；见于师，以菜为挚。菜直谓疏食菜羹之菜。”而郑玄的解释比之郑司农更为清楚合理，他说：“舍即释也，采读为菜。始入学，必释菜礼先师也。菜，蘋蘩之属。”——他的意思是说，“舍”是“捨”的古字，“捨”和“释”通用。“采”是“菜”的借字，“舍菜”就是“释菜”，也就是用苹蘩等菜来敬老师。“舍”与“释”二字相通是有足够的根据的。《礼记·月令》和《文王世子》都说“舍读为释”，《周礼·甸祝》的“舍奠”，《太史》的“舍算”，郑注都以“舍”为“释”，古书“释奠”、“释币”、“释”字亦作“舍”字。“舍”与“释”古音都在“铎”部，而“舍”与“释”都有“弃置”、“放下”的意思，两字同源而通用。《左传·隐公三年》说：“蘋蘩蕴藻之菜……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又说：“《风》有《采蘩》《采苹》，《雅》有《行苇》《泂酌》，昭忠信也。”杜注：“明有忠信之行，虽薄物皆可为用。”由此可以看出“释

菜”的用意。“释菜”表示对老师的恭敬，表明自己诚心诚意学习的心迹。既有忠信，何必厚礼！敬师之礼，“释菜”而已。《风俗通义》所云“颜回释菜于户外”者，是说他在孔子困于陈蔡，连饭也吃不饱的时候，在门口行“释菜”之礼，重新表示自己仍要就学于老师，不以老师的艰难而为意也。子路、子贡怀着与孔子、颜回绝然不同的穷通观，他们以官运不通为耻，不懂得“古之得道者穷亦乐，通亦乐，所乐非穷通也，道德于此，则穷通为寒暑风雨之序矣”（《庄子·让王篇》）的道理，所以，孔子指斥他们是小人。

至今岭南梅县地区，仍有学生将蔬菜置于老师门外以示敬意的风俗，这应该是古代“释菜”之礼的孑遗罢。

释「贪墨」

“贪墨”一词，一九七九年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释作“贪污”，旧《辞源》等词书解作“官吏之好财贿者”。前一解释已是现代汉语词义，有些现代法律专书便直以“贪墨”作“贪污”的同义词用。后一解释虽较接近“贪墨”的原义，但也略嫌狭窄些。要想深究“贪墨”在古代文献中的确切含义，需从它的原始出处说起。

“贪墨”一词，始见《左传·昭公十四年》，其文如下：

晋邢侯与雍子争鄐田，久而无成。士景伯如楚，叔鱼摄理。韩宣子命断旧狱，罪在雍子。雍子纳其女于叔鱼，叔鱼蔽罪邢侯。邢侯怒，杀叔鱼与雍子于朝。宣子问其罪于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赂以买直，鲋也鬻狱，邢侯专杀，其罪一也。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请从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与叔鱼于市。

"贪以败官为墨"，即是"贪墨"一词的最早出处。

释"贪墨"为"贪污"，恐怕是根据杜预注。杜预《左传·昭公十四年》注说："墨，不洁之称。"以"墨"为"墨黑"之字，后人以"贪污"释"贪墨"本于此。不过，杜预这个注没有注出"墨"的确切含义，犯了望形生训的毛病。

《左传》"贪墨"一词习惯写作"贪冒"。如：

《成公十二年》："及其乱也，诸侯贪冒，侵欲不忌。"

《昭公三十一年》："若窃义叛君，以徼大利而无名，贪冒之民，将置力焉。"

《哀公十一年》："若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虽以田赋，将又不足。"

这三个地方的"贪冒"都与"贪墨"同义。也有"冒"字单用的。如：

《文公十八年》："贪于饮食，冒于货贿。"杜预注："冒亦贪也。"

《成公十六年》："侵官，冒也。"

《襄公四年》："冒于原兽。"杜预注："冒，贪也。"

在这些地方，"冒"都是"贪"的同义词，所以"贪"与"冒"又可连用。从声音看，"冒"、"墨"双声，"冒"上古在"箫"韵，"墨"上古在"德"韵，似乎距离较远。但《左传》"诸侯贪冒"，《经典释文》："冒，莫报反，又亡北反。"而"侵官，冒也"的"冒"，《经典释文》中徐仙民亦音"莫北切"。所以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里便据此直说"冒"可读"墨"音。"墨"并非"墨

黑”、“不洁”之义，而是“冒”的借字。

《说文·七下·冃部》：“冒，冡而前也。”《八下·见部》：“䀼，突前也。”二字是异部重文，意思是不看时机、不择手段而进取，也就是今天的“冒昧”（《说文·页部》“䫉，昧前也。读若昧。”此“冒昧”的“昧”正字）、“冒进”、“冒然”的“冒”。引申为非其应有、进而攫取，也就是今天“冒领”、“冒认”的“冒”。以利言之，不应得而取之谓“冒”，以权言之，侵夺别人的职务或滥用自己的职权也叫“冒”，所以《左传》说：“侵官，冒也。”《贾子·道术》说：“厚人自薄谓之让，反让为冒。”这都能证明“贪”与“冒”正是一对同义词。《左传》独在“贪以败官为墨”一句中写“墨”，因《夏书》逸文如此。

“冒”或“冡”又可组成连绵词“冒没”：

《国语·周语》：“夫戎狄冒没轻儳。”

“冒没”就是侵掠财物，与“贪墨”之义相通。汉代以后，由“冒”的意思又产生了另一个双音词“干没”：

《史记·酷吏列传》：“张汤始为小吏，干没，与长安富贾田甲之属私交。”

《三国志·魏志·傅嘏传》：“诸葛恪扬声欲向青徐。嘏言：‘恪岂倾根竭本，寄命洪流，以徼干没乎？’”

徐广注《史记》以为“干没”是随势浮沉。如淳则说：“得利为干，失利为没。”这两种解释都不得要领。裴松之注《三国志》说：“干没，有所徼射不顾干燥与深没而为之也。”依裴松之的说法，“干没”就是“贪冒”，也就是“贪墨”。徐、如、裴均以“干没”为反义词相结合，虽未尽然，但“干没”是“贪冒”的发展，可

以后世诸多用法为证：

《晋书·潘岳传》："尔当足知，而干没不已乎？"
《北史·甄琛传》："世俗贪竞，干没成风。"
《颜氏家训》："陆机犯顺履之险，潘岳以干没取危。"

可见汉魏六朝的"干没"均与"贪墨"同义。这个意义一直用至唐代以后：

《五代史·李嵩传》："李屿仆与葛延遇，为屿商贾，干没其资。"

这里直以"干没"为吞侵他人财物之称了。

"贪墨"、贪冒"、"冒没"、"干没"实出一源，不可望形生义，蔽于写法不同而失其发展线索。

“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解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载了晋楚两国在卫国城濮发生的战争，即城濮之战的全过程，留下了又一脍炙人口的描写战争的名篇。

《左传》记载城濮之战的前半部分，着重描写了晋、楚双方的战略地位：楚国位于长江流域，地处晋国的南方，春秋时连连发兵出战，屡获胜利，郑、鲁、曹、卫等小国当时都对他归服，成为他的盟国。公元前六三六年（鲁僖公二十四年），政治经验十分丰富的晋文公（公子重耳）回国即位，重用随从流亡、与他共过患难的文武功臣，革新经济，整顿国政，逐渐强大，获得了争霸华夏的经济政治条件。但是，南方的楚国通过郑、鲁、曹、卫，形成了对晋的包围圈，完全闭塞了晋国向外发展的道路，限制了晋国施展强大攻势的可能。于是，公元前六三二年（鲁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公便决定首先扫清外围，打开通路，开始侵曹伐卫。围曹的战斗十分艰苦，至三月才结束。晋文公接着采纳了先轸的计策，执曹君而分曹卫之田赐宋人。楚国请求晋文公复卫侯而封曹，即可释宋之围。晋文公却用先轸之计拘留了楚国的使者宛春，并私许复曹卫。楚被激怒，晋楚遂在卫

国的城濮交战。

城濮之战虽在当时于晋国是势在必行，但楚国因有“复卫封曹释宋”的前言，道义上占了上风，军事上力量强大，且据于险阻，是晋国的一个不容轻视的劲敌。因此，在城濮一战开始前，晋文公在战与不战的问题上多所犹豫。《左传》以“患”、“疑”、“惧”三字生动地写出了晋侯反复斟酌、举棋不定的心理和他在战术上重视敌人的军事思想：首先是“楚师背酅而舍”，占据着险要的地势，“晋侯患之”；然后，晋侯又“听舆人之诵，曰：‘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歌词使晋侯产生了不祥的预感，“公疑焉”；交战前，晋侯“梦与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盬其脑”，心情更不平静，“是以惧”。经过这些踌躇，在以子犯为主的群臣精密设谋后，晋侯才决定了一个“战”字，以必胜的信念出师逆楚，这段心理描写，迭宕腾挪，传神入理，一向被誉为《左传》的“奇文”。

但是，读过《城濮之战》的许多人，都对“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这两句舆人所诵之歌词不解，杜预注这句话说：“喻晋军美盛，若原田之草每每然，可以谋立新功，不足念旧惠也。”《左氏会笺》等书反对杜预的说法，又解释作“周四月夏仲春，东作之时也，故歌曰：原田生草，时正不可失，宜拔旧根而新播种也”。这两种解释都是只从表面含义上来进行说明，未能发掘《左传》用这两句歌词的深义。

对字句作出训诂，除了要探讨字词的形、音、义与句子的语法结构外，还要特别注意结合当时各种社会状况、历史事件、典章制度来考察它内在的意义。要想了解“舍其旧而新是谋”的含义，必须联系十三年前晋国发生的一件大事。《左传·僖公十五年》记载，秦晋韩之战中，晋败于秦，晋惠公作了秦国的俘虏，不久，惠公被释回国，为适应当时生产的发展，也为挽回战败后国内的政治混乱局面，于是开始实行“爰田”制。“爰田”，《说文》

作"趄田"。《二上·走部》："趄，趄田，易居也。"又作"辕田"。《汉书·地理志》："制辕田。"注："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这种土地制度包含两个内容：一是耕地轮休

《周礼·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郑众注："不易之地岁种之，地美，故家百亩；一易之地休一岁乃复种，地薄，故家二百亩；再易之地休二岁乃复种，故家三百亩。"

这是指土地分等级，轮休以尽地利。当时把田分为上、中、下三等，上地肥美，可以不轮休，中地种一年休耕一年，下地种一年休耕两年。这种制度的产生，是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老耕地已不够种植，开始有了大面积开荒，生荒地肥力不足，才需要轮休。

另一则是耕作者轮换地亩。过去，奴隶被束缚在土地上，永远在分配的地亩上耕作，除了逃跑，没有任何活动余地。新的"爰田"制规定，耕作者轮流在上田、中田、下田劳动，今年种下田的奴隶，明年可以种中田，后年可以种上田。这就是所谓"肥饶不得独乐，墝埆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主易居，财均力平。"（《公羊传》何休注）这种改革不但提高了奴隶劳作的积极性，还有利于积累生产经验，提高耕作技术，是一项发展生产力的有力措施。公元前六四五年晋国"作爰田"，主要是采取了后一内容的改革。到城濮之战开始时，"爰田"制已经实行了十三年，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奴隶们尝到了轮耕易居的甜头。舆人所诵"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正是对这种制度的歌颂之词。

"原田"是高平之田，水盛肥足。"每每"，《说文·一下·屮部》："每，草盛上出也。"这一句反映仲春季节沃野上欣欣向荣的气象。"谋"，即《礼记·中庸》"人道谋政，地道谋树"之"谋"，指生产。周四月正是播种季节，正是奴隶易居后在新的土地上耕

作的开端。“舍其旧而新是谋”反映爰田易居的情况，也表现了奴隶们改换劳作地点和条件后舒展畅快的心情和舍旧谋新后产生的新希望。晋文公自然并非不懂歌词的含意，但他深知此次战争对晋国霸权的决定作用，同时陷入胜败尚无把握的迟疑中。战的局势已成，而他的抉择未定。在这种时候，他反而感到“舍其旧而新是谋”似有奴隶、战士们弃晋就楚的不祥预兆，故而增加了心中的疑虑。这个“疑”，应解释作“忌讳”、“惑乱”，而不是“怀疑”。

对这句歌词的内容有了确切的了解后，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探讨《左传》在记叙战争的篇章中表现出来的艺术特点。《左传》在写战争的时候，既能写出战争的导火线、交战双方各持的表面理由，又能将战争的真实原因向读者交待清楚；既能形象地描绘出战争的过程和胜败的结局，又能向读者显示胜败的历史原因及其中的教训。《左传》是史实的记录，也是对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评论之作。可贵的是它能将对是非的评论融汇在史实的叙述中，以增强这种评论的说服力。城濮之战晋所以能败楚，一方面是与晋文公多谋善虑，在战术上重视敌人，而且从谏如流，善于集中将领们的智慧分不开的（这一点，《左传》与楚之对比来写，褒贬自见）；另一方面，晋国国内在经济上和军事上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实现了安定团结，则是这次战争取胜的更为深刻的原因。《左传》在舆人之诵一节中，既以“原田每每”之词反映出晋国“爰田”制的良好效果，显示出晋在战争中必胜的经济基础，同时又用晋文公在听到歌词时的特殊心理，展示了晋国战争的总指挥深思熟虑、毫不轻敌的特点。一正一反，极显行文的简洁与表现的容量。

释“不介马而驰之”

《左传·成公二年》记载“齐晋鞌之战”，文中有句话叫做“不介马而驰之”。是说齐侯狂傲轻敌，在早晨与晋军作战之前，即扬言说：“余姑翦灭此而朝食！”意思是，等我把晋军全部消灭了再回来吃早饭。接着他便“不介马而驰之”，急匆匆直取晋军。

“不介马”怎样解释？杜预注：“介，甲也。”认为“不介马”就是不给马披上铠甲。尔后许多人都沿袭这一说法。其实这种解释是不正确的。

先秦时代打仗是车战，用马来驾车，车战四马，前面两匹是服马，左右两边为骖马。作战之前的一项准备工作，就是由御者把马的尾巴挽起来，打成一个结。如果不这样做，马奔跑时尾巴来回甩就很碍事。

把马尾打成结，《说文》中用“骱”这个字来表示。《马部》：“骱，系马尾也。”《段注》：“此当依《玉篇》作‘结马尾’，《广韵》作‘马尾结也’，结即今之‘髻’字。”朱骏声也说：“结马尾如人之𩬊。”“髻”是“𩬊”的后出字。《说文·九上·髟部》：“𩬊，簪结也。”古人挽发结，是用“𫄧”来韬发，韬之而后髻之，然后

以簪固定之，这就是“髻”。结马尾与此相似，也是先要用“韬”。《说文·十三上·糸部》：“纷，马尾韬也。”“韬”本为剑衣，在这里是指裹马尾之衣。“纷”实即“纷䰗”、“缤纷”，包含有“乱”与“理”两层含义。《说文·六下·员部》：“䰗，物数纷䰗乱也。”段注：“纷䰗谓多，多则乱也。”又《三下·鬥部》：“闅閲，鬥連结缤纷相牵也。”《文选·思玄赋》：“思缤纷而不理。”注：“乱貌。”《文选·长笛赋》：“条决缤纷。”注：“能整理也。”由于“纷”具有“乱”与“理”两层含义，所以《释名·释车》说：“纷，放也，防其放驰，以拘之也。”将马尾整理并挽成结，马尾就不致“放驰”，就不“乱”了。古人早已懂得这个道理扬雄《太玄》：“车铃马驸可以周天下。”范注：“驸，尾结。”即把马尾捆结起来。这是说远行天下必髻其马尾。

《释文》：“驸音介，马尾髻也。”

《左传》“鞌之战”“不介马而驰之”的“介”，其实正是“驸”字。正确理解“不介马”这句话，需要与“鞌之战”的上下文联系起来。齐侯“不介马而驰之”这一行动不是偶然发生的，是他狂傲轻敌的必然作法。而这一行动合乎情理地导致了下文“骖絓于木而止”的结果。就是因为马尾巴不挽结，所以处于车边的骖马，它那来回甩动的尾巴被挂到树上了。齐侯的战车无法前进了，他的御者逢丑父在前些时候又被蛇咬伤了手臂，“故不能推车而及”，这样，齐侯就做了晋军的俘虏。

“尚书”与“尚公主”

读《史记》、《汉书》等古代历史文献，常会遇到一些职官名。为了把有关的史实弄清楚，除了需要把这些职官的权力、职务、地位和领属关系弄清外，有时还需了解这些官名命名的由来。这就需要通过训诂的方法来考证。这里且举一例说明训诂与古代官制的关系。

“尚书”是个常见的官名。考查这种职官的发展可以知道，尚书始设于秦代，它最初不过是在皇帝左右掌管文书、传达诏令的小官。汉朝沿袭秦制，尚书为九卿中“少府”的属官。但自西汉中叶，尚书的权力已逐渐扩大，可以直接参与国政，成为中央政府的重要官职。东汉光武帝削弱相权，重视尚书，成立了尚书台（至晋时改称尚书省），长官是尚书令。尚书令秩千石，是帝王喉舌之官。魏文帝时，鉴于东汉尚书台的权力太大，遂把它改为外围的执行机构，另外设置了中书省，首长是中书监、中书令，参掌中书机密。南北朝时，又鉴于中书省权势日大，即设置了门下省，首长是侍中。这样就逐渐形成了皇朝中央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分职的官制，中书省取旨决策，门下审核，尚书省执行。

尚书台的职务日益增多，从汉代开始，便有分曹治事之制，也就是尚书之间有所分工。直到隋代，尚书的职责繁重，分工更加明确，尚书省下设六个部，即吏部、礼部、兵部、工部、都官部（后改为刑部）、度支部（后改为户部）。六部之设，一直延续到明清。从这个发展过程看，尚书在秦代不过是君主左右掌管文件的仆役，到了后世就变为朝廷中枢部门的长官。

两汉的执政大臣，多有"领尚书事"、"录尚书事"或"平尚书事"的职衔。所谓"领"、"录"、"平"，并不是真充尚书官职，而是因为尚书直接受命于皇帝，当皇帝年幼或因其他原因决定不了尚书的奏呈时，便命德高望重的大臣（一般系公卿或大将军）领（录、平）尚书事，授予特权协助皇帝行政事；而尚书台及其官吏仍不废除。

弄清尚书这种官职的发展，便可以在阅读中理解某些史实。比如《汉书·霍光传》，霍光曾以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辅理国政，权势远在丞相之上，而尚书及尚书令仍不废除。比如昭帝驳斥燕王呈奏时，《霍光传》记载："尚书左右皆惊。"又霍光废邑王贺时，光与群臣联名奏之，仍由尚书令读奏。

那么，尚书为什么如此称谓呢？有人以为"尚书"与"中书"相对，"尚"即"上"义。这是一种误解。章太炎先生《检论·七》中说："尚书、中书者，汉时选作诏版之官，尚书犹主书，中书乃以宦者为之。"赵翼《陔余丛考》说："尚书本秦少府之属，在内掌文书者，汉因之。"这两段话说明了尚书这种官最初的职权，也解释了"尚"的词义。其实，"尚"训"主"，是"掌"的假借字。《尔雅·释诂》"尚，主也。"《史记》、《汉书》中"尚"多有"主"义，如：《史记·吕后纪》："襄平侯通尚符节。"注："尚，主也。"尚符节即符节令之官。《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有"尚方"注："掌王作刀剑诸物及刻玉为器。""方"是"匚"的假借。《说文·十二下·匚部》：。"匚，受物之器，象形……读若方。"

"尚方"即掌器物之官。《周礼》直称"掌"。如"天官"有"掌舍"、"掌次"、"掌皮"；"地官"有"掌节"、"掌染"、"掌炭"、"掌荃"、"掌蜃"；秋官"有"掌客"、"掌交"、"掌蔡"、"掌贷贿"，都是以所掌管的职守而命名的。汉代的"尚符节"即相当于《周礼·地官》的"掌节"。"尚书"即"掌书"，也是由此命名的。

在封建社会里，与公主结婚的，史书上称为"尚公主"，这个"尚"字又应当怎样理解呢？有人认为："言帝王之女尊而上之，不敢言娶。"意思是下臣娶帝王之女叫"尚"，即今天所谓的"高攀"。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如《汉书·司马相如传》："卓王孙喟然而叹，自以为使女尚司马长卿晚。"可见"尚"并没有"上"的意思，是不论高攀或低就，也不论男婚或女嫁的。"尚"不是下臣娶帝王之女的专名，仅仅当"匹配"讲，是"当"的假借字。《史记·绛侯周勃世家》："勃太子胜之尚之。"《集解》引韦昭注："尚，奉也。不敢言娶。"韦注不妥。后文"尚公主不相"中《集解》引如淳曰："犹言不相合当也。"则从另一个侧面道出了"尚"的词义就是"相配"、"相当"。《易经·泰卦》："朋亡，得尚于中行。"注："犹配也。"正好反映了"尚"的这一假借义。"当"训"当值"，引申为"配偶"。

所以，不论是"尚书"的"尚"，还是"尚公主"的"尚"，都不能按常用的"上"义来理解，必须通过声音关系（"掌"、"当"均从"尚"得声，是同一形声系统的字），从字的假借来索求它们的含义；而且还要以文献语言为佐证，才能训释得准确、得当。

“雅座”与“雅量”

饭店酒馆门内外常写着这样的招贴:“备有雅座”或“楼上雅座”。所谓“雅座”,是指桌椅安置比较整齐,离铺面较远较安静的客席。“雅座”似乎与比较大众化的普通客席有别,因此,人们常把“雅座”理解成“典雅之座”。而酒席中人们常称酒量大的人为“雅量”,援“雅座”为例,便有人以为酒乃雅人之事,酒量大则典雅之甚也,故称“雅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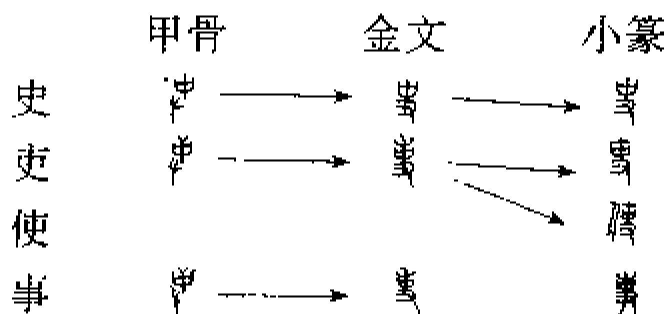
其实,这两个解释都未得要领。“雅座”并非典雅之座,“雅量”亦非典雅之量。而且,“雅座”之“雅”并非“雅量”之“雅”。

“雅座”的“雅”本字是房(yā)”。《说文·九下·广部》:“房,庑也。”庑是客堂,房座是设在客堂里的座位,也就是待客之席。而“雅量”的“雅”本字却是“盄(yǎ)”。《小尔雅》:“盄音雅,杯也。通作雅。”翟灏《通俗编》引《典论》说:“刘表制酒器三:大曰伯雅,容七升;次曰仲雅,容六升;小曰季雅,容五升。”翟灏按:“世称雅量,谓能饭此器中酒不及醉也。”《说文·二下·疋部》:“疋,古文以为《诗·大雅》字。”“盄”从“疋”得声,所以能通作“雅”。

论「行李」即「行使」

《左传》常说“一介行李”、“行李之往来”，杜预说：“行李，使人也。”“行李”为什么是使官？这问题要从文字上解决。

古“史”、“吏”、“事”、“使”为一字，追寻它们字形的发展：



可以看出，这四个字在甲骨文时完全是一个字，笔划略有繁简之别，在金文中也仍是繁简之分。“中”是书册，𠁩 是它的繁文。“史”和“吏”都是以手（又）持中之形，也就是掌管国家典策的人。金文“事”字从“中”上有游，也是繁文。以后，分化为三词三义，字形也有了分化：（一）典策谓之史；（二）从事的职务谓之事；（三）掌事之人谓之吏。“吏”训“治人者”，是“史”义的分化，出使的官也叫“吏”，后写作“使”。这在小篆中才有了明显的区别。

“吏”（“史”、“使”）在古籍中常借“李”为之：

老子李耳本为柱下史，即掌史策之官，柱下史即柱下吏，“吏”假“李”为之，所以老子姓李，实是他的官称，“耳”是他的名。《管子·法法》：“皋陶为李。”“李”即“吏”。

“吏”又可借为“里”或“理”：

《左传》“史克”又作“里革”。《汉书·王莽传》：“夫吏者理也。”《礼记·月令》：“命理瞻伤。”注：“治狱官也。”《国语·周语》：“行理以节逆之。”注：“理，吏也。”《离骚》：“吾令蹇修以为理兮”、“理弱而媒拙兮”，“理”皆是“使”之借。

明确了这四个字的关系及它们与“李”、“理”的关系，便容易明白《左传》的“行李”即是“行使”，也就是外交使节。《左传·僖公三十年》：“行李之往来，共其乏困。”杜预注：“行李，使人也。”孔颖达疏引《周语》“行理以节逆之”，贾逵注：“理，吏也，小行人也。”“节”是旄，也就是出使的标志，“李”是“使”的借字。“一介行李”也就是“一个外交使节”。

“辅车相依”解

《左传·僖公五年》记载了“宫之奇谏假道”的著名历史故事。文中以流畅的文笔，雄辩的论理，记载了宫之奇的一段话：

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从之。晋不可启，寇不可玩。一之为甚，其可再乎！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者，其虞虢之谓也。

“唇亡齿寒”，人所共解，不存在分歧；“辅车相依”，却有两种解释，始终没有定论。

第一种解释：

《吕氏春秋·权勋篇》：“宫之奇谏曰：‘不可许也。虞之与虢也，若车之有辅也。车依辅，辅亦依车，虞虢之势是也。’”

其说以“辅”为车上的一个部件。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辅”下

引《诗经·小雅·正月》："其车既载，乃弃尔辅"，证明古代车上确实有"辅"。段以为"盖如今人缚杖于辐以防覆车也。"依段之说，则"辅"是缚在车辐两边的木头。《周礼·天官·大宰》："陈其殷，置其辅。"郑司农注："辅为民之平也。"可以从侧面知道"辅"的作用大约是防止停车时车身倾倒。

第二种解释：

> 《左传·僖公五年》杜预注："辅，颊辅；车，牙车也。"

其说以"辅"为"酺"的假借字。酺是人之两颊，车是人之上下牙床，包在颊面，所以说"辅车相依"。

这两种解释哪种妥当些呢？第一种解释以"辅"为车上的部件。从《诗经·小雅·正月》文看，车上确实有辅，辅可助车之平稳，似乎也可以称作"相依"。但《诗经》明说"乃弃尔辅"，知这种部件只在停车时防车倾倒，行车时则无作用，是可系可解之木，它与车的相依关系只是临时的或一时的，不足以作喻。而且，《僖公五年》前面正文说："虢，虞之表也。"两国是相为表里的关系；而车为总体，辅仅是两旁夹车之木，不但难以表里言之，就虞虢的关系看，也无相似之处。况且，接下句"唇亡齿寒"来看，将车与辅木、唇与牙齿这两种完全无关的东西拿来合成一组比喻，总给人不伦不类的感觉。从《左传》行文一贯严谨准确的特点看，恐怕未必如此。

而第二种解释，说服力就比较强了。

> 《说文·九上·面部》："酺，颊也。"段注："颊者，面旁也。面旁者，颜前之两旁。"《页部》："颊，面旁也。"段注："面者，颜前也。颜前者，两眉间、两目间已下至

颊间也。其旁曰颊。”

可知“酺”是人的脸颊，即俗说“腮帮子”。古多借“辅”为“酺”。如：

《楚辞·大招》：“靥辅奇牙，宜笑嫣只。”王逸注：“言美女颊有靥酺，口有奇牙，嫣然而笑，尤媚好也。”

《淮南子·脩务训》：“奇牙出，靥酺摇。”高诱注：“靥酺，颊边文，妇人之媚也。”

“靥”即笑靥，也就是酒窝。“辅”即酺，就是脸颊。但是，“辅”，同时也指口内的牙床骨。

《周易·咸卦》：“上六，咸其辅、颊、舌。”《艮卦》：“六五，艮其辅。”虞注：“辅，面颊骨上颊车也。”

这里的“辅”也应当是“酺”。

《说文解字注》：“盖自外言曰酺、曰颊、曰靥酺；自里言则上下持牙之骨谓之酺车，亦谓牙车，亦谓颔车，亦谓颊车，亦谓䶩车，亦谓之酺，亦谓之颊。许言 颊也者，言其外也；《易》言酺、颊，言酺，言其里也。酺车非外之酺，颊车非外之颊，此名之当辨者也。”

段玉裁这段话，说明了“酺”统言之包括外之颊与内之车；析言之则仅指外颊，而“车”则指口内的牙床骨，因为它是载牙之物，所以叫“车”。“辅”与“车”正是互相依存的表里两部分。弄清这一点，再来看：“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这组比喻，就比较清楚

了。外颊与牙床骨一表一里，互相依存；嘴唇与牙齿也是一表一里，内包于外。四者都是人的语言和饮食器官，集中在人的颜面内外，合为一组，用来比喻虞虢生死与共的关系，真是再巧妙也没有了。

“丽土之毛”与“不毛之地”

中学语文课本第六册选徐光启《甘薯疏序》，首句是：“方舆之内，山陬海澨，丽土之毛，足以活人者多矣。”课本注释“丽土之毛”说：“生长在土地上的植物。丽，附着。毛，草木。”这条注释使人联想到另一个成语“不毛之地”。有些词典、成语手册，将这条成语解释作“寸草不生之地”、“不长草的荒地”。同样地，把“毛”解释作“草木”。

“毛”解释作“草木”是有根据的：

《左传·隐公三年》“涧溪沼沚之毛。”杜预注：“毛，草也。”《广雅·释草》：“毛，草也。”

但是，只要仔细分析，参考更多的文献，就不难明白以一般的“草木”训释“毛”字是不够确切的。最明显的反证是诸葛亮的《出师表》“五月渡泸，深入不毛”一句。云南并非沙漠之地，怎么能连草木都不长呢？再看：

《谷梁传·定公元年》："毛泽未尽。"注："邵曰：凡地之所生谓之毛。"

这里的"地"指耕地，"地之所生"指庄稼、五谷。

《公羊传·宣公十二年》："君如矜此丧人，锡之不毛之地，使帅一二耋老而绥焉。"何注注得更明确："墝确不生五谷曰不毛。"

《周礼·地官·载师》："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郑众注："宅不毛者，谓不树桑麻也。"

这里，"宅不毛"与"田不耕"对文，合起来说明受田宅而不务农，任其荒芜，则令出征赋以示罚。"桑麻"不是具体指桑和麻，而是泛指一切农作物。以上诸例，都说明"毛"不是一般的草木，而是指农作物而言。

"毛"字有农作物的意思，是假借"苗"字而来。《说文·一下·艸部》"苗，艸生于田者。"《诗经·魏风·硕鼠》："无食我苗。"《毛传》："苗，嘉谷也。"《公羊传·庄公七年》："无苗。"注："苗者，禾也。生曰苗，秀曰禾。"可知苗即是没有抽穗的庄稼，"毛"训"五谷"、"桑麻"实际是"苗"。

在古代文献中，"毛"与"苗"声音相通，相互借用的佐证也是不乏见的：

《尚书·舜典》："窜三苗于三危。"《山海经》"三苗"作"三毛"。

《公羊传·桓公四年》："春曰苗。"何休注："苗，毛也。"

《说文·五上·虎部》："虦，虎窃毛谓之虦苗。从虎

戈声。窃，浅也。”段玉裁注：“按毛茁古同音，苗亦毛，如不毛之地。”

可见“毛”与“苗”不但音同，而且互相借用，在古代文献里早成惯例。

因声而弄清“苗”与“毛”的同音借用关系后，便可以知道《左传·昭公七年》“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的“毛”杜预注也训“草”是错误的。“食土之毛”当然指的是庄稼而不是一般的草。同样，“不毛之地”是不长庄稼的荒原，而“而土之毛”则是生长在土地上的庄稼，这些意思也更清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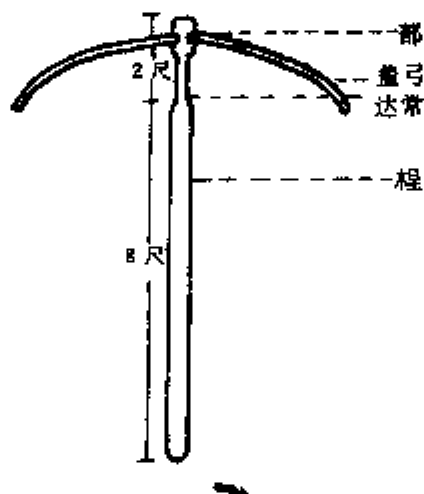
“天保”考释

《诗经·小雅·天保》有“天保定尔，亦孔之固”的说法，天保指周代政权的中心洛邑。但为什么天保指政权中心，“保”是什么意思，需要考证。

天保的保与车盖有关：

> 《周礼·考工记·轮人》：“轮人为盖，达常围三寸，桯围倍之，六寸，信其桯围，以为部广，部广六寸，部长二尺，桯长倍之，四尺者二。”

根据《周礼》郑玄注和孙贻让的《周礼正义》，车盖的形制分四个部分：(1)部，又名盖斗，直径六寸，与达常共长二尺；(2)盖弓，二十八枚，从部象肋骨一样四向张开，并在上面蒙上盖衣；(3)达常，圆周长三寸，则直径约一寸；(4)桯，即盖竿，又叫盖茎，长八尺。古代有安车与立车两种，



都置车盖。立车立乘，车盖较高，安车坐乘，车盖较低。

部是车盖的中枢部分，二十八枚盖弓都从这里分别向四面张开，所以引申有“部分”、“部属”、“部次”之义。在古代文献里，“部”字又写“保”或“葆”，如：

《太平御览·天部》引桓谭《新论》：“北斗极天枢。枢，天轴也。犹盖有保斗矣。”

《论衡·说日篇》：“极星在上之北，若盖之葆矣。”

《新论》的“保斗”就是盖斗，“保”即《论衡》的“葆”，也就是“部”。但“部”的本义是地名，许慎说是“天水狄部”，段玉裁注：“狄部未详。”而“部”有“部分”、“部次”之义，是“㕻”字之借。《说文·八上·匕部》：“㕻，相次也。”车盖之“部”即“㕻”字。

“部”由车盖之部引申为天文学上的部：

《史记·历书》：“方士唐都分天部。”孟康说：“分部以二十八宿为距度。”

“部”在这里指北极星，所谓“分天部”就是以北极星为中枢，把周绕着北极星的二十八个星定为二十八宿，这样就把天划分成二十八个等分。这种情况，正与车盖的部与盖弓的关系相似。所以，北极星叫“部”，也叫“保”：

《太平御览·天部》引桓谭《新论》：“北斗极天枢。枢，天轴也。犹盖有保斗矣。盖虽转而保斗不移。天亦转周匝而斗极常在，知为天之中也。”

这里的北斗或保斗就指北极星。天部也就是天保。

正因为古代以天之中枢为天保，所以引申称政治的中枢亦曰天保。我国古代的统治阶级总是把邦国之治和天象联系起来的，这是出自他们“受命于天”的迷信思想。古人把众星围绕北极星的运转比作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例如《周礼·春官》有“冯相氏”和“保章氏”之官。“冯相氏”是掌日月星辰依常度运行的规律的，“保章氏”是掌日月星辰违反常度的变动以见吉凶的。这就是说，从星象上看，如果众星正常运行，则象征着国家政治上的稳固；如果运行不正常，则象征着国家要出乱子，政权不稳：

《鹖冠子·王𫓧》：“列星不乱，各以序行，故小大莫弗以章。”

意思是说，国家的大事小事，都会从群星依序运行的规律中反映出来。

考《逸周书·度邑》有“未定天保”之语，又有“定天保、依天室”之说。这里的天保是指雒邑，即成周。所谓“依天室”就是按照天上众星的序列来决定营建雒邑。那么，为什么称雒邑为天保呢？过去的说法是雒邑居地之中，上比天极。章太炎先生引《周礼》以成此说：

《周礼·地官·大司徒》：“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和也。然则百物阜安，乃建王国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树之。”

这就是说在地中来兴建王国。这里的王国就是成周，也就是雒邑。

但是雒邑实际上并不在“地中”。郑众注和孔颖达疏都说当时

的“地中”是颖川：

《大司徒》郑玄引注郑众说曰：“土圭之长尺有五寸，以夏至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适与土圭等，谓之地中，今颍川阳城地为然。”疏：“颍川郡阳城县，是周公度景之处，古迹犹存。”

依照这个说法，“地中”是颖川不是雒邑。那么，因雒邑为“地中”而称“天保”的说法便不确切了。实际上，雒邑称天保，也还是因为它是政治的中枢。《论语》有个说法形象地道明这一点：

《论语·为政》：“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刘宝楠《论语正义》引郑玄注说：“北极谓之北辰。”又引郭璞说：“北极，天之中。”然后说：“蔡邕《明堂月令论》以北辰居其所，为人君居明堂之象，谓明堂为政教所由生，变化所由来，是明一统。其说是也。”

可见北极、北辰、天枢是一物而三名。古代把北极比作政权中枢。周有宗周（镐京）、成周（雒邑）二都，为什么单说雒邑是政权的中枢呢？还要从历史上看。武王灭纣之后，商朝奴隶主的社会势力还很大。武王为了分化利用商朝贵族的势力，封纣子禄父（即武庚）殷之余民为商后，留在今河南地区的商都。但是又担心“殷初定，未集”，便使管叔、蔡叔和霍叔进行监督，称为“三监”。在这以前，文王建都于丰，武王又修建了镐京，但是由于地处西偏，武王总担心东方的局势不稳，以至“自夜不寐”。他曾对周公说：“以至今，我未定天保，何暇寐！”武王死后，果然发生了武庚勾结管叔、蔡叔的叛乱，周公用了三年的时间讨伐，才平定下来。周公为了防止商朝奴隶主贵族再举行叛乱，就先把“殷

顽民”迁于九里，这就是《逸周书·作雒篇》所说的：“传殷献民，迁于九里。”同时又营建雒都，建成之后，又把“殷顽民”迁于成周。这就是《书经·多士序》所说：“成周既成，迁殷顽民。”周公曾对“殷顽民”给以严厉的警告说，如果他们不老老实实地忠于周王朝，就要对他们进行严酷的镇压。“九里”，孙诒让根据《战国策》、《韩非子》认为就是“臼里”，其地在孟津，是周畿内地。雒邑未成之时，迁“殷顽民”于畿内，雒邑建成之后，才迁之于成周。周公修建雒邑的目的是为了加强中央对殷遗民的统治这一点就很明确了。所以西周虽有镐京和雒邑二都，实际上是以雒邑为政治中枢的。

当时的诗歌也可证明雒邑是周政权中枢所在地。《诗经·王风·黍稷》写出了周王朝的宗庙宫室都已毁坏的状况。那里都变成了耕地，生长着禾苗。毛传认为写的是镐京的景象，所以说“闵宗周”。这个说法是不对的。这首诗收在《王风》中，而王城乃是周东都王城畿内方六百里之地，所以这首诗明明是作者因看到东都雒邑的破败而抒发的慨叹，何必附会为“大夫行役，至于宗周”呢？作者在看到东都破败景象之后所以会产生“中心摇摇”、“中心如醉”、“中心如噎”的深切忧虑与悲哀，正是由于雒邑是周王朝的政治中枢，看到它的荒凉便感到国家濒于衰亡的缘故。

综上所述，周王朝是以雒邑为中心的，它和地方的关系，正如车盖的部和盖弓的关系，或者和天象的北极星与二十八宿的关系一样。天之中枢称天保，政治中心也称天保．这样，我们对于《诗经·小雅·天保》这首诗也就容易理解了。诗中的天保就是《逸周书·度邑》的天保，诗中所说的“天保定尔，亦孔之固”就是说，雒邑建成之后，政权便十分稳固，也就可以保证国势兴旺、财货委积、宗庙不坠。郑笺训“保”为“安”，仅从字面解释，实未得其要领。

丙编

训诂学的理论与应用

谈训诂学的理论建设

训诂学是中国传统语言学的一个部门，它历史悠久，材料丰富，经验充足，成就极为辉煌。在封建社会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里，训诂学几乎概括了一切传统科学，具有极为显赫的地位。这是由两个原因决定的：第一，早期训诂学附丽于经学，是专为解经而设的实用语文学。在中国的文化史上，经书曾是历代统治者进行思想统治的强有力的武器，又是封建知识分子代代相传的求取功名的教科书。解经的训诂学，也就因此而变得格外重要。从训诂专书《尔雅》居然也在汉代设立博士，以后又进入经书的行列，便可知道训诂学的重要地位了。第二，中国古代自然科学不发达，社会科学主要是文、史、哲，而古代典籍的内容里，文、史、哲是不分家的。史与哲又包括了各种其他科学的零零散散的内容。因此，解释经书语言的训诂材料，便带有极为广泛的综合性。它不但包含了相当于现代语言学的各个部门——文字、词汇、语法、语音、修辞、文体、风格，包含了版本、校雠、目录，还包含天文、地理、风俗、礼制、思想、心理甚至工业、农牧业、数学、物理等等与古代生产生活有关的一切方面

的内容。它确是古代文化遗产的大宝库。可以说，研究古汉语语言学的任何部门，都得追溯到训诂上去，而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任何一个方面，也都得查找训诂资料，不少训诂大师，便因此成为古代传统科学的多面手。

训诂学至今仍有极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用价值。从理论上说，它是汉语词义学的前身，它奠定了汉民族语言词义学的基础。象词义这种带有鲜明民族特点的语言因素，单靠引进国外的理论研究成果，是总结不出切合汉语实际的规律的，路子还要从本民族的传统科学中去找。从实用上说，凡是与阅读古代文献有关的学科，诸如历史学、中医学、考古学、辞典学、古典文学、古生物学、古地理学……都需要用训诂学作为工具。所以，对训诂学应当继承、发展，而不是摈弃。

中国传统的文字训诂学称作“小学”，又称“朴学”，它提出过“为实”的口号[1]，明确过“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2]。可以看出，它是重材料、重实践的。这带给它从实际出发，不事空谈的优良学风，但也同时带给它明显的弱点，那就是缺乏对理论的探讨，更缺乏对原理、规律的系统阐述，言其然者多，言其所以然者少。汉代奠定了训诂的基础，产生了数千卷解释先秦典籍的注释书，也出现了《尔雅》、《方言》、《说文解字》、《释名》等成就卓著的训诂专书。在这大量的训诂资料中，不乏理论的课题。例如，在《说文解字叙》里，许慎明确了汉字据义构形的总原则“分理别异”，总结出汉字形体构造的“六书”之说，指出汉字“厥意可得而说”的可解释性，还提出了汉字字数上“孳乳浸多”而字形上“以趋约易”的发展趋势……可以说，许慎总结出的这些规律，奠定了训诂学“以形索义”方法的理论基础。可惜这些

---

① 见《后汉书·卢植传》。
② 见《汉书·河间献王德传》。

规律在当时并未得到系统的发挥阐述。《说文解字》540部9363个字条，确是这些规律的体现，但同时也将这些理论淹没了。再如《释名》，本是汉语字源学的创始之作，它是刘熙用大量的声训材料来证明“音近义通”现象的合理性的精心之作。它在理论上存在着片面性，但也包含了由词义引申推动词形分化而产生同源字的科学原理。但是，刘熙并没有对同源现象进行理论的解释，因此《释名》仅仅称作字源的证实之作，而未能开创出科学的汉语字源学来。

汉代奠定了训诂学的基础之后，六朝、唐、宋对它的继承发展多半是在原有的实践材料上作些增补、修改、汇集、编纂，在总体上并未开创什么新局面。我们不能说早期或中期的训诂学是不科学的；相反的，训诂学家们作出的成千上万条词义训释，经过检验大部分是正确的，这证明他们的方法有相当的科学性，也证明他们的实践包含着科学的原理，只是当时受整个科学发展的局限，那时的训诂家不习惯于进行理论的探讨和系统的理论阐述罢了。

直到清代，才有了一批见仁见智的大师，对过去已经提出的理论课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晚近以章太炎先生为首的国学大师承前启后，对前代总结的训诂理论加以整理发挥，又用这些理论重新去审视过去的训诂材料，这才给训诂学的科学化开辟出一条新路，出现了不少探讨训诂原理的论文和专著。但是，用现代的眼光来看，这些论文和专著都还不够系统，而且，有些还沿袭陈旧的说法和混乱的术语，不易被现代人接受。

不管怎么说，训诂学科学化的工作在旧时代已经开了头，在新的时代里，不论从发挥训诂学的实用价值还是从提高它的理论价值来看，这个工作必须进一步作下去，而且应当出现一个崭新的面貌。这就是在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指导下，运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在现代思维科学的辅助下，一方面批判地继承前人已

经总结出的规律和原理，另一方面在浩如烟海的旧训诂材料和更为广阔的领域里的新材料中，探讨新的理论课题，总结更多的规律和原理，科学地解释各种训诂现象，使训诂理论逐渐更新、加深、系统化。

训诂学需要理论，道理是简单而明白的：

封建时代的知识分子皓首穷经，一辈子在材料堆里转，才能把有关的训诂材料涉猎一部分。而现代的语文工作者或者是也需要运用训诂知识来读古代文献的其他工作者，如果也象过去那样去学训诂学，恐怕能入门者也只是极少数，更不要说深入地掌握和应用了。这就会使训诂学的普及成为不可能，极大地降低训诂学的社会实用价值。

也许有人会说，训诂学本来就是一门艰深的学问，只能为专门家所据有，是不适于普及的。这个说法不符合训诂学的实际。训诂学是一门应用很广的工具科学，除了前面提到的那些专门学科需要学习它以外，中小学语文教师、辞典编纂人员、文化宣传干部、古籍整理人员、各种古代史料的搜集编写人员，以及其他语文工作者，都需要或多或少地掌握这方面的知识。所以，它是需要普及的。而过去，训诂学所以无法普及，主要是因为它的理论不透彻、不系统，给人以虚玄奥秘之感。克服了这个弱点，它是可以普及的。即使就提高来说，也有一个沿着什么方向提高的问题。训诂学是一门传统科学，人们对古代传统科学的理论造诣要求是不高的。因为那或者是历史的旧迹，无法苛责古人；或者是科学的童年期，幼稚自不待说。但是，传统科学如果不满足于它在科学史上的地位，而还要在发展中跻身于现代化科学的行列，那么，仍以它原来的面貌出现，是一定会被飞跃发展的科学现状拒之门外的。有些搞现代语言学的人排斥训诂学，说它是“保守”、“抱残守缺”的等等，甚至否认它是语言学的一个门类，这除了受菲薄本民族优秀遗产而盲目崇尚外国的不正常风气影响外，也还

与训诂学缺乏理论上的成果有关。的确，如果没有一番跃进，不能由“陈”中推出“新”来，训诂学的理论价值也就谈不到了。从汉到清再到近现代，两千多年的时间里，出了多少成就卓著的训诂大师！可以说，他们把先秦经书的各种语言材料已探讨寻索殆遍，当今的训诂工作者，如果既不去扩大材料的范围，又不去进行理论的探讨，只是就原来的经书在个别词句上增删修补，这样做恐怕连提高的余地都不会太多了。

现代训诂学的专业工作者所进行的介绍训诂和训诂学的工作，总的看是分三方面进行的：

一、训诂历史的介绍。主要是介绍历代训诂学作者和著述的成就。

二、训诂材料的介绍。主要是对注释书和训诂学专著的体例加以发挥整理，以便今人阅读。

三、训诂原理的介绍。也就是说明以往正确训诂工作的理论依据，并对各种训诂现象进行科学的解释。

这三方面的工作都是重要的，前两方面已经介绍了不少重要的成果，唯有第三方面还比较薄弱，大部分是夹在前两方面的介绍中进行。而对现代化科学来说，没有理论就不能成其为“学”，科学或学科是应当以理论为纲的。

说训诂学应当建立系统的理论，并不是要破坏传统的“为实”作风。这项工作须从大量的训诂材料出发，从材料中出理论，在实践中发展理论、验证理论。从理论的要求说，我们对材料的研究不是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现在在各个实践岗位上继续从事训诂工作的同志所做的工作，如医古文工作、古籍整理和注译工作、辞典编纂工作等等，成果都是十分宝贵的，没有这些扩大了领域的新的训诂实践和训诂材料源源不断地给训诂学增加营养，就不可能出现更多的既切合实际又深入透彻的理论。老一辈训诂家对材料是那样纯熟，理解是那样准确，有了这种把握材料

的功夫，才能较多地从事理论工作。发展训诂理论仍然需要“为实”精神，仍然需要反对侈谈理论和滥造规律的华而不实的作风。例如，词义引申问题，是训诂学中的一个非常重要而引人瞩目的问题。郑玄注“三礼”已经开始分析引申义；徐锴著《说文系传》已经有了谈引申的术语；段玉裁一部《说文解字注》，贯穿了本义与引申义的问题；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里以“转注”囊括引申现象，不乏精避的分析；而章太炎先生创“转注假借说”，又以“假借”囊括引申，他不但把引申作为词义运动的基本形式来分析，而且把引申理论贯穿到他的字源专著《文始》中去，用引申来解释义通现象；黄季刚先生则把引申提到训诂学的定义中来，给这一问题以更重要的地位。前人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是丰富的。当然，由于缺乏对古代书面语中体现出的引申规律作进一步的探讨和总结，有关词义引申的材料便显得既浩瀚又杂乱零散，使学习者如置身旷原之中，一时半会儿摸不着头绪；因为缺乏理论的证明，有些对特殊词义现象的阐述明明是正确的，一眼看去又让人难以置信；还有些词义的探讨由于缺乏自觉理论的指导而产生牵强附会和主观臆断的谬误。这些都证明进一步发展引申理论的重要性。但是，发展引申理论，仍然要在郑玄以来的注释材料中总结，仍然要从徐锴、段玉裁、朱骏声、章太炎和黄季刚先生的研究成果中去批判继承，才能切合古代书面汉语的实际。如果不这样作，未曾研究前人考察核证过的词义引申材料，仅把引进的“扩大、缩小、转移”拿来套在汉语身上，虽然不能说都是错误的，但在如此纷繁、丰富、生动的汉语词义材料面前，起码会使人感到空洞而不易解决问题。

在古代文献的书面汉语里，确实还有很多疑难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因而影响我们对文献内容的理解。甚至对一字一词解释的分歧也会引起一场重要的学术争论。陈独秀在《实庵字说》里，从几个反映古代奴隶的字的解释出发，想证实“亚细亚生产方

式”的历史观点，成为二十年代历史学大争论的一个侧面，这说明是否科学地解释词义内容是不应当等闲视之的。而只有有了正确的训诂理论，这类问题才能解决得更多、更快、更准确，也更能说服阅读者。

过去的训诂工作是综合性的，因此，训诂材料也带有综合性。今后的训诂工作和材料仍然是综合性的。《训诂简论》[1]里将“保存在注释书和训诂专书中的训诂内容”总结了七项，还只是从语义解释的角度来说。如果把其中涉及到的社会历史和各种科学的内容都算进去，那就无异于古代的百科全书。但是，如果说到训诂学，那么，今天现代科学已出现了愈益明确、过细的分工，在训诂材料里的有关社会历史和其他科学的内容，就只能是训诂工作涉及的内容而不是训诂学研究的内容。而语法学、修辞学、音韵学、文字学、文章学、逻辑学……也已自立门户发展成独立的现代科学了。训诂学的研究自然应当以文字学、音韵学为工具并与它们互相推动，以语法学、修辞学、文章学、逻辑学以及心理学等作为自己的邻近学科，与它们互相配合。但训诂学大包大揽的时代已经过去，它自身独立研究的范围必须是也只能是古汉语词汇而且偏重于词义方面。有了这个范围，绝不会限制训诂学的发展，也不会降低训诂学的价值，相反地，这将使训诂学的研究者们注意力更集中，任务更明确。而从它那里，便可能发展出真正切合实际的汉语词义学来，充实汉语科学的这个薄弱的部门。所以，确定训诂学的研究范围，也是促使它更快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训诂学的理论的系统化必将使学习者和应用者便于掌握它，从而极快地促进它的普及，扩大它的应用，使它能在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中，为继承民族文化遗产，发扬民族传统，振兴民族精神，贡献更大的力量。

---

① 陆宗达著，1980年7月北京出版社出版。

论「段王之学」的继承和发展

清初发展起来的考据学，由于承袭汉代的经学研究，所以称作“汉学”；又因提倡朴实学风，而又称“朴学”。这门学问到乾隆（清高宗弘历年号）、嘉庆（清仁宗颙琰年号）年间大为兴盛，大家巨匠辈出，专书名著不绝，后代把这一时期的考据学称为“乾嘉之学”。

考据学的研究范围很广，大致可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属经史之学，这是考据学的内容核心；另一部分是名物训诂、校勘目录等学，这是研究经史的工具。后一部分又以训诂（包括文字、音韵）为核心。在后一部分研究中，王念孙（1744—1832）和他的儿子王引之（1766—1834）以及与王念孙同时的段玉裁（1734—1815），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因而，在非正式的场合里，人们往往把乾嘉时期以训诂为中心的语言文字工具科学称为“段王之学”。

段玉裁字若膺，号茂堂，一生著述极丰，所能见到的大约有三十多种，《说文解字注》是他的代表作，这部巨著，凝聚了他大半生的心血，历时十九年才告成它的前身——长编性质的《说文解字读》，又过了十三年才得以完成。《说文解字注》被誉为“千

七百年来无此作”的权威论述。王念孙与王引之即人们常说的“高邮王氏父子”，王念孙的主要著作是《广雅疏证》和《读书杂志》，王引之的主要著作是《经义述闻》和《经传释词》，他们两人的主要方法是把形音义结合起来，以音为线索解决经义问题。应当说，传统训诂学因声求义的方法是在他们手中完善并运用纯熟的。

段、王的文字训诂学，值得借鉴的方面很多，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财富。其中最可贵的，有以下几点：

第一、他们在前人著作的基础上，潜心钻研理论，探索新的方法。王念孙在给《说文解字注》作的序中，称赞段玉裁“于古音之条理，察之精，剖之密”，使“声音之道大明”。这其实也正是王氏训诂的特点。他们都清楚地认识到声音与意义在语言中早已结合，在探索词义时，抛开声音去猜侧字形是极易望形生训的。段玉裁运用他的《六书音韵表》讲求词与词的关系和义与义的关系，王氏父子则用声音通假借（他的假借包括同源通用字和同音借用字两类），解决了经传中很多疑难问题，发前人之所未发。王念孙的《释大》，更是以声音贯通词义的理论证实之作。段玉裁注《说文解字》，通过全面贯穿求引申的方法来联系多义词的词义，探求词义的历史发展。他们的可贵之处不仅在于改善训诂的方法，更在于对自己运用的方法从理论上有明确的认识。由于方法的正确和运用方法的自觉，他们的训诂实践才能解决问题和少有错误。

第二、他们在继承前人的研究成果时，都能作到不盲目迷信古人。段玉裁于《说文》常有增删改动，他根据《说文》全书，发现其中的矛盾，大胆提出自己的见解。事实证明，他的很多见解后来多为新的资料所证实。例如，他统观《说文》全书，于“帝”字下指出“古文从一，小篆从二”的很多证据。根据段氏的说法，古代“兀”与“元”是一字，“丌”与“亓”是一字，这一点，许多人开始是不相信的，但都被后来的资料证明了。王引之

在《经义述闻》里援引多种证据证明《左传》的“从自邪也”是“徒自邪也”之误；又用声音证明“待”与“时”古代同音通用。仅这两项，就使很多难解的句子得到解释。例如，《左传·成公十六年》：“郯之师，荀伯不复从。”“复从”不可解，依王引之说，“复从”是“复徒”，即军士未能回来，形容失败之惨，文句乃通。《论语·阳货》“时其亡也而往拜之”的“时”，释作“待”，正通。唯有不迷信古人，方能用新的眼光去看旧的材料。段、王的这种精神，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第二、他们熟知古代典籍，精通各朝文献，尊重实际的语言材料，善于联系，更善于比较；在词义的探求与整理上极好地继承了汉代学者的“为实”精神，尽力作到不妄言，不臆测。段玉裁写《说文解字注》时，先用了比写本书更长的时间，编纂540卷长编，他占有的资料要比他得出的结论丰富若干倍，这才保证了他的结论有较大的准确度。对书的整理是如此，对每个具体问题也是如此。王引之在说明“从”是“徒”的讹字时，除了指出隶书“从”字作“従”与“徒”相似外，又举出《诗经·齐风·载驱》、《列子·天瑞篇》、《庄子·至乐篇》、《吕氏春秋·禁塞篇》、《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等五种文献的异文，证明“从”与“徒”的混用。这种重材料、重证据的态度，是可行又可贵的。

段、王之学既能继承前人，又能发展前人之说，既能说服后人，又能带动后人之学，使“小学”具有了更大的独立性，从而将“小学”的研究水平提到一个新的高度。

我们今天继承段、王之学，除了学习他们的实际研究成果，接受他们的科学方法外，还应当站在今天的时代高度，看到他们的不足。

清代的考据学是在批判程、朱理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的开山人物顾炎武，是一个具有强烈民族、民主意识的思想家。他以考据论经复古，实际上是要复兴自己民族的文化，反对清王朝

的统治。以后，段玉裁的老师，具有民主思想的戴震，同情人民的疾苦，关心现实，尖锐地提出过“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的论断，反对“学成而民情不知”的“迂儒”。他们的考据学是为一个宏大的目的服务的。然而到了段、王时期，这种明确的目的性已渐渐淡然，汉学家们钻进古书堆里忘乎所以，不自觉地堕入为封建统治者点缀升平的工具。直至晚近的章太炎、黄侃，才将学习和传播祖国优秀的文化遗产，学习和研究祖国的语言文字，纳入反对外族入侵，反对帝国主义的轨道。他们都走出书房，参加到旧民主革命的行列中去。

段、王是不迷信古人的，我们也不应当迷信段、王。除了段、王的很多结论今天看来已不准确外，他们的方法也还限于当时的条件，不尽科学。我们今天的时代，是现代科学飞速发展的时代，语言学、逻辑学、心理学、民族学、考古学等等学科都有了许多更新的成就，马列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也在逐渐深入人心，这使我们有了更好的条件理解、研究传统文字训诂学。我们是应当比段、王有更新的成就的。

语言学史与中国古代的语言研究

中国语言学史属科学史范畴，合语言学与历史为一科，本是一件不易作的事，而语言学史比之其他的科学史更不易作。现代人对中国古代的语言研究，存在两种各持一端的看法：崇拜古代文明的人认为，不但和欧洲比，中国的语言学在开创之早和讨论之深方面均无逊色；就是跟现代语言学比，在课题之多和结论之精方面，也有过之而无不及。但菲薄古人智慧的人却持有相反的看法，他们认为中国古代只有实用性极强的语文工作，根本不存在可以称为“学”的语言研究。依照前一种看法，中国古代的语言学史是大有写头儿，但弄不好就会写出一部语言学倒退史，把古人拔高得让人难以置信。依照后一种看法，中国的语言学既然只发端于近现代，语言学史也就无需追溯甚远，是没有什么写头儿的，这似乎带点历史虚无主义的味道，也不大能说服人。然而两种看法既然存在，对于写语言学史的人来说，就不能不是一种现实，要想在两种偏激之见的中间或之外找到另一种出路，将这门科学的历史写得真实而有分寸，的确是不太容易的。所以，在已经出版的语言学史中，不一定是全部，只要有一

部分能既站在高处又看重历史，都是很可贵的成绩。

中国古代到底有没有语言学？首先应当说中国古代的语言研究是很在成绩的。它虽然确实是从文献的阅读、注释、考证和语言材料的汇集、编纂开始的，而且很长时期停留在这些应用性的工作上，但它从一开始便并非只限应用，而是不断地在应用中产生颇有实效的科学方法和解释原理的研究课题；只是缺乏系统的、专门的论述之作，理论被淹没在材料里，不容易一下子就被捕捉到而已。对于这一部分已经应用过的方法和既经解释过的原理，既然面对的对象是语言，便很难说它们不是语言学的内容。那么，那些仅仅是应用性的工作本身是不是语言学呢？我想，诸如释义、标音、纂集、勘误等应用性的工作本身，的确够不上是语言学，但是它们既然是产生古代语言学课题的渊薮，便不能不作为中国语言学的一种萌芽，在应用和理论难得绝然划清界限的年代，语文工作和语言研究本来就凝聚在一起，象水乳之不可分离，硬去离异它们，就不免会钻牛角尖。

历史都是立足现代而追溯既往的，人类童年期的科学自有它分工不明确、理论不完备、分析归纳未能尽善、重视具体而不善于抽象的幼稚性，它们所以也被称为“学”，往往是现代科学追溯其历史的结果，人们承认古代的这一部分遗产是与现代科学一脉相承的，因而才冠之以“古代××学”。如果必得以现代科学的标准去衡量古代的专业研究历史，那么中国古代不但没有语言学，恐怕更不会有其他科学。例如数学，古代“六艺”中就有“数”，既称“艺”，当然不是“学”。两部专著《周髀算经》和《九章算术》充其量也不过是计算法，是“术”，也不是“学”。但谁能说中国古代没有数学？谁又能说中国写不出秦汉以前的数学史？何况，古代的“小学”附庸于经学，古代的经学在中国文化史上地位显赫，覆盖面甚广，因此，我们的祖先研究语言文字比研究其他专业更为拿手，说中国古代没有语言学，稍有常识的人谁会认

可呢？

也有人认为中国历史上的"小学"是语文学而不是语言学，这个看法又换了一个标准，是用欧洲的语言学史来附会中国的语言学史。欧洲的语言学家先是把以古代文学作品和书面文献的语言材料为对象而进行的历史语言分析称作语文学，以后又把语言学在文学和文化研究上的应用称作语文学。中国的"小学"在研究文献语言的历史状况方面很象前者，而在语言的综合应用方面又类后者，从比较的角度说，把它称作语文学，或者说它相当于欧洲的语文学，似乎也有些道理。但是，把它放到中国语言学自身发展的历史源流中去，就让人感到很别扭，有点对不上榫头。中国古代的"小学"不但能覆盖后面的文字、音韵、训诂，而且还覆盖以后的虚词、句式等语法课题，它生发出修辞学、风格学、文章学的研究，还为辞书编纂和后代的文献学诸科目——版本、目录、校勘、辨伪等提供了资料和经验，它的实际状况是既不同于欧洲所称的第一种语文学，又有别于欧洲所称的第二种语文学的，把它作为中国语言学的发端，只是指其中与后来的语言科学有源流关系的那一部分内容而言。每个国家都有它由自己民族文化素养所影响的科学发展历史，阐述这种历史时不可能也用不着去和其他国家相比附，重要的是客观地把中国古代对语言的研究课题和应用工作实事求是地按其本来面貌加以描写，并梳理出它们的历史发展脉络，至于去评论每个历史时期的成败得失倒是第二位的工作，而只要有了描写与梳理的基础，作起来也就容易得多了。当然，评论要想作到既能珍惜古人之功，又无拔高古人之嫌，听起来让人信服，也还要有一个反复斟酌和共同讨论的过程，短期间未可定论的。

章太炎与中国的语言文字学

章太炎是中国近代思想史和学术史上罕有的巨人。他思想的深度和治学的精博在中国近代革命史和文化史上，都很少有人能够匹比。在中国民族文化的延续和继承上，他起过继往开来的伟大作用。正确理解和评价这位在中国近代社会中发生过巨大影响的人物，不仅涉及到学术领域的是与非，而且是当前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现实需要。因为，这场讨论将涉及到准确无误地吸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认真辨别文化遗产的糟粕与精华，使今后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少走弯路，这是一个需要严肃对待的重大问题。

章太炎的学术研究领域极为宽泛，而语言文字学是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他是把语言文字之学当成一切其他学问的基础来研治的，把旧小学转变为近代独立的语言文字学，章太炎应当是有功绩的第一人。但是在近代语言学史上，对他的语言学著述从一字一句的得失中加以品评的居多，而对他发展语言文字学的思想和建设独立的语言文字科学的巨大意义，理解和评价都是不足的。对他的语言文字的学术体系，也很少能从他整个的思想体系中去

认识。所以，尽管章太炎的语言文字著述早为很多人所熟知，以上这些问题，还是大有讨论之必要。

一

使"小学"真正摆脱经学的附庸地位，发展出一门独立的语言文字之学，是章太炎在语言文字学上的首要贡献。他在《论语言文字之学》一文中说：

> 合此三者（按：指以研究字形为主的文字学，以研究字义为主的训诂学，以研究字音为主的声韵学），乃成语言文字之学。此固非童占毕所能尽者。然犹名小学，则以袭用古称，便于指示。其实当名语言文字之学，方为确切。此种学问，仅艺文志附入六艺。今日言小学者皆似以此为经学之附属品。实则小学之用，非专以通经而已。（《国粹学报》第二年24—25期）

把"小学"改称为"语言文字学"，不是简单的易名，而是标志着这门学科的根本变化。

汉代以来，"小学"一直是经学的附庸，直至发展到乾嘉鼎盛时期，仍旧未能全然摆脱作为经学释读术的附庸地位。因此，它的内容包罗万象，与经书内容有关的无不需要涉及，可以说，还没有一个与其他科学分工的固定范围。而章太炎将它确定为语言文字学，便确定了它的研究范围，找到了它在近代科学中应有的位置，章太炎在演说时讲过：

> 为甚提倡国粹？不是要人尊信孔教，只是要人爱惜我们汉种的历史。这个历史是就广义说的，其中可以分

为三项：一是语言文字学，二是典章制度，三是人物事迹。（《演说录》，《民报》第六号）

典章制度和人物事迹都属历史的范围，所以章太炎的语言文字学，和史学一样，都是独立的人文科学。一门学科有了自己固定的研究范围，并且在与其他科学较为严密的分工中确定了自己的位置，便为它向近代的理论科学发展，奠定了有利的基础。有了这个基础，章太炎便在旧小学的基础上，提出了有关语言文字的许多理论课题。例如他的"语言缘起说"，是讲语言发生时的原始状况的。他的"转注假借说"，是讲文字依赖语言发展的基本规律的。这些课题都是理论的，完全摆脱了旧小学综合的文献释读术和实用的字词考据的狭隘性。

章太炎并没有把语言文字学变成一门空泛的理论，而是强调了它对语言材料的依存性和它在指导阅读、写作中的应用性。他既把经学转化为史学，同时又强调语言文字要依存文学，便在研究和应用的对象上给语言文字学注入了新的生命。古代的经书虽然也是古代语言写成的，但是由于注重师承的缘故，解经的材料很多是僵化的，这就妨碍了语言研究的客观性。现在，把经看作记录古代人生活的历史，再加上反映人的思想感情的文学，这就使语言文字的研究更容易与古代社会现实结合，易于保持它的客观性。章太炎正是把语言文字学当作研究历史和文学的工具学科来建设的。由此看来，他所谓的语言文字之学与旧小学已相去甚远了。

二

章太炎着力建设的语言文字学，继承了旧小学的研究成果，也接受了一些国外语言学的启发，建立起一套前所未有的理论体系。

这套体系包含以下几部分内容：

（一）语言文字发生发展的理论。他提出“物之得名大都由于触受”，因而“诸言语皆有根”。（《语言缘起说》）又提出“有语言然后有文字”，而文字则是一种区别物象的符号。先由图画而起，渐渐由繁而简。（《馗书·订文》）语言、文字产生后，依孳乳之规律而发展。他说：

> 字之未造，语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语言，各循其声。方语有殊，名义一也。其音或双声相转，迭韵相迤，则为更制一字，此所谓转注也。孳乳日繁，即又为之节制，故有意相引申，音相切合者，义虽少变，则不为更制一字，此所谓假借也。（《转注假借说》）

可以看出，章太炎所说的转注假借，虽然用了汉代“六书”说的术语，但绝不是讲的文字之用，更不是讲的字形构造，而是文字随着语言的发展而繁衍的总规律。

（二）汉语和汉字形、音、义结合的理论。其中包括：

1. 汉字形、音、义统一论。他指出，汉字以其形与词的音与义结合，形、音、义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形与音都是义的载负者，求义应当“形体声类，更相扶胥”。（《文始·叙例》）他认为，形和音虽然都是语言的外部形式（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但都是不可忽略的因素，不论在考证语言时或在运用语言进行交际时，它们都是必须加以注意的。他说：

> 大凡惑并声者，多谓形声可废，废则言语道窒，而越乡如异国矣。滞形体者，又以声音可遗，遗则形为糟粕，而书契与口语益离矣。（《小学略说》）

2. 形义系统论。体现他的形义系统的是他的《说文解字》学说。

3. 声义系统论。体现他的音义系统的是他的《文始》。《文始》用孳乳和变易两大条例来统帅汉字之间的同源关系，以对转、旁转等来描写同源字之间声音变化的轨迹，用荀子提出的"同状异所"和"异状同所"来囊括同源字之间的意义关系，把古代文献所用的汉字，系联成字族，体现了词与字的内在的音义系统。

形、音、义统一论，是章太炎语言文字学的基本方法论。

（三）语言文字进化、统一的理论。

1. 社会盛衰决定语言文字的进化或退化说。他说：

> 是故国有政者，其伦脊必析，纲纪必秩，官事民志，日以孟晋，虽欲文之不孟晋，不可得也。国无政者，其出话不然，其为犹不远，官事民志，日以呰媮，虽欲文之不呰媮，不可得也。（《訄书·订文》）

他由此推导出发展本民族的语言文字，是延续民族的优秀文化，从而使国家强盛的重要手段。

2. 语言文字发展不平衡说。他认为，语言文字的发展情况是十分复杂的，差别无处不在："有通俗之言，有科学之言，此学说与常语不能不分之由"；"有农牧之言，有士大夫之言，此文言与鄙语不能不分之由"。对待这些差别，应当保留语言的真实面貌。他说：

> 故教者不以鄙语易文言，译者不以文言易学说，非好为诘诎也，苟取径便而淆其意，宁勿径便也。（《訄书·订文》）

同样，他也不主张言文合一，反对白话文取代文言文而登入文苑。他说：

> 今世作白话文者，以施耐庵、曹雪芹为宗师。施、曹在当日，不过随意作小说耳，非欲于文苑中居最高地位也，亦非欲取而代之也。（《白话与文言之关系》）

他认为，白话文的书写，会遇到很多困难。由于方言的差异，如果照实记录各方言区的口语，文章便失去统一的统系格律，不如仍用文言，可以保持书面语的统一。

3. 方言的差异与统一说。他把中国的方言分成十个区，简述了这些方言在语音上存在的不同特点。他主要用汉字来统一方言，使不同地区的人在书面语上取得一致。《新方言》便是基于这种看法所作的实践。他还提出，“而欲通其口语，当正以秦、蜀、楚、汉之声”。

章太炎尽管在主张文言文这一点上，被视为抱残守缺，但从语言文字学的发展看，它这一整套理论体系，既吸取了顾炎武以来清代小学的最佳成果，又受到二十世纪初迅速传入中国的世界科学先进方法的启迪、影响，因而能在继承中创新。他不仅为旧的经学小学作了全面的总结，又为新的语言文字科学的创建和发展，奠定了基础，构筑了框架，在这门学科的发展上有着不可磨灭的功绩。

三

要理解章太炎先生创建的语言文字学，只从语言科学本身去考虑是远远不够的，还应当把它放到太炎先生整个的革命思想和学术思想以及他的实践主张中去看。

章太炎是清代朴学的最后一人，又是近代学者的第一人。清代朴学的创始人顾炎武，主张"通经致用"，用经学来反对空谈心性的理学，保护民族意识。顾氏以后的乾嘉学者，除戴震以外，便很少有思想家，而更多的是烦琐的考据家了。尽管这些学者在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作了大量的文献整理工作，在保存中国古代文化上有重大的贡献，而且在这一过程中，把汉代开创的小学发展到鼎盛，但是，他们在继承顾氏经学小学的思想精神上，是不全面的。章太炎所处的时代，已经是汉学的中落时代，一批小学家们在故纸堆中所作的学问，创造了众多历史上的语言文字的材料，却失落了振兴民族文化、唤起爱国热情的思想精粹。而对这样一笔遗产，又面对着中国沦入半殖民地社会而被推翻的封建王朝阴魂不散这一危急的局面，在汉学上造诣极深而又有强烈爱国热情的章太炎，便自然而然地走上了把学术活动和革命活动紧密结合起来的道路。他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态度是："用国粹激动种性，增进爱国的热肠"。他曾说：

> 近来有一种欧化主义的人，总说中国人比西洋人所差甚远，所以自甘暴弃，说中国必定灭亡，黄种必定剿灭。因为他不晓得中国的长处，见得别无可爱，就把爱国爱种的心一日衰薄一日。若他晓得，我想就是全无心肝的人，那爱国爱种的心，必定风发泉涌，不可遏抑的。（《演说家》，《民报》第六号）

正因为如此，章太炎首先改变了对封建经学的传统观念，把它转变为宣传爱国主义的史学，为此，他也改变了对孔子的传统观念，认为孔子"是史学的宗师，并不是什么教主。史学讲人话，教主讲鬼话。鬼话是要人愚，人话是要人智"。（《章太炎的白话文》）

明了这一点，我们便不难了解太炎先生的语言文字学在他的

整个学术体系和革命主张中的地位：

第一，他把语言文字之学，作为中国人了解本国历史的工具，所谓“欲知国学，则不得不先知语言文字”。

第二，他同时也把语言文字，作为宣传爱国思想，激发民族自尊心的一个重要内容。他认为，中国的语言文字之学，成就极深，“自己必定应该晓得，何必听人的毁誉”。（《章太炎的白话文》）所以，他主张广泛施行语文教育。

第三，他把创建统一的近代民族语言和文字，作为振兴民族文化、挽救祖国命运的一个手段。

章太炎的语言理论和语言实践都是在这三个主导思想下实行的。他在阐明自己语言实践的三大代表作《文始》、《小学答问》与《新方言》时说：

> 余以寡昧，属兹衰乱，悼古义之沦丧，愍民言之未理，故作《文始》以明语原，次《小学答问》以见本字，述《新方言》以一萌俗。（《国故论衡·小学略说》）

“明语原”是追寻词语的发展线索，“见本字”是统一汉语的书写方式，“一萌俗”是促进方言的迅速统一。这都是上述思想的直接体现。

章太炎的语言文字学，不仅为他的革命活动和总体的学术研究服务，而且也是一门独立的近代科学。在发展科学上，章太炎是一位创新派人物，他主张求智应当打破迷信，“不晓得那边实际，随风逐潮，胡乱去相信那边，就叫做迷信”。他历数了近代人学科学所吃的迷信的亏。他主张继承，但同时提出，“智识无止境，后人应比前人更进一级”。他说，学习前人，如同借钱，借了来有赢利，使学问新新不已。他也不反对引进，但同时提出，“学问采取别国，应能够转进一层”。他说，学习别国，如同送信，不能总在

送信的地位，也要自己能够写信。（《章太炎的白话文》）这些极为先进的治学思想，使得他得以摆脱旧小学的条条框框，提出新课题，运用新方法，怀疑旧结论，创造新体系。例如，他打破了汉字与汉语字词之间的个别联系与外在联系，将形、音、义统一起来，归纳出汉字的字族系统。他不仅承认语言和文字古今的区别，而且着重看到了语言的古与今，方言与雅言之间纵与横的关系，以近代方言系先秦古语，作出了前人从未作过的成绩。他发展了古韵分部的学说，把词的音变与义变结合在一起观察，用《成均图》反映出与义变相关的音变的各种复杂性。他把形与音看成求义的工具，建立了一整套以义为中心的训诂方法……他的创新打破了乾嘉小学的迂腐僵化的思想和方法，同时使乾嘉小学的成果发挥了新的作用，他越过了乾嘉小学，也救活了乾嘉小学。

只就语言文字来说，不论是治学的精神或是治学的方法，章太炎都堪称为近代学术史上的巨匠。

四

在语言文字学上，太炎先生也自有他不可避免的时代的和个人思想的局限。这首先在于，他所提倡和宣传的民族文化毕竟是封建时代的文化，即使是它的精华，在方法和体系上，也与近代科学的发展，有一个相当大的距离。加之章太炎的国学内容，又必然是历史的而不属近代现实的，这就使得他在这一基础上创建的语言文字学也存在某种“复古”的倾向。时代越向前发展，这门学问便越不易被当代人接受。所以，太炎先生所首次提出的“语言文字学”这一名称，后来虽被采用，但他为这门科学设计的内容，却并没有被后来人所接受。

章太炎在二十世纪初期讲到常识与教育时，曾提出要普及经典常识和小学常识，主张把它们编成教科书，但是后来未能实践。

随着白话文的普及，以文言文为基础的语言文字学，不但在中学的国文课里比例越来越少，甚至在高等学校的国文系，也不再占主导地位了。到了五十年代，古代文献语言学的分科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就整个学科体系来说，已从高等学校中文系取消。

语言文字学的研究工作，也没有按章太炎的设想发展，在传统小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语言文字学，由于研究对象只是古代汉语，方法上也没有得到进一步更新的机会，大部分发展缓慢，五十年代后竟至“断裂”，几成绝学。而从《马氏文通》首始的语法学，因为进入到研究古白话和现代语言，以后又接受了国外语言学理论，反而发展迅速，在一个时期内，获得了普及的地位，进入了教学领域，成为汉语研究的主要内容。近半个世纪以来，中国传统的语言文字学，不但没有成为本国语言研究的主流，连发展的机会也很少了。

章太炎创建汉语语言文字学，包含着许多可贵的经验，但是，有一条教训是值得我们吸取的，那就是，任何一门科学，都必须永远创新、不断前进，跟上科学发展的步伐、满足当代人民的需要。如果我们能够吸取这一教训，不断更新传统语言文字学的方法，从自己的民族文化遗产的精华中，总结出为当代人民需要，为社会主义需要，为世界需要的东西来，那么章太炎这一代人没有完成的任务，将会在我们这几代人手中完成。我们应当在广泛吸取全世界先进语言文字理论的同时，努力发展自己本民族固有的语言文字学，为世界语言科学增添财富。

论章太炎、黄季刚的《说文》学

汉语言文字学史上所称的“段王之学”与“章黄之学”，分别标志着传统语言文字学的两个重要的时期：前者标志着清代“小学”的鼎盛时期，后者标志着清末至近代由旧“小学”到现代语言文字学的过渡转变时期。如果说，经过乾嘉学者二百年来的努力，段玉裁和王念孙等大家以其传世的杰作宣告了“小学”在方法上和理论思考上的成熟，预示了独立的音韵学、文字学、训诂学的理论通过几经孕育，随时都可破土而出；那么，章太炎与黄季刚两位先生便是以独有的胆略和精湛的构思，在纯熟地继承了乾嘉学者的高度成就之后，成功地催发了汉语言文字学自身学术体系诞生的学坛伟人。

章黄“小学”（太炎先生明确定称为“语言文字学”）之中最富特色又极具光辉的，是他们的《说文》学。《说文》学是章黄语言文字学的核心，因而又是通向他们的哲学、历史学、经学文献学、历代文化学的枢纽。研究章黄国学的各个领域，大都需从《说文》学为核心的语言文字学寻根求源。

一

《说文解字》成书于汉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献上于汉安帝建光元年（公元121年）。许慎作《说文解字》的目的是利用汉字的表意特点，用汉字的构形系统来解释先秦经典的词义，从而维护古文经学家的研究成果。因而，自汉代起，它便取得了几乎与儒家经典相同的社会地位。在这个地位的佐助下，它的科学价值也很快被发掘了出来。这部书不到一百年就流行了。由于汉字的以义构形特点和汉语字变造词的规律，以汉字形音义分析与综合研究为内容的中国古代文献语言学，从来都是以《说文解字》为研究中心的。经过千余年各代学者的努力，到了清代，桂、段、王、朱《说文》四大家代表作的问世，标志着《说文解字》研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及至章黄所处的晚清与近代，《说文解字》这部书在中国语言文字学史上获得权威地位已有一千八百多年之久。它的权威性表现在：

第一，当钟鼎文、甲骨文以及其他出土文字的研究尚未出现大量成果之前，它一直是研究汉字形义关系、推求本义以解释先秦文献词义的首要的、甚至是唯一的依据。北齐颜之推说："许慎检以六文，贯以部分，使不得误，误则觉之……大抵服其为书隐括有条例，剖析穷根源，郑玄注书往往引以为证，若不依其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1] 钟鼎文、甲骨文的不断发现，虽对《说文》的说解有一定的冲击作用，但不识《说文》难以解读金、甲这一事实，使《说文解字》在分析汉字原始造字意图、探求古代文献词义上的权威性并未因此减少。

---

① 见《颜氏家训·书证篇》(《诸子集成（八）》，中华书局1986年5月第五次印刷，引用时标点略有改动)。

第二，它所编集的汉字，一直被看作汉字书写正字法的标准字样。这一点，表现在处理异体字与处理假借字这两个方面。前者如毕沅作《经典文字辨证书》，把汉字字体分为正、省、通、别、俗五个方面。以《说文》所有为正，又以《说文》之正字来辨析省、通、别、俗。这种分类表明，以《说文》正篆作为处理异体字的规范用字，已被明文规定。后者如陈澧说："古人所以用通借字者，实以无分部之字书，故至于歧异者。《说文》既出，而用通借字者少矣。"这又表明，《说文解字》的产生，使本字易借字的书写规范有了标准。

第三，它被看作可分为形、音、义三书的"小学"专书之冠，为汉语言文字学理论的探讨，提供了权威的字料。段玉裁在《许冲献说文解字书》的注中说：《说文》"以形为主，经之为五百四十部，以义纬之，又以音纬之。后儒苟取其义之相同相近者，各比其类为一书，其条理精密胜于《尔雅》远矣。后儒苟各类其同声者，介以三百篇古音之部，分如是为一书，周秦汉之韵具在此矣。故许书可以为三书"。朱骏声作《说文通训定声》，在进呈此书的奏表中说："题曰说文，表所宗也；曰通训，发明转注假借之例也；曰定声，证广韵、今韵之非古，而导其源也。"这是将《说文解字》形、音、义材料分析综合应用的一次系统的实践。

《说文解字》的权威地位，促成了《说文》学的产生和发展；而《说文》学的发展，又使《说文解字》的权威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在某种意义上说，《说文》学几乎可以囊括了中国的传统语言文字学的全部。

章黄以前的历代学者，特别是清代乾嘉学者，在《说文》学的研究中，作出了下列成绩：

（一）对《说文》本书校讹夺、辨误正、疏条例、释来源，使《说文》定本更加完善；

（二）以许慎在《说文叙》中提出的"六书"定义为中心，为

分析汉字提供了更为详尽的条例，又在这一过程中进一步发展了汉字形义统一的理论；

（三）考证文献，参以金、甲，进一步探讨 9353 个汉字的本义，并提出词义引申的理论，初步显现了汉语词义发展的系统性；

（四）整理《说文》提供的形声系统和读若材料，丰富了古音韵的研究手段，进一步探求了汉语的上古音系。

至此为止，《说文》学的传统研究，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站在旧《说文》学的终点上，似乎已难看到更高的峰巅。而章黄正是从这一高度起步，纯熟地继承了乾嘉学者的研究成果之后，不仅进入了更加高难的境界，而且异峰突起，奇径屡辟，在《说文》学上有了新的突破。

二

章黄的《说文》学，在太炎先生手中开创体系，在季刚先生手中趋于精深，章与黄一脉相承，在主体思想与著述方向上密不可分。他们的《说文》学，不论就内容之广博、理论之精邃、体系之缜密说来，都是清代的《说文》学远不能及。要理解章黄《说文》学体系的特点，需要分析他们的学术渊源：

1890 年，章太炎 23 岁，师事德清俞樾。俞樾属清代学术中的皖派（徽州学派），戴震、王氏父子、段玉裁、孙诒让都属这一派。皖派是长于"小学"的，音韵训诂方面的造诣很深。章太炎在《检论・清儒》中谈及皖派的治学特点时说："世多以段、王、俞、孙为经儒，卒最精者乃在小学，往往得名家支流，非汉世《凡将》、《急就》之侪也。凡戴学数家，分析条理，皆会密严瑮，上溯古义而断以己之律令，与苏州诸学殊矣。"皖派学者在"小学"方面的独特成就是广泛应用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摆脱形体的束缚，利用声音线索来求本字明语源。季刚先生说："……陈、顾、

毛、江诸家虽于古声音之学究之綦详，而于义之一途则多不之及。至东原戴氏，小学一事遂确立楷模。段氏、王氏为戴氏弟子，段氏则以声音之道施之文字，而知假借、引申与本字之分别。王氏则以声音贯穿训诂，而后知声音训诂之为一物。”（《文字声韵训诂笔记》）这是对皖派“小学”特点切要的概括。这种治学的风气决定了章黄的《说文》学不只是文字之学，更重要的是语言之学。

早在章太炎从外祖父朱左卿读书的时候，便接受了顾炎武、王船山的民族革命思想，此后，又屡屡受到明末浙东学派的思想影响。浙东学派大都是具有爱国和民族思想的史学家，并且主张“六经皆史”和“史学所以经世”，这形成了章黄重视历史，以历史为国魂的治学特点。章太炎曾说：“孔氏之教，本以历史为宗，宗孔子者，当沙汰其干禄致用之术，惟取前王成迹可以感怀者，流连弗替。《春秋》而上则有六经，固孔氏历史之学也；《春秋》而下则有《史记》、《汉书》以至历代书志纪传，亦孔氏历史之学也。若局于《公羊》取义之说，徒以三世三统大言相扇，而视一切历史为刍狗，则违于孔氏远矣。”① 可见章太炎在经学上是继承了古文学派的治学特点，并将经学转变为客观之史学。章黄重视语言文字之学，也正是古文经学家以“小学”述历史学风的体现。

章黄处于民主革命烈火正旺的年代，浙东学派对他们的影响不是纯学术的，而且是革命的。所以，必须把章黄的学术思想，放到他们革命活动的大背景中去理解。章黄对语言和对历史的重视，无一不是与他们的革命思想相关。章太炎所说：“凡在心在物之学，体自周圆，无间方国，独于言文历史，其体则方，自以己国为典型，而不能取之域外。”② 1908年，《民报》被封禁，章太炎在日本讲学，记者问到他“讲何种学”时，他回答说：“中国之小学及

---

① 见《别录二·答铁铮》（《章氏丛书》正编）。

② 见章太炎《自述学术次第》。

历史，此二者，中国独有之学，非共同之学。”——祖国与民族的语言，祖国与民族的历史，这才是章黄学术的核心所在。

以上三点，决定了章黄《说文》学的三个特点：语言的——由文字形义学上升为语言学；历史的——用语言文字来沟通历史；民族的——采用本民族的传统方法来保存民族文化，增强民族自尊心，激起爱国热忱。

三

语言的、历史的、民族的这三个特点，决定了章黄《说文》学的全部体系是源流相系，言文相应与构用相证的，这一体系的全部核心在求根探源。与乾嘉《说文》学相比，章黄的成就有两个重大的转变：一是由形义系统的探讨转变为音义系统的探讨，也就是说，由文字出发而进入词汇的研究；二是由共时平面的研究转变为历史源流的研究。完成这两个转变的理论依据，是他们的“转注假借说”。章太炎提出：“字之未造，语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语言，各循其声。方语有殊，名义一也。其音或双声相转、迭韵相迤，则为更制一字，此所谓转注也；孳乳日繁，即又为之节制，故有意相引申、音相切合者，义虽少变，则不为更制一字，此所谓假借也。”[①] “转注假借说”包含以下三个论点：（一）语言先于文字，文字因记录语言而产生；（二）语言中词汇之增多，除少量原生词外大都沿方言造词和义变造词两个方面进行。两种造词都是沿着原词的声音形式与内容而发展的；（三）音变造词而因之造字，谓之转注；意义引申而系于同形不再造字，谓之假借。这三个论点，涵盖了文字与词汇相因而增多的总规律，为汉语字源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利用《说文》540部的平面形义系统，据

① 见章太炎《国故论衡·转注假借说》（《章氏丛书》正编）。

音系联而构拟汉语词汇的历史同源系统提供了理论依据。季刚先生说："若由声韵、训诂以求文字推演之迹，则由太炎师始。"① 也就是说，把平面共时的形义《说文》学，发展为历史的音义字源学，这是章黄《说文》学的核心。这一点，具体表现在章黄的三类代表作上：

汉语文字词汇处于不断的发展之中，语词大量增多，文字日趋转繁，这是长期的发展造成的。《说文》所收之字及其所代之词，是在这种历史发展中积淀下来的。因而，需要纵向地系联《说文》的字（词），探讨孳乳浸多的脉络，以明确语必有根，字必有本，而其根本皆在先古。是谓求其源。《文始》（章）与《说文同文》（黄）就是这一方案的具体实践。

汉语方言纷歧，章太炎在《訄书·方言》中略分为十种。并说："今夫种族之分合，必以其言辞异同为大齐。"又说："夫十土同文字，而欲通其口语，当正以秦蜀楚汉之声。"这里体现了章太炎为了团结整个民族而设秦蜀楚汉之声为标准语的主张。然而既然"十土同文字"，用文字来统一方俗异语，应当说是更切实际的方案。因而，章黄力图用《说文》来追索方言的古今嬗变，也就是沿语音的线索，从《说文》所收的字（词）中找到方言词的原始书写形式，以证明这些词语的本宗仍在中夏，自非外域所至。是谓归其宗。《新方言》（章）与《蕲春语》（黄）就是这种主张的具体实践。

如欲归宗、求源，书写应避混乱，用字需有标准，而造字之假借与用字之通假则使字（词）失其本源。黄季刚说："凡言假借者，必有其本，故假借不得无根，盖必有其本音本形本义在其间

---

① 见黄侃述，黄焯编次《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也。"[1] 又说："夫形声义必相应，则判无有音而无字者，故必推求其本字而后已也。"[2] 推求本字需以《说文解字》为确定正字的标准，因为《说文》贯穿形义统一的原则，是贮存本字的字库。沿声以求本字，是谓正其用。《小学答问》（章）与《说文字通》[3]（黄）集中进行了这一工作。

以上三方面，求语根是源流相系，正方言是言文相应，寻本字是构用相证。章太炎说："余以寡昧，属兹衰乱，悼古义之沦丧，愍民言之未理，故作《文始》以明语源，次《小学答问》以见本字，述《新方言》以一萌俗。"[4] ——章黄把《说文》学发展到历史语言学的高度，并且无处不贯穿用同源同根的语言文字来激发热爱祖国、忠于民族的自尊心、自豪感的革命内容，这便是章黄《说文》学语言的、历史的、民族的这三大特点的集中表现。

四

自太炎先生奠定了《说文》学的指导思想并进行了初步实践后，季刚先生以其"卓跞出人虑外"之奇才，加之"依据前闻"、"成证确然"之严谨作风，在方法上整理出诸多条例，进一步发展了章说。章黄在《说文》学上作出了卓绝的贡献，他们的贡献大约有八个方面：

（一）参考大量古代文献，对比各类形音义专书，对《说文》

---

① 见黄侃述，黄焯编次《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② 见黄侃述，黄焯编次《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③ 见黄侃笺识，黄焯编次《说文笺识四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④ 见章太炎《国故论衡·小学略说》（《章氏丛书》正编）。

本书的根据，作了翔实的考证，得出了“《说文》之为书，盖无一字无一解不有所依据，即令与它书违悖，亦必有其故”[1]的结论。季刚先生指出：“近世人或目《说文》为专载小篆，而古文、大篆未为完备，或称《说文》说解穿凿勤说之失；皆不识《说文》之真义者也。”[2] 他驳斥了孙诒让《名原序》和顾炎武《日知录》对《说文》提出的怀疑，将孙、顾指为无据的材料一一加以再证。在此基础上，季刚先生发掘了前人所未发掘的《说文》条例，这些条例在理论的深刻性上都高于清人。例如“说文形动字多假物体为象”一例，指出造字的理据必须是现实的、具象的，“假实物以明空理”，是形容词与动词构字的规律。又如“说文本字不见经传者，以转注假借义行之故”一例，说明了文字的整理与贮存不是自然主义的，使用与贮存之间的差异是正常现象……这些对《说文》本书所作的进一步勘察，提高了《说文》的使用价值。

（二）从理论上确定了《说文》在传统语言文字学研究中的地位。指出“《说文》为一切字书之根柢，亦即一切字书之权度”。《说文》在清代以前所取得的权威地位，是与它解释和证实经典的实际作用分不开的。这种权威性自发的成分较多，对《说文》本书的性质和特点的发掘并未达到理论的高度。对《说文》价值的理性认识，应始于章黄。季刚先生在论及治小学所需之书籍时，以其重要性排列，《说文》居于首位。他说：“《说文》一书，于小学实主中之主。”这样说，是有理论根据的。季刚先生区分了“说经之训诂与说字之训诂”，指出“《尔雅》之为书，不能独立”，“离经则无所用；即离《说文》，而其用亦不彰，此如根本之与枝叶也”。这段话明确了《尔雅》是“说经之训诂”，也就是对言语意义的训释；《说文》是“说字之训诂”，它不仅贮存了词的概念

---

① 见黄侃《说文略说》（《黄侃论学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② 见黄侃《说文略说》（《黄侃论学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义，而且在一形多用、数形互用的纷繁现实中，牢牢地抓住了本字；又在一词多义、义随字移的复杂情况里，牢牢地抓住了本义。它为探求本字本义提供了不可缺少的依据，所以，它才是群书之根本，“小学”的主中之主。从《说文》起步，是传统语言文字学的一项重要的经验。

（三）归纳了《说文》的训释体例，并对这些训释方式的特点作了理论的说明。季刚先生把《说文》训释方式归纳为三点：“一曰互训（亦可称直训），凡一意可以种种不同之声音表现之，故一意可造多字，即此同意之字为训或互相为训（亦可称代语）。”“二曰义界（亦可称界说），谓此字另于他字之宽狭通别也……凡以一句解一字之义者，即谓之义界。”“三曰推因，凡字不但求其义训，且推其字义得声之由来，谓之推因。”这三种训释方式的总结，各自道出了它们的本质：直训（包括单训与互训）的实质是异词而同义，可以在句中置换者。义界是采用义值差表现相邻两词与上下位两词广度之差异者。推因就是声训，是用同源字显示其造词的理据者。清代以来，诸多训诂学家都习惯于根据一些训词中的程式化用语诸如：“曰”、“之为言”、“谓”等等来分析训释方式的差异，归纳训释方式的特点，这是一种表面分类方法，这些程式化用语从总体看并无术语意义而被称为“术语”。季刚先生在《说文》学中所归纳的训释方式，从词义学的高度显示了训释的规律，进入了训诂理论的探讨。

（四）于“六书”之外，提出了文与字的汉字字体分析方法，突出了汉字造字的层次。太炎先生以独体字（象形、指事）为初文，以合体会意、合体象形、迭体与兼声为准初文，以合体字（会意、形声）为字。如果说，“六书”是汉字的结构分析法，那么，这种方法则是层次分析法。它显示了小篆字系以初文为形位，用形位生成的方法二度造字的特点。通过这种方法系统分析汉字，对探讨汉字的历史发展趋势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五）提出了笔意与笔势之说，探寻了文字学形体研究的基本途径，完善了以形索义的训诂方法。太炎先生根据《说文叙》“厥意可得而说”的论断，设立了“笔意”这一术语。所谓“笔意”，就是保存了原始造字意图的字形。只有在“笔意”的情况下，汉字的形义才是统一的。与“笔意”相对应的是“笔势”。“笔势”指文字书写作势、经过演变后脱离了原始造字意图而笔划化了的字形。“笔势”不可用来说义。《说文》所载“从古文之象”、“从古文之体”者，都应看作小篆笔势化而求助古文笔意以设形训。季刚先生进一步指出，笔势的产生，是基于以下三个原因：一是书写工具的变化；二是写者用笔有异；三是用字求奇求别。笔势使异字同形现象大量产生。季刚先生说：“笔势不过一点一横一直一斜四者，故异字同形者多。”处理这些重复字形有三种情况：“或小变其笔势，又或求字体之茂美，则增加其笔划；亦有无可变易而其势不得不同者。”不论是哪一种处理，都使笔势脱离笔意越远。治文字学实欲寻求其笔意，而《说文》已有一部分字的笔势，这就不得不从更早的文字字形去探求。章太炎早期对钟鼎、甲骨有所怀疑，著有《理惑篇》以驳之。晚期则承认钟鼎可信为古器者什有六七，甲骨之为物，真伪尚不可知[1]，态度有进一步的变化。黄季刚对钟鼎甲骨的态度是科学的，他提出治钟鼎甲骨应有例有法，认为要用笔意与笔势的理论来看待金甲与《说文》的差异，并且提出应根据文章的语言环境来确定字义，“不宜专据点画以为说”。这些说法，以严肃的态度指斥了乱猜字形的不科学作法，为通过钟鼎甲骨探求笔意再通过笔意沟通形与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现在所看到的黄侃手批《说文解字》，以金甲证《说文》之处颇多，以金甲正《说文》之误者亦不在少。这说明，章黄所创笔意与笔势之说，已在实际操作中被应用。早期汉字形义统一的条

---

① 见郭沫若《甲骨文辨证》上集序。

件，除本字、本义外，还应加上笔意。字形已变为笔势者，需参之更早字形复其笔意。至此以形说义的方法始为完善①。

（六）以孳乳、变易两大条例说明汉字历史演变的类型，并运用这两大条例系联《说文》同源字，初步描写了《说文》的字族系统。章太炎初创的《文始》，是一部把《说文》学由平面形义关系的研究发展为纵向历史研究的首始工作，由此而奠定了汉语字源学的基础。黄季刚在手批的《说文解字》中对《说文》同源字作了具体的复核，用红笔注在《说文》每条之后或一行的底部。如，《十一上·水部》、《五上·皿部》"盥"下注"灌、浣"二字，"灌"下注"果、祼、盥、䙬、㯻"五字，又注说："'灌注'字借为'盥'或'祼'。"《一上·示部》"祼"下注以"果、灌、淉、盥"四字。又注说："'祼'由'盥'来，即'灌'字。"这些都是横向沟通字之同用，面纵向沟通字之同源（其中包括书写虽为通假而实为同源词者）。是以声音为线索而由字说词。章黄所以产生利用《说文》系源的动念，既有其对语言文字科学思考的根源，又是与他们的爱国思想分不开的。章太炎在《自述学术次第》中回忆自己写作《文始》的过程说："在东闲暇，尝取二徐原本读十余过，乃知戴、段所言转注，犹有泛滥，由专取同训，不顾声音之异，于是类其音训，凡说解大同而又同韵，或双声得转者，则归之于转注。假借亦非同音通用，正小徐所谓引申之义也。（同音通用，治训故者所宜知，然不得以为六书之一）转复审念，古字至少，而后代孳乳为九千，唐、宋以来，字至二三万矣。自非域外之语。（如伽法僧塔等字，皆因域外语言声音而造）字虽转繁，其语必有所根本。盖义相引申者，由其近似之声，转成一语，转造一字，此语言文字自然之则也，于是始作《文始》。分别为编，则孳乳浸多之理自见，亦使人知中夏语言不可贸然改革。"章氏此

---

① 本节所举黄季刚说，均见《文字声韵训诂笔记》。

说，含有科学与革命双重意义：语言是民族的，词汇的民族性，主要表现在词音和造词的理据两者的民族特点上，而这两方面所以具有民族性，正因为它们是历史的而不仅是逻辑的。《文始》以声音为线索来追寻同源派生的轨迹，既符合历史语言学科学原理，又体现反对“数典忘祖”的爱国主义思想。章黄均以《文始》为著述之最精华者，季刚先生认为《文始》“总集字学、音学之大成，譬之梵教，所谓最后了义”是不过分的。季刚先生在手批《说文》同源字时，纠正章说12％左右，[1]使《文始》之具体工作得到进一步的核证，也就进一步提高了章黄《说文》学的学术价值。

（七）利用《说文》统一方言语转字，从而沟通了古今。如果说，《文始》和《说文同文》所作的工作是溯源，那么，《新方言》与《蕲春语》的工作则是系流。方言的差异以语音的差异为主，因语音的差异而书写另字，其实质仍为一词者，称作方言转语字。方言转语字的书写已约定俗成，使用难以更改，这就容易使人们忘记其产生的源渊。章黄则应用音义系联的方法，将一部分因音转而字变的方言词在《说文》中寻其所源，“以见古今语言，虽递相嬗代，未有不归其宗”。这一作法，开避了方言词汇学的一个重要门径。自然，要将一切方言口语词汇全部在《说文》中找到源渊，是不科学的。方言词汇的来源很多，《说文》所录仅为书面语词的书写符号，如必一一寻之，则易走向谬误。但方言词中一部分可沿声音和意义两重线索追溯至《说文》所贮之字，是必要而可行的。利用《说文》追溯方言字源，是把《说文》学引向现代语言研究的一种创新，也是从另一个方面，把《说文》由共时研究引向历史研究的一种表现。

（八）从《说文》中发展古韵学。不论是把《说文》学由文字研究转变为语言研究，还是把《说文》学由共时研究转变为历史

---

① 参见本书《论说文字族研究的意义》一文

研究，都离不开语音这一重要因素。清代段、王已全面使用《说文》材料研究古韵。章黄在这一方面更有新的发展，他们从《说文》中发展古韵学的特点是以义证音。这是一种“义自音衍”理论的反向应用。单纯的音韵研究拘于音系，对词语的语音关系作面定的联系。章黄则以为应重视音义在词语中的已然关系，重视“音证”的工作。季刚先生在论及“推求古本音”之法时说：“故研究学之道，不在推理之深，而在求证之备。”也就是说，仅从音理的推断中得出的语音联系，虽依理则必然，但因事又未必已然。章太炎的《成均图》，以古韵二十三部辗转相通，实则反映韵部相关的已然情况。后人对其中的“宵”、“谈”、“盍”三部对转与“幽”、“冬”、“侵”、“缉”四部对转多不承认，以为是乱通乱转。但对章太炎在《文始》中所出示的这两种韵部的对转语料，又无从反驳。其实，章氏《成均图》用的是以义证音的历史方法，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不可只就直接音理而言。词汇变化各依其具体环境，所变又非一重一途，历史的考证可以在语料上补充音理的不足。所以，季刚先生提出“音证”之法，并提出《说文》可作“取证之资”。他认为，《说文》形声、重文中的声符互换、声训、读若、引书与本字之异文、连绵字……均可为证音的材料。特别是声训，季刚先生以为声训才是真正的训诂，而《说文》中的与声有关的训释十之六七。他说：“训诂与声音古本同物，其不同声训者，无不可展转取声音也。此为研究音证最富之材料。”我们可以认为，章黄《说文》学中实际含有一门实证音韵学与其字形、词义之学相应，在这方面，季刚先生通其条例，详其证据，丰富了理论音韵学，成就是十分昭著的。

综上所述，章黄《说文》学实含文字形义学、理论训诂学、词根字源学、方言词汇学与实证音韵学等，方法独特，理论深刻、实践丰富，的确是传统语言文字学中十分可贵面奇异的财富。

五

章黄《说文》学的内容，许多是初创性的，它先赖太炎先生宏博的思想，后赖季刚先生精翔的理证，于清人则集其大成而异峰突起，于现代则承上启下而启迪犹多。由于章黄之学在民主革命的高潮中问世而又与其革命思想相连，太炎先生研讨之、发明之、讲授之，均受时代潮流紧迫之催促。所以，就具体形音义之确定方面，可商榷之处也是不少的，然而如此精博的学术体系，实为章黄当代其他小学家未能企及者。太炎先生在《黄侃论学杂著序》的结尾说："愿诸弟子守其师说，有所恢彍，以就其业，毋捷径窘步为也"——今世治传统语言文字学者，当牢记先辈之所望。

传统字源学初探

古人称实词为“字”，训诂学里的“字源”相当于语言学所说的“词源”。传统字源学的目的是为了探讨古代汉语的词汇意义的来源，与西方语源学的目的有相似之处，但在方法上却差别很大。为了不使有些人硬用西方语源学来套传统字源学，还为了保持历史的旧说以便对它进行历史的评价，我们不把“字源”改称“词源”，而在前面加上“传统”二字，当然前面还有一个减去了的定语是“中国古代”。不过，称“字源”，又容易跟探讨汉字字形来源的“字源”相混。在需要区别二者的时候，我们把探讨词汇意义来源的“字源”改称“义源”，而把探讨字形来源的“字源”改称“形源”。

在训诂学里，还有一个术语叫“名源”，指的是事物的命名由来。这是从另一个角度说的。给事物起了名就产生了词，所以，“名源”也大致相当于“词源”。

探讨词的意义来源，往往能显示出词义的特点，准确地区别出近义词的意义差别，还能有助于探讨词义引申的规律和语音变化的规律，证明某词确有某义或某音，所以，传统训诂学很重视探源（推源）的工作。从汉代开始，注释书和训诂专书里就有了

不少推求字源的材料。清代人把汉人的训诂归纳成三种方式—互训、义界、推源。可见推求字源不过是早期训诂学里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

训诂学发展到清代以后，出现了一些专门研究推源理论和系统探求字源的论著。字源研究这个课题便有了发展为一个独立的学科的趋势，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传统字源学。传统字源学从实践到理论都作出了一些贡献，今天的人研究古汉语词义还不得不用前人的那些资料。可是这门学问在理论上很不成熟，留下了不少多年来争论不休的问题。要想在今天把字源的研究引向科学化，首先得对历史上存在过的这门传统科学重新总结，辨清其中的功过是非。这篇文章就是想试着这么作一作，拣几个比较关键的问题作些探讨。

传统字源学是从汉字的音近义通现象开始研究的。最早反映这种音近义通现象的是声训。声训是用同音或近音的同义词来训释意义，就训诂家本来的意图看，他们作声训的目的是为了推源。所以，清朝人把一切用同音或近音的同义词作出来的训诂都叫"推源"。

在散见的声训基础上，东汉末年的刘熙作了一部《释名》。这部书共八卷、二十七篇，完全用声训。作者在序里说：

> 熙以为自古造化制器立象，有物以来迄于近代，或典礼所制，或出自民庶，名号雅俗，各方名殊。圣人于时就而弗改，以成其器，著于既往，哲夫巧士，以为之名，故兴于其用而不易其旧，所以崇易简省事功也。

可见刘熙的基本思想是认为新词都是沿袭旧词产生的，所以名源皆可推，方法就是从同音或近音的同义词里去找。《释名》可以说是一部最早的字源专书，是一部有意识地证明名必有源、源循音

推的理论证实之作。

《释名》书前没有归纳条例，但从它的具体内容上可以看出刘熙的作法，从他的作法上又可看出他的观点。刘熙是在同音或近音词中找字源：凡一个字由于方言差异或古今音而有数音的，每个音都找出一个意义来源。如：

《释长幼》："女，如也。妇人外成如人也。故三从之义，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青、徐州曰娪。娪，忤也。始生时人意不喜忤忤然也。"

《释车》："车，古者曰车，声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今曰车，声近舍，车，舍也，行者所处若居舍也。"

一个字可以找出两个近音词作字源，都能从意义上找出联系。如：

《释天》："光，晃也，晃晃然也。亦言广也，所照广远也。"

《释天》："火，化也，消化物也。亦言毁也。物入中皆毁坏也。"

同一物如有两名，每名都以其音推其源。如：

《释车》："轮，纶也，言弥纶也，周帀之言也。或曰辁，言辐总入毂中也。"

《释船》："船，循也，循水而行也。又曰舟，言周流也。"

刘熙这样作出了一大批字，而且明言他的工作还远远没作完——"凡所不载，亦欲智者以类求之。"于是人们便产生了对他的字源

理论的怀疑：照这样搞下去，词的音义关系不要变成有机的、必然的联系了吗？还有什么"约定俗成"之说可言呢？加上《释名》中的具体材料确有一些缺乏客观的证明，有主观臆断之嫌，所以，后人虽都把《释名》作为一部汉代重要的"小学"专著，但它的威望比起《说文》、《尔雅》、《方言》来，是大有逊色的。

到了宋代，王子韶总结出了"右文说"，认为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字从某声，即具某义。举例说：

> 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戔为义。（《梦溪笔谈》卷十四）

这个说法就字源的理论来说，是一个倒退。因为从汉代的声训开始，便不把字源问题局限在形声字的声旁上，也就是能够摆脱形体而求诸声音，王子韶反而把它局限到同声旁的形声字上了。就具体材料说，也早已不新鲜。《说文》就有不少地方用形声字的声符或同声符的形声字来解释字义由来。如：

> 《十上・马部》："騢，马赤白杂毛。从马，叚声，谓色似鰕鱼也。"
>
> 《一上・石部》："祏，宗庙主也。《周礼》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为主。从示从石，石亦声。"

如果把《释名》里一部分同声符的形声字的字源联系起来，得出"右文"说并不困难。如：

> 《释水》："水直波曰泾，泾，径也，言为道径也。"
>
> 《释道路》："径，经也，人所经由也。"

《释形体》："胫，茎也，直而长似茎也。"

《释形体》："颈，径也，径挺而长也。"

《释典艺》："经，径也。常典也，如径路无所不通可常用也。"

这不就是说"泾"、"径"、"经"、"颈"、"胫"、"茎"同出一源，都有共同的"直"和"通"义吗？所以，"右文说"对声训和《释名》并无发展。到了清代，黄承吉提出"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又称"右音说"，也还是局限在用字源理论说明形声字的来源。不过，"右音说"打破了形体局限，不再拘泥于声符的字形而着重在它的声音，这比"右文说"略前进了一点。

经过清代对音义关系的深入研究，晚近出现了一部传统字源学的总结之作，那就是章太炎先生的《文始》。《文始》是一部有理论、有纲领地探求语词分化轨迹的专著。它的条例是：

（一）将全书按章太炎先生的古韵23部、依其通转关系分成九组，每组作一卷。这表明，它是以声音为探求语源的线索的。

（二）以《说文》的初文和准初文共510字为"根"，用以统帅其他字。

（三）用孳乳和变易两个条例来说明同源字的分化。《叙例》说："音义相雠，谓之变易（即五帝三王之世改异殊体者）；义自音衍，谓之孳乳。"——变易指文字本身形体发生变化而意义不变；孳乳指在词义演变的推动下发生音变并分化出新形。

（四）用声音通转来解释语词分化时发生的音变现象，通转关系又用《成均图》来总括。《叙例》说："旁转对转，音理多涂；双声驰骤，其流无限。"意思是声音的变化是复杂的，不可拘泥于完全同音或韵表上的音近。

（五）用意义的相通来作为系联同源字的依据，又用"同状异所"和"异状同所"来归纳意义相通的规律。

（六）仅用音、义两个要素来判断同源，认为“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义于彼见形于此者往往而有”，因此破“右文”之说，不拘形体。

《文始》比《释名》晚将近1700年，这其间的训诂学有了很大的发展。它的成就当然要比《释名》大得多。但是，后来对这部书的评价也不太高。除了一般的指责外，六十年代初曾有些人对《文始》作过如下的评价：

> 章太炎发展了清代的训诂学，主张探求“语根”，主张根据“声韵通转”的道理以探究语词分化的轨迹。《文始》是上述主张的实践。它的主要问题是：（1）追求本字本义，以《说文》独体字为语根，多有错误；（2）缺乏语言历史发展的观点，不根据历史材料而遽下判断；（3）论证粗疏，术语神秘含混，字、词基本概念不清；（4）对“语根”意义关系的解释往往穿凿附会。

这个说法，几乎是对《文始》全盘否定。

这个评价是否允当？是否公正？很难用一两句话说清。如果把中国的传统语言学拿到现代语言科学理论的天平上去衡量，问题总会是很多的。但传统语言学留下的很多具体材料，它在解释古代汉语语言现象中呈献出的大量成果，今天又很难否定，而且还在被应用。对传统语言学，光去寻找它们的理论宣言，恐怕是不足以作出公允评价的，重要的是看他们的实践究竟达到了什么样的高度。从批判地继承前代遗产的角度，笼统地否定不如具体地分析探讨：看看这门科学在当时究竟负有哪些使命？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些使命完成了多少?前人在研究中弄清了哪些理论问题?在实践中体会到了哪些实质问题？哪些没有认识到？又有哪些是错误的？这样才能有利于今后的继承和发展。

下面六个问题，是我们对传统字源学的初步探讨：

（一）传统字源学所说的字源，就它的方法和意图来说，是以汉字为出发点来探求语言中的词源。字源问题建筑在对词的音义关系的正确认识上。词在其产生的初期，是由音和义按约定俗成的原则任意结合的。语言中大量的词音与义的结合带有偶然性。但在词汇的丰富过程中，还要由旧词中分化出一批新词。这些新词的词义是旧词词义的延伸，词音则是旧词词音的承袭或有规律地稍变。因此，源词和派生词之间便发生了历史的源渊关系，同源的派生词之间便出现了音近义通的现象。要想探求派生词的来源，便可沿着音和义的线索找出它的源词。如果我们把约定俗成的词称作自生词，源词分化出的词称作派生词，那么，只有派生词才有探源的必要和可能，而自生词是无源可探的。如果把音近义通现象扩大到自生词之间或同音的非同源词之间，那就必然导至对音义关系的歪曲。《释名》没有认识到字源问题是有条件的，而以为字必有源，这就扩大了字源应有的范围，导致理论上的错误。例如，在《释名》中，象“人”、“口”、“手”、“火”、“山”、“上”……这些基本词汇也都以音释义，以音探源，就很难令人相信。《文始》比《释名》高明之处在于它首先列出了“根”。这510个根只作别的词的源而自身不再有源。这在理论上前进了一步，因为它毕竟认识到从词汇的总体看，音义关系还是约定俗成的，音近义通不是词的普遍现象，不能套在一切词上。

（二）传统字源学从方法上是用文字来推求语源。这并不是完全不可能。因为文字是语言的书面形式。它的音义本来是来自语言中的词的。语言中的词派生后，为了在书面形式上区别源词和派生词，便要推动字形的分化。在词的派生推动下产生的分形，《文始》称作“孳乳”。孳乳是一个很有价值的条例，它确实能透过文字现象看到了语言中词的演变。但是，《文始》的另一个条例叫“变易”，便完全是与孳乳本质不同的现象了。变易其实就是文

字字形的改易，它反映一种同词异形的现象。字形虽增多了，记录的词还是那一个。所以，变易是个纯文字现象，不涉及语言问题，因为它反映的是同词而不是同源。在《文始》里，孳乳和变易一般情况下是区别得很清楚的。如：

《歌部》“中与“过”，是变易关系，与“驾”、“骑”则是孳乳关系。

《队部》“兀”与“元”，是变易关系，与“远”、“軏”、“髡”则是孳乳关系。

《脂部》“次”与“茨”，是变易关系，与“鬏”、“絘”则是孳乳关系。

这些都可以清楚看到，变易只变形，有时变音，但不应分化出新义；而孳乳才是在义的演变推动下分形转音。《文始》把变易列入字源（应是词源的同义语）固然不妥，但将孳乳与变易明确分开，在实践上又体现出了想使文字现象与语言现象泾渭分明的意图。

（三）研究字源实际上有两个任务：一是推源，就是找到派生词的源词或同源派生词的根词，只找到源词是不完全推源，找到根词才是完全推源；二是系源，就是把同源的派生词系联到一起，研究它们之间意义上共同的特点和音义上演变的线索。传统字源学一般是用“推源”这一术语，但它所作的实际工作却是以系源为主。如果把声训等形式都看成推源，便会产生很多问题；有一些只能看成系源，才有其合理性。。以《释名》为例：

《释地》：“原，元也。”
《释水》：“涧，间也。”
《释水》：“湄，眉也。”
《释言语》：“政，正也。”

这可以看作不完全的推源。因为训释词虽不一定是整个词族的总根，但完全可以确定是被训释词的所由出，也就是它的源词。“平原”的“原”是由“元”，也就是高而上平的“兀”派生的。“涧”因山间流水而来源于“间”，“湄”因水旁有草似目之眉而源于“眉”，“政”是“正”分化而出，这样理解不会出什么问题。但是：

《释姿容》：“载，戴也，戴在其上也。”“戴，载也，载之于头也。”

《释亲属》：“耦，遇也。二人相对遇也。”

《释言语》：“道，导也，所以通导万物也。”

“载”与“戴”同有“从上面承担”的词义，“耦”与“遇”都有“相对相合”的意义，“道”与“导”相通，这都无可怀疑，但很难说它们之间谁是源谁是流，只能认为这些声训是把两个同源词系联到一起，以便使人从他们共同的词义特点上受到启发，而真正的“源”，并没有“推”出来。

《文始》提出了“根”的概念，而且每条下系联了不止一个词，主观意图是在用同族词的总根来统帅一系列同源词，也就是既推源，又系源。但是，对《文始》仍然只能用系源来解释。第一，《文始》以独体字为语根，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文字中的独体字，一般说来要比由它构成的合体字先造出，但决不等于说一切独体字比一切合体字都造得早。更何况，语言和文字产生在不同的时期，某字造于它字之先，并不就等于某词产生于它词之先。只靠字的独体与合体来确定谁是“根”，是不完全靠得住的；第二，《文始》所排列的“甲孳乳乙”，也没有什么客观的先后标准，不能看作甲一定是乙的源词。如果我们把《文始》看作是将同源词

系联在一起，而不计较这些词派生的历史顺序，便合理得多了。例如：

《文始·阳部》："《说文》磺，铜铁朴石也。古文作卝，《周礼》有卝人。案卝盖象磺脉纵横，犹卜象龟兆纵横。此初文纯象形也。……'卝'为铜铁朴石，引申为金石之大名。对转鱼则'卤'、'盬'皆受音义于卝。金未湅治、盐未湅治一也。故卝为初文，卤为准初文，其先后可知。"

这一条，我们把"卝"（"磺"）、"卤"、"盬"产生的先后抛开不计，只平而地承认它们是同源词，便比较容易理解了。

在每个具体的词音义发展的全部历史考察未实之前，规定一个简单的条例，用一种简单的方法来判定哪个词是这一词族的总根是很困难的。不但过去的训诂家不易作到，就是今天，用科学的方法，恐怕一时也很难大量解决。在字源问题上，前人所作的大部是这样两个工作：一是不完全推源，即找出派生词直接所由出的源词；二是系源，即把可以确定的同源词系联在一起。能把这两个工作做得准确有据，已经是很有成绩了。

（四）词的同源从本质上依靠声音的关联，但也不是与字形完全没有关系，尤其是在文字产生以后新派生出的词，大部分是用形声原则来造字的。而且，很多是采用它们的根词（如果记录根词的是独体字）或根词的声符（如果根词本身就是形声字）来作声符。有些声符带义的现象正是这样产生的。除了前而所举的例子外，可以从《释名》中举一些：

《释水》："水小波曰沦。沦，伦也，水文相次有伦理也。"

《释采帛》："纶，伦也。作之有伦理也。"

《释典艺》："论，伦也，有伦理也。"

《释车》："轮，纶也，言弥纶也。周帀之言也。"

"沦"、"伦"、"纶"、"论"、"轮"都含有"回旋条理"的意义，同取"仑"作声母。《说文·龠部》"龠"字下说："仑，理也。"可见是用它们共同的源词作声符。

但是，右文说把这种有条件的相对的情况扩大成普遍现象，就产生了谬误。其实，可以完全用"右文说"来解释的现象只是一部分。拿从"其"得声的形声字来说吧，大抵可分两组：

从"其"得声的字
- A组
  - 基底——基（墙底）、萁（豆秸）
  - 标志物——旗（徽识）、期（时间标志）、棋（博棋标志）
- B组
  - 吉——祺（吉）、麒（仁兽）
  - 凶——惎（毒）、䫏（丑）、諅（憎恶）

A组恐怕是由"丌"义发展来的，B组恐怕是由"忌"义发展来的。在这一系列字中，右文说只能分别解释A组与B组，而不能把A、B两组合起来解释，也就是说，同声符不一定都同源。同样，同源不一定都同声符："庙"是"貌"的孳乳字，"描"也是"貌"的孳乳字，声符分别选用了"朝"、"皃"、"苗"，右文说更解释不了这种现象了。所以，"右文说"虽不可笼统斥之为荒谬，声符带义现象也不绝对是偶然，这种说法，在一定的前提下还是具有合理性的。但它不是汉字孳乳的普遍规律，想用它来解释一切形声系统，便有相当一部分要出差错。

（五）从词汇的总体看，音与义的关系不是有机的联系，而且具体的关联是不平衡的。偶然的同音和偶然的同义都大量存在。这种偶然的同音和同义与历史渊源的音近义通在语言和文字里都没有什么特殊的标志，是羼杂在一起的。黄季刚先生有一段话说得

十分透彻：

> 同音者虽有同义，而不可言“凡”。《淮南》“虱”与“瑟”同音，周人谓“玉”为“璞”，郑人谓“鼠”为“璞”，此音同而不必义同也。物有同音异语者，亦有同语而异音者。同音异语，如虱与瑟，同语异音，如《尔雅》“初、哉、首、基”皆训“始”是也。同音者不必有一定之义，同语者不必一音，而往往同音，如“江”、“河”、“淮”、“海”、“汉”、“洪”、“沆”皆大也，“洪”与“红”亦同，“鸿”、“江”亦有关。若言凡匣母字皆大义则非也。(《文字学讲词》)

要在许多同音同义词中找出同源词，一定要掌握规律。一般情况下，同源词必须音近，这一点从形式上容易判断。但音近之外，还需义通，义通便很难掌握，可以是客观上确实相通，也可以从主观上任意牵合。且举《释名》为例：

> 《释言语》：“贵，归也，物所归仰也。”
> 《释言语》：“贪，探也，探取入他分也。”
> 《释饮食》：“食，殖也，所以自生殖也。”
> 《释饮食》：“饵，而也，相粘而也。”
> 《释采帛》：“白，启也，如冰启时色也。”

这些都有明显的任意牵合、主观臆断的味道。

源词和派生词之间的意义，一般应为引申关系。同源词之间，因为互有引申关系而具有相同的特点。任何民族的语言都有自己的引申规律。应当用引申规律去考察并证实词义的相通。我国古代把词义的相通归纳为“同状异所”和“异状同所”两条，但这

只能包括引申规律的一部分。汉语词的引申规律尚待进一步研究和归纳，这是汉语词义学里一项极重要的工作，工作量很大，这里不再详说。传统字源学的作者们显然是认识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们经常用同例互证的方法来证明意义之相通的合理性。例如：

《释名·释宫室》："窗，聪也，于内窥外为聪明也。"

《文始·谆部》："《说文》：'门，闻也，从二户，象形'。孳乳为'闻，知声也'，'门'与'闻'犹'窗'与'聪'也。"

用"门"通"闻"与"窗"通"聪"互证，说明古人认为听觉、智力的通达和房屋门户的通达有共同之处，正是说明了一种引申规律。运用这条规律，还可以证明"靈"（女巫，引申有"智慧明达"义）"櫺"同源。

除此之外，证明义通还应有古代的实际语言材料作依据。前代的训诂大师们对古代的书面语言是非常熟悉的，他们的系源工作多数有实际语言材料作依据，因为在他们那个时代，经、史、子、集常为读书人背得很熟，所以也就不需过多论证。对这些东西，不可轻信，也不可轻易否定，不妨仔细考察一下。例如：

《释名·释丧制》："丧祭曰奠。奠，停也。言停久也。"

初看似乎牵强，但毕沅的《释名疏证》从三礼中找出许多证据说明奠祭确实要停留长久。而且还举出一个很有说服力的佐证——《考工记·匠人》："凡行奠水。"郑注："奠读为亭。""奠水"就是停滞不流通的水，"行奠水"就是使停滞之水流通。"奠"正有停滞之义。有了这个证据，"奠，停也"这条声训就不能轻易否定了。所以，意义相通，不能无据，是应当能够证明的。

（六）在研究同源字时，还有一个声音问题需要讨论。前人用通转和双声的音理来说明音近，这一点一般人都承认，不去说了。《文始》提出了一个新问题：在个别情况下，由于声音变化的复杂性，表面看来声音较远的词，也可能同源。由于词义延伸而造成词的分化从而产生的音变，往往是一个词一个词单独发生的，产生这种音变时要受很多具体条件的影响。这些影响音变的具体条件今天有时考察不清，有的只留下一些痕迹。因此，是前人作出的声音较远的同源词，不能轻易否定，还应看他们的证明是否合理。例如，《文始》以为“钳”、“箝”、“𫊸”、“矫”、“簥”都因共同的挟持义而同源。但“萧”韵何以与“帖添”韵相通？章太炎先生以《说文》中“㐁”、“棪”都“读若三年导服之导”，和“嘾”、“道”相通来证明“萧”韵与“帖添”韵之间的确存在联系。这样，他的系源便很有参考价值了。

《成均图》提出的“次对转”、“次旁转”、“次旁对转”……是对各种复杂的同源字分化后的音变现象加以归纳，这种情况只是少数、个别的，不成规律。遇到具体问题，还要具体证明。有人根据《成均图》而随意转音，那是对《成均图》的一种误解，责任恐怕得自负了。

这六个问题绝不是探讨传统字源学涉及问题的全部，只是分歧意见较多，我们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在前代训诂学史上，进行字源研究的人很多，也有成就很大的，我们在这里单单提出《释名》和《文始》来，是因为这两部书一始一终，都是系统的理论证实之作，而且历来的评论很多，褒贬不一，有些代表意义。我们的意思是借这两部书，把传统字源学的弊病剔除出来，而把他们合理的部分肯定下来。这不等于说传统字源学的成就和问题仅止于此。只是这里不想详谈传统字源学史，其他的便从略了。

论字源学与同源字

字源问题是传统训诂学的老课题。前代训诂学论及的很多理论问题，诸如音近义通说、右文说、右音说、转注假借说等，都与字源问题有直接的关系；前人注释书中早已有之的声训，是字源原理在训诂实践中的应用；早在汉代的一批训诂专书，也已经或全面地（如刘熙的《释名》）、或大量地（如杨雄的《方言》）、或局部地（如《尔雅》、《说文》）运用字源理论来探求词义来源、显示词义特点和证实词与词的关系了。尽管当时的训诂学家对字源现象的认识，许多是从他们在熟练掌握文献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所产生的语感出发的，还没有完全提到理性的高度，因而缺乏系统全面的理论论述；但是他们的训诂实践大量而纯熟，很多地方显示出规律。我们说在传统训诂学中早就包含着一个分支——字源学，应当是没有疑义的。不过，汉语的字源学与印欧语系的词源学，不论在目的上，还是在方法上，都在明显的不同。为了避免人们用印欧语系词源学的模式来衡量汉语字源学，我们把这种包含在训诂学中的字源研究称作传统字源学。

传统字源学是一门作出过很大贡献的学科，其中包含着许多

可取的理论和方法，但是，由于当时科学发展的局限，前人的研究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盲目性。本文的目的是想阐述这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特点，并指出它的局限，以便把这门有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的学科继承下来，发展下去。

一、同源词的派生原理和音近义通说

语言中的词是音与义的结合体。音和义是怎样结合起来的？我国古代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是“约定俗成”说，一是“音近义通”说。

《荀子·正名篇》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这段在语言学上经常被引用的名言，说明了词的音义联系不是天然的、有机的，而是偶然的，是在人们千百次重复应用成为习惯之后巩固下来的，这就是约定俗成说。而另一种说法则认为，音与义之间是有必然联系的，凡音近之字，义必相通。宋朝王圣美创“右文说”，以为凡同声旁的形声字意义都相近。清代黄承吉在《梦陔堂文集》里提出“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也称“右音说”，也认为有某声者即有某义。这些说法都指出音近义通现象的存在，以为音义之间的联系存在着某种有机的必然性。这两种说法显然是有矛盾的，究竟谁对？音与义的结合循何种规律进行？这一直是传统训诂学的重要课题。

在语言发生的起点，音与义的关系完全是偶然的，经社会约定而巩固。正因为如此，同一声音可以表达多种完全无关的意义，语言中因此产生大量意义无关的同音词；而相同或相近的意义又可以用不同的声音来表达，语言中因此又产生大量声音相异的同义词。这都说明音义结合的偶然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词汇要不断丰富。在原有词汇的基础上产生新词的时候，有一条重要的途径，就是在旧

词的意义引申到距本义较远之后，在一定条件下脱离原词而独立，有的音有稍变，更造新字，因成它词。例如“超”，《说文》训“跳也”，本义是“超越”，古音“透”母“豪”韵，拟读为〔tʻiaw〕，引申为“高远”，另造“卓”字，声音也发生了变化，成为“端”母“沃”韵，拟读为〔teok〕。“卓”的意义由“超”引申，“卓”的声音由“超”演变，二者是同源词。也有的音虽无变，字分两形，遂为异语，例如，跳舞的动作叫“舞”，以舞祝神的人叫“巫”，舞蹈的步伐叫“武”，古音虽都为“明”母“模”韵，拟读〔miua〕，但字分三形，标志着三个相关的意义已经分化为三个词。这三个词的意义由一处引申，音由一处承袭，彼此为同源词。同源词的音义可以追溯到派生它的旧词，从这个意义上说，带有历史的必然性。以“超”与“卓”为例：

源词	音：“透”母“豪”韵〔tʻiaw〕	（音变）	“端”母“沃”韵〔raw〕	派生词
	义：超过	（引申）	越至最高点	
	形：超	（另造新形）	卓	

右端派生词“卓”的音义，可以追溯到左端的“超”，“卓”与“超”有音近义通的关系。

词的派生推动了文字孳乳。为了从书写形式上区别源词和派生词，便要另造新字。在派生推动下造出的新字称孳乳字。同源孳乳字记录的是同根的派生词，也就是同源词。同源词的音近义通关系便由同源字反映出来。如上例，“卓”形是“超”形的孳乳字，它们分别承袭了“卓”词与“超”词的音和义，才有了音近义通关系。所以，同源字的产生从实质上说是词的派生现象的反映，不是单纯的文字问题。正因为如此，在研究课题的分类上，同源字问题始终是词汇或词义学的课题，而不是文字学的课题。

为了下面阐述问题的方便，我们在这里先将有关字源原理的

术语的定称和定义明确下来：

原生词与派生词 原生词指在约定俗成基础上产生的词，音义结合是偶然的。派生词指由旧词分化出的新词，新词与旧词之间的音和义有历史渊源关系，发生音近义通现象。

同源派生词与非同源派生词 由同一根词直接或间接派生出的词，叫同源派生词；虽为派生而不出于同根的词称非同源派生词。非同源派生词之间的音义没有历史渊源关系。

根词与源词 根词指同源派生词的总根，源词则指某一派生词直接所由出的词。

孳乳和孳乳字 在词的派生推动下分化出新形、造出新字的过程叫孳乳，在派生推动下所造出的记录派生词的字叫孳乳字。

同源字 同源孳乳字叫同源字，同源字是记录同源词的。

字根和源字 记录根词的字叫字根，记录源词的字叫源字。

词（字）族与×族词（字） 在同一根词下派生的全部词归纳在一起称词族，记录这些词的字归纳在一起称字族。词（字）族以根词命名为×族词（字）。

现在回过来看看音近义通说。从音近义通现象产生的缘由看，它只能反映根词和由它派生出的同源词之间的音义关系，而不适用于原生词之间和非同源派生词之间。而且，同源派生词的音义关系只能追溯到它们共同的根词，而根词本身却是原生词，音义关系又是约定俗成的。所以，约定俗成是音义关系的总规律，音近义通则是词汇发展某一种方式所造成的局部规律，二者在理论上是不能列入同一层次看待的。传统字源学的某些大家，在论述音近义通现象时总爱用“凡”、“皆”这种全称肯定的字样，这说明他们在理论上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在这种带有片面性的理论指导下，系联同源词（字）的实践也就难免多有失当了。

二、同源字的形体关系和右文说

同源字是记录同源词的，同源字之间的音近义通关系是由它们所记录的同源词那里承袭来的，字的形体本来与此无关；但是，汉字是表意兼标音的文字，音与义在字形上都能有所反映，所以，同源字之间实际上并非绝对不拘形体。从形体关系看，同源字可分三种类型：

第一种，形体无关的同源字。

这种同源字在孳乳造字时，仅取其音近或音同而已，它们不一定采用表意兼标音的形式造字；即使用形声造字，也不一定选用共同的声符，所以彼此在形体上不发生关联。例如“欺”与“谲”：

《说文·八下·欠部》：“欺，诈欺也。”《说文·三上·言部》：“谲，权诈也。益梁曰谬。欺天下曰谲。”“欺”与“谲”都有变更正规、正道之义。“欺”是一般的欺骗。“谲”开始时仅有政治上采用非正面的权宜手段之义，不含贬义，如《诗经·周南·关雎序》：“主文而谲谏。”郑笺：“谲谏，咏歌依违不直谏。”孔颖达疏：“谲者，权诈之名。托之乐歌，依违而谏，亦权诈之义，故谓之谲谏。”以后才发展为政治欺骗之义。“欺”、“谲”义通。欺的“见”纽“咍”韵，“谲”为“见”纽“屑”韵，纽同，韵旁对转。

又如“藩”与“屏”

《说文·一下·艸部》：“藩，屏也。”《八上·尸部》：

"屏，屏蔽也。"《诗经·大雅·板》："价人维藩，大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毛传："藩，屏也。"孔颖达疏："藩者，园圃之篱可以屏蔽行者，故以藩为屏也。"《汉书·梁平王襄传》："天子外屏。"注："屏谓当门之墙以屏蔽者也。"《释名·释宫室》："屏，自障屏也。""屏"的本义是屏蔽，当门之墙因屏蔽而命名。藩篱也因屏蔽行人的特点而得名。二字义通。"藩"声"并"纽"寒"韵，"屏"声"并"纽"唐"韵，二字纽同韵旁转。

"欺"与"谲"在形体上尚有"欠"与"言"两个义类相近的义符，声符形体则毫不相关。"藩"与"屏"则义符、声符均无形体联系。这类情况并非个别现象，诸如"誩"与"競"、"具"与"备"、"叔"与"拾"、"翔"与"扬"、"痛"与"肿"、"衡"与"横"等等，均属此类。

第二种，同声符的同源字。

形声字的声符是用以标音的，因此，音同或音近的字便有可能选择同一声符来造形。同源孳乳字选择同一个声符来标音而采用形声造字，便产生同声符的同源字。例如"仍"、"艿"、"孕"：

《说文·八上·人部》："仍，因也。""因"有"重复"、"因袭"的意思。《周礼·春官·司几筵》："凡吉事变几，凶事仍几。"郑众注："变几，变更其质，谓有饰也。……仍，因也。因其质，谓无饰也。"郑玄注："吉事，……每事易几……凶事，谓凡奠几，朝夕相因。"两说不同，但都以"仍"为因袭重复义。《说文·一下·艸部》："艿，艿草也。"《玉篇》引《说文》说："旧草不芟，新草又生曰艿。"也有因袭、重复生长之意。"孕"为"怀子"，也称"重身"，同有重加之义。"仍"、"艿"、

"孕"义相通，同取"乃"作声符。

又如"辒"、"愠"、"醖"、"蕴"：

"辒"是卧车。这种车的特点是密闭，与开窗的辌车相对。"愠"是怨怒的情绪，古人以为是积聚在心中之气。"醖"是酿酒，酒发酵时都需密闭。"蕴"有积藏义。《左传·隐公六年》："芟荑蕴崇之。"指将杂草积藏沤成绿肥，不使再生。四字义相通，都取"昷"作声符。

以上第一例为孳乳字取源字作声符，第二、三例为同源孳乳字取同一声符标音，皆造成同声符的同源字。

第三种，同形① 的同源字。

词义因引申而变为多义，而且同时发生了音变，词的口头形式已经变化，这就标志着词已分化。但文字上却未造新形，仍为同字，即产生同形的同源字。例如"还"：

有两读，一在《广韵》"删"韵，户关切，今读huán，基本词义"返回"，引伸为"后退"、"归复"义。

另一读音在《广韵》"先"韵，似宣切，今读xuán，基本词义"旋转"，引伸为"环绕"、"周旋"。义衍音变而不另造字，分化为同形的同源字。

又如"数"字。

《广韵》四读：一为"麌"韵，所矩切，今读shǔ，基

① 这里的形指字形，即词的书面形式。

本意义是“计算”；二为“迂”韵，色句切，今读shù，基本意义是“数目”；三为“觉”韵，所角切，今读shuò，基本意义是“多次”、“频繁”；四为“烛”韵，同促，今读cù，基本意义是“细密”。四义分化为四词，为同形的同源字。

这三种类型的同源字，只有第二种同声符的同源字和形体有关。由于形声造字越到后来越普遍，所以，同声符的同源字便大量出现。诸如，同从“由”声的“袖”、“轴”、“抽”，同从“斯”声的“澌”、“厮”、“廝”，同从“仑”声的“沦”、“论”、“纶”、“轮”，同从“某”声的“腜”、“媒”、“禖”，同从“啇”声的“滴”与“樀”等等，已经不属个别现象了。正因为存在这类同源字，才产生了“右文说”。用同源字的原理来解释“右文说”，可以看出其中的部分合理性。但是，“右文说”也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不加分析地把声符带义现象说成“凡”、“皆”，以为这是形声造字的普遍规律，这就将形声系统与同源系统简单地等同起来，于理论于实际都是不符合的。

形声系统与同源系统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交叉关系，它们并不是重合的。例如从“厷”得声的字可以整理出两个系统：

甲组：肱（臂，能曲物）、纮（冠纂，曲物）、鞃（车轼，曲物）……

乙组：泓（下深貌）、谹（深谷中的响声）、宏（屋深响）……

甲组以弯曲为词义特点，乙组以“深广”为词义特点，又可引伸为“大”义。同时，与甲组音近义通的还有另一些词：

丙组：弓（弯曲物）、[illegible]（曲身）、穹（古人以为天是曲形圆顶，称天为穹）、宫①（顶部隆曲之建筑）……

与乙组音近义通的也有另一些词：

丁组：洪（大水）……

戊组：江（大河之名）、鸿（大鸟之名）……

综合起来，可以看出同源系统与形声系统之间纷繁交错的关系：

从同源系统看，同源之字未必同声符——甲组与丙组同源，但甲组从"厷"声，丙组从"弓"声。乙组与丁、戊两组同源，但乙组从"厷"声，丁组从"共"声，戊组从"江声"。

从形声系统看，同声符之字未必同源——甲组与乙组同从"厷"声，实际上义不相通。以丁组说，"供"、"拱"、"烘"、"巷"、"恭"等也从"共"声，但都不与"洪"同源。

从声符本身看，声符不必都是根词，而且与所从之字未必同源——"厷"与甲组同源，但不与乙组同源。"弓"不但与丙组的其他字同源，而且也与甲组同源。"弓"义由弯曲而名，它本身不是根词，而是派生词。至于丁组的声符是"共"，戊组的声符是"工"，声符与所从之字的意义更不相通了。

何况，还有一批非形声字，它们完全可能是孳乳字，但根本不入形声系统。

这就可以看出，"右文说"的缺欠在于把孳乳造字的某种习惯所形成的局部规律，说成了形声字的普遍规律，因而把文字的形

① "躬"的异体字作"躳"，"宫"为"躳"省声，故与从"弓"之字为同一形声系统。

与音、义的关系也一概看作是有机的和必然的，这与语言的社会性本质和文字的符号性特点都是不相符合的，造成了理论上的混乱。在这种成说的影响下，系联同源字的工作极易出现牵强附会的情况，对训诂实践也是有害的。所以清代的训诂学家都着力批判这种说法，提出了"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1]的主张。但是，自王氏父子始，对"拘牵形体"的批判就走入了另一个极端。他们没有对形体和音义的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没有从汉字的表意兼标音的特点和同源字音近义通关系这两个方面来肯定"右文说"的部分合理性，而是全盘否定了形体在探求词义中的作用，产生了另一种片面性。在这个问题上，还是章太炎说得对，探求字义应当"形体声类，更相扶胥"，[2] 才是全面的。

三、历史的推源和平面的系源及传统字源学的特点

寻找派生词的音义来源，分析派生词的相互关系，都需要作细致的考察工作。考察工作有两种具体方法：一是推源，一是系源。

确定派生词的根词或源词，叫作推源。确定根词为完全推源，仅仅确定源词为不完全推源。

在根词不确定的情况下，将同源的派生词归纳和系联在一起，叫作系源。归纳全部词族叫全部系源，仅归纳系联一部分同源词，叫作局部系源。

推源是历史的。因为，确定了根词，又依次确定了源词，便知道了它们派生的先后，确定了同源词之间的历史渊源关系，这

---

① 见王念孙《广雅疏证序》。

② 章太炎《文始叙例》。

样，同源词的研究就进入了探求词族历史的范畴。但是，这种工作借助传统方法来完成的可能性几乎是没有的。这是由于，根词虽在理论上确实存在，但语言发生的历史久远，古代的口语消逝，文字后于语言产生，汉字不是拼音文字，书面材料对完全推源很难提供确凿的证据，对不完全推源也只能提供一部分证据。而系源与推源则有很大不同，它不是历史的，而是平面的，只要确定一个时段（这个时段的长度可依需要而定），把共时的同源词归纳在一起就可以了。由于根词不确定，加之词的派生时多枝多蔓，悠久的历史和纷繁的方言又使词音及字形变化多端，所以，全部系源实际上也做不到。考察传统字源学留下的资料可以发现，前人在同源字问题上所作的工作大部分是平面的局部系源和一部分不完全推源。在不完全推源中，源词和派生词的联系是直接的，因此都有共时的历史，而且它们一般是两两相联，其间并不确定一个历时的发展线索，所以实际上也是平面的。这就反映出传统字源学的一个重要特点，它把字源看作一种历史现象，但研究的方法却是平面的，不是历史的。

掌握这个特点，对传统字源学的著作才能准确理解并给予公允的评价。以早期著作《释名》为例。《释名》是一部企图证实音近义通说、全面推求词义来源的著作，全书以声训贯通。除了训释词和被训释词根本不同源的声训外，《释名》的声训大致有以下四种情况：

第一种，以源词训派生词。举例如下：

《释水》："山夹水曰涧。涧，间也，言在两山之间也。"两山之间的流水叫涧，"涧"因"间"而得名，"间"是"涧"的源词。

《释姿容》："负，背也，置项背也。""背"的本义是脊背，载物于脊背的动作叫负，"负"由"背"分化，

“背”是“负”的源词。

《释首饰》：“冠，贯也，所以贯韬发也。”毕沅《释名疏证》引《说文》云：“冠，絭也，所以絭发弁冕之总名也。”又说：“贯当作毌，《说文》贯乃钱贝之贯，毌则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贯，读若冠，今则通用贯字。”“冠”因以笄横贯发而名。“贯”（古字“毌”）是“冠”的源词。

《释衣服》：“禅衣言无里也。”又说：“有里曰複，无里曰禅。”《说文》也说：“禅，衣不重也。”所以“单”是“禅”的源词，“复”是“複”的源词。

《释宫室》：“屋以草盖曰茨。茨，次也。次比草为之也。”“次”的古文形𠕋，象帐篷，《周礼·天官》有“掌次”之官，其职“掌王次之法，以待张事”，并记载说：“朝日，祀王帝，则张大次小次，设重帟重案。”可见“次”的本义是帐篷，古文之形正象重帟之状。《说文》“次”训“不精不前也”。“不精”与“不前”都是帐篷义的引申。帐篷不是正式宫室，所以“不精”；张次说明停止前进，故曰“不前”。“茨”是草屋，也非正式宫室，由“次”派生。刘熙对“茨”由“次”得名的原因解释得不确切，但“次”是“茨”的源词，这一点没错。

以源词训派生词，也就是用源词来说明派生词音义的直接来源，是一种不完全推源。

第二种，以派生词反转训源词。举例如下：

《释天》：“光，晃也，晃晃然也。”《说文》训“晃”为“明”。“光”是火光，“晃”是光的状态。“晃”应是“光”的派生词，这里用“晃”训“光”，为以派生词训源词。

《释形体》：“人，仁也，仁生物也，故《易》曰：立

人之道曰仁与义。”“仁”的意义是“人道”、“合乎人性的行为”等，属抽象的哲学、道德名称。《礼记·中庸》：“仁者，人也。”“仁”是“人”的派生词，以“仁”训“人”，为以派生词训源词。

《释姿容》：“超，卓也，举脚有所卓越也。”“超”是跳跃，跃则高，引申为最高，派生“卓”。“卓”是“超”的派生词。以“卓”训“超”，为以派生词训源词。

《释亲属》：“子，孳也，相生蕃孳也。”“子”象幼儿之形，本义初生儿，“孳”为生长，“孳”是“子”的派生词，以“孳”训“子”，为以派生词训源词。

《释言语》：“道，导也。所以通导万物也。”“道”的本义是通路。指路叫导，“导”是“道”的派生词，以“导”训“道”，为以派生词训源词。

《释言语》：“断，段也，分为异段也。”“断”的本义为断丝，断之始能成段，所以“断”是“段”的源词。以“段”释“断”，为以派生词训源词。

这类声训没有达到为训释词寻找词义来源的目的，是因果倒置的。

第三种，同源派生词互训。

这种类型的声训，只能确定训释词与被训释词之间有同源关系，但它们之间没有直接派生关系。其中也还有以下多种不同的情况：

有的可以推测训释词先于被训词而产生。举例如下：

《释长幼》：“女，如也，妇人外成如人也，故三从之义，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女”与“如”义通。《白虎通·嫁娶篇》也解释说：“女者，如也，从如

人也。在家从父母，既嫁从夫，夫殁从子。”说与《释名》同。《说文·十二下·女部》：“如，从随也。”而“女”是古“奴”字，也由“随顺”之义而名。“如”和“女”同源。按生活事实推测，“女”应在“如”之前派生。但“三从”之说是后代封建意识的反映，起义很晚，不能说明“女”与“如”在词义初生阶段有直接派生关系。

《释宫室》：“窗，聪也。于内窥外为聪明也。”“窗”与“聪”皆有内外通达之义，是同源词。“窗”的概念具体，“聪”的概念抽象。推测之，“窗”先于“聪”而派生，但无法确定它们之间有直接派生关系。

有的可以推测被训释词先于训释词而产生。举例如下：

《释亲属》：“嫡，敌也，与匹相敌也。”“敌”的本义是匹敌。元配曰嫡。“嫡”与“敌”同源而不能确定有直接派生关系。按生活推测，“嫡”的概念产生较晚，“敌”派生可能在前。

《释饮食》：“醴齐。醴，体也，酿之一宿而成，体有酒味而已也。”“醴”是一种发酵很差且未经过过滤的甜酒，它只有酒的样子而无酒之实，正如人的身体，仅是人的外形，《周礼·天官·酒正》：“二曰醴齐。”郑玄注：“醴犹体也。”与《释名》说同。“醴”、“体（體）”都从“豊”，都有外部形式的意义，可以确定其同源但不能确定它们有直接派生关系。可以推测人体的“体”先于“醴”派生，名“体”先于名“醴”。

更多的情况是，被训释词与训释词之间无法证实是否有直接

派生关系，无法推测其派生先后。举例如下：

《释形体》："其上连发曰鬓。鬓，滨也，滨，崖也，为面额之崖岸也。""滨"是水边，"鬓"是额边之发，二字同源，无法推测其派生先后。

《释形体》："胫，茎也。直而长似物茎也。""胫"与"茎"同因直而长得名，二字同源，但先名人体之"胫"，还是先名植物之"茎"，则很难判断。

《释姿容》："乘，升也，登亦如之也。""乘"、"升"、"登"均有由下而上之义，同源而难以判断其派生先后。

《释典艺》："经，径也，常典也，如径路无所不通可常用也。"《说文》："径，步道也。"因其直而得称，与前"胫"、"茎"的意义来源相同，"经"的本义是织布时的纵线，也因直而得名，所以与"胫"、"茎"、"径"都同源。因经线控制纬线，且经线不动而纬线随梭穿动，所以"经"有"经常"之义。"经典"义由"经常"义引申而来。"经"与"径"不可能有直接派生关系，派生先后也很难断定。

《释丧制》："冢，肿也，象山顶之高肿起也。"《释山》也说："山顶曰冢。冢，肿也，言肿起也。""冢"是山顶，又是坟头，"肿"是"痈"，段玉裁说："凡膨胀粗大者谓之痈肿。""冢"与"肿"都因其状隆起而得名，可以断定是同源字，但无法肯定它们的直接源词与它们彼此派生的先后。

传统训诂学把声训称作"推源"或"推因"，意思是通过声训来说明被训词命名的由来，从这个定义出发，只有第一种声训是合理的。因为它以源词释派生词，推出了派生词的直接来源，而

第二、三种则不合理，因为训释词没有指出被训词的来源。但是，不论是《释名》还是汉代其他注释书中的声训，都是以后两种为主的，真正符合以源词训派生词这个标准的是少数。还可以看出，《释名》的作者并不以第一种声训为他的目的。因为同在《释名》一书中，既有"道，蹈也"，又有"蹈，道也"，既有"载，戴也"，又有"戴，载也"。声训而有互训，可以说明，作者是着重其同源而不计其因果的。

那么，第二、三类声训既然起不到直接推因的作用，还有什么意义呢？应当说，这些声训仍然可以起到间接推因的作用。因为，同源词之间的词义有其共同特点，系源可以从它们相通的词义中加深对被训词词义特点的认识。例如，以"滨"训"鬓"，可以使人加深认识"鬓"在发边的特点。以"茎"训"胫"和以"径"训"经"，也可以使人明确"胫"与"经"的命名源于它们直而长的特点。再以《说文》的声训为例：

《一上·玉部》："璊，玉赪色也。从玉㒼声。禾之赤苗谓之虋，言璊玉色如之。"《艸部》："虋，赤苗嘉谷也。"

《十上·马部》："騢，马赤白杂毛，从马叚声，谓色似鰕鱼也。"

"璊"以"虋"训，固不能确定玉必以草而命名，但把玉和草系联起来，则可以加深对它们都是赤赪色这一特点的认识。"騢"以"鰕"释，也很难确定马以鱼名或鱼以马名，但从"叚"之字多有红色，"瑕"、"霞"与此同，正是这个声训给我们的启发。所以，对大多数声训，只能用系源的观点来看待，方见其合理性。

声训只是两两系源，如果确定一个起点，把可以确定为同源的词尽可能的系联在一起，那么，虽然不能准确地依次说明词与词之间的历史渊源，但却可以从归纳在一起的同源词中推断其意

义的特点和命名的着眼点，并可显示词族的概况。既然这种系源只着重在同源的关系而不着重在由因到果的排列，那么，这个起点可以根据需要任意选择。例如，以“离”为起点，可以系联出三组同源词：

离 ⎧ 甲组：篱，缡，漓……
　 ⎨ 乙组：落，零，裂，冽……
　 ⎩ 丙组：丽，俪，两，辆，裲，緉……

甲组以“隔离”为基本词义，乙组以“离开”、“脱离”为基本词义，丙组以“并列”、“成双”为基本词义。各组中的字义相通，三组之间也彼此义通音近。仍然是这些词，假如换成以“两”为起点，系联的形式变为：

两 ⎧ 甲组：辆，裲，緉，丽，俪……
　 ⎨ 乙组：篱，缡，漓……
　 ⎩ 丙组：落，零，裂，冽……

结果是一样的。必须明确，选择系源的起点仅仅是处理同源词的一种方法。既然系源不计同源派生的因果，系联出的词（字）列便没有定向的问题，因而起点不过是一个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自由选择的座标点，而不标志历史起源的根词。传统字源学系源的目的不在追溯作为词汇历史的起点的那个词，而在于探求词义的特点，因而，在训释中，需要被说明词义的那个词便可以作为系源的起点。

用这种方法，章太炎写成了《文始》，《文始》的写作目的比一般声训要高一些，它不满足于在具体语言环境中把系源作为一种训释手段，而是想把汉语中的词族面貌大致勾勒出来。《文始》

是企图脱离具体训释来全面系联同源词的创始之作。在这种目的下，章太炎选择了《说文》中的初文、准初文为归纳词族的起点。以《文始·附声寒部丙》（卷一）的釆（biàn）、“片”两条为例：

《文始》拘于初文、准初文的条例，将“釆”与“片”分作两条，但在“片”字后说：“片之声义受诸釆”，可以看出，两条实为一条，起点是“釆”。以“釆”为起点，系联的同源词有：

釆（biàn）
- 甲：番，[illegible]，辨
- 乙组：判，班，瓣，播——丙组，片，楄，牑，扁，篇
- 丁组：辩
  - 戊组：辟
  - 己组：谝，譬

“釆”的本义是兽足，兽的指爪各异，可以以兽的足迹为辨别兽类的依据。由此出发，系联出六组同源词：甲组以“分辨”、“区别”为基本词义；乙组以“分开”为基本词义，系联到丙组，基本词义为“分剖开的物件”；丁组以“辩论”为基本词义，系联到戊组，基本词义为“法制”（断狱需要辩论），己组基本词义为“巧言”（辩论需要巧言）。这就是《文始》的基本方法。

如果从平面系源的观点来看，这种方法的合理性有效性都是无容置疑的。首先，以初文和准初文为起点，是可行的方法。起码在文字产生的阶段，就造字来说，初文、准初文是先于会意、形声而产生的，而以初文、准初文作声符的形声孳乳字又大量存在。只要不把这个起点看作根词，它完全可以较好地起到系源的作用。其次，在被系联的同源词中，虽然有一部分因为有直接派生关系而可以确定其派生的因果，但大部分是难以确定派生先后的。如果我们从平面系源的角度来看，系联的词的排列先后并不意味着它在词汇史上派生的先后，这就可以避免很多主观臆测的成分。但是，传统字源学的作者却缺乏对自己所用方法的清醒认识。他们

时常把对同源词的历史认识和自己所用的平面方法混同起来，硬要称作为系源起点的初文和准初文为“语根”，并且把自己主观编排的系联顺序当作历史派生的先后，用“×孳乳×”、“×变易×”的语言来叙述。这样倒使后人对他们的工作难以理解了。

四、对音近义通规律的探求和形音义统一的传统系源方法

传统训诂学在进行系源工作时，采用了形音义统一的方法。运用这种方法时，音是线索，义是核心，形是参考。观察他们的具体工作程序，不外是在音同或音近的词群中求其义通者，或在意义相通的词群中寻其音同音近者。既然同源词的标志是音近义通，这个方法本来是完全有效的，关键在于如何掌握音近与义通的规律。

在音近问题上，除了利用前人的声训材料、直音材料、韵文押韵材料和形声字的标音材料外，晚近的字源研究者更熟练地运用了音韵学的成果，从韵表中求其音近。音转之说便是由此产生的。

同源词的声音一般都要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在同源词分化的当时，为了把派生词从源词中脱离出去而以音变作为标志。这种音变是在派生推动下发生的，并且在派生当时就发生了，因此，它的变化程度不应是很大的。但是，现在所能确定的同源词，很多是没有直接派生关系的。如果其间每经过一次派生，都要有一些些微的音变，那么，在经过多重派生之后，同源词之间的声音距离就逐渐加大。另一是同源词分化以后，由于它们已成两词，便可能因为语言环境的影响、方言的影响甚至民间的误读而分别发生音变。这种音变也会加大同源词之间的语音差异。所以，究竟声音距离多远便可以构成同源词的条件，这实

际上是很难确定的。最彻底的办法是能推求出同源词各自音变的轨迹。从语音变化的复杂性看，音变的情况不是定出一个简单的条例来所能解决问题的。章太炎将他所定的古韵 23 部绘成《成均图》并在《文始叙例》里定出了以下的音转条例：

阴弇与阴弇为同列
阳弇与阳弇为同列
阴侈与阴侈为同列
阳侈与阳侈为同列
凡二部同居为近转
凡同列相比为近旁转
凡同列相远为次旁转
凡阴阳相对为正对转
凡自旁转而成对转为次对转
凡近转、近旁转、次旁转、正对转、次对转为正声
凡双声相转不在五转之列为变声

有人指责他的条例定得太宽，成了“东转西转，无所不转”，但从音变的各种结果来看，也只有《成均图》还能概其全面。例如：

“东”韵与“之”韵①，一般认为相距较远，但两韵互转有先例。《公羊传·僖公三十三年》：“宰上之木拱矣！”《谷梁传》作“子之冢木已拱矣！”“宰”与“冢”通用。

“寒”韵与“宵”韵，一般认为较远，但两韵互转有

① 用章太炎 23 部韵目，本节阐述《成均图》处均同此。

先例。《说文·七上·禾部》："稿，秆也。"段注："《广雅》、《左传》注皆云'秆，稿也'。假借为矢干之称。"《说文·八上·毛部》："𣯫，兽豪也。"《说文·六上·木部》："槁，木枯也。"与"乾"音近义通。"稿"与"秆"、"𣯫"与"豪"、"槁"与"乾"皆"寒"与"宵"相转的反映。《大雅·公刘》"虐"、"谑"、"灌"为韵。段玉裁《六书音韵表》认为"灌"不入韵，恐非。"虐"、"谑"与"灌"也是"寒"与"宵"的关系。

"东"韵与"谈"韵，按一般韵表也距离较远。但古代有种乐器"箜篌"，《释名·释乐器》："箜篌，师延所作靡靡之乐也……盖空国之侯所好也。"《急就章》作"空侯"，而《风俗通·声音》作"坎侯"。"空"、"坎"为"东"与"谈"的关系。《战国策·赵策》"张孟谈"，《史记》作"张孟同"，"谈"与"同"也是"谈"与"东"的关系。

其例不胜枚举。《文始》的条例虽未能概括出音变的规律（即某条件下发生某音变的规律），但却反映出音变的已然现实。而对这样的现实，许多训诂大师在系联同源词时便将音近的条件放宽：凡纽同者，韵皆可通；凡韵同或近转者，纽皆可变。这个作法虽有些冒险，但只要注重实证，并以义通为另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反而会多有所得。现代学者在系联同源字时，将纽、韵的相近范围定得很狭，这固然不失为谨慎，然而对如此漫长的历史中受多种因素影响的复杂音变状况，又容易简单化了。

当然，传统训诂学的解决音近问题、寻求音变轨迹时，是有很大局限的。词音变化一般发生在构成音缀的音素上，而且往往有一个逐渐的演变过程，但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将这种变化掩盖了，而传统音韵学又只习惯于用笼统的纽和韵部来思考和表述音

变现象，这样就难免因为不精确而发生错误，再加上证据不足的主观臆断，所以实际上极大地影响了寻求音近问题的准确度。这种局限在当时是很难克服的。

在义通问题上，传统字源学的成就比较大，值得吸取的经验很多。这里只就前人作法中最重要的三点简加阐述：

第一，在意义上系联同源词，要首先排除借字与借义，并从词的本义出发来观察义通关系。借字与本字在借义上也可相通，但那是由于文字书写上的同音借用而将意义转移到本字上的，借义不是本词固有的，不能作为义通的依据，借字记录的不是本词，没有资格参加系源，所以必须将它们排除。《释名》将“薄，迫也”和“信，申也”作为声训，就是将借字借义羼人，误以假借为同源。

而要排除借字与借义，必须从本义出发，只有与字形相贴切的本义和与本义相关的引申义，才能作为系源的依据。这就是为什么《文始》要以《说文》作为系联同源字的材料的原因。

第二，在利用前人训诂材料寻求词的义通关系时，要特别注意两字通用的现象，两字通用，如果排除了假借，又有音近关系，那么一般可认为其同源。因为，首先，在同源词分化伊始，承担新义的新词尚未被社会所习惯，因而常与旧词混用，这是一种派生分化尚未成熟时的过渡现象。因此，同源词的通用是反映词义运动的规律的。在一定时期内，“政”、“正”混用，“丽”、“麗”、“俪”同用，“风”、“讽”通用等等，都是这类现象的反映。

有些同源字是原有的异体字分化的，在分化前它们就经常出现在完全相同的语言环境里，从分化以后的角度看，也反映一种通用。例如“棥”写作“藩”、“凤”写作“朋”皆属此。

在同源字分化后，由于音近义通，本来就具备互相置换和互相借用的双重条件，通用的可能就更大了。

因此，密切注意通用现象，从中寻找并证实同源关系，是一

个很好的经验。

第三，把同源词的义通和多义词的引申共同探讨。引申是词义运动的基本形式，同源和多义是词义引申的两种结果，所以，同源词的义通规律和多义词的引申规律是一致的。这一点，我们已有另文论述①，这里不再赘说。

以上三点，是传统字源学在解决义通问题上科学的有效的方法，是值得吸取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传统学源学是以平面系源为主要目的，以形音义统一的方法为基本方法，以探讨同源词之间的形音义关系为理论内容的一门学问，它曾包含在训诂学中，早已有独立出来的趋势，它属于词义学的范畴，而不属词汇史。传统字源学的某些局限，在现代语言科学和现代思维科学日益发展的今天，已经有条件逐渐克服。在克服了这些局限性以后，它的实用价值和理论价值都将更好地显示出来。

① 见本书《训诂方法论》。

音转原理浅谈

汉字的字音随着意义分化或方音差异而产生变化，这种变化带有一定的规律，因此可以探讨其轨迹，这种现象叫作音转。音转往往产生另一个后果，就是在书写上改用另形，因此，音转便成为形音义三者的综合课题。传统语言文字学分成文字学（偏重研究形）、声韵学（偏重研究音）、训诂学（偏重研究义）三个门类，音转问题既是形音义三者的综合课题，当然要同时涉及到三个门类。但是，研究音转的目的，主要是探求字与字之间的意义关系，弄清某些字意义的来源，求得某些字的确切解释，所以，音转问题在传统语言文字学里，常常放在训诂学中去讨论。

人们对于音转现象，或以为它很有道理，或看作无稽之谈，或持半信半疑态度。这个问题，不能只凭经验来想当然，而应当用科学的原理说清其所以然。有了科学的原理，人们不但可以相信音转之说确有道理，还能清楚地判断每个具体的字条联系得是否正确，所以，这里有必要对音转的研究历史、音转的原理和用音转系联汉字的方法加以阐述。

一、音转的研究历史

传统训诂学最早是从对先秦文献的注释工作开始的。早在汉代，许多注释家就发现不少意义相同或相近的字，声音也相同或相似。于是，他们便采用了一种特殊的注释方法，叫做声训。声训就是在选择训释词语的主训词时，不但要意义相同，还要声音相同或相似。我们用较早的训诂材料《毛诗诂训传》中《豳风·七月》一诗的某些注释为例：

“十月陨萚。”毛传：“陨，队；萚，落也。”
“八月断壶。”毛传：“壶，瓠也。”
“亟其乘屋。”毛传：“乘，升也。”
“万寿无疆。”毛传：“疆，竟也。”

这些注释都是声训，训释词与被训词音近义通。“队”即“坠”，“陨”、“坠”、“萚”、“落”都有掉下来的意思。“壶”是一种带盖封闭的容器，大肚小口，形同葫芦，“瓠”是葫芦，壶，瓠同形状。“乘”与“升”都有向上之义、“疆”与“竟”都有终结、边界的意思。这几组字的声音都相近而又互有变化，实际上是一种音转现象。

声训逐渐发展成有意识的推因工作，大约始于汉代的扬雄、许慎。《说文解字》中已有极明确地用声音为线索探求名称来源的实例。比如：

《一下·艸部》：“虋，赤苗嘉谷也。从艸釁声。”《一上·玉部》：“璊，玉䞓色也。从玉㒼声。禾之赤苗谓之虋，言璊玉色如之。”

《九下·马部》："騢，马赤白杂毛。从马叚声。谓色似鰕鱼也。"

"璊"与"虋"古同音，"騢"与"鰕"同从"叚"得声，也同音。许慎以为，䞓色的玉与赤色的苗相象，所以采用了赤色苗的名称，两名同音，因为两物而写两字而已。"騢"和"鰕"都因颜色赤白相间而以"叚"声命名，但实为两质，所以分别以"马"、"鱼"作义符来区别其义类。与许慎同时代的刘熙，沿着这个路子，专门做了一部探求名称来源的书，叫作《释名》。且看他用声训来探源的实例：

《释形体》："胫，茎也。直而长似物茎也。"
《释言语》："名，明也。名实使分明也。"
《释首饰》："梳，其齿疏也。数言比……比言细相比也。"
《释宫室》："廟，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

他的意思是："胫"是人的小腿，因为和植物的茎一样长而直，便由"茎"衍化出来。"名"用来表明实，所以由"明"衍化出来。"梳"和"比（即篦）"，前者齿疏，后者齿密（数即密），所以前者因"疏"而名"梳"，后者因"比"而名"比"，后写作"篦"。"庙"由"貌"衍化，可以说，"胫"之于"茎"，"名"之于"明"，"梳"与"篦"之于"疏"与"比"，"庙"之于"貌"，其间如有音变，皆可称音转。上面所说的音转，都是因为意义衍生或分化而造成的音变。

在训诂学史上，第一个提出"转"这个术语来的，是比许慎

略早的扬雄。他在所著的《方言》① 一书中提出了"转语"、"声转"、"声之转"的说法。如：

《方言三》："庸谓之倯，转语也。"
《方言三》："铤，空也。语之转也。"
《方言十一》："蠾蝓者，侏儒语之转也。"

给《方言》作注的郭璞，也用了《方言》的术语，指出除了扬雄所说的转语外，还有许多实际也是转语。例如：

《方言八》："尸鸠…自关而东谓之戴鵀，东齐海岱之间谓之戴南，南犹鵀也。"郭注："此亦语楚声转也。"

《方言十》："崽者，子也。"郭注："崽音枲，声之转也。"

可以看出，扬雄和郭璞所说的"语转"、"声转"，和前面声训所表示的那种音变，内容上有些不同，这里的语转、声转，在意义上没有什么变化，只不过不同的方言区语音不同，书写时便换了另一个读音不同的字罢了。

综上所述，在中国的训诂学史上，不论是因义衍而至音变从而引起字变，还是由方音差异直接引起字变，都早在汉代就已被发现，而且引起了充分的注意。这两种不同的现象，后来发展出了两方面的研究课题：前者发展为同源字的研究，后者发展为方言词的研究，两种研究都是卓有成效的。后人总结的"音近义通"规律，是对这两种现象的总括说明，清代才开始完备的"因

---

① 《方言》是否为扬雄所著，是个有争议的问题，这里取应劭《风俗通·序》的说法。

声求义”训诂方法，就是针对这两种现象提出来的。

二、音转原理概述

怎样来解释音转现象？需要从汉字记录汉语的功能谈起。

汉字是记录汉语的符号，早期汉语的词汇以单音词为主，一般说来，一字就是一词。汉字要想很好地完成记录汉语的任务，能够把口头说的话都通过书写形式记载下来，就必须随着汉语词汇的发展而发展，也就是说，语言中的词发生了义变和音变，相应地就该发生字变。从词汇的总体说，新词不断增多，新字就应当随之而不断增多。事实也正是如此，义衍造词和方言音异推动了造字。

先说义衍造词推动的造字：

在语言发生的起点，有一批词依约定俗成的原则产生，这些词的音与义是因偶然的原因结合起来并经过全社会反复使用巩固下来的，这些词我们称作原生词。随着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发展，词汇要不断丰富，在原生词的基础上又产生了一批新词。这批新词是从旧词中衍生出来的，我们称作派生词。派生词有广义分化和引义分化两种：

广义分化是指由概括性较强、内涵对象较多的词里，分化出概括范围较小、指向比较具体的词。例如："壬"(tíng)音泛指一切直而长的柔韧物，分化出以下具体名称：

胫，直而长的小腿。
颈，直而长的脖项。
茎，直而长的植物主干。
泾，直而长的水流。
经，直而长的纺线。

又如，“叚”（xiá）音表示红白相间的物，分化出以下具体名称：

騢，赤白杂毛的马。
鰕，白色布满红点的水产。
霞，高空中的红色的云。
葭，红色的草。

再如，“厷”（gong）音表示弯曲物，分化出以下具体名称：

弓，弯曲的兵器。
肱，可以弯曲的臂。
穹，曲状的屋顶。
纮，曲状的冠卷。
鞃，曲状的车轼。

引义分化是指由旧义引申出相关的新义后，由于新义比较独特或使用频率较高，不宜再作为同词的义项，因此变成了与旧词有关的新词。例如：

背，是人的脊背，用脊背载物的动作叫负。
生，是人由母体诞生，生下来就有的本能叫性。
雷，是一种连续不断的声音，每声都相同，把相同的东西放在一起叫摞，相同物归纳为类。

广义分化的词与源词的意义关系是包括关系（源词包括派生词），引义分化的词与源词的关系是相关关系，相关的方面很多，

是由使用语言的人们共同的经验决定的。不论是哪种派生，它们的分化标志都必须或音变、或字变、或音变兼字变。有些在分化的当时只是造了新字，并没有发生音变，但是它既然由旧词中分化出来了，成了另一个词，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就有可能发生新的音变，与源词的声音不同了。不论是分化当时发生音变还是事后又有了与源词不相一致的音变，都可以称作音转。这就是前面所说的第一种音转。这种音转是在意义发展的推动下形成的，音转是在造词过程中发生的，而造词推动了造字，因此，从书面语的角度来看，音转体现在字音上。

次说方言音变推动的造字：

中国地域辽阔，方言分布复杂，不同区域的方言在语音、词汇、语法上都存在着差异。由于种种原因，方言有的也需要由口语转化为书面语，汉字也必须承担记录方言的任务：为了适应这个任务，汉字不得不在表音和表义的职务上加以调整。

在一般情况下，方言词与标准语词虽然语音有差异，但有着明确的对当关系，好在汉语不是拼音文字，有条件采用统一的书写形式来记录，即使读起来，说起来各行其事，靠着统一的汉字，交流思想基本上不会发生障碍。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就不同了。比如，人民口头创作往往是流传在各方言区的，要记录下来，不可避免地会遇到特殊的方音和特殊的语词。又比如，某些方言词所标示的事物，是其他地域当然也包括标准语音地区所没有的，要把它记录下来，没有与之对当的汉字。再比如，更有些方言词比之标准语有意义上的微殊或色彩上的特异，在文学语言中需要在书写上保留其原形式而不宜用标准语来顶替。更不要说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标准语也都要吸收一部分方言来丰富自己。对上述这些词，汉字没有为它们准备的专用记录符号，只有采取两个办法来适应：一是专门为其造字；二是借用声音近似的字来代替。举几个比较常见的例子来说吧。专门造字的，例如：

《说文·二下·辵部》："迎，逢也。""逆，迎也……关东曰逆，关西曰迎。"

《方言十》："煤，火也。楚转语也。犹齐言娓火也。"

《说文·六上·木部》："榱，秦名为屋椽，周谓之榱，齐鲁谓之桷。"

《方言十》："崽者，子也……凡言是子者谓之崽，若东齐言子矣。"

这些都是方言造字，而因为这些方言词都与标准语词有源渊关系，所以，在意义上，它们成为同义词，在声音上，都有音转关系。

借用声音近似的字来代替，是汉字记录方言词更常用的一种手段。因为方言词如不被标准语吸收，则在书面汉语里也仅是偶或用之，如个个必造新字，汉字便失去了超越方言统一使用的优点，数量也会大大增多，这样做，不符合汉字自身的发展规律。一般说来，对方言词只需描绘其读音即可，采用音近字来代替，完全是把这个字当作声音符号来用的。例如：

《方言八》："尸鸠……自关而东谓之戴鵀，东齐海岱之间谓之戴南，南犹鵀也。"

《方言五》："臿，燕之东北朝鲜洌水之间谓之斛……赵魏之间谓之喿。

"鵀"与"南"音转，"南"为借音，其义与"南"义无关。"臿"、"斛"、"喿"都是"鍫"的音转，"斛"属为方言专门造字，"喿"的本义为"鸟群鸣"，当为"鍫"的音转借字，与它的本义无关。

比较义衍造词推动的造字和方言音变推动的造字，可以看出：前者因词分而字分，后者虽字分（采用不同的写法），而在口语里，实际上没有产生两个词，只是同一词的读音不同而已，所以，从意义上说，前者已经分化而后者其实相同。不过，它们都产生音变引起字变的现象，即都发生了音转。

以上就是音转发生的原因和它的原理。

三、运用音转原理系联汉字的方法

汉字和一切其它文字一样，代替语言，承担起超越时间和空间限制来交流思想的社会职能。书面汉语虽然比口语更简练、更严密，但它毕竟是口语的转化。但是，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在书面汉语里，是无法直接看出上述两种音转过程的。人们在阅读书面汉语作品时，习惯于用视觉符号来看待语言单位，不自觉地以为凡是用两个字来记录的，就是两个词。这样，词的分化过程和源渊关系就被不是拼音的汉字掩盖了起来。这对深入了解汉字所记录的词的意义从而准确理解文意是有妨碍的。为了把有源渊关的词系联在一起，初步或完全地展示词的分化过程，需要依据科学的原理，采用可行的方法。

从上述两种音转产生的原因看，凡属同源分化的字，在声音上都是或相同、或发生部分的变化（变声、变韵或变调），而且变化幅度不大，还可以看出其中的联系的。在意义上，方音分化的字在当时是同义的，以后又可能各自发生变化而有差异；义衍分化的字，在意义上都有关联。所以，尽管这些字在形体上已经分成多个，而且表面看去，似乎没有什么关系，但只要考察它们的音义关系，证明它们音同义同或音变义变的轨迹，便可以确定它们是记录同源词的。

意义的变化十分具体，各自千差万别，只要符合汉语词义的

引申规律，便可确定其相关。不过，这种相关往往不是理性的、逻辑的，而有时是与民族生活、民族心理相关的，其中体现着全民族共同的经验。例如，“房”是“旁”的音转同源字，原因是我国古代室两旁的屋称房。“粗”和“次”互为音转字，原因是“粗”为不细的米，“次”为粗糙的帐房，它们是广义分化。“草”也是它们的同源字，因为“草”是粗率生长的植物。所以，有些意义联系似为无理，实则有理。凡此种种，这里就不详细说了。

如何探求声音的相同或相转呢？这就必须对汉语的字音加以分析。传统的分析法把一个汉字，也就是一个音节划分成声、韵、调三部分，声是音节前的辅音，韵是音节后的元音或结合元音。韵又分为介音、主要元音和韵尾，调是整个音节音高的变化。汉语的调大抵分为平、上、去、入四声。用拉丁文拼音来举例，现代北京话“江”拼作 jiāng，北京话读平声。分析如下：

声	韵头（介音）	韵腹（主要元音）	韵尾	调
j	i	a	ng	

比较两个字是否同音，必须先将字音分析开，凡声、韵、调都相同的，称同音，韵头、韵腹、韵尾有一个或两个部分发生了变化而变化未远的，叫韵转；声发生变化而变化未远的，叫纽变；调不同而声、韵皆同的叫变调。韵转、纽变、变调合称音转。

要想分析字音，必须有记音符号，我国传统训诂学是采用上古音系而用汉字作符号来记声记韵的。声的符号称纽，韵分韵部，也用一个汉字来作代表字。试以前面谈到的几个音转为例：

“南”与“僋”音同：

	声	韵	调
南	“泥”纽	“覃”韵	平声
僋	“泥”纽	“覃”韵	平声

“㶠”、“煤”、“火”音同或音转：

	声	韵	调
火	“晓”纽	“灰”韵	上声
焜	“晓”纽	“灰”韵	上声
煤	“见”纽	“歌”韵	上声

“灰”韵与“歌”韵为相近的韵部。“晓”纽与“见”纽发音部位相近。所以“火”与“煤”是因方言而音转。

训诂学家所以用上古音系来讨论音转问题，是因为他们讨论的材料大多是先秦文献的书面语，在先秦文献里已经分化了的字词用上古音系也就是《诗经》音系来讨论它们的音转，自然是合理的。前面所举的例子取自《说文》或《方言》，两部书都是汉代的著作，《说文》又是讨论先秦古文经典的，用上古音系自然是比较保险的。但是，字与词的分化并非一朝一代就全部完成了。尽管在汉语逐渐双音节化以后，单音节音变造词已经日趋减少，但直到今天，这种音转还间或发生，所以，按道理讲，讨论什么时候完成的字词分化，应当用什么时候的语音，才能全然准确。更严格些说，讨论哪一方言区的音转，应当用哪一方言的音系，才更为准确。然而汉语的各方言区既然同是一个母语发展来的，分别保留着不同时代的语言面貌，而汉语的语音分化造词大量发生还是在早期；所以，我们用一个或数个现代方言特别是保留古音较多的闽、粤方言来讨论汉字的音转，有时也能保证一定程度的准确性。

用汉字作标音的符号来分析语音，是很难将音读描写准确和精细的，拿韵部来说，韵都只表明两字可以互相押韵，而无法表明两个字的韵母头、腹、尾都相同。分析语词的声音，描写字词的音读，应当用一符一音的音素符号，具体说，应当用国际通行的记音符号国际音标，因为国际音标适合描写各种语音。下面我们用国际音标比较详尽地把前而举出的字描写出来，再来观察它

们的音转状况：

陨〔riuen〕[①] 坠〔diwər〕	（上） （去）	"陨"、"坠"声母音变，韵尾音变并变调，但都相去不远
萚〔tak〕 落〔lak〕	（入） （入）	"萚"、"落"韵同、调同，仅声母音变
壶〔gwar〕 瓠〔gwar〕	（平） （平）	"壶"、"瓠"音全同
乘〔zd'jiəng〕 升〔st'jiəng〕	（平） （平）	"乘"、"升"声母一轻、一浊，发音部位同，韵、调同
疆〔gjang〕 竟〔kiang〕	（上） （上）	"疆"、"竟"除介音微殊外，其余全同
虋〔mwən〕 璊〔mwən〕	（平） （平）	"虋"、"璊"音全同
騢〔grar〕 鰕〔grar〕	（平） （平）	"騢"、"鰕"音全同
胫〔geng〕 茎〔greng〕	（上） （平）	"胫"、"茎"变调，韵母一有介音一无介音
名〔mjieng〕 明〔miwang〕	（平） （平）	"名"、"明"韵头，韵腹相近，其余全同
梳〔siar〕 疏〔siar〕	（平） （平）	"梳"、"疏"音全同
庙〔wiaw〕 貌〔mraw〕	（去） （去）	"庙"、"貌"介音不同，其余全同
南〔nəm〕 任〔njiəm〕	（平） （去）	"南"、"任"变调，韵母一有介音，一无介音
迎〔ngiang〕 逆〔ngiak〕	（平） （入）	"迎"、"逆"韵尾不同，其余全同

① 凡用国际音标记音，都加〔 〕标识，下同。

娓〔xmjiwər〕 (上) 燬〔xiwər〕 (上) 火〔xwər〕 (上)	“娓”、“燬”、“火”介音不同，其余全同
椽〔diwan〕 (平) 榱〔siwər〕 (平) 桷〔krewk〕 (入)	“椽”、“榱”、“桷”主要元音同或似，声母及韵尾不同
子〔tsjiər〕 (上) 崽〔tsər〕 (上)	“子”、“崽”介音不同，其余全同
锹〔ts'jəw〕 (平) 斛〔t'eaw〕 (平) 臬〔saw〕 (去)	“锹”、“斛”、“臬”声母发音部位同，主要元音同或似，韵尾同

从以上用国际音标拟构的上古音，可以从平面的比较看出什么是音转：声音虽然不同，但声、韵、调的大部或主要部分还保留着相同或近似的痕迹①，这就是音转。有着源渊关系的字，虽也有一部分属同一形声系统，即取同一声符而有着字形上的联系，如“茎”、“胫”、“颈”、“经”等；但相当一部分从字形上看不出联系了。然而把它们的字音描写出来再加以比较，便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的声音联系，再加上意义相同或相关这另一个条件，就可以将它们作为同源词系联在一起了。

说到记音符号，最科学、使用起来最方便的，当属国际音标。但国际音标虽为专门研究语言学的人极为熟悉，对一般读者却不易掌握，改用拉丁文拼音或英语拼音，除个别拉丁和英语没有的辅音、元音（这是极少数）外，效果也是一样的，因为不论是哪种类型的音转，对一般人说来，只要看到一个大轮廓，便可以明了，不需要描写得十分真确和细致。

以上就是运用音转原理系联汉字的方法。

---

① 构成声、韵的辅音和元音哪些相近，如何相近，这需要用音理来说明，本文只想用浅显的道理说明音转现象的科学性，关于音理，有兴趣者可以去读语音学的书，这里就不详说了。

四、研究音转现象的意义

研究音转现象，是为了以声音为线索，把同源字系联在一起，这样做有什么意义呢？

这里举一个例子说明：

《诗经·邶风·新台》："新台有泚。"《诗经·邶风·谷风》："泾以渭浊，湜湜其沚。""泚"和"沚"都当水清讲，但这两个字现在已不常用了。如果我们把它们的上古音描写出来，就知道"泚"音〔ts'jier〕，"清"音〔ts'jieng〕，"泚"与"清"除韵尾不同外，其余声音都相同，"泚"就是今天的"清"音转。"沚"音〔tjiar〕，"澄"音〔diang〕，声母发音部位相同，韵母韵尾不同，"沚"就是今天的"澄"音转。再深究一步，"清"和"澄"也有音转关系，所以，"沚"、"泚"、"澄"、"清"互有源渊关系，都当水清讲。

从上面这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出研究音转的实用意义：研究音转可以探求词义的来源，弄清事物之间的联系，沟通生僻词与常用词、古词与今词的关系，使不易理解的古代诗文变得容易理解，正如"沚"、"泚"变为"澄"、"清"，《诗经》也就不那么古奥了。

音转对我们认识历史，认识社会生活有这些实用作用，音转现象在语言中又是一种常见的现象，所以，音转不应当只是专家研究的对象，还应当是对语言有兴趣的人们都可以关心又可以研究的有趣课题，只要懂得了音转的科学道理，学会拼音的方法，我们可以由此发现语言中的词以及汉字之间纵横的联系，这比起我们孤立地一个字一个字去学习汉语和汉字，确实是好得多了。

论《说文》字族研究的意义

——读《文始》与《说文同文》

一

我国的传统字源学，是从文献语义学的内容中衍生出来的。如果探讨它的历史，大约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汉代，它的主要内容是以训诂形式表现的字源探讨，这种探讨的主要方式是声训和形训。声训探讨的是音义来源，形训探讨的是形源。三部小学专书《释名》、《说文》和《方言》标志着这一阶段的综合实践和理论证实的高峰。

第二阶段纵贯自汉以降，直至元、明的漫长年代。它的特点是进行了字源原理的初步探讨。在形义关系上，“右文说”是它的最高发现，在音义关系上，“音近义通”是它的主要结论。这时的字源研究者，还停留在从表面现象中总结规律，对许多现象有所解释而又缺乏自觉，因而带有理论上的片面性和实践上的盲目性。

第三阶段在清代和晚近，在这一阶段中，进入了对字源的全面系联和对字源原理的进一步探讨。清代的字源研究者主要做了三件事：一件是进一步从文献材料和小学专书中寻找新的字源例

证；第二件是用形、音、义统一的理论来解释有关字源的各种现象；第三件是定出了音、义发展变化的条例来统帅系联同源字的工作。全面地完成了这三个任务的，是章太炎先生的《文始》。

纵观从汉代的声训到晚近的《文始》这个传统字源学发展的漫长过程，可以看出传统字源学的四方面特点：(1) 它以平面的语义训释为起点，逐渐走向局部的历史推源；(2) 它以字源为词源的基础，从形源的探讨深入到义源的探讨；(3) 它以汉字的形、音、义统一为理论基础，在形、音、义变化的轨迹中，寻找规律和探索原形；(4) 它以比较和系联为基本方法。全面体现这四方面特点，并将前代的研究集大成者，也是章太炎先生的《文始》。

从近代开始，汉语字源的研究有了很大的进展，刘师培、杨树达等先生的著作中，更深入地探讨了字源的理论，站在更高的角度来评论传统字源学的著作，而影响和推动了他们的研究的，仍然是章太炎先生的《文始》。

在传统字源学这个领域里，《文始》有着不可磨灭的功绩。

二

《文始》用孳乳和变易两大条例来统帅汉字之间的同源关系，用《成均图》把音韵学的研究成果运用到字源的研究中，以对转和旁转来描写同源字之间声音变化的轨迹，用荀子提出的“同状异所”和“异状同所”来囊括同源字之间的意义关系，这些方法，都在后来被采用。实践证明，在这些方法中，相当一部分是有根据，有科学价值的。但是，也有一些受到时代和个人研究思想的限制，不尽完善和不尽合理。即使是后者，在科学史上也有它另一方面的价值，那就是给后人提供了失败的教训，激发起探讨新问题的兴趣和激情。不过，我们以为，《文始》的价值，如果从理论方面和实践方面来比较，应当说，实践方面的价值要更大些。

《文始》的实践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以初文、准初文为起点来归纳《说文解字》的字族。《文始》在实践上的价值不在一字一词系联的得失，而在这个设计方案的成功。这一点可从两方面看。先从字源的研究看：

字源的研究，在《文始》之前已经搞了多年，同源的实例举出了很多，但是，字源的普遍性究竟有多大？音近义通现象在什么范围内可以成为规律？汉语字族的全貌是什么样子？前人系联同源字的方法哪些正确可行，哪些还有漏洞，哪些完全不科学？这些都是没有经过探讨更没有经过证明的。要想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行有关材料的全面考查，仅仅举出几个实例来，已经解决不了问题了。列宁在《统计学和社会学》里说过，“罗列一般例子是毫不费劲的，但这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或者完全起相反的作用，因为在具体的历史情况下，一切事情都有它个别的情况。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那么，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么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在字源的研究上，缺乏的是事实的“全部总和”和事实之间的联系。对早期汉语同源词的全面系联工作，当然还要从汉字做起，它的取材可从两方面：一是把先秦文献所用的文字用积、分的方法全部统计出来，然后进行系联；二是采用某一部汉代以前的小学专书已经积起的汉字。《文始》用的是后一种取材，并且选定了《说文》，这是很正确的。首先，《说文》是以文献用词的词义为基点来整理汉字的，因此，《说文》所收的字历来被认为是正字，也就是说，许慎已经替我们做好了文献用字的积分工作；第二，《说文》严格遵守形、义统一的原则，是讲本字与本义的，它排斥了借字与借义，给系联同源字提供了最有利的条件；第三，《说文》的声训、读若、形声系统中，已经包含了一部分同源字的资料，为全面系联同源

字提出了不少线索。所以，《说文解字》是全面系联同源字最好的材料。

再从《说文解字》的研究看：

《说文解字》自问世以来，一直在"小学"中占统治地位，研究它的大家不计其数，在某些领域里，"小学"几乎变成了"许学"。但是，过去的《说文》研究者，主要做了以下工作：研究《说文》本书的体例；研究《说文》提供的形体结构体系——六书；研究《说文》提供的意义——由本义到引申；研究《说文》提供的声音——形声系统和读若。这些研究，都是对汉字形、音、义分解后的研究，它们所显现的，都是字与字之间部分的外在联系。而字源的研究，则是对汉字形、音、义关系的综合的、有机联系的研究，它显示了字与词的内在联系。字以族分，追溯到字与词产生的总根源，使《说文解字》的研究深入了一步，更加充分地发挥了它所提供的形、音、义资料，这在许学上应当说是一种跃进。

不过，太炎先生对这个设计方案的解释，在某些方面又有不适当的地方。例如，中国的传统字源学本来就包含词源的内容，但字源毕竟不等于词源：字源只能把源头追溯到文字产生时期，也就是有史时期，史前期的状况只能推测而无法考究。字源只能与单音词的词源直接联系，于双音词，特别是合成词，则仅能间接涉及到。所以，如果把《文始》看成是字族的系联，而不把初文、准初文称作"词根"，这个设计方案的总体就更易被人理解了。黄季刚先生说："《文始》总集字学、音学之大成，譬之梵教，所谓最后了义"，显然说得绝对一些，但如果从《文始》的总体设计来看，这个评价是有道理的。

三

有了一个可行的总体设计方案，如果在具体设施上未能准确，同样会影响总的结论和这个设计的价值，所以，审慎地检验《说文》同源字系联的得失，又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工作。黄季刚先生的《说文同文》[①]，就是对《文始》的系联结果所作的检验，《说文同文》在很多地方证实了《文始》的系联结果是正确的，也在一些地方做出了与《文始》不同的结论。

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说文同文》，是黄焯先生由黄季刚先生手批《说文》中依部录出的，这部分材料原来批在《说文》有关字条的天头上。从现在所能看到的季刚先生的批注笺识看，他是积累了大量的材料准备在五十岁以后写书的，从这些材料的积累状况，常常可以约略领会季刚先生未实现的写作意图。《说文同文》显示了季刚先生继续从《说文》中系联同源字，准备更准确地归纳字族的想法。根据我们的比较和统计，可以看出以下几个问题：第一，《说文同文》与《文始》完全相同者占 67%，部分或某方面相同者占 21%，不同者占 12%[②]。可见章、黄的《说文》字族研究的大致方向是相同的；第二，《说文同文》采取更为审慎的态度，在归纳字族时，仅取直接同源者而系联之，比之《文始》的多字长段系联，更容易准确而有说服力。用今天的眼光看，《说文同文》标出的同源字，大约还有半数以上可以再度系联，但再度系联的各组间，音与义的关系都比较间接，距离较远了。《说文同文》提供的同源字基础是极为扎实的；第三，《说文同文》在声音

---

① 见《说文笺识四种》（黄侃笺识，黄焯编次）。

② 《说文同文》与《文始》收字不尽然相同，这里是以《说文同文》所收字数为 100%所做的统计。

上，一般只取对旁转、近旁转与旁对转，采用比较严格，在意义上，含有较为清晰的义通条例，这些都是《文始》在实践上由于初创而未及完善解决的。如果从《说文同文》中将其义通的条例归纳出来，当可使同源字的系联在理论上更自觉，在实践上更少错误。

总之，《说文同文》是对《文始》的重要补充和检验。我国从训诂学中发展出的传统字源学，由《文始》和《说文同文》做了总结。同时，近现代的新字源学，也由这里起步。《文始》和《说文同文》在汉语字源学的发展上，是有承前启后的作用的。

四

现代人的汉语字源学，除了继续完成全面的字族系联工作以外，更应当着重探讨汉字的形、音、义结合的原理，从理论上确定同源字之间音与义、形与义各具有何种联系。只有把同源字之间声音变化、意义延伸、形体孳生的轨迹从规律上确定下来，字族的系联工作才能顺利进行。在做上述工作的时候，要更换记音符号（利用古音重建的研究成果），参考更早的字形材料（金文、甲骨文），借鉴中外现代语言文字学中适用于汉语汉字的理论。但是无论如何，现代汉语字源学的建立和完善，一定要在传统字源学的基础上，以它的终点作为起点。因此，分析《文始》和《说文同文》的成绩和局限，批判地继承这两种字源学专著的成果，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这一工作已经开始，今后还将进行下去。在纪念章太炎先生逝世五十周年和黄季刚先生诞生一百周年逝世五十周年的时候，我们粗浅地陈述出对《文始》和《说文同文》意义的认识，非敢对二位大师妄加评论，只是表示对他们的字源学成就学习和继承的决心，以就教于前辈和同行。

《说文解字》与本字本义的探求

东汉许慎著《说文解字》，创稿于公元100年，成书于公元121年，至今已有1800多年的历史。1800多年来，这部文字学的专著一直被认为是治小学的“主中之主”①，并作为“字典之母”、“字典之源”被应用着，价值毫不低落。

其实，《说文解字》仅收9353字，虽分540部，开部首之先河，但归类列目均不十分稹密，排列又缺乏一定的规律，从后代人看来，说解又嫌过简，与今天新编的字典比较，实在说不上尽善尽美。它的价值经年不衰，原因在于一点，即许慎抓住了汉字的根本问题，将形义统一的原则贯穿全书。为了体现这一原则，他在一形多用、数形互用的纷繁现实中，牢牢地抓住了本字；又在一词多义、义随字移的复杂情况里，牢牢地抓住了本义。正因为《说文解字》为探求本字本义揭示了不可缺少的依据，才使它具有了“源”与“母”的价值。

① 见黄侃述黄焯编《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一、

作为表意文字的汉字，在造字初期是据义绘形的，所以，汉字的字形可以直接用它记录的词的意义来解释，这就是许慎在《说文解字叙》里所说的“厥意可得而说”。专为记录某词并据这个词的原始意义而造的字，称作这个词的本字。例如：

> 《说文·二上·口部》：“和，相应也。”
>
> 《二十·龠部》：“龢，调也，读与和同。”
>
> 《五上·皿部》：“盉，调味也。”段注：“调声曰龢，调味曰盉。今则和行而龢、盉皆废矣。《䰜部》曰：‘鬻，五味盉羹也。’”

这告诉我们，在文献大量产生的先秦时代，“唱和”的“和”本字应写“和”，“调和”的“和”本字应写“盉”，“和乐”、“和声”的“和”本字应写“龢”。它们各有据其词义而造的形，分别从“口”、从“皿”、从“龠”。后世才都用“和”字。又如：

> 《说文·七下·襾部》：“覈，实也，考事襾笮邀遮其辞得实曰覈。”
>
> 《九上·勹部》：“勼，聚也。”
>
> 《十二上·手部》：“撩，理也。”

“覈”大徐音“下革切”，今读 hé，是“核实”、“考核”的“核”的本字。“勼”是“纠集”的“纠”的本字，“撩”是“料理”的“料”的本字。

从以上诸例可以看出，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便可判定为本

字：（1）字音与它所记录的词相同；（2）字形与它所记录的词相合。

能够直接解释字形并在实际语言中被应用的词的某一义项，叫做本义。本义是由本字字形直接显示出来的，是能体现造字意图的。例如：

《十一下·雨部》："扇，屋穿水下也。从雨在尸下。尸者屋也。"段玉裁注："今字作'漏'，'漏'行而'扇'废矣。"按，从"扇"的字形看，雨在屋内，因此，段玉裁改"屋穿水下"为"屋穿水入"。《荀子·儒效》："穷阎漏屋。"注："漏屋，弊屋漏雨者。"正用的是《说文》所说的本义，体现了字"从雨在尸下"的意图。

又如：

《说文·四下·冓部》："再，一举而二也，从冓省。""爯，并举也，从爪冓省。"按，两字都从"冓"，"冓"训"交积材"，形"象对交之形"，所以有"二"、"对"的意思。"再"字段玉裁改作"从一、冓省。"所以训"一举而二"，意思是从一加至二。《礼记·玉藻》："酒肉之赐弗再拜。"《孟子·告子下》："再不朝则削其地。"《左传·僖公五年》："一之谓甚，岂可再乎？"这些都是只需一次，不需第二次"的意思，用的正是《说文》指出的本义。"爯"字《说文》训"并举"，意思是"对称"，也体现从"冓"的意图。

汉字在造字的初期的形义统一是以本字与本义为必要条件的。唯本字可以用来索求本义，亦唯本义方能解释本字。本字本

义是可以互求互证的。例如：

《说文·三上·𠬜部》："樊，鸷不前也。从𠬜从棥，棥亦声。" "𤕰，樊也。从𠬜䜌声。" 按，段玉裁认为"鸷"是"騺"的讹字。"騺"，指马不能行。《史记·晋世家》"惠公马騺不行。""𠬜"（𦥑，即两手相背之形）训"引"，"棥"则是以木交插排成的篱笆。从"𠬜"从"棥"训"騺不前"，本义是牵引之物紊乱而使马不能行。"𤕰"从"䜌"声，"䜌"训"乱"，古文作𤔔，正是两手治丝之状，所以有"乱"与"治"两个相反的意义。"𤕰"训"樊"，本义是引而乱。根据《说文》提供的本义，"樊𤕰"正是"烦乱"这个连绵词的本字。"烦"训"热头痛"。"繁"训"马髦饰也"，即"繁缨"之本字。写"烦乱"、"繁乱"均非本字。《三下·攴部》："𢿱，烦也。""烦"亦"樊"的借字，因"烦"无"乱"义。

《说文·三下·殳部》："殽，相杂错也。"段注："《食货志》：'铸钱之情，非殽杂为巧则不可得赢。'按殽谓杂以铅铁也。《董仲舒传》：'贤不肖混淆。'经典借为肴字，《礼记》借为效字。"又注："（从殳）取搅之意。"据段说，"殽"正是"混淆"的"淆"的本字，因经典借为"肴"，又涉"混"而加水旁而写成了"淆"，"淆"非本字，因为从"水"与本义不符。

从上例可以看出，本义是在实际语言中显示出来的。根据这个显示的意义，再去核对形体，便可知道哪个形体是为这个意义造的，这就是本字。同时，在本字确定后，又可根据字形进一步确定多义词的诸多义项中，哪个意义是本义，以区别于引申义和假借义。这就是它们之间互求互证的关系。因此，对本义不同的

理解，便会导致对本字不同的看法。例如：

《说文·三下·攴部》："故，使为之也，从攴古声。"段玉裁注："今俗云原故是也。凡为之必有使之者。使之而为之则成故事矣。引申之为故旧。故曰：'古，故也。'《墨子·经上》曰：'故，所得而后成也。'许本之。"章太炎先生说与段异，他认为《说文》以"使为之"作"故"的本义，说明"故"是"雇庸"的"雇"的本字。《史记·冯唐列传》集解据如淳引汉军法说："令人故行不行。"《史记索隐》说："故行不行，谓故命人而身不自行。""故命人"即"雇命人"。

在对"故"字的词义认识上，段玉裁与章太炎先生是有分歧的。段引《墨经》为据，以"故"的常用义"故旧"为"使为之"的引申义，又根据"古，故也"这个训释，所以判定"故"就是"故旧"义的本字。而章却引汉军法证明"使为之"就是"雇庸"，所以"故"是"雇庸"义的本字。这两种对本字不同的看法，是从对"使为之"的不同理解来的。段对"使为之"的引申之说似嫌迂曲，但经典以"故"作"故旧"讲毕竟很多。《说文》又训"古"为"故"，也可以从侧面证明"故"不会是"故旧"义的假借字。章说虽对"使为之"的解释很直捷明确，但汉军法一例在文献语言中却属孤证，由此断定"故"的本义是"雇庸"又显牵强。这种分歧在前代训诂家的论述中常可看到，说明了两个问题：其一，本字本义可以互证，二者是统一的；其二，字形是人为制造，字义来自词义，是语言固有。推求本字本义的统一，应以文献语言中实际存在的词义为出发点，这样才能准确、客观，而不是强附字形的文字游戏。

二

《说文解字》正是遵循以实际文献语言的词义为出发点来体现形义统一的。许慎在《说文解字叙》里说，他是毕览群书、博采通人、根据山川所得鼎彝其铭，才作到"遵修旧文而不穿凿"。因此，《说文》所得之字形，确有相当一部分已是发展后的形体，脱离原始状态了，但它的字义说解一般仍保持客观实际，有文献语言为依据。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正是本着这个特点，阐发了许慎所言本义的语言依据，因而光大了许慎，取得了卓越的成就。

从《说文》全书可以看出，许慎的工作程序是形义互求而以义释形，而《说文》显示的结果则是因形而释义。汉语的单音词往往多义，但直接与形符合的义却仅有一个，那就是本义。因此，《说文》的字义说解一般只有一项，有时用"一曰"兼存另说，也多半是同时可以释形的近引申或他说。许慎用来释形的"六书"，一般都理解为是阐明汉字构造的，其实，它只是许慎以本义来说明本字的一些不同的条例。用"六书"来概括汉字的构形方法，似嫌粗疏，但用"六书"来沟通形义关系，在实际上还是适用的。"六书"的前四书，直接用于以义释形。其中象形与指事是以本义说明形之所象，如：

牙（𤘪），牡齿也，象上下相错之形。

幺（𢆶），小也，象子初生之形。

止（𣥂），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

会意是以本义说明两个以上形体之所合，如：

枭，不孝鸟也，从鸟头在木上。

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从犬从自。(徐铉说："自，古鼻字")

聯（联），连也。从耳，耳连于颊也。从丝，丝连不绝也。

形声字的本义，大多数只表明其所从形旁之意。如：

舞，乐也。用足相背，从舛無声。

檀，木也。从木亶声。

絮，敝绵也。从糸如声。

以上三例有详有略："舞"加"用足相背"四字说明从"舛"之意，"檀"则只说是一种木，但显示了从"木"之意。"絮"训"敝绵"，绵为丝属，从"糸"之意不言自明了。除此之外，《说文》在训释形声字的本义时，也兼及说明其所从声旁之意。这实际上是说明，形声字与其所从声旁同源，也就是作了汉人所说的声训。如：

馰，马白额也。从马的省声。……《易》曰："为的颡。"

漏，以铜受水刻节，昼夜百刻。从水屚声。

耇，老人面如点，从老省占声。

这些训释既说明所从形旁之意，又说明所从声旁之由。"马白额"故从"马"，白额即的颡，《说文·七上·日部》："的，明也。从日勺声。《易》曰：'为的颡'。"知"白额"说明从"勺"即"的省声"之意。"漏"因"受水"而从"水"。这种计时器以滴水来计时，形同屋漏，所以从"　"得声。"　"是专指老人脸上的

瘢点，所以从“老”，又从“占”也就是“点”省声。可以说，“马”、“水”、“老”分别是三字的义类，而“的”、“扁”、“点”则分别是三字的声源。

需要说明的是，《说文》的字义训释，并不都直接是它所记录的词的本义。这里需要区别两个概念：一是造意，一是实义。造意指字的造形意图，实义则是由造意中反映出的词的实际本义。造意仅仅是对字形加以描绘，以便从中显示实义，它有时只是实义的具体化、形象化，并非真正在语言中被使用过的词义。只有真正在实际语言中被使用过的意义，才能称作本义。例如：

鸣，鸟声也。

齐，禾麦吐穗上平也。

尽，器中空也。

实际上，在造字时期，“鸣”、“齐”、“尽”的词义已经比较概括，可以适用的面比较广了。不仅鸟声称“鸣”，石声、箭声、兽声、人声都可称“鸣”。《说文》训“鸟声”，是解释从“鸟”的造形意图。并非“鸣叫”只限于鸟。“齐”的用法更为广泛，地位平等、高低相等、价值相等、长短相等……都可称“齐”，《说文》训“禾麦吐穗上平”，是为了解释字象禾麦平齐的造形意图，并非“齐”只限于禾麦。“尽”当“竭尽”讲，可适用于物尽、力尽、财尽……《说文》训“器中空”，是解释字从“皿”的造形意图，并非“尽”只限于器皿中空。词有广义，而造形必须选取一个具体而典型的形象，因此，解释造形意图的造意仅是实义的具体化。需要通过一次折光，才能见其本义。仍以这三字为例：

字形	造意	意义	
鸣	从鸟	以鸟声代表一切鸣声	鸣叫
齐(亝)	象禾麦平齐状	以禾麦平齐代表一切物之齐等	平、等
尽(盡)	从皿	以器皿中空代表一切完毕、竭尽状	毕、竭

当然，由于本义是语言中的词较早的意义，而词义总是由具体而逐渐概括的，早期词义很多确乎与具体事物联系，例如：

加，语相谮加也。

關（关），以木横持门户也。

弯，持弓关矢也。

崩，山坏也。

在这些训释中，强调“语相谮加”，是说明“加”从“口”的造意；强调“以木横持门户”，是说明“关”从“门”的造意；强调“以弓关矢”是说明“弯”从“弓”的造意；强调“山坏”，又是为了说明“崩”为什么从“山”。考察实际文献语言，“加”、“关”、“弯”、“崩”确实存在专门用于语言、门户、弓矢、山陵的狭窄词义，后来才引申为概括的广义。因此，这些训释则既是造意，又是实义，不需要折光了。

造意是形训中的一种特有情况。它可以直接是实义或显示实义。它与实义之间不是引申关系。明确了造意与实义的区别，便更易理解许慎给“六书”下定义的意图。通过《说文》来探求本义，首先要用“六书”的条例直接结合字形寻找造意，在明确了造字意图之后，再核证实际的文献语言以求作为词义的本义。没有“六书”的条例，这个程序是很难完成的。因此，“六书”绝非

仅仅是文字学的概念，也不完全是一种理论术语；它似乎更应当是训诂学的概念，是一种偏重实用的条例。

《说文解字》的字义说解是言简意赅的，它在训释上的简洁而准确有时确可作为后世的典范。但是，正因为简，便难免略，简略便容易使后代的人难以明白，这是时代发展造成的隔阂。但正是一些难明的说解，往往保留着现代人在了解古代词义上十分需要的资料。为此，《说文解字》的研究者们，便往往要结合更多的资料，参照较早的文献语言，对《说文》提供的形义关系进行深入的考证。在作这项工作时，又必须注意文字造形互相联系的系统性，不是只限本字下的一条说解，而要综合《说文》全书，将有关资料集中起来，方能得到准确的解释。例如：

《说文·七下·白部》：“白（白），西方色也。阴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阴数。”“㿝，古文白。”“白”即白色的本字，如何理解它的造意与本义？应从“从入合二”考虑。篆文“白”应为白，变为白，是古文“白”将一边的“入”省去。古文“白”正是两个“入”中间合“二”。“入”象征日光照进，古代日为内、入，月为外。《左传·成公十六年》：“姬姓日也，异姓月也。”“日”即内姓，“月”即外族。《史记》所说“在日月之际”意为“在内外之间”，都说明从“入”标志着日光。而“二”象征空间。《说文·十三下·二部》“亟”下说：“二，天地也。”“亘”从“二”，字下说：“上下所求物也。”“恒”下说：“从心从舟在二之间，上下心以舟施恒也。”所谓“天地”、“上下”都表示宇宙空间。因此可以看出“从入合二”是用日光布满空间的情状以喻白色的，古人造字，每以具体事物表示颜色。如用大火表示赤，用烟从囱出表示黑，用木心表示朱等等。都可作为用日光表

示白的参证。“晧”、“暤”从“日”而训“白”、“的”从“日”训“明”，而“马的颡”即白额，都证明“白”与“日”的关系。

三

探求本义必须依靠本字的字形，而从今天的材料看，《说文》所收的篆字，并不是中国最早的汉字，而是经过相当一段演变之后的汉字。这时的汉字已有些是笔势，而非笔意。

能够看出原始造字意图的字形，造意自明，称作笔意。文字经过一个时期的发展，形体简化，趋于整齐，渐渐符号化，脱离了原始的形体，变得不易解释了，这样的字形称作笔势。许慎在《说文解字叙》里，批判今文经学家“称秦之隶书为仓颉时书”，因而闹出了“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苛之字止句也”的笑话。但他并不知道，在他所收的篆文里，有一些也已是笔势了。

用笔势来说字，往往要发生错误。《说文解字》在说本义时出现的问题，多半是因为本字字形已经成为笔势造成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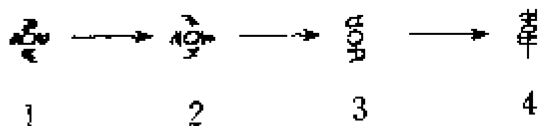
《说文·三下·爪部》：“爲（为），母猴也。其为禽也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这种解释是对“为”字造意的一种曲解。“为”字，春秋石鼓文作爲，象以手牵象之形。甲骨文一期作爲，象以手牵畜之形。用手牵畜，反映出“为”的本义是从事具体劳作，相当于今天的“做”字。《说文》所说的母猴形，显然是笔势了。

《七下·宀部》：“宿（宿），止也。从宀佰声，佰，古文夙。”这种解释把“宿”说成是形声字，对它的造意也

讲错了。甲骨文三期"宿"作□，象屋内有人睡在席子上，可以看出，宿的本义是住宿，从"丏"已是笔势了。

所以，在通过《说文》本字的造意确定本义时，对有些已成为笔势的字，要依靠更早的文字材料，遵循形体变化的规律，作好复形的工作，将笔势转化为笔意，再据之以说义。例如：

《说文·五下·韦部》："韋（韦），相背也。从舛囗声，兽皮之韦可以束，枉戾相韦背，故借以为皮韦。""□，古文韦。"根据《说文》的解释，则"违背"义是"韦"的本义。这又是以笔势来说义了。"韦"字的字形，大约经过这样四个阶段的变化：



1 是早期金文，是四只脚围绕一个城围四周的形象。汉字书写工具的改变，使它线条化，因而将脚的实心变为空心，即 2。为书写方便，又本着简化的原则去其左右脚，只留上下脚，即 3。最后将笔划变为横平竖直，才是 4，即《说文》之形。从复形以后的原始形体看，"韦"象人着城围走。因此，"包围"是它的本义，引申为"围绕"，又引申为"违背"，皮韦可以用来缠束，所以也称"韦"，已是远引申义了。

既然《说文》所收的文字并非最早的汉字，因而其中有一些已是笔势，不足以用来探讨本义，而要借助金文、甲骨文以及其他更早期的文字来复形。那么，又为什么仍然要依靠《说文》来探求本字本义呢？那是因为：

第一、《说文》所收的篆字是汉字从形体上能保留造形意图的最后一种体制，以后的隶书便大量符号化了。而这种篆字，是古代文献大量产生时期的文字。前面说过，它是以大量的文献语言作为探求字义的依据的。一个书写符号，必须多次应用，才能在多种语言片断中概括出它的实义；再加上传注中的训诂材料，方能客观探求其意义，以义释形也方能有据。我们研究文字所以要由义出发，是因为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字义是语言中的词义转移过来的。如果不推究字义在实际语言中的状态，而只是靠字形去猜测，便会把字形当成一种抛开语言直接显义的图画，以形说义也就失去客观标准，变成文字游戏。比《说文》所收篆、古、籀更早的文字，造形是可以更图画化的，但它们所记录的语言内容简单，反映的生活贫乏，不足以显示语言的全貌，字数也有限。如果没有《说文》和《说文》所依据的大量文献语言作桥梁，便容易陷于主观臆测，失去客观性，有些疑难问题也很难解决。这就是我们在研究古代词的本义时，宁可依靠《说文》为起点去复形，也尽量不直接由金文、甲骨文去说义的第一个原因。

第二、《说文》所收的文字，既是文献大量产生时期的记录符号，那么，它也必然是形体比较固定了的汉字。更早期的汉字由于应用范围比较狭窄，很难造成习惯，所以在形体、方位、笔划、繁简上都不固定。例如在金文中，形声字的形旁因上下文而涉改的情况就非常普遍，声旁所取非一更是常见，一个字可以有十几种甚至几十种写法的也不乏其例。这说明，文字的造形尚未形成一种系统。而《说文》能将汉字依540部分类，又用“六书”为条例来统帅，正说明它所收的文字在形体上已经系统化了。造形的系统化说明，对文字的认识已经不需孤立地去猜测，可以互相联系以求准确了。例如：

《说文・八上》部首尸，许慎解释“陈也，象卧之形。”

在这个部里所收之字大部与人体有关。但也出现一小部分与建筑有关的字，如“屟”、“屋”、“层”等等，这些字的造意很难解释。但《十一下·雨部》“屚”字下却说：“尸者，屋也。”则说明“尸”是一形多用，既表示人体横卧，又表示房屋的顶。综观《说文》全书，可得“屋”“屟”“层”等字的造意。

《九下·丸部》：“丸，圜也，倾侧而转者，从反仄。”其说颇迂曲，不足信，而《十二下·弓部》“弹”下出重文“弦”字，许慎解释为“弹或从弓持丸”。段玉裁改“弦”为“弓”，并说：“各本篆形作弦，今正，《汗简》云，弓，弹字也，出《说文》又《佩觿》、《集韵》皆有弓字，盖古本《说文》从弓而象丸形，与玉部朽玉字同意。”由段说可见“丸形即“弓”，“从反仄”之说不确。而“丸”的本义是“弹丸”，“圜”义是引申。

利用文字造形的系统性来寻求本字本义，可以保证客观性。因此，由《说文》所收的篆字上溯到金文、甲骨文，对文字造形的意图可以阐发得准确一些，对文字发展的过程也可推断得更具体一些，离开《说文》，连辨识金文、甲骨文有时也是不可能的。这就是《说文》本字的形体尽管不完全是准确的原始笔意，但推断笔意，进行复形的工作，还是要以它为起点的第二个原因。

四

本字与本义原是统一的、互相依存的，但如前所述，在实际使用中，形义脱节，本字不本用的情况越来越突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形与义各自沿着自己的规律发展，这种发展又是不平衡的。形讹、义衍和职转，是造成本字不能本用，形与义脱节

的三种值得重视的原因：

（一）传抄中的形讹（形讹）

古代文献很多是经过手抄的，抄录过程中，常被抄错，而读者则以讹字来解释文意，致使以讹传讹，本字遂被讹字所代替，于是文意扞格难通。例如：

《孟子·告子》："力不能胜一匹雏。"赵岐《孟子章句》解作"力不能胜一小雏"。以"小"训"匹"，义未能通，后人便以"匹"为量词，而以"小雏"训"雏"。实际"匹"为"尐"的讹字。《说文·二上·小部》："尐，少也。"《方言》："尐，小也。"而"匹"的隶书作"匹"，与"尐"形近而讹。赵岐以"小"训之，本字应当是"尐"。

（二）意义引申引起的字变（义衍）

词义处在不断变化中，意义延申增多，远引申义逐渐离原始造字意图远了。后人用字时，不明白原始的形义统一状况，对字形无法解释，便往往加造异体字，这也就是后出字。而后出字因为比较符合当代的常用词义，常常容易取代本字而通行。这也是使原始造字意图日益模糊的一个原因。例如：

《说文·一下·艸部》："藩，屏也。""藩"当"屏障"讲，是它的常用义。例如《周礼》："职方藩服。"注："屏四境也。"《左传》有"藩车"，是一种有障蔽的车。但训"屏"并不是"藩"的本义。"藩"的本义为篱笆。《广雅·释室》："藩，篱也。"《易·大壮》："羝羊触藩。"马注："藩，落也。""落"也是"篱"。反映"篱笆"本义的字形应是"棥"。《说文·三下·爻部》："棥，藩也。"

并引《诗经·小雅·青蝇》："营营青蝇，止于棥。""棥"象木头搭成的栅栏。"藩"与"棥"是异体字。当"屏障"讲，当"边境"讲，当"遮蔽"讲，当"闭藏"讲，都是篱笆这个意义的引申。只有追索出"棥"形，它的本义才能明确。

（三）文字职务的转移（职转）

本字承担着与它的字形相一致的本义，也承担着由本义延申而尚未分化出去的引申义，这是它固有的职务。但是在文字使用的过程中，由于同音借用现象的存在，本字的职务常常转移到借用字身上。这种情况下，转移后的借用字反而变为承担这个意义的通行字。这种情况《说文》中可以发现很多。前面所举的"核"代"覈"，"纠"代"丩"，"料"代"撩"等，都属这类情况。这类情况一般不影响对意义的理解。但是在古代文献中，有些因文字职务转移而写的借字，往往影响对文意的理解，必须求出本字。例如：

《周易·需卦》，有"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之语，这是成语"不速之客"的原始出处。

"速"义为何？王弼注："难终则至，不待召也。"以"召"释"速"，"速"的本义是"疾速"，不可能发展出"召"的意思来，"不速之客"的"速"本字应是"誎"。《说文·三上·言部》："誎，餔旋促也。"段注云："未闻。"案："餔"是"日加申时食"（也见《说文》），也就是晚餐，有客不按时来，便需催请。"旋促"者，催其快来入席。《左传·成公十二年》：晋郤至如楚聘且莅盟，楚子享之。子反相，为地室而县焉。郤至将登，金奏作于下。

惊而走出。子反曰："日云莫矣；寡君须矣，吾子其入也。"其情景正合"餔旋促"之意。所以，"誎"的本义是催客人快来吃饭，引申而有"请"、"召"之义。《诗经·小雅·伐木》："既有肥羜，以速诸父"，"既有肥牡，以速诸舅"，都以"速"借为"誎"，表明以饮食致殷勤之义。所以，"不速之客"的"速"也应是"誎"，不誎之客就是未请未催而自己来的客人。孔颖达解释"有不速之客三人来"，说是"不须召唤之客有三人自来"，这个解释至为确切。

这三种情况中，以职转最为普遍，也最值得重视。一般情况下，本字正是与借字相对而言的。不论哪一种情况，只要严格按照形音义统一的原则，形讹的，给予纠正；义衍的，溯其本义；职转的，考于声音，便可寻出本字，求得词义的确切解释。而要作好这一工作，除了从古代文献的实际出发外，还必须以《说文解字》为参考，甚至为依据。以形讹为例，如：

《说文·八下·见部》："覕，蔽相不见也。从见必声。"钱坫说："《庄子》：'譬之犹一覕也。'司马彪注：'暂见貌。'今俗'觅'字即此。"黄季刚先生认为"寻觅"的"觅"本字不是"覕"，而是"眽"。《目部》"眽，目财视也。"义与"寻觅"同。"觅"是"眽"的讹字。综观《说文》，"目"与"见"在偏旁中互用，如"睹"之重文"覩"，"视"之重文"眎"可证。所以"眽"可写作"覛"，又可写作"覓"，形讹作"觅"。黄说极精确。

再以义衍为例，如：

今天常用的“侦察”、“侦探”的侦，当“察看”讲，《说文》正文无此字，列入新附，实际上，《后汉书》已有“侦谍”之说，《说文》不收此字，说明许慎认为“侦”不是“侦察”、“侦探”的本字。《七下·穴部》：“⿱穴⿰正见，正视也。从穴中正见也，正亦声。”这才是“侦察”的本字，因为它字从“见”，与“察视”有关。实际上，“⿱穴⿰正见”未通行，而又造“贞问”的“贞”加“人”旁表示。这是由于其义引申为刺探消息义。《史记索隐》说：“西方人以反间为侦”，正是此义。所以后造字从“人”。

义衍一则影响后出字的造形，另则也可派生同源字，而同源字在分化未完成时，与本字混用，也可造成形义脱节。

以职转为例：

《左传·隐公元年》：“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公羊传·定公十二年》又说：“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在这些地方，“雉”都是古代的一种丈量单位。一雉究竟是多少？说法不一。《公羊传·定公十二年》说：“五板而堵，五堵而雉。”何休注：“八尺曰板，堵凡四十尺。”“（雉）二百尺。”这是仅就长度说的。郑玄注《周礼》，明确说“雉”是面积单位，长三丈，高一丈。杜预注《左传》从郑玄之说，认为“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墙三丈，高一丈”。他们的说法哪个更切合实际点，且不去分辨，这里主要解决一个“雉”的词义问题。

“雉”从“隹”，是鸟名，与丈量义无关，它显然是个声借字。《周礼·地官·封人》：“凡祭祀，饰其牛牲，

设其楅衡，置其絼，共其水槁。”郑众注：“絼，著牛鼻绳，所以牵牛者，今时谓之縻，与古者名同。”《经典释文》说：絼本又作紖，”“縻”是“絼”和“紖”的借字。《说文》没有“絼”字，只有“紖”，训“牛系”，也就是牵牛的绳。顾野王的《玉篇》有“絼”字，并说：“絼，字书亦紖字也。”以《说文》为正字标准的人说“紖”是正字，“絼”是别体；郑玄注《周礼》又说“字当以豸为声”，又认为“絼”是正字。我们只把“紖”和“絼”看成异体字也就行了。两字都读“直引切”，今读zhèn。上古音“紖”、“縻”双声，“紖”在“痕”韵，“縻”在“灰”韵，韵对转，声近而借用，发生职转现象。

“絼”或“紖”是拴在牛鼻上的绳子。《礼记·少仪》说：“犬则执緤”，“牛则执紖，马则执靮”。《祭统》又说：“及迎牲，君执紖。”可见牵牛绳的重要性。《说文·十三上·糸部》“縯，以长绳系牛也。”《玉篇》又作“撳”，训“长引也”。可见古代牵牛的绳是很长的，牵时绕成小圈拿在手上，需要放长时可以放开。“縻”就是这种绳子。古代以绳丈地，如今之软尺，所以阮元说：“縻、絼皆用长绳平引度物之名。”《左传·定公四年》所说“疆以周索”、“疆以戎索”，就是以绳索丈量边境土地的历史证明。这样便可知道，“縻”因“紖”职转而有绳子的意思。《国语·晋语》：“申生乃雉经于新城之庙。”韦昭注：“雉经，头枪地而悬死也。”旧《辞海》注“雉经”说：“缢死曰‘雉经’，言其屈颈闭气如雉之为也。”是不明职转，以假借义强说之。其实“雉经”的本字也是“紖”，为绳子，缢死用绳，所以叫“雉经”。

从以上诸例可以看出，要想在形讹、义衍、职转这三种本字

不清的情况下求得本字，都离不开《说文解字》，《说文》提供的形音义材料在考本字时是不可缺少的。

在职转的情况下求本字，必须借助声音，黄季刚先生对因职转而形成的形义脱节，和依靠声音在这类情况下求本字有十分精辟的论述。他说：

然最初造字之时，或因本字不足，即用本字以为假字，故造字之时已有假借也。文字随言语、音声而变易；因声音之变易而假借亦有变易。为时既远，声变日繁，其所假借之字竟与本字日远而不易推矣。至文字应用于文章，亦多用假借。有因正字不足而用假借；有因遵守习惯而用假借；有因避同去忌而用假借。盖假借之用愈广，而本字愈为难求；本字愈为难求而本字与假借不相应之处愈多，其相去亦愈远。[1]

在这段话里，黄季刚先生对因同音借用而失却本字而又因音变而失却本字与借字的声音联系的情况作了清楚的论述。他又说：

不有本音之学，则本字无从推得。音韵之学，出发于喉，变化无定，言形、声、义不可分离者，其理也；而常有分离者，则其势也。今日治之之法，当理其已分离者，推其未分离者。[2]

他的意思是说，从借字求本字，关键在于循音变的轨迹而使形音义分离者统一起来，而这要运用音韵学的成果。例如：

---

① 见黄侃述黄焯编《文字声韵训诂笔记》53－54页。

② 同上55页

古代字书中常有“莹”训“治”的。《仓颉篇》：“莹，治也。”《周书·苏绰传》：“夫良玉未剖，与瓦石相类，及其剖而莹之，玉石始分。”这个“莹”当“摩”讲，而“莹”的本义是玉光、玉色，为什么会产生“治”、“摩”之义呢？这是“研”的意义因借用而转移到“莹”上。“莹”与“研”双声，一在“青”韵，一在“先”韵，韵有旁转关系。所以“莹”训“治”、训“摩”，本字应是“研”。

如何以音求本字，黄季刚先生在“求本字捷术”①一文中将因声以求本字的方法归纳为条例，并指出如同声同韵之不得，也可就异韵异类之字求之，但又切切指出：“若乃异韵、异类，非有至切至明之证据，不可率尔妄说。”他的说法既指明因声求义时要承认音变的复杂性，不可死守同韵同类，又指出对异韵异类的借字要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音变轨迹，万万不可武断轻率，这是一项至为重要的经验。而季刚先生所说的“捷术”，实际作法是将《说文》声符字（即象形、指事、会意字）填入韵表，以便从表中观其同、近、异之关系，这方法也是要以《说文》为依据的。

五

既然本字本义的脱节现象在先秦文献中已大量出现，由于语言文字的发展，本字不本用、本义从字形中难以索求的趋势很难避免，那么，许慎又为什么要苦苦追寻原始的本字本义，我们又为什么还要循《说文》之路也去考本字求本义呢？

在辞书的编纂和古籍的整理工作中，求本字是一项重要工作。

① 见《黄侃论学杂著》359--36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做这一工作的目的不是拘于本字和提倡违反约定俗成的原则去写本字，更不是只承认本字而不承认已通行的后出字和借字。求本字的目的是为了探索本义，而探索本义的目的又有以下几点：

（一）区别本义、引申义和假借义

古代书面汉语中的单音词，一般是多义的。包含在某字下的诸义项，有三种情况：本义、引申义、假借义。黄季刚先生说：

> 凡字与形音义三者完全相当，谓之本义。于字之声音相当，意义相因，而于字形无关者，谓之引申义。于字之声音相当而形义皆无关者，谓之假借义。①

这段话是在诸义项中区别本义、引申义与假借义的纲领之谈。区别这三种义项，主要看形义统一的情况，所以又必须求本字。假借义的形义是完全脱节的，但也应有这个意义转移之前的本字，这个本字也应求出，才能使各义项的关系分明。以"精"的部分义项为例。

> ①本义：拣择米使不含杂质。《说文》训"择"。《论语·乡党》："食不厌精。"②引申义：甲、明洁。《国语·周语》："祓除其心精也。"乙、细密。《礼记·乐记》："凝是精粗之体。"丙、专注。《淮南子·修务训》："心意不精。"丁、（军队）锋锐。《上林赋》："士卒之精。"戊、精神。《左传·昭公七年》："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③假借义：甲、光明（假借"晶"字）。《吕氏春秋·圜道》："精行四时。"注："日月之光明也。"《汉书·李寻传》："日月光精。"注："谓光明也。"乙、晴明（假借

① 见黄侃述黄焯编《文字声韵训诂笔记》47页。

"晴"字）。《史记·天官书》："天精而见景星。"

这种区别是非常必要的。义项的关系混乱，可以导致许多不良后果。而区别之后，又有很多实际用处。例如："精"曾训"明"而"晶"亦训"明"，不明假借义，便有可能视"晶"与"精"同源。而不明本义，便无法确定本字，也就无从区别假借。又例如：在辞书编纂中，未通行的假借字下，一般是不应出现假借义的义项的。即使是通行的假借字，也应指出假借义所由出的本字，注明"应写作×"或"与×通"。这些问题，都要在求得本字本义的基础上进行。

（二）验证词义训释的真误

有些词义训释，距离常用义较远，一时很难判定是否准确，除直接核证于文献语言外，最好的方法是求其本义，看它是否可系联在由本义出发而引申的诸义项之内；如系其他字转移来的假借义，又要求其本字，追寻假借关系。以引申义为例：

"羡"的常用义是"羡慕"。但有些地方作河水泛滥讲。如《汉书·沟洫志》："河灾之羡溢。"要想了解此义的由来，首先求其本义。《说文·八下·次部》："羡，贪欲也。"字从"羊"从"次"。"次，慕欲口液也。"见羊而垂涎，所以"贪欲"是它的本义。贪而求，求而多，引申而有"剩余"义。《管子·国蓄》："钧羡不足。"以"羡"与"不足"对言。由"剩余"引申为"超过"，司马相如《上林赋》："功羡于五帝。""羡"即"超过"。水超过限度就会泛滥，知"泛滥"义正是"超过"义的引申。

又如：

《易经》中变爻而成另一卦叫“之卦”。“之”有“变”义。《孟子·梁惠王》：“欲其子之齐语。”赵岐注：“欲变其子使学齐言。”也以“变”训“之”。同样，《孟子·尽心》：“人不可以无耻，无耻之耻，无耻矣。”赵岐注：“人能耻己之无所耻，是为改行从善之人终身无复有耻辱之累也。”赵岐在这里以“改”训“之”。《说文·六下·之部》：“之，出也。象草过屮枝茎益大有所之。”它的本义是“滋生”、“成长”，由此引申为“改变”、“变化”，则完全合理。“之”的义项中，应有“改变”、“变化”一项。

再以确定假借义为例：

《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子为乘广三十乘，分为左右。右广鸡鸣而驾，日中而说；左则受之，日入而说。”这两个“说”都当“解脱”，也就是“下班”讲，本字应是“夺”，俗用“脱”字。《说文·四上·隹部》：“奪（夺），手持隹失之也。”正是“脱落”、“解脱”、“脱离”义的本字。“说”是“夺”的借字（二字均在“曷”韵，同属“定”纽）。

又如：

《国语·吴语》：“吴王夫差既杀申胥，不稔于岁。乃起师北征。阙为流沟，通于商鲁之间。”“阙”当“挖通”讲，“阙”从“门”，本义是“门观”，与“挖通”义没有关联，是假借字，本字应是“掘”。（“阙”在“曷”韵，“掘”在“没”韵，韵旁转）《说文·十二上·

手部》："掘，搰也。"是"挖掘"的本字。

（三）求得对词义特点的具体了解

词义不等于概念，它是使用语言的民族共同的经验被巩固在词中的，因此，它往往是具体的，有着形象的特点。这特点是由本义决定的，因此，阅读者往往不以了解概括的词义为满足，而要通过本字本义的探求，求得对词义特点的具体了解，以便对文意理解更深。如：

> 《汉书》"骆驿道路"，"骆驿"写"马"旁，当"不绝"讲。今天仍有成语"骆驿不绝"，有些辞书和一般书籍已将"骆驿"写成为"络驿"，究竟哪种写法是本字？"驿"是"邮驿"，经常有车马通过，认为它是本字，也可以讲得通。但"骆"字无着。其实，"络绎"才是本字。因为"不绝"的典型形象是抽丝。《说文·三上·言部》："䜌，乱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绝也。"古文作𢀩，直象手治丝状，而训"治"又"读若乱"的"𤔔"字，也象以手治丝状。"整治"义与"紊乱"义相通，也是与抽丝这一具体动作联系的。——丝是乱的，抽而后治。《说文·十三上·糸部》："绎，抽丝也。""络，絮也。""络绎"的具体形象正是抽丝，"绝"本义是"断丝"，也与"丝"有关。所以本字应是"络绎"。"骆驿"可能是涉下文"道路"而连联车马而改换的偏旁。

这说明，求到了本字，可以对词义的特点了解得更形象、更确切。同时，字形中所显示的造意，往往反映出古人对词义的具体理解。求本字可以使我们对造字当时巩固进词义的经验有确切的了解，避免以今人的眼光看古代的词义。例如：

"村",《说文》作"邨",从"屯"声,"屯"有"聚集"义,名"邨"是取人口聚集之特点而命名的。而"村"字从"木"、"寸"声,显然是近现代人因农村多植物草木而新造之形。

"快",《说文》作"駃";"帆",《说文》作"颿"。可见在古代生活中马是一种最快的交通工具,所以疾速义皆从马。

"讣",《说文》作"赴",可见古人报丧着重在奔,而不在言。

从使用的角度讲,继续让人们去写"邨"、"駃"、"颿"、"赴(告)"等古字当然没什么必要。但从读古书和研究古代历史的需要看,原始的本字应当收入一种辞书,以备查阅,这是毫无疑问的。

(四)探求现代语言的词义由来

现代汉语中的词,许多是古汉语词汇的继承,但义有发展、音有变迁、字有改易,有时便难以明白它们的继承关系,也就不易推断其意义由来。由音变而失其源的。如:

《说文·六上·木部》:"棞,梡木未析也。"读"胡昆切",本义是完整未劈碎的木头,其音缓读则成"囫囵",hún缓读为hu—lun,相当于"孔"缓读为"窟窿"(kǒng缓读为ku—long)。可以认为"棞"是"囫囵"的本字。

因音变字改而失其源的。如:

《说文·七下·吕部》："吕，脊骨也。"陈鳣《恒言广证》说："脊梁即脊吕。""梁"与"吕"都是"来"纽。"吕"在"模"韵，"梁"在"唐"韵。韵对转，"吕"字因音变而写"梁"。因此，山象脊则名"吕梁山"。

因义变而失其源的。如：

《说文·一下·艸部》："荤，臭菜也。"指葱、蒜等调味之菜。故"蒜"训"荤菜"。因烹鱼肉要放葱蒜，因而义变为鱼肉之菜肴叫荤菜。"荤"正是"荤素"的本字。

因忌讳而改称遂失其源的。如：

《说文·五上·竹部》："箸，饭攲也。"音"陟虑切"，今读zhù。从训释看，是夹饭的工具，也就是今天的筷子。"箸"变为"筷"，是因船家忌讳而来的。行船忌"住"，而"箸"、"住"同音，因此以其反义"快"代之，以求吉庆。因箸为竹制，字亦加竹头变"筷"。

由此看来，求本字本义对研究现代汉语词义也是有意义的。

(五)、区别同义词

同义词的区别，往往要在词义特点中去找，而词义特点则是要从本义中去探求的。例如"白"和"空"，引申义列有不少重合之处，究其本义，才可见其区别：

		空	白
本义		窾也（不实者）	日色（无色者）
引申义	空间之不实者	空白、空隙	空白
	时间之不实者	空闲	
	缺乏，没有	空乏、空虚、空额、空前绝后	
	无内容，无所配	空话、空架子、空洞无物	白开水，白饭
	不切实际，无作用	空谈、空想、空头人情、一纸空文	
	无所凭，无所持	空口无凭、空手作战	白手起家、空口说白话
	无结果	空欢喜	白操习、白扔、白白地
	无所付出、无代价		白饶、白赚、白吃
	无文彩		白丁

由于本义的缘故，凡与时空有关的意义，一般不说“白”，而与色彩有关的意义，一般不说“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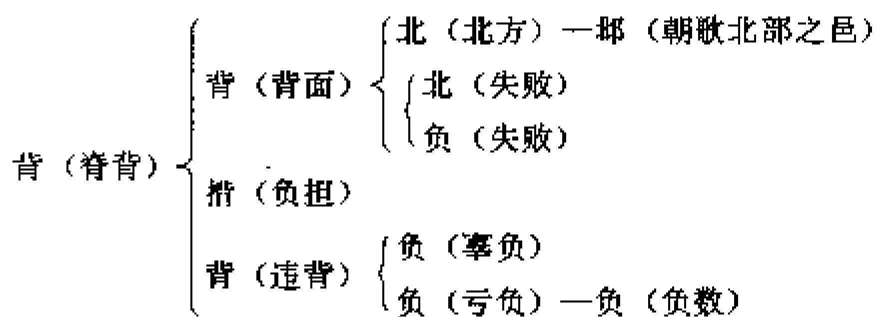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求本字本义对搜集词汇、训释词语的作用极大，而在进行这一工作时，一般也都离不开《说文》。

六

本义之所以能在词汇研究中有这样重要的地位，与它在语言中发生较早分不开的。本义是与原始字形相贴切的词的一个义项。语言的起源阶段比较久远，因此不能断定本义是词的最原始的意义。但是，完全可以断定，本义是造字最初阶段的词义，也就是在现有的书面语言材料中可以追溯的最早词义。训诂学以本义为

引申的出发点，认为本义的特点决定了引申的方向，也决定了同源词派生的方向，在实践上也基本上是准确的。

本义是词义引申的起点，是使用这个语言的民族对客观对象的共同具体认识被巩固在词义中的较早内容，所以它的特点能决定词义以后的运动方向。例如，“过”的本义是“经过”，它的特点是不断地越过某点。“超过”、“越过”、“过分”、“过错”等意义都是沿着这个特点引申的。又如，“关”的本义是“以木横持门户”。它的特点一是闭合，一是贯联。由这两个特点可以引申出“开发”、“关系”、“贯穿”、“经由”、“关口”等义。以本义为起点，可以总结出引申义列。例如：



引申义列中包括同源词和引申义两种结果，凡是无法系联进引申义列的义项，就是假借义，凡是无法系联进引申义列的同音字，就只能作借字而不是同源字。所以，本字和本义是确定各种意义间的关系的枢纽，它对词汇研究和词书编纂的意义十分重大。正因为如此，《说文解字》才取得了“源”与“母”的地位，成为探讨字词问题首先需要应用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了。

《说文》"读若"的训诂意义

一、《说文》"读若"的旧说和对其重新探讨的必要性

"读若"是《说文解字》中很重要的一个条例。历代研究《说文》的人都很注意它。特别是在声音问题引起训诂家关注之后，作为《说文》中标识音读的重要手段"读若"，便成为许学的不可不探究的论题。

系统研究《说文》"读若"是从清代开始的，意见约分两派：

第一派以段玉裁为代表。他在《说文解字注·一上·示部》"祟"字下说：

凡言"读若"者，皆拟其音也。凡传注言"读为"者，皆易其字也。注经必兼兹二者，故有"读为"、有"读若"。"读为"亦言"读曰"，"读若"亦言"读如"。字书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读若"，无"读为"也。"读为"、"读若"之分，唐人作正义已不能知，"为"与"若"两字，注中时有讹乱。

段玉裁的观点很明显，认为《说文》中的“读若”是一种普通的直音方法，因为《说文》是字书，它只说明本字本音就够了，不需要象传注一样对具体文句来易字，所以，段玉裁在注《说文》时，遇到“读若”皆不深究，但明其音同而已。

第二派人比较多，钱大昕、王筠、洪颐煊、张行孚，都不大同意段玉裁的说法。钱大昕说：

> 《说文》云“读若”者，皆经典通用之字。①

王筠和洪颐煊则以为《说文》的读若有明音的，也有明义、明字的。总括这些说法的是张行孚。他在《说文发疑》中写了两篇《说文读若例》，对《说文》的“读若”作了具体而较为全面的探讨。他说：

> 《说文》“读若”实可为经典假借之例，与经典“读若”仅拟其音者不同。钱氏大昕所谓许氏所云“读若”，所云“读与……同”皆古书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即可通其字，音同而义亦随之。王氏筠所谓《说文》读若有专明其音者，有兼明假借者是也。盖古人小学之书，虽为文字而作，实以证明经典，故于经典之用假借字者，每于本字下申明之。《说文》之“某读若某”，《玉篇》之“某今作某”皆此例也。

张行孚分析了《说文》中大量的“读若”，得出的结论基本上是正确的。他对许慎这样作“读若”的原因，解释为“实以证明经典”，也是很有说服力的。张行孚在具体分析“读若”时，列出

---

① 见《十驾斋养新录》卷四。

很多不同的词汇现象，分析较为细致，但在概括“读若”字与被“读若”字的关系时，却统统归之为假借，概念上显得太笼统，这实在是张行孚的时代，训诂太缺乏准确术语的缘故。今天，文字、训诂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重新来分析《说文》的“读若”，不仅对运用《说文》来读古籍有实用价值，而且对探讨字书所辑文字与典籍所用文字之间的关系，也有理论的价值。

二、对许慎作“读若”的意图的推测

许慎在《说文》中采用“读若”这一体例，究意是什么意图？这是我们研究《说文》“读若”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依段玉裁的说法，许慎的意图很单纯，就是为了说明声音。这个说法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可资证明的是，《说文》为之作“读若”的字，大都是声音不易确定的生僻的字，而“读若”则多半是声音易知的常用字。这里把《说文》第六卷的被“读若”字抄录一下[1]，便可看得很清楚：

部	被读若字	读若字	被读若字	读若字
木部	楙	髦	楢	糗
	梏	皓	椆	丩
	棪	(三年)导(服)	柔	杼
	椵	贾	棥	樊
	槬	华	栞	刊
	榙	嚃	模	嫫(母)
	枼	薄	樀	滴
	槐	枇(杷)	楎	浑
	柂	他	檷	柅

① 依大徐本。

部	被读若字	读若字	被读若字	读若字
	楷	骊(驾)	朷	仍
	椱	(指)㧑	极	急
	橾	薮	楇	过
	柮	貀(无前足)	栙	鸿
	楈	芟(刈)	枪	(《易卦》)屯
林部	森	(曾)参		
之部	㞷	皇		
𣎵部	𣎵	辈		
生部	甤	绥		
稽部	𥠻	皓		
束部	𣗥	䕶		
囗部	圓	员	圛	驿
	𡇒	聶	囮	譌
員部	䞑	(宋皇)郧		
貝部	购	貫	䝪	所
	𧶠	育		
邑部	郑	蓟	鄙	陪
	邪	區	郱	寧
	鄦	许	郇	泓
	鄤	蔓	郋	奚
	酁	讒	鄨	鷩(雉)
	郐	奎	鄝	(规)榘
	郚	淫		

《说文》第六卷共收字（不包括重文）753个，许慎只作了55条“读若”，仅占全部字条的13.7%，所用的读若字绝大部分是常用字，个别较难见的字如“[illegible]”、“鹜”等，都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出现，可根据上下文明其音。从“读若”字的选用上，许慎作“读若”有明音的意图是很清楚的。

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只有形声字有标音的声符，因此，最需要直音的应当是象形、指事和会意字。但恰恰相反，许慎给形声字作“读若”占大多数，而且许多是用同声符的其他形声字当“读若”字。这说明，同声符的形声字读音不同的现象比较普遍，不少难字仍需标明读音。何况，形声字音变的现象已屡屡产生。仅以这第六卷来说，如：

“䢵”从“秊(年)”声（“先”韵），读若寧（“青”韵）

“楥”从“爰”声（“寒”韵），读若指㧑（“歌”韵）

“[illegible]”从“省”声（“青”韵），读若骊驾（“歌”韵）

“[illegible]”从“朋”声（“登”韵），读若陪（“哈”韵）

许慎给这些已经发生了音变而与声符读音不同的字作“读若”，当然是非常必要的。

但是，我们同时又可以看到，许慎“读若”的意图并不是那么简单。正如钱大昕所说，尽管他从字书的角度上只需把本字本音注出就行了，但他明明认为文字是“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所以识古”的。他作字书，“六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目的是为解经传经的。所以在注音时，他不可能不考虑到

经传用字的实际情况。这一点，可以从多方面证明：

首先，许慎在选择为哪些字作“读若”时，并非只从是否难识出发，有些更难识的字，他反而不作“读若”，还以第六卷为例，《木部》的“椬”、“枰”、“杍”，《贝部》的“赆”、“贳”、“賨”，邑部的“鄐”、“郼”、“鄰”……字皆难识，但许慎不作“读若”。这只能有一种解释，就是他只选择对理解经传用处较多的字注音。

其次，如果只为明音，以下这些字大可不必作“读若”：

“圆，从口员声，读若员。”（《六下·口部》）
“鄸，从邑蕞声，读若蕞。”（《六下·邑部》）
“鼆，从冥黽声，读若黽。”（《七上·冥部》）
“牏，从片俞声，读若俞。”（《七上·片部》）
“襡，从衣蜀声，读若蜀。”（《八上·衣部》）
“䫄，从页翩省声，读若翩。”（《九上·页部》）

形声字“读若”它所得声的声符，也就是说，这个字与它的声符完全同音，如果仅以明音为目的来作“读若”，这种情况不是多余吗？

第三，许慎的“读若”是有针对性的，我们可以从他所取的一些特殊材料来看，例如《十二下·戈部》：“𢦏，绝也……古文读若咸……”明言“古文读若”，指的是古文《尚书·君奭篇》：“咸刘厥敌”，这个“咸”是“𢦏”的借字，如果没有这样具体的针对性，而只是一般明音，“古文”二字也就没有什么必要了。

综上所述，从《说文》“读若”的实际情况看，许慎作“读若”主要是为明音。但在选择读若字时，他尽可能考虑到经传用字的情况，想用注音来为人们阅读理解经典指明线索。这种与经传用字有关的“读若”，虽不是全部，但也不是一两条偶然的现象，许慎是有意图在先的。

三、从训诂的角度分析《说文》“读若”

《说文》的“读若”相当一部分是与经典用字有关的，归纳钱、王、洪、张诸家的具体分析，加上近人新的发掘，统计下来，这类“读若”大约占72%左右。张行孚说这类“读若”是“明假借”的。传统训诂学里，“假借”这个名称是个沿用最广的名称，也是个含义最不清楚因而最不科学的名称，用它来解释《说文》的“读若”很不确切。钱大昕说这些“读若”是经典通用之字，虽未用术语，却比“明假借”之说更切合实际。“通用之字”包括的情况很多，给人留下了分析的余地。

从训诂的角度，分析《说文》这一部分“读若”，也就是分析“读若”字与被“读若”字之间的意义关系，可见以下四种情况：

（一）用异体字作“读若”

自从王筠在《说文释例》中首创了“异部重文”之例后，许学家们逐渐从《说文》中发掘出未列为重文的异体字。这些字是异体字却不列为重文，无非有两个原因：一是在许慎时代，它们在意义上或运用上还有差别，未便称为异体字；二是许慎坚持形、义统一的原则，把许多本可称为异体字的广义分形字分部搁置了。这些字有经典通行与不通行之分。《说文》常以经典通行的字为不通行的异体字作“读若”。如：

《八下·欠部》：“欿，欲得也。从欠，臽声，读若贪。”《广雅·释诂》：“欿。欲也。”又“欿，贪也。”“欿”从“欠”与“欲”从“欠”同意，实际上是“贪”的异体字。但经典在“贪”意义上用“贪”，不用“欿”。故许慎用“贪”作“欿”的“读若”。

《五下·亼部》：“亼，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读若集。”“集”训“群鸟在木上”，以鸟之聚集状表集合

之义。经典中“聚集”之义都用“集”字。中国文字常以三表示多数。“亼”以最简单的三划表示聚集。“三”与“亼”之义通。“亼”是“集”的最原始的写法。但这个字形只用作来构件以构成其他字，而不在文献中使用。从“亼”的字如“合”，训“合口”、“佥”训“皆”、“侖”训“思”（实际上是集简册表示思想）……都证明了“亼”即是“集”的异体字。

《三上·言部》：“譶，疾言也。从三言，读若沓。”“沓”训“语多沓沓也”。徐铉说：“语多沓沓若水之流，故从水会意。”“譶”以“三言”表示多而急。两个字是从不同的角度造的异体字。但“沓”在经典中通行，如《诗·小雅·十月之交》：“噂沓背憎。”《孟子·离娄》：“泄泄犹沓沓也。”都写“沓”，不写“譶”。“沓”字常用，引申义颇多。而“譶”只在堆砌字词的汉赋里能见到。如《文选·琴赋》：“纷𧾷譶以流漫。”李善注：“𧾷譶，疾貌也。”《文选·吴都赋》：“𧾷譶㳫𩯧，交贸相竞。”注引《仓颉篇》：“譶，言不止也。”所以，许慎用“沓”为“譶”作“读若”。

《一下·艸部》：“䔡，灌渝，从艸夢声，读若萌。”“萌”训“草芽”。“灌渝”也就是《尔雅》的“权舆”，它的基本意义是“弯曲”。《十二下·弓部》“弲，弓曲也。”“䡴，弓弩端弦所居也。”“弲䡴”正是弓曲之处，与“灌渝”同。草芽破土而出，呈弯曲状，所以“䔡”也就是草芽，与“萌”为异体字。而经典用“萌”不用“䔡”，故许慎以“萌”作“䔡”的读若字。

（二）用同源字作“读若”

同源字是为同一词根派生出来的词造的字。它们之间音同或

音近，所以符合选择“读若”字的基本条件，又因为它们之间的音义相通，所以常常可以通用。有些训诂学家把同源通用字也算到“假借”里，张行孚所说的“明假借”就明显地包括这一类。王氏父子论“假借”，所论大部分是同源通用字，这是不恰当的。同源字通用，不只是文字的使用问题，还直接关系到词的意义分化，它不完全是文字使用中的偶然现象。同音借用与同源通用是两种本质不同的现象，不应混为一谈。《说文》用同源字作“读若”的很多。如：

《七上·毌部》：“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贯，象宝货之形。读若冠。”“毌”的本义是把东西穿在一起，与“串”同意”。“贯”是它的后出字，贝为货币，“贯”指穿贝。然而“贯穿”之义都写“贯”。“毌”即“贯”的古字。“冠”，《说文》训“絭”，说“所以絭发”，又说“弁冕之总名”。《白虎通》：“冠者，帣也，所以帣持其发也。”《释名》说得更清楚：“冠，贯也，所以贯韬发也。”古人头发绾起后，戴上冠，用笄横穿发上，下面束上絭带。所以“冠”取贯穿之义而得名。“冠”与“毌”同源。

《六上·木部》：“樀，户樀也。从木啇声。《尔雅》曰：檐谓之樀。读若滴。”“樀”是屋檐，在屋前后。屋檐有很多名称，“梠”、“梍”、“櫋”、“檐”、“楣”都是屋檐，各以不同特点命名。“樀”也是屋檐，取其雨雪落下时滴水而命名。所以，《说文》以“滴”作它的“读若”。

《八上·衣部》：“袢，无色也。从衣半声。一曰，《诗》曰：是绁袢也。读若普。”“袢”是夏天贴身穿的汗衣，薄得透明，所以训“无色”。“普”训“日无色”，即阳光普照之“普”，故引申有“遍及”、“到处”之义。所以，“袢”因“普”而派生。许慎作此“读若”以明其源。

段玉裁在“普，日无色也”下注说：“此义古籍少用，《衣部》‘䘵’下曰：‘无色也，读若普。’两无色同读，是则普之本义实训‘日无色’。”在这里，主张“读若”仅为明音的段玉裁，也利用“读若”来证义了。

《四下·𠬪部》：“𤔔，治也。幺子相乱，𠬪治之也。读若乱同，一曰理也。”《乙部》：“亂，治也。从乙，乙，治之也。”这两个字是同一个词的分化。许解为“幺子相乱”，段玉裁说：“幺子当作𠂔，乱当作争，谓冂也。冂音扃，介也。彼此分介则争。”这些都是附会之词。“冂”的字形，象两手理丝，丝是乱的，理后方治，故有“紊乱”和“治理”两个相反的意义。“𤔔”和“亂”为同源分化。“𤔔”主要承担“治理”义，“亂”主要承担“紊乱”义。但这两个字始终没有完成分化，反义分工未能实现。经典多用“乱”，不用“𤔔”，故许慎用“乱”为“𤔔”作“读若”。

（三）用声借字作“读若”

汉字形义统一的原则，要求尽量向“分理别异”发展，义衍则形滋，早期汉字形体的发展是很快的。形体增多对考字是方便了，对用字则是一种负担。所以写字时便自然而然地出现了声借的现象。书面语言的表达常是很急迫的，人们不暇考虑哪个字是本字，只要音同便顺手写上，这就是声借。声借是一种同音替代现象，本来是没有什么规律的。但是，到了文献大量产生的先秦时代，文字经过长期运用，已经形成了某些习惯，已有某些假借字通行，通行就是被读者写者都承认下来。许慎遵循形义统一的原则，当然要讲本字，但它写《说文》是为了解经，不能不顾及经典用字的现实。于是他便选了大量的已通行的声借字来注音，向读者指示阅读的途径。例如：

《四下·肉部》："肍，孰肉酱也。从肉九声。读若旧。""旧"在《隹部》训"鸱旧"，是一种鸟，"陈旧"的"旧"是"肍"的熟肉酱意义引申来的，而"陈旧"义已通行用"旧"字。

《六下·囗部》"圛，回行也。从囗睪声。《尚书》曰：圛圛，升云半有半无。读若驿。""驿"在《马部》，训"置骑"，也就是古代传书的驿站。而《尚书》"蒙曰驿驿"写"驿"。《尚书》疏说："圛则驿也。"正是声借。王鸣盛认为《尚书·洪范》是孔安国的伪书，而篇中的"曰圛"作"曰驿"，他疑心是孔安国据《说文》改的。张行孚驳斥他说："愚谓当时必有作驿之本，故伪孔依之。否则许君无缘预知后人改经，而作此读若也。"他的看法是有发展眼光的。

《九上·页部》："頍，小头頍頍也。从页枝声。读若规。""规"在《夫部》训"有法度"，而《庄子·庚桑楚》："规规然若丧父母。"陆德明释文："规规，细小貌。"《荀子·非十二子》："规规然。"杨倞注："规规，小见之貌。"这些"规"的本字都应是"頍"，"规"为声借字，但"頍"不通行，"规"通行。

（四）用后出字作"读若"

"后出字"是许学家的术语，他们笃信《说文》为正统，把不见《说文》而意义在《说文》中能找到的字都称"后出字"。其实这些字仅是当时的正式文献不用而已，有些未必后出。但是，许慎《说文》正篆中不出，却用来作"读若"字的，一般可认为是汉代隶书中才有而篆字未见的字。许慎用这种字作"读若"是为了以当时通前代。例如：

《十二上·手部》："摼，捣头也。从手坚声。读若'铿尔，舍瑟而作'。"《说文》不收"铿"字。《论语·先进》"铿尔，舍瑟而作"《集解》说："铿尔者，投瑟之声也。"《楚辞》："铿钟。"王逸注："铿，撞也。"《文选·东京赋》："铿华钟。"薛注："铿犹击也。"这些地方的"铿"若从《说文》的角度看，正字应是"摼"。许慎用"铿"作"读若"不止这一次。《十四上·车部》："辚，车辚鈏也。从车真声，读若《论语》'铿尔，舍瑟而作'，又读若掔。"这里阐明的是假借。又"臤"字训"坚"，读若"铿锵"之"铿"。可见汉代"铿"又可以作象声之词。"辚"正是"铿"作象声之词的本字。

《三下·支部》："豤，有所治也。读若豤。"小徐本作"读若垦"，"垦"是"豤"的俗体字。"豤"、"垦"均不见《说文》。《广雅》："豤，治也。"今本《广雅》又作"垦"。《国语·周语》："豤田若蓺。"今本《国语》又作"垦"。"开垦"、"垦荒"是"豤"的引申义。"豤""垦"字均后出。

《四上·羽部》："翇，乐舞。执全羽以祀社稷也。从羽犮声，读若绂。"张行孚以为"绂"为"帗"之讹。其实不必改动。"绂"字不见《说文》，为后出字。《周礼·春官·乐师》："有帗舞。"郑司农注："帗舞者全羽。"正字应作"翇"，通行"帗"、"绂"是"翇"的后出字。

《十四上·金部》："鏧，金声也。从金轻声。读若《春秋传》'䟫而乘它车'。"《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苑子刜林雍，断其足，鏧而乘于它车以归。"杜注："鏧，一足行。""䟫"字不见《说文》。段玉裁以为"䟫"是"胫"的后出字。他说："䟫盖即胫字，亦或作踁。林雍

既断足，乃以胫筑地而行，故谓之胫。”朱骏声同段说。也有人认为是“趣”的后出字。“趣”训“行貌”，与杜预“一足行”之说相符。

所谓后出字本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后出的异体字。如“帔”与“绂”、“趧”与“趣”等。也有一种是后出的孳乳字，如“豰”与“豤”、“垦”、“摼”与“铿”等。用后出字作“读若”，“摼读若铿”、“豰读若豤（垦）”属此例。另一种是用通行的借字的后出字作“读若”，“翇”，“读若绂”；“鬘”，“读若趧”属此例。

综上所述，异体字、同源字、声借字、后出字，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他们都与本字有音同或音近的关系，所以首先具备直音的条件。同时，它们与本字之间的意义关系又互有差别，异体字是义全同，同源字是义相通，声借字是义相异，后出字是全同或相通。所以，用声借字作“读若”仅表明用字，而用另外三种字作“读若”则即明字，又明义。

四、运用“读若”提供的声音关系通训诂

《说文》的“读若”不仅给我们指明了许多古代文献用字的实际情况，而且在读音上给我们很大启示，直接为运用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提供了资料。

有些“读若”不能直接说明经典用字，但从声音可以证明某种文字关系。例如：

《六下·贝部》：“贬，赍财卜问为贬。从贝疋声，读若所。”意义上，“贬”与“所”不相通，用字上“贬”与“所”不互借。但这个“读若”表明，“所”与“贬”的声符“疋”同音。

《二下·齿部》：“齭，齿伤酢也。从齿所声，读若楚。”这个“读若”除表明“痛楚”、酸楚”的“楚”，正字应

是“齭”外，还表明“齭”的声符“所”与“楚”的声符“疋”同音。

“所”与“疋”同音启发我们“所”有“处所”义，是“疋”的借字。“疋”当“足”讲。《管子·弟子职》：“问疋何止？”“疋”即“足”。足是身体位置固定的地方。义与“止”通。“止”有“立定、“停止”的意义，又有“地点”、“所在”的意义。所以孳乳出“址”字，当“地点”讲。《汉书·五行志》：“足者，止也。”“足”义通“止”。作“足”讲的“疋”也有“处所”义。而《说文》六卷及二卷的这两个“读若”又指示我们，“所”借用为“疋”也有“处所”、“地方”之义。

除此之外，《说文》对声音问题有价值的资料，是那些转音的“读若”。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卷四中论及“《说文》读若之字或取转声”时，举了十二个例子说明《说文》的“读若”有些并不专明本音，还表示音变后的字音。这些材料对训诂学的因声求义，也有直接或间接的提示作用。例如：

《三上·谷部》：“西，古文丙，读若‘三年导服之导’。”《六上·木部》：“棪，遬其也。从木炎声。读若‘三年导服之导’。”《七下·穴部》：“罙，深也，一曰灶突。从穴火，求省。读若《礼》‘三年导报之导’。”（从段本）“西”、“棪”，在“添”韵，“罙”在“覃”韵，而“导”在“萧”韵。“萧”“豪”韵近，与“覃”“合”“添”“帖”的关系又一次可以证明之。段玉裁在《一上·示部》“禫，祭服也”一条下引《士虞礼》注：“故禫或为导。”又引《丧大记》注：“禫或皆作道。”进一步证明了“覃”韵与“萧”韵的关系。根据这种声音联系，可以知

道《二下·口部》"嘾，含深也"的"嘾"字，即是"味道"的"道"的本字。同样原因，又可以知道《史记·秦始皇本纪》"身自持筑臿"，张守节正义"臿，锹也"，《方言五》"臿谓之𣂁"，都有声音的联系。"铫"、"銚"作插地起土之用。《释名·释器用》："臿，插也，插地起土也。""鍫"在"萧"韵，"铫"在"豪"韵，"臿"在"帖"韵，这三个字是同源字。而"臿"也就是今天起土用的"锹"。

实际的语言材料证明《说文》的"读若"是有根据的。很多声借和同源现象，其间都要发生音变。韵部相距较远的音变，不可笼统否定，但也不能轻易肯定，需要实际材料具体证明。"读若"在研究训诂音变的已然情况时，特别是在研究韵部较远的音变结果时，本身可以起到以字明音的作用，又可提供文献资料的线索，是一种很有价值的材料。

训诂学的普及和应用

训诂学是我国一门古老的传统科学，它在文献大量产生的先秦时代已具雏形，之后兴于汉代，以后历代皆有发展，到清代已比较成熟，所以，前人给今天留下的可以借鉴和吸取的东西很多。训诂学又称文献语义学，它是以解释古代文献语义为应用目的的。这门科学在保留和继承我国文化遗产上立过汗马功劳，它是打开我国文化宝库的一枚钥匙。

训诂学包含着很多古汉语词义学的理论，积累了很多释词的方法与经验，它应当是汉语词义学的前身，所以至今仍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同时，用文言文写成的古代文献今天还有很多未加整理，经过整理的文献，也大多是用文言文注释的，现代人读起来存在着困难，而阅读各种文言文，不但在有关学科中，而且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也已成为越来越多的人必不可少的需要，所以，训诂学还有很大的实用价值。能够掌握基本的训诂知识，运用训诂学来读古籍，这对从事语文教育工作的人来说，尤为重要；语文教师学训诂，不只是有利于教学中掌握语言规律，使词汇教学科学化，而且将对训诂学的普及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训诂学在中学语文教学中的应用是多方面的。

拿文言文教学来说，有一部分词语，课本虽作了注释，但一般只讲当然而不讲所以然，教学者往往机械引用，则难以理解深透。例如《卖柑者言》里说："今夫佩虎符、坐皋比者，洸洸乎干城之具也，果能授孙、吴之略耶？"初中语文课本第四册注："皋比，虎皮。将军座位上垫着虎皮。"但皋比为什么是虎皮呢？将军座位上又为什么要垫虎皮呢？训诂材料告诉我们，古代战争中，虎皮是个重要的战具，人们利用敌人畏虎的心理，披虎皮进攻以取胜。例如，《左传·庄公十年》记载，鲁国的公子偃蒙皋比而先犯宋师。杜预注："皋比，虎皮。"《僖公二十八年》又记载，晋楚城濮之战时，胥臣把虎皮蒙在马背上进攻陈、蔡。这两次用虎皮吓唬敌人，都取胜了。作战时以虎皮取胜，休战时便收起虎皮表示和平。《礼记·乐记》说："倒载干戈，包之以虎皮，将帅之士使为诸侯，名之曰建橐，然后天下知武王之不复用兵也。"这进一步说明虎皮标志战斗中的威武。将军的座位上垫虎皮，是古代军事的一种遗风，以示率兵者的威武。运用训诂学因声求义和以形索义的方法，还可以知道，"皋"是"䖈"的借字，二字都从"夲(tao)"得声。"䖈"见于钟鼎文，其字从"糸"、从"虎"，表示把虎皮连缀起来的意思，"比"也有连结之义。"皋比"就是缝合起来的虎皮。类似这些材料，初学文言文的学生大可不必全都知道，而担负着帮助学生提高文言文阅读水平的责任的教师，多知道一些这种材料总是有好处的。

文言文里还有一些词，在今天的书面语或口语里依然存在，读来似不生疏，但这些词在文言文中的词义却与今义迥然不同。这些词虽有注释，读者仍然易生疑虑，有时勉强接受了，其实作出的可能是一些似是而非甚至牵强附会的解释。因此，教学者在备课时应当作两件工作：一件是查找训诂材料，弄清某词作某义解释的根据，并证明这个解释非此一处，而有诸多先例。另一件是

运用训诂方法，说明某词训某义的来由。并分析古义与今义的关系。例如《隆中对》“遂用猖獗”，初中语文课本第五册注：“猖獗，这里是失败的意思”。“猖獗”在今天与“猖狂”是同义词；而当“失败”讲，与一般人理解的常用义距离太远，似乎使人难以接受。但是，懂得查找训诂材料的人，便可以知道这个注释的根据。清代的诗人兼史学家赵翼（瓯北）在《陔馀丛考》中说：

> 今人见恣横不可制者，辄曰“猖獗”，史传亦多用之。然更有别义。汉昭烈谓诸葛武侯曰：“孤……智术浅短，遂用猖獗。”王彪之谓殷浩曰“无故匆匆，先自猖獗。”刘喜明谓萧道成曰：“不可远去根本，自诒猖獗。”丘迟《与陈伯之书》：“君不能内审诸己，外受流言，沈迷猖獗以至于此。”金将张柔为蒙古所败，质其二亲，柔叹曰：“吾受国厚恩，不意猖獗如此。”凡此皆有倾覆之意，与常解不同。

赵瓯北一口气举了那么多例子，其中恰恰包括《隆中对》的一例，足可以证明“猖獗”一词在汉魏六朝时代确可用“倾覆”来解释，“倾覆”即是失败。这几乎是当时的一个惯用术语了。推究这个意义的来源，可以知道“猖”是“踢”的借字《说文·二下·足部》：“踢，跌也。”“獗”是“蹶”的借字，“蹶”有“倒”义。“猖獗”就是“踢蹶”，也就是“跌倒”，说俗了就是“栽跟头”、“摔跤”，所以训作“倾覆”，是对失败的一种极为形象的说法。而“猖獗”当“猖狂”讲，“猖”应写作“倀”。《说文·八上·人部》：“倀，狂也。”朱骏声说：“倀，俗字作猖。”经过分析可以明确，“猖獗”当“倾覆”讲和当“猖狂”讲，不是一词多义，而是异词同字，也就是两个不相关的词，书写形式偶然相同。“倾覆”义与“猖狂”义虽同写“猖獗”，其实不共一词，彼此是没有什么

关系的。

然而在更多的情况下，同一词形所具有的多义，彼此是相关的。一个词的诸多意义，表面看来有时零散而无系统，教师一个一个地讲，学生一个一个地记，这往往成为提高阅读水平的一个极大的难题。实际上，掌握训诂学引申的理论，就可以找到词的义源和本义，从面抓住词义的特点，把同一词的多义系联成有系统的义列，便于学，也便于记。例如“质”字，在中学语文课本里有下列词义：

(1) 质地，底子：

《捕蛇者说》：“永州之野产异蛇，黑质而白章。”

(2) 天资，素质：

《送东阳马生序》：“其业有不精，德有不成者，非天质之卑，由心不若余之专耳，岂他人之过哉？”

(3) 抵押人质：

《狱中杂记》：“惟大辟无可要，然犹质其首。”

《触龙说赵太后》：“必以长安君为质，兵乃出。”

(4) 斧垫（杀人刑具垫斧的砧板）：

《廉颇蔺相如列传》：“君不如肉袒伏斧质请罪。”

(5) 询问：

《送东阳马生序》：“余立侍左右，援疑质理，俯身倾耳以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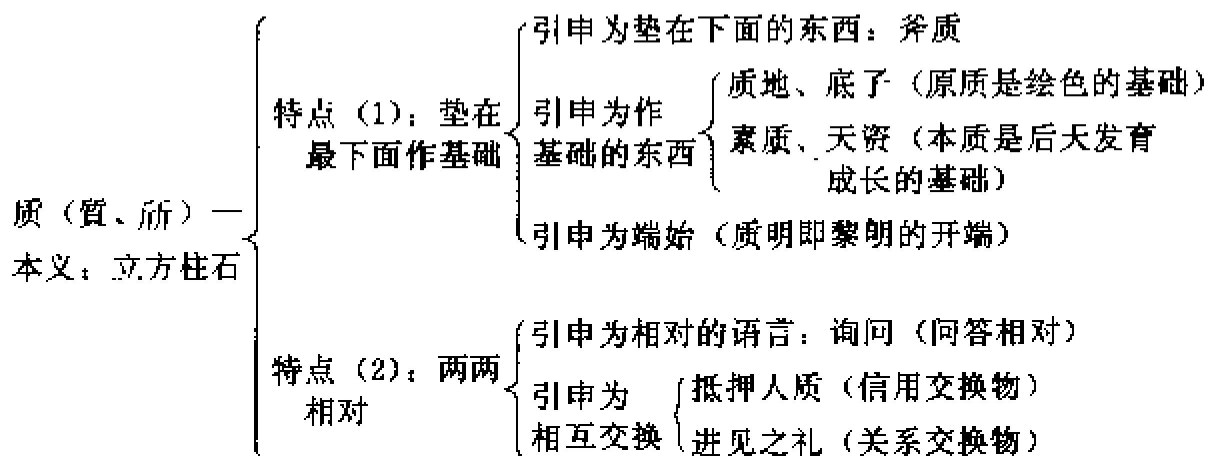
(6) 端始：

《指南录后序》：“质明，避哨竹林中。”

(7) 进见之礼：

《屈原列传》：“惠王患之，乃令张仪佯去秦，厚币委质事楚。”

要想了解这些意义的关系，首先要找到“质”的义源。“质”的繁体字写作質，古字写作“斦”(zhì)。《说文·十四上·斤部》：“斦，二斤也。从二斤。”“斤”是斧子。斧子头是个五面体（ ），两个五面体拼起来就成了一个立方体。我国古代数学书《九章算术》有“邪（斜）解立方得两壍堵”的算法。斧头的五面体即似斜解立方后的壍堵。所以，“斦”的字形为两斧相对，表示一个立方体。汉代张衡造浑天仪，曾有“立圜曰浑，立方曰质”的定义，很能说明“斦”的形义关系。但是古代的词不可能以抽象数学概念为本义。考察古代文献，“斦（质）”的本义是建筑物柱子下垫着的立方体基石。《墨子·备穴》所说的“两柱同质”，《韩非子·十过》所说的“公宫令舍之堂，皆以练铜为柱质”，都是用的“斦”的本义面字写作“质”。① 找到了本义，便可以统帅其他的引申义。立方体基石的特点是垫在最下面充当基础，而古代的柱石必须两两对称。上面所引的七个意义，都是从“斦”的这两个特点引申出来的，可以整理为以下义列：



除了假借之外，凡引申都可由本义的特点出发，整理成有系统的义列，使多义词词义的教学收事半功倍之效。

---

① 从章太炎说。见《文始》。

不仅文言文的词义教学需要靠训诂学来推究义源、阐明含义、比较异同、系联引申；就是现代人的文章，文中的很多词语，也需要运用训诂材料来确切地说明它的意义。例如，鲁迅的《自嘲》诗中“横眉冷对千夫指”，有人就误以“横眉”的“横”为“横竖”的“横”而不去深想，眉毛焉能不是横着的？其实“横”的本义是贯穿门户的门栓，它不只有横放的特点，还有阻挡开门的作用，由阻挡引申为“违逆”、“不顺”，这里的“横”就是用的引申义，当“不顺”讲。横眉即是皱起眉头，用形象的话说，就是眉毛如同打了结，这才显出一副冷对群敌的怒象。

学点训诂学，还可以增长许多有趣的课外知识。例如，吃饭的“筷子”为什么叫“筷”？是因为古代的筷子叫“箸”，南方的船家忌讳它与“住”同音，改用行船快的“快”来代称而取吉利。后来，这个行业禁忌词进入了全民语言，“箸”就变了“快”，南方的筷子是竹子削成，所以字又加了“竹”头。又如，叔母为什么叫“婶”？舅母为什么叫“妗”？因为“婶”与“妗”古音都以“m”作尾音，“婶”等于“叔+m”，是“叔母”的合音。“妗”等于“舅+m”，是“舅母”的合音。还有不少口语词是由合音或分音形成的呢！

训诂学作为一门专门的学科，因为研究对象是绵亘几千年的历代文献，而古人阐述问题又往往缺乏固定而明确的科学术语，所以开始接触时不免会感到有些深奥。但是，通过近代人的努力，训诂材料经过整理的已很多了，一般可以查找；训诂原理也在逐渐理论化，完全可以为有基本汉语知识的人掌握。因此，和任何学科都有提高普及一样，训诂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是能够被一般人理解和应用的，是可以也亟需普及的。以前，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训诂学长期受到压制，许多人不了解它的实用性，把它的普及工作耽误了，这对发展我们民族的文化是很大的损失。在振兴民族文化、建设精神文明的今天，训诂学的普及势

在必行，而教育战线的语文工作者，一定会成为承担这项普及工作的一支先行队伍，热爱并努力学习祖国文化知识的广大群众，也一定会成为这项工作的强大推动力量。

同源词与古代文献阅读

词和词之间在音与义上可以发生三种关系：第一种，音同而义不相关，例如“友”和“有”，“楚”和“础”等；第二种，义近而音相距很远，例如“朋”和“友”，“关”和“闭”，“连”和“属”等；第三种，音相近，义相通，例如“超”、“跳”、“跃”，“回”、“还”、“旋”等。具有第一种关系的是同音词，具有第二种关系的是同义词，而具有第三种关系的，是同源词，从书写符号的角度说，就是同源字。

同音词和同义词都是音义结合偶然性的表现。在语言发生的起点，音和义的关系很难用理性来解释，只靠约定俗成来维系。因此，同一声音可以表达多种完全无关的意义，语言中便产生大量的同音词；同样，相同或相近的意义又可以用不同的声音来表达，语言中又由此产生大量的同义词。同音词和同义词都反映音义关系的偶然性，但是，音近义通的同源词，却是与同音词、同义词性质完全不同的现象。词汇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在原有词汇的基础上产生新词的时候，有一条重要的途径，那就是在旧词的意义引申到距本义较远之后，在一定条件下脱离原词而独立。有的音虽不变，字却分形，产生新词；也有的音有稍变，遂

造新字，也成新词，这就是词的派生和派生推动下产生的字的孳乳，同源词和同源字由此而产生。由同一个源头派生出的新词，声音和意义都来源于它的根词，所以彼此产生音近义通的关系。这是因为它们之间有渊源流别关系，而不出于音义的偶然结合。例如"升"、"腾"、"登"、"乘"，在意义上都有向上的特点，声音也相近，都在古音"登"韵、"端"母，它们之间有音近义通的同源关系。

认识同源现象，对我们阅读古书有很大的实用价值。

首先，可以帮助我们认识某些双音词的结合规律。在双音词中，有相当一批是两个同源词构成的。例如：

柔弱　差次　宽阔　宽广　晶莹　少小　清净　粗疏　报复
跳跃　回还　徘徊　勉励　匹配　遵循　悔恨　侵袭　造就
境界　命令　根基　间隙　……

这类双音词的两个词素，往往因同源而在声音上双声或迭韵，在意义上相去未远。只有了解了同源现象，才能准确分析它们的构词方式和意义特点。

其次，系联同源词，能够显示词义的特点，因而可以比较同义词的意义差别。例如，"完"与"备"是同义词，一般认为它们的差异在于："完"着眼于形体的完整，"备"着眼于数目的齐全。这种差异是如何分析出的呢？一个很重要的办法，是分别系联它们的同源字。"完"的同源字有"梡"、"棞"，义为没有劈开的整木头；"丸"义为闭封完整的球形物；"圆"义为相合的形体；"圜"为封闭完整的圆圈……从这系列的字中可以归纳出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整"，也就是没有经过分割，没有裂离之处。而"备"的同源字有"具"、"俱"，都是"全部"、"尽数"的意思；有"富"，义为财物丰满；"福"，义为求神保祐自己富有……这一系列字反映的共同特点是量多数尽。在同源字的系列中来比较二词的差异，便非常明显清楚了。

再如，“言”与“语”有人以为是同源词，其实它们仅是同义词。比较它们的同源字，可以清楚的看出它们不同的特点。“言”的同源字“谚”（一种在民间传播的俗语）、“唁”（对死者家属的慰问）、“传”（语言相传递）……都是一种单方面的主动说话行为。而“语”的同源字却是“牾”（相逆）、“御”（抵抗）、“敔”（禁止）都是一种相对的活动。所以，“言”和“语”的差异才反映为言用于个人主动陈述，语则用于与人交谈或回答问题。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同源字在发展过程中常有通用的历史，这一点，直接关系到阅读古书时对文意的理解。例如：

> 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谋也。
>
> （《史记·管晏列传》）
>
> 请数公子行日，以至晋鄙军之日，北乡自刭以送公子。
>
> （《史记·信陵君列传》）
>
> 塞井夷灶，陈于军中而疏行首。
>
> （《鄢陵之战》）
>
> 大者为师傅卿相，小者教士大夫，或隐而不见。
>
> （《史记·儒林列传序》）

以上文句，“九”应是“勼”、“纠”，当“集合”讲，“九”也是从“集合”的意义发展来的，与“勼”、“纠”同源通用。“乡（鄉）与“向”同源，本义都是“面对面”，两字同源通用。“行首”即“行道”，“首”是“头儿”，“道”是“通到头儿的途径”，二字同源，凡应写“道”字而通作“首”的地方很多。“不见”即“不现”，也就是不显示出来，“现”来源于“见”，二字同源通用。很多书上把这种同源通用的现象归到通假一类，认为它与同音借用是一类情况，这种说法很不妥当。同音借用字之间意义毫无关系，完全

是使用文字时拈来一个同音的符号临时用一下，而同源字的通用现象却不仅是文字符号的使用问题。形成同源字通用的原因主要有两点：第一，是因为同源字在派生分化之前，两个意义共用一形的，分化后，虽然另造了新字，但人们在使用时还有一个不习惯的过程，往往将新形与旧形混用。例如："见"与"现"通用，"首"与"道"通用，都属这种情况，这是词的分化尚未成熟的过渡时期所发生的现象；第二，是因为同源字有音近义通的关系，音近则常被用作同音词来替代，而义通又常被用作同义词来置换。由于两个因素同时存在，所以，同源通用现象比同音借用现象为数要多得多。因此，在阅读时，对这类现象的实质要认识清楚，才能更深更透地理解文意。

训诂学和现代词语探源

晚近白话文和现代口语中，有一些词语，已为人们熟知和常用，但问起这些词语为什么要这么说，有时还很难回答。例如，桌子、椅子、凳子、抽屉、抹布都是常用的什物，它们的命名有来源吗？邀请别人来作客，自称“东道主”，旧社会雇佣工，主人称“东家”，两“东”字何来？费劲叫“吃力”，失信叫“食言”，力与言因何而被吃？凡此种种，日常生活中越是常说，人们越不去推究它的名实关系，然而仔细想来，上面那些问题真还不是那么好回答。

要想回答这些问题，需要依靠训诂材料，运用训诂方法，来进行词语的探源工作。

现代语言中的一些词，大部分是依靠古代汉语中现成的旧词合成或派生的。但是由于生活的变化和语言的变异，有些词的读音、意义和书写形式因各种原因，脱离了它的原始状态，想弄清它最初的来源，已经不是那么容易了。要探讨这些词语命名的由来，需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了解与词语意义有关的古代历史、生活和礼俗。许多词语令人难以理解，往往是由于与它命名有关的生活和礼俗消失了，

有关的历史也成了陈迹，不再被一般人了解，遂使词源变得模糊。例如：

“信”的本义是“真实”、“诚实”。古代出使外国办外交的人称“信”，取其讲信用之义；又称“使”，取派出办事之义，或合称“信使”。以后，不只是国家的使节称“信”，一般派出与别人联络的差人也称“信”，《世说新语·文学》：“司空郑冲驰遣信就阮籍求文。”这里的“信”就是差人。因此，把差人携带的书面函件也称作“信”就很容易理解了。现在，往来函件不必使者去送，通过邮局就可以了。“信”来源于使臣这一事实，也被人遗忘了。

“东道主”语出《左传·僖公三十年》，郑国派烛之武见秦伯说：“若舍郑以为东道主，行李之往来，共其乏困，君亦无所害。”因为郑国位于秦国东面，所以称“东道主”。汉光武对耿霊说：“是我北道主人。”北魏孝武帝对咸阳王说：“昨得汝主簿为南道主人。”可见，称“东道”、“南道”、“西道”、“北道”，是因具体地理位置面异的，并非一定以“东”为主人之称，但是因为《左传》对后代语言影响大，面《烛之武退秦师》又是一代名文，所以“东道主”便成了典故。凡邀请别人在自己的驻地留歇，都自称“东道主”了。

“东家”之说，与“东道主”本无关系，而是因为周代的礼节，客人就西阶，主人就东阶，因而主人皆称“东家”。家塾中老师居客位，所以后来的家庭教师称“西席”，私塾又称“西塾”，皆是与“东家”相对而言的。

有些合成词的语素与合成方式，也和古代的礼俗有关。例如：

引见两方相识叫“介绍”，“介”与“绍”的合成与古代礼制有关。古代宾主相见时，宾方的通报人员称“介”，负责传达宾方的话语。介分上介、次介、末介三等。《礼记·聘义》：“聘礼，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

三介。”主方的迎宾人员称“傧”。分上傧、承傧、绍傧三等。《礼记·聘义》：“士为绍傧。”《礼记·通故·觐一》说明宾见主人的过程为：“宾以命传介，介以命传绍，以次迭传上傧，以告主君。”所以《礼记》有“介绍而传命”之说，王褒的《四子讲德论》说：“无介绍之道，安以行乎公卿？”这就是“介绍”一词合成的由来。

（二）沿声音线索，从后出字与俗字，探究古代的书写形式，来理解其原始意义。例如：

“补丁”今又写作“补綻（dīng）”，“綻”是俗写的形声字。《说文·三下·革部》：“靪，补履下也。”读“当经切”，“靪”是“补丁”的本字。“靪”与“补”是近义词，“补靪”是联合式合成词。

烧砖的土坯，现代称作“土基”。《说文·十三下·土部》：“墼，瓴适也。一曰未烧也。”读“古历切”，墼是翻砂后未入窑的模坯，“土基”即“土墼”。“墼”、“基”音转。

“吃力”、“吃劲儿”的“吃”，本字应写作“毄”。《广韵》“毄”当“勤苦用力”讲，“吃力”即“毄力”。“毄”、“吃”音转。

“伞”在《说文·十三上·糸部》写作“縿”，训“旌旗之游也”。《尔雅·释天》“纁帛縿。”郭璞注：“縿，众旒所著。”取其以中为轴，从四面张开的特点，与“散”、“灑（洒）”、“撒”同源，陈鳣《恒言广证》认为到《南史》和《魏书》才写作“伞”字。

（三）了解语素所保留的古义，从而探讨现代词语的意义来源，

例如：

现代汉语有“不齿”一词，如说“为……所不齿”、“不齿于……”。有人以为“不齿”是“不屑一提”。其实“不齿”是“不与同列”，也就是不愿和他并列。“齿”是前面的牙齿，因为排得很齐，所以引申为“并列”。《汉书·陈胜项籍传赞》：“陈涉之位，不齿于齐、楚、燕、赵、韩、魏、宋、卫、中山之君。”颜师古注“齿，谓齐列如齿。”在古书中，“齿”训“列”的地方很多，《左传·隐公十一年》：“不敢与诸任齿。”注：“不……齿者，不得以年次列于平民。”《礼记·文王世子》：“庶子治之，虽有三命，不逾父兄。”注：“一命齿于乡里，再命齿于父族，三命不齿。不齿者，特为位不在父兄行列中。”都释“齿”为“列”。

（四）探求因音变而改字的轨迹。

音变的原因，较多是因为古今音变或方言音变。例如：

江浙一带称蚌肉为“淡菜”，“淡”字难解。明代郎瑛《七修类稿》说，唐代有一种采珍珠的人，官方称作“蜑户”。“蜑”即蚌，蚌肉是蜑户们常吃的食物，所以称作“蜑菜”、“蜑”的中古音读〔diɛn〕，后来俗写作“淡”。“淡”中古读〔dam〕，因吴语区与北方方言区闭口韵消逝较早，大部分变为 n 韵尾，“淡”便与“蜑”同音。“蜑菜”也就写成了“淡菜”。

又如：

现代口语兄弟的妻子互称“妯娌”，而《方言》说：“筑娌，匹也。娌，耦也。”郭璞注：“今关西兄弟妇相呼为筑里（娌），度六反，《广雅》作妯。”《集韵》：“妯又音俦。”“筑”，上古音在“知”纽“沃”韵，“妯”在“定”纽，“沃”韵。其实，它们都是“俦”的音转，“俦”在“定”纽“萧”韵，与“筑”、“妯”恰为对转音。“俦”，《玉篇》训“侣也”。《文选·魏都赋》注“等也”。《思玄赋》注“匹也。”“俦娌”意为“等耦”——同作一对兄弟的配偶。

音变也有些是由于急读（两音合一音，写成一字）或缓读（一音分两音，写成两字）。例如：

吴语区称里中小巷为“弄”，其称甚早。《南史》：“萧湛接郁林王出，至延德西弄弑之。”“弄”即“巷”。字本作“衖”。《楚辞》：“五子用失乎家衖”。《说文》写作“䣊”，训“里中道”，本读喉音 hòng，变为舌音 nòng，字才写作“弄”，又称“里弄”，北方的胡同原写“衚衕”(hútòng)，正是“弄”的缓读。

（五）留心因禁忌而改称、改字、改读的情况。例如：

《说文·七下·巾部》：“幡，书儿拭觚布也。”后来拭尘土的布称“幡布”。南方船家因“幡”与“翻”同音，犯“翻船”的忌讳，所以改称“抹布”，北方人读 mā bù。

每年的阴历第一个月称“正月”，读平声 zhēng，是避秦始皇的讳（始皇名嬴政，“政”、“正”同读去声）而改调的。

从以上几方面可以看出，解决现代词语的探源问题，是训诂学在研究现代汉语词汇上的一项重要应用。作这项工作时，要综

合运用训诂学形音义结合的方法，并在训诂材料中找到历史发展上、生活礼仪上、文字语言上的多种证据，得出科学的而不是臆断的结论。这对研究现代汉语词汇特别是词义学，对词汇规范化的工作，以及方言词语的研究和词语教学，都是非常有意义的。

跋

《训诂与训诂学》是我的两位老师陆宗达先生与王宁先生1980—1988年合作撰写的训诂学论著的选集，我有幸参与了本书全部稿子的重新校订和校对工作，在本书即将与读者见面的时候，我愿将有关本书的一些情况敬告读者。

陆宗达先生与王宁先生合作进行训诂学研究，从1980年王宁先生作陆先生的助手起，到陆宗达先生逝世为止，经历了八个年头。众所周知，陆宗达先生是一位在学术界享有崇高威望的著名训诂学家。他博通古代文献典籍，专精于传统语言文字之学，尤以《说文解字》为中心的训诂学见长。王宁先生是陆宗达先生最重要的学术传人，同时也是在学术界有着广泛影响的新一代语言学家。她不仅有深厚的小学功底，而且熟悉现代语言学理论，重视以深人的理论研究使古典的文字训诂学与现代接轨。两位先生在长达八年的合作研究中，师生通力配合，相映成辉，发表了上百篇高质量的论文。这些论文的大部分，曾先后收人《训诂方法论》、《古汉语词义答问》和《训诂学的知识与应用》三部文集中。

《训诂方法论》初版于1983年12月，是两位先生合作撰写的第一部论文集，也是中国训诂学史上第一部从理论上系统阐释训诂方法的专著。这部书深深植根于传统训诂学的沃土，又能站在时代的高度，“开拓学术之区宇，补前修所未逮”，以阐释训诂方法为切入点，着力整理训诂术语，探求训诂原理，旨在为建设训诂理论体系探索路子，奠定基础。全书处处表现了两位先生强烈的创新意识，严谨的探索精神，敏锐的学术眼光和深入的理论思

考。书中运用的研究方法，尤其是展示的研究方向，深得学界赞同，产生了很大影响，使这部书成为在训诂理论建设中“转移一时之风气而示来者以轨则”的著作，至今仍是引用率最高，被列为参考文献最多的训诂学著作之一。《古汉语词义答问》初版于1986年9月，是两位先生合作撰写的第二部论文集。全书收入了38则词义考据文章，旨在为《训诂方法论》中归纳的词义考据方法的综合应用据供一些实践的例证，实际上是两位先生训诂理论思想的证实之作，体现了两位先生训诂理论来源于训诂实践，服务于训诂实践，验证于训诂实践的学术思想。《训诂学的知识与应用》初版于1990年1月，是两位先生和我的师兄宋永培先生合作撰写的论文集。书中收录了44篇文章，主要包括训诂原理的说明，词义考据的范例，训诂知识的介绍等内容，问题研讨虽极为深入，论述却浅显而有利于普及，从中可以看到两位先生为使训诂学走出象牙宝塔，服务于社会而做的不懈努力。这理论——实践——普及的三部曲，正是两位先生全部学术追求的真实写照。我们这些80年代陆王门下的研究生，是亲眼看到这个过程，亲身受到两位先生这方面的教诲的。

编辑出版全面反映两位先生研究成果的文集，是训诂学界很多朋友盼望已久的事情。《训诂方法论》于1983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印数达20000册，这在像训诂学这样一门古老学科的学术著作中印数是相当高的，但仍很快脱销。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曾经准备再版，却因印刷厂搬迁，原版未能及时找到而未能实现。《古汉语词义答问》本来是想和《训诂方法论》配合出版的。1982年即已完稿，交甘肃某出版社出版，原征订数达12000册，没想到排好的版竟然丢失，因超过了征订的有效期而使原征订数作废。重排后，征订数降至4470册，直到1986年才正式发行，发行后不到两个月即脱销，以至很多读者只看到目录而未见到书。近年来，国内外读者经常有人给王宁先生和我们

写信，希望能买到这两部书。我们曾多次去原出版单位索寻，后来，就连当时编辑室所存的工作用书都赠给了我们，仍旧远远未能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

即将与读者见面的这部《训诂与训诂学》，是两位先生八年合作研究的全面总结。书中包括了《训诂方法论》和《古汉语词义答问》两部书的全部内容及《训诂学的知识与应用》一书中由两位先生合写的全部篇目，同时，两位先生在这八年中合作撰写的其他一些重要文章也一并选入。我想，这本文集是完全能够反映两位先生在这八年中关于训诂学的思考及其成果的。它的出版面世，应能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同时也可以作为我们对那些不断来信索书的热心读者的一个答复。

在这八年中，王宁先生还写了《关于训诂学术语的定称和定义》、《训诂原理概说》、《论词义训释》等一些重要文章，本书在编选时没有收入。我在整理书稿时曾就此问过王宁先生，王先生告诉我：一方面，有几篇文章是在青海写的，发表前未经陆先生看过，不敢妄自用老师的名字；另一方面，这些文章发表虽早，却与她1988年后的一些思想和工作衔接，与后一阶段的论著放在一起比较合适。王宁先生关于训诂学理论建设的进一步思考，是以她1988年3月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试论训诂学在当代的发展及其旧质的终结》一文为开端的。我想，这一阶段的成果，在经过进一步整理之后，不久也会与读者见面的。

训诂学的文章涉及的古文字、生僻字乃至非字部件都很多，排版困难很大，所以《训诂方法论》当初就是影印抄写本出版的。现在本书改为激光照排，而目前计算机字库的字量尚远远不敷需要，山西教育出版社为了出好这部书克服了很多困难，在排印上所做的努力也是创造性的。本书原为纪念陆宗达先生逝世五周年而出版，现在时间虽已超过一年，对于我们说来，纪念的心意却更为诚笃。同时，我们也为文集能高质量出版而感到由衷的欣慰。作

为陆先生的学生，我们应当向在本书的出版中付出辛勤劳动的张凤瑞、宋金龙先生和其他参与出版工作的同志表示真诚的谢意。

李国英谨志

1994 年 5 月 20 日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训诂与训诂学
作者＝
页数＝４７３
ＳＳ号＝１０４５２１２８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